

汉语生成语法

黄正德 著

UG & PG

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理论

译 者 的 话

《汉语生成语法——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理论》原名为: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系台湾学者黄正德先生一九八二年的 MIT 博士论文。本论文的指导教师是 Kenneth Hale, 对论文及黄先生学术思想予以指导的还有 Noam Chomsky, Wayne O'neil, Morris Halle, Paul Kiparsky, Joan Bresnan 等著名学者。

我们在一九八二年十月份有幸得到了这篇论文的原稿, 并着手翻译, 在翻译过程中得到 Noam Chomsky 教授、Wayne O'neil 教授及 Henk van Riemsdijk 教授等人的鼓励和支持, 在此表示感谢。

为赶在八三年六月份哈尔滨生成语法会前印出, 以奉献给参加会议的国内外学者, 跃进印刷厂的工人同志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 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概述及头四章由宁春岩译出, 第五章由侯方译出, 第六、七两章由张达三译出。

错误之处请国内外学者指正。

一九八三年五月

哈 尔 滨

汉语生成语法

——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理论

黄正德 著

宁春岩 侯方 张达三 译

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1983年6月

目 录

译者的话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短语结构及 $\bar{X}$ 理论	(8)
2.0. 引言	(8)
2.1. 基本结构短语	(8)
2.2. 自治性类型学与 $\bar{X}$ 类型学	(10)
2.3. 中心词在前的结构	(14)
2.4. 中心词在后的结构	(23)
2.4.1. 名词短语	(23)
2.4.2. 谓词	(28)
2.5. 量词短语及超句	(31)
2.5.1. 量词短语	(31)
2.5.2. 超句	(32)
2.5.2.1. 补语化成分	(33)
2.5.2.2. 话题——述题与话题化句子	(34)
注解	(35)
第三章 短语结构与域关系	(42)
3.0. 引言	(42)
3.1. 域关系	(42)
3.2. 域关系的特征描写	(48)
3.2.1. 线性表达式	(48)
3.2.2. 层级表达式	(49)
3.2.3. 两种方法的比较	(51)
3.3. 关于组列概念	(59)
3.3.1. 拚板及其相关成份	(59)
3.3.2. 平直结构及组列结构	(60)
3.3.3. 组列的支配理论	(62)
3.3.4. 汉语的句子结构	(64)
第四章 LF中的某些映射	(73)
4.0. 引言	(73)
4.1. 量词化句子	(74)
4.1.1. Q—NP中含有Q—NP的句子	(74)
4.1.1.1. 句域与NP内域	(74)

4.1.1.2. NP 内量词化的两种理论	(76)
4.1.1.3. NP内域及LF的句法特性	(78)
4.1.1.4. 汉英对比描述	(80)
4.1.2. 其他量词化句子	(94)
4.2. wh 问句	(100)
4.2.1. 作为 Q—NP的 wh 词	(100)
4.2.2. 汉语中的wh移动	(102)
4.2.3. wh词的宽域属性	(106)
4.3. 并接、选择及A—不—A问句	(108)
4.3.1. 并接	(108)
4.3.2. 选择	(110)
4.3.3. A—不—A问句	(111)
4.3.4. 关于非宾语量词化的说明	(114)
4.4. 断裂句	(116)
4.4.1. 断裂句的结构体	(116)
4.4.2. 断裂句的LF描写	(117)
4.4.3. 关于“是”的分析	(120)
注解	(122)
第五章 照应与制约	(126)
5.0. 引言	(126)
5.1. 制约理论的内容	(127)
5.2. 制约理论中的一些问题	(130)
5.3. 一点修改意见	(136)
5.4. 汉语的 PRO和pro脱落现象	(141)
5.4.1. PRO分布的一些问题	(141)
5.4.2. pro 脱落原则	(147)
5.5. 非互指规则	(152)
5.5.1. 互指和所指从属关系	(152)
5.5.2. 汉语代词照应关系	(156)
5.6. 定指代词照应关系和代词制约	(162)
5.6.1. 一些相同点	(162)
5.6.2. 代词制约的一些特性	(164)
5.6.3. 为什么代词制约有这些特性	(173)
注解	(178)
第六章 移动 α , 毗邻原则和空范畴原则	(183)
6.0. 引言	(183)
6.1. 毗邻原则	(185)
6.2. 空范畴原则	(191)

6.3. 关于Kayne空范畴原则的扩充.....	(196)
6.3.1. Kayne 的修改意见.....	(196)
6.3.2. Kayne 空范畴原则中的一些问题.....	(199)
6.4. 移出区间条件.....	(205)
注解.....	(210)
第七章 空范畴原则的进一步扩充.....	(215)
7.0. 引言.....	(215)
7.1. 逻辑式中的某些岛作用.....	(215)
7.2. 毗邻原则的说明.....	(219)
7.3. 毗邻原则的不充分性.....	(223)
7.4. 空范畴原则的说明.....	(226)
7.5. 问题的解决.....	(233)
7.6. 几个结论.....	(235)
7.7. 产生的一些问题.....	(237)
注解.....	(240)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概 论

目前生成语法研究中的一个最引人注目的题目是关于逻辑式(LF)的本质问题。逻辑式一般说来,指的是可看成为语言同其他认知系统之间“接口”的语言层次上的心智表达。涉及到这个题目 的问题有三个:(a)逻辑 表达的本质属性是什么?(b)逻辑表达规则的 性质是什么?(c)逻辑表达同语音表达之间的关系及逻辑表达同“真实语义”(real semantics)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本书试图对这些问题做部分回答,主要讨论汉语语法中逻辑式的句法问题,并对汉英两语言中的有关事实做一比较。由于会涉及到普遍语法(UG)和语言类型 方面的问题,在讨论中我们还想提供关于汉语结构各个方面的描写性和分析性材料。

LF是处于不同于现实世界语义层次的一种表达层次之上的,这样讲不是没有道理的。Chomsky(1981c)曾指出:(1)中的两句话存在着一个相同的层次:

- (1) a. He found a fly in the cup.
b. He found a flaw in the argument.

在这个层次上,我们可以从(1)的两句话推导出(2)的两句话:

- (2) a. There is a fly in the cup.
b. There is a flaw in the argument.

然而,谁也不会把(1b)和(2b)理解为:世界上存在着 flaws,而其中有一些又存在于 argument 之中。在现实世界语义中,我们可以对(1b)给出一种同(1a)不相同的表达,尽管这种差异在自然语言的接口中不起任何作用。另外,某些证据表明:两句话虽然在真实语义中是一致的,但在某种层次上却不尽相同。比如说,我们经常看到(3a)的量词域是歧义的,而(3b)的量词域则不然:

- (3) a. One student bought every book.
b. There was one student who bought every book.

(3a)的意义同(3b)的意义相同,但(3a)可用来表示“一个学生买了所有的书”。要想表达这个意思只能用(3a),而不能 用(3b)。对(3a)和(3b)做出的逻辑表达式应是不同的。人们始终认为(3a)这种句子不是歧义两可的,只不过在意义上是含混的。对这句话的一种理解是,“所有的书都被某一个学生买去了”,因为它蕴含着“存在着一个把所有的书都买去了的学生”这样的意思。但是,应该注意:(3b)也具有同样的歧义性质。在现实语义层次上,对(3a)和(3b)可做相同的处理,但的确存在着一个能把(3a)可传达的信息同(3b)不能传达的信息区分开来的层次。

语义表达的语言层次可能不只一个,不过,我们主要关心的是LF。这个层次具有一阶逻辑的特点,表现为“量词——变项”组列形式。因而,在LF这个层次上,句子

(4a)取(4b)的形式:

(4) a. Every man is mortal.

b. [Every X; X a man] [X is mortal] .除此而外,我们认为LF还具有以下几个属性。(一)所有的量词语都出现在算子位置(operator position)上,而所有的非量词语都出现在论元位置(argument position)上。其中的算子位置指的是象(COMP 这种非论元位置或邻接某些名词性或句子节结的位置;论元位置指主语、宾语等位置。(二)所有的量词(或算子)制约(成分统制)变项,且所有变项是受制约的。这就是说,在合格的LF中既没有制约空灵的(vacuous)的量词,也没有自由变项(free variable)。至于说普遍语法是否包含具有上述两种属性的层次,当然是个事实性的问题而不是必然性的问题。毫无疑问,一旦把这个层次建立起来,就会使自然语言中的歧义在这个层次上确定下来(至少部分地得到确定)。人们有时把这种确定歧义的作用看作是LF层次的唯一作用,诚然非歧义语言层次无须具有上述属性。为要弄清UG中是否存在着这一层次,就得要搞清自然语言是否具有可在这一层次上得到概括表达的属性。

从以下三个方面看来,这个层次的确存在。(一)在所谓“弱跨越”(weak crossover)组列中可把代词看作是受量词化NP制约的变项,这说明出现在表层论元位置上的量词化NP同被替代的wh短语遗留下的空范畴一致(Chomsky 1976)。(二)某些移动了的wh短语和其他量词化NP的分布与某些按空范畴原则(ECP, Empty Category Principle)(Chomsky 1981a)做显性移动的短语所遗留下来的空范畴分布情况相同。(三)某些含有“逆转连接量词化”(inversely-linked quantification)(May 1977)的结构量词域特点表明,表层论元位置上的量词NP在LF中不发生移动,这与显性移动成分的情况相同。下面在讨论汉英两种语言中某些事实时,将分别说明上述各种具体情况。

我们的讨论虽然可以在各种不同的生成语法框架内进行,但我们还是按照生成语法的最新模式——扩充式标准理论,特别是Chomsky(1981a)最近提出的“支配与制约理论”(the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展开。在这种语法模式中,语法是由数量有限的规则子系统和原则子系统所组成。就前者而言,语法将给出一个句法模式,在这个句法模式中主题关系(thematic relations)(如,施事、受事等)在深层结构(DS)层次上得到表达。这些心智表达又在“移动 α ”这种转换规则的作用下映射为浅层结构(SS, S-structure)。移动 α 会引出一些没有主题意义的语法功能(表层主语、表层宾语等),但可通过给所有移动范畴留下标有下标的踪迹的方式保持主题关系的语义信息。浅层结构在解释规则的作用下一方面映射成LF,另一方面映射成语音式(PF, Phonetic Form)。移动过程中的踪迹遗留主要遵守映射原则(the Projection Principle),根据映射原则,词项的所有主题属性在句法表达的各层次(DS, SS, LF)上表达为一种范畴。SS映射成LF的过程,遵循量词域解释规则(May 1977)和未经过移动的wh短语的解释规则。这两种规则都是移动 α 的特例。

原则子系统包括X理论、 θ 理论(主题关系理论)、照应关系的制约理论、格理

论、控制理论、界限理论及支配理论。这些子系统之间相互独立，同时又相互作用，描述语言中已观察到的各种复杂的事实。

假定 LF 层次具有上述有关的几种属性，而其中的量词语不同于其他的词语，那么，我们要讨论的一个问题自然是量词语的量词域的性质以及如何用一种优化的语法对量词域进行描写的问题了。要讨论的另外一个问题是照应成分与其量词先行语之间的照应关系的性质。头一个问题将在第三、四两章内讨论，第二个问题将在第五章中讨论。此外还要讨论 LF 中各种空范畴的问题，包括在句法部分中产生的空范畴及 LF 中产生的空范畴。空范畴的性质和这两种空范畴之间的关系对于搞清 LF 的本质都具有重要意义。本书最后两章将讨论这些问题。

现在，让我们从汉语的短语结构谈起。

所有的中心词在后的结构在汉语中都可找到，而只有一部分中心词为首的结构在汉语中才可找到。从 $\bar{X}$ 理论方面来看，在主要范畴的内部结构中，中心词只能一次又接在某一节结的左侧，一般又在短语分枝的最低层次上。汉语中 $\bar{X}$ 结构的各个层次特征可以描写为 (5a) 或 (5b)：

(5) a. 且当 $n = 1$ 并 $X \neq n$, $[X^a X^{a-1} YP^*]$ ；否则

b. $[X^a YP^* X^{a-1}]$

(5a) 对于中心词在前结构的限制是根据汉语的一些语言现象做出的。比如说，当非限制性任选的 α 移动规则所生成的结构违反 (5a) 时，这种规则就要变成强制性的或者不可使用。动词的复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这类现象“以隐秘的方式”使在其他方面表现为畸型的结构同我们在 (5a) 中所规定的条件相符合了起来。结果，任何短语的矩阵将呈现为统一的右分枝结构 (right-branching structure)。

据观察，某些范畴的外围成分 (peripheral element) 的位次是相当自由的，但是不同的位次总是蕴含着不同的意义。这种意义上的不同自然是来自右分枝结构的成分统制范围的不同。

(5a) 适用于汉语，而不适用于英语。这同汉英两种语言的量词及其他逻辑成分所表现出的逻辑域上的差异有关。在以往的逻辑域现象的处理 (如，Lakoff 1971 b, Kroch 1974, Reinhart 1973) 中，一般认为量词及其他逻辑成分的表层线性或层次顺序同其相关的逻辑域顺序一致。但是，这种看法一般认为是很不适合的，原因是：

(6) (7) 两句话的逻辑域事实上是歧义的，每一句话都可理解为其中的两个量词的逻辑域恰好同它们的表层线性顺序相反。

(6) Many people bought two books.

(7) I saw every picture of three people. (6) 的含义是：有两本许多人买了去的书，而 (7) 的含义是：有三个他们的每一张照片我都看过的人。另外，(6) 也可以理解为：有许多买过两本书的人；(7) 亦可理解为：“三个人”的逻辑域限于以 picture 为中心词的 NP 内部，因而全句话的意思是：我看过三个人的全部照片，其中的每一张照片上都有好几个人。基于对这类事实的考虑，语言研究者们一直在研究表层量词位次与 LF 中量词域位次之间的关系。Ioup (1975) 曾用明晰的语言显认词序可作为相关的参数。May (1977) 的量词理论实际上也作了同样的处理，即把两个量词或量

词化NP看作是与确定它们的逻辑域无关的因素。

但是,汉语中的量词域却是两可的。这样看来, Ioup 等人的看法是不充分的。比如,汉语的(8)和(9)可理解为英语的(6)和(7),但它们在汉语中的结构表达只有一个。

(8) a. 很多人买了两本书。

b. 有两本书很多人买了。

(9) a. 我看见了(每张三个人的照片)。

b. 我看见了(三个人的每张照片)。

英汉语言间的这种类型方面的差异绝对不可能通过“学习”的方式直接掌握的。因而,可以运用并修改传统的理论,以使UG能够包括下面的逻辑域解释原则:

(10) 假设A与B为两个量词或两个量词化NP,

当A在SS中成分统制B时,那么A在LF中亦成分统制B。

在(8a)和(8b)两种情况下,一个量词化NP(不是量词本身)成分统制另一个量词化NP;而在(9a)和(9b)中,成分统制关系表现在两个量词而不是两个量词化NP之间。根据(10)的规定,(8)——(9)可看作是量词化的基本情况。为说明英语句子(6)(7)的歧义两可性,我们认为UG应含有一个“结构重组 α ”(restructure α)的任选性规则。这个规则可使(6)中的two books作制约空灵式外移(vacuous extraposition),产生出一个其中被取代的成分成分统制主语many people的结构,同时又可使取 $[_{NP} \text{Det } [_{N} \text{N PP}]]$ 形式的NP结构变成形为 $[_{NP} \text{NP PP}]$ 的结构。这样,(7)中的宾语NP在使用量词规则(QR, Quantification Rule)之前,可允许进行下面两种结构分解:

(12) a. $[_{NP} \text{every } [_{N} \text{picture of three people}]]$

b. $[_{NP} [_{NP} \text{every picture}] \text{ of three people}]$

有关嫁接(adjunction)点和LF中其他合格条件的独立理论将与(10)相互配合,以保证(6)(7)中两种可能的结构分解能够象汉语的(8)(9)一样,给出一种逻辑域解释。汉语中象(8)(9)这样的句子,由于不可使用“结构重组 α ”的规则,所以不是歧义的。结构重组既然遵循输出表达不可违反 $\bar{X}$ 理论原则及(5)中的条件,那么在使用结构重组 α 规则时必定会违反(5),而产生了不允许产生的左分枝结构。而英语允许出现各种各样的左分枝结构,汉英两种语言的类型学差别便在此。

这种研究方法不仅具有可对汉英两种语言中在短语结构和逻辑域解释方面的差异进行比较研究的优越性,而且在探讨语言获得机制方面也很有说服力的。那些在逻辑域解释上不可直接从经验中学得的东西正是从某些可直接学得东西(如,显性短语结构的差别)身上推演出来的。

我们认为,当某种逻辑域关系已在SS中确定下来了以后(即在使用QR之前),这种关系将保持(或映射)在LF之中。(10)中的条件是一种从左至右的条件,所以,当SS中的两个成分之间不存在成分统制的关系时,(10)则不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QR将按照局部移动及合格化的一般原则规定自动地给出非标记性的认读来。另一方

面,具体词性的个别属性将给出某些真正的标记性认读来。

这里所采用的关于量词句的分解方法也可运用到其他的句子结构上,尤其是汉语中那些不发生显性的成分误置(dislocation)的wh问句、“A—不—A”问句及断裂句身上。从这些与全称量词化句不相同的LF结构中可以找到一种解释两种语言间普遍现象的便当方法,也可以深入了解有关这些结构的语义和句法方面的问题。

研究一下汉语中有关照应语的事实,可以看出汉语的照应现象完全可用制约理论的框架来解释。但是,无论在汉语中,还是在英语中,都存在着一个很突出的问题,这就是关于某些组列中的代词及照应语的补足分配的预测问题。在象(12)(13)中的结构及其在汉语的对应结构中,代词和照应语都可出现,并表述着相同的照应关系:

(12) a. They saw each other's books.

b. They saw their books.

(13) a. They expected that pictures of themselves would be on sale.

b. They expected that pictures of them would be on sale.

我们可以重新定义支配范畴(the governing category),对制约理论做最小限度的修改。按照支配范畴的新定义,用来限定照应制约的范围中应有一个“可照应‘主语,’”(accessible subject)(Chomsky 1981 a),因而可照应性的概念不会影响对用来限定代词所指不相交(disjoint reference)的范围作出特征描写。这种理论上的变动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它可以在保持原有理论上的优美的同时,解决相关概念上的问题。

在制约理论中,除了有关于照应制约和代词不相交所指的不透明(opacity)条件外,还有一种防止指称隶属成分出现在可成分统制先行词语的位置上的一般性条件。据观察,这个条件对于英语中的代词照应语来说是充分的,但对汉语来说则是不充分的。按以往的方法处理,会把这种情况理解为需要建立一个基于线性排列的原则,而我们认为:建立在比成分统制更严格的矩阵概念之上的有关具体语言的条件足可以对汉英语言间已观察到的类型学上的差异做出说明。

我们也将讨论限定性代词照应语与量词代词制约之间的异同点问题,并且对为什么会存在着这些类型学上的差异做初步的解释。

制约理论是有关空范畴句法中的一个原则子系统。我们将对汉语中的有关制约理论的事实作出描写,从中可以看到:句法中的显性移动过程遵循所有的毗邻原则(subjacency)下的结构岛(island)条件。我们还将指出有关毗邻原则的一个重要问题,这就是毗邻原则中存在着界限条件无法约束的不对称现象(asymmetry)。根据Kayne(1981)等人最近提出的理论,我们还认为:真支配(proper government)同界限理论之间也存在相互作用的关系。Kayne主张把毗邻原则并入空范畴原则中去,而我们提出一种叫作“移出区间条件”(the Condition on Extraction Domain)的规定,以使移出只能发生在真支配范围之内。这一条件和毗邻原则都在句法中发挥作用,但对LF中的映射过程不起作用。有关这一结论的证据可在(14)中看到:

(14) a. *who did pictures of please you?

b. who believes pictures of who will be on sale?

c. Pictures of everybody will be on sale.

(14b) 中的第二个 who 和 (14c) 中的 everybody 的逻辑域均可看作是整句。所有产生相应可读性的映射过程违反上述两种界限条件。从汉语中我们也可以看到, QR和移动WH可以违反复杂 NP 限制CNPC (the Complex NP Constraint), 虽然显性移动不会这样。

(15) a. *张三_i, 我买了 [t_i 写的书]

b. 你买了 [谁写的书] ?

c. 我买了 [三个人写的书]

ECP 是空范畴句法中的另外一个原则子系统。我们看到, 汉语不具有 ECP 的全部作用, 即, 在显性移动中主语/宾语之间没有明显的不对称现象, 在 LF中移动WH时也是如此。从可学得性的角度考虑问题, 我们认为不可能从此引出 ECP 是个别语言原则的结论。而, 这个原则应看作是 UG 原则, 其中某些表现在不同语言间的表层差别应从某些可更直接学得的东西身上推导出来。这一论断将从下面的分析中得到证实。

虽然, 汉语和英语中对 wh 短语的解释一般会完全违反结构岛条件, 但是, 对于 why, how以及汉语中相应的“为什么”和“怎么”的解释却是例外。它们既不违反复杂NP限制, 也不违反wh岛条件。另外, 对汉语的“A—不—A”问句和断裂句的解释也有同样的例外。这表明这些例外情况同毗邻原则有关。因此, 从实证和理性的立场上看真正有关的原则是ECP。表现为CNPC效应的东西也应追溯到ECP身上, 而表现为wh岛条件的东西实际上是一度称之为“最突出性” (superiority) (Chomsky 1973) 的ECP的基础。这样, 我们把 (16a) 与 (16b) 之间的对照关系看成同 (17a) 与 (17b) 之间的对照关系相符。

(16) a. who bought that?

b. *what did who buy?

(17) a. who remembers why we bought that?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why?

这种体现ECP的描写可通过下面的观察得到进一步的确认: 附加语 (adjunct) 的显性 wh 移动所遵循的移动区间的限制要比论元的显性移动更为严格。ECP 可以扩展使用, 即不仅可用于LF, 也可用于SS (亦可用于DS)。这样, (18a) 同 (18b) 相符, 而同 (19) 相悖。

(18) a. *This is the man who I wonder whether bought the book.

b. *This is the reason why, I wonder whether [you bought it t_i].

(19)? This is the book which I wonder whether you bought.

如果我们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话, 那么, 人们常说的主语/宾语不对称现象应看成是更为普遍的补语/非补语不对称现象中的一个特例。附加成分的踪迹很象主语的踪迹, 它们不受词项的支配, 因而必须受它们自己先行词语的支配。ECP正规定了这个内容。由于汉语中 ECP 不对附加语 (或附加成分) 的踪迹发生作用, 所以这种语言中虽然不发生主语/宾语不对称现象, 但这不能说明ECP是具体语言原则。

在第六、七章中，我们将提到一个很重要的看法：句法部分的句法同逻辑式中的句法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界限理论只用在句法部分，而不用在 LF 部分，但 ECP 却同时使用在这两大部分中。句法和逻辑式之间的这种关系要求有一种语法理论能够提供出一种工具和方法，以捕捉到两者间的相似处和不同处。特别要提出的是，界限理论只适用于句法部分的事实，要求句法的自治性，并要求有一个可以把句法同 LF 分开的层次。另外，ECP 必须在 SS 中使用的事实也要求这一层次的存在。ECP 必须再次使用到 LF 上的事实又要求 LF 的句法能够产生出与句法部分中所产生的相同的空范畴。

第二章 短语结构及 X 理论

2.0. 引言

在一种特定的词句中，确定逻辑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这种语言的句法结构。所以，我们的讨论应该从汉语的短语结构开始谈起，主要看一看汉语中有那些事实符合最优的短语结构理论。讨论时将首先勾划一下基本的短语结构式，然后再简要地讨论一下汉语的语言类型学方面的问题。我们将会看到，要想对汉语的句法结构作出充分的描述，最好是从恰当的X理论及从这一理论推导出来的类型学方面来考虑。汉语和英语在词序上均属SVO语言，但这两种语言在结构上的共同点大多数限于这一方面。从短语结构理论上讲，英语适用于全部的中心词在前的结构，而汉语中大多数为中心词在后的结构，只有很少的一部分结构是中心词在前的。在汉语的表层结构中，中心词只能一次左接分枝，即中心词出现在分枝节结的右侧，或者说在多次分枝的最低层次上。英语允许各种各样的左分枝结构产生，而汉语却是一种严格的右分枝语言。汉语的这个特点可以用来说明有关表层可接受性的语言事实，并可对大量的语言结构作出可能的解释。第三、四章还将提到汉语的这个特点，这在确定汉语的量词域和其他成分的逻辑域时将成为一个重要的类型学上的特点。

本章讨论中心为NP，VP，AP和PP等短语范畴，此外还讨论量词短语的结构以及包含补语化成分和话题化短语的结构问题。

2.1. 基本结构短语

汉语的基本词序是主语——谓语——宾语，而副词修饰语一般出现于主语和谓语动词之间。

(1) 张三昨天在学校看见了李四。

以形容词为主句谓语的句子也呈现为同样的格式：

(2) 他在学校很高兴这件事。

及物句的词序变化一般是：动词的宾语出现在以介词“把”为首的动词前PP中。这就是所说的“把”字结构。下面两句话的主题结构是一样的，(3)中动词后面的NP和(4)中动词前面的PP都具有同样的主题关系，都是动词的“受事”。

(3) 他骗了李四。

(4) 他把李四骗了。

从(3)变到(4)的变化以往称之为“把字转换”，按照这个规则，动词后面的宾语要提到动词前面。象(2)这样的及物性形容词句中，动词后的宾语也可在以“对”字开头的PP形式中出现。

(5) 他很高兴这件事。

(6) 他对这件事很高兴。

从这些句子中可以看出：谓语的语义上或主题上的宾语在表层结构中可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也可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后。但是，在句法上，一个宾语只有当嵌套在PP之中时，才可出现在动词之前；如果没有介词时，宾语得出现在动词之后（象话题化（topicalization）这种“远程移动”（long distance movement）除外）。这种规则适用于VP，AP也适用于PP。按照句法范畴NP的宾语一定在中心词之后的规定，PP的内部结构应该是一个P后面跟着它的宾语NP。与VP及AP不同的是，FP中的P之前永远不会出现修饰语。

名词短语的内部结构基本上与VP和AP的内部结构相同，即所有的修饰成分在中心名词之前。这种修饰成分包括所有性质的短语、“限定词——数词——量词”短语（以下简称QP）、形容词及其他的修饰语：

(7) [NP [NP 他的] [QP 那双 [VP 会说话的] [AP 漂亮的] 眼睛]]

NP同其他范畴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是：名词的宾语补语只能在名词之前，而不能在名词之后；但对于AP和VP来说，如果宾语作为一个不受PP管辖的NP出现时，那么这个宾语只能位于动词之后，而不能位于动词之前。从语义上看，没有理由说名词不可带有宾语，尤其当名词是动词的名物化形式时更是如此。应该注意到，不及物动词可在不改变词序的情况下直接变成名物化的形式，(8)就是这种例子。但及物动词则做不到这点，(9)(10)便是这种例子。

(8) a. 耶稣复活了。

b. 耶稣的复活

(9) a. 他热爱祖国。

b. *他的热爱祖国。

(10) a. 他了解这件事情。

b. *他的了解这件事情

(9)(10)可接受的名物化形式应该是(11)(12)的样子，其中的宾语补语出现在“对”引出的PP之中。

(11) 他对祖国的热爱

(12) 他对这件事情的了解

如果从作为人类的一种固有的认知能力的普遍语法(UG)出发，这些事实会向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重要问题：普遍语法(UG)的词序和短语结构原则是什么？这些原则的参数又是什么，当它们确定下来之后，语法就会在学习汉语的儿童的大脑中“生长”？²我们提到的这些汉语语言事实更有意义的方面在于它们本身构成了Greenberg(1966)著名普遍词序格式的反例。比如，按照Greenberg的框架，如果一种语言中的定语从句在中心名词之前，那么这种语言则是后置性(postpositional)语言。可是，这和我们看到的汉语中定语从句在中心词之前而汉语却是前置性(Prepositional)的事实相矛盾。³另外，按照Greenberg的理论框架，汉语应是SOV语言，因为在这种语言中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修饰成分都在中心词之前。如果，把宾语限制在NP范畴之内，那么汉语则是绝对的SVO语言。这类显然相互矛盾的事实最近使人们陷入是

否应概括地把语言分成要么单纯是SOV语言,要么单纯是SVO语言的争论。比如,戴浩一(1973a)建议把汉语的潜在结构看成为SOV,而再用转换机制推导出表层的非SOV特征来。对于这种观点有人赞同,有人反对,在反对的人中有梅广(1980)和屈承熹(1980)等学者。事实上,汉语的确具有SVO语言的一整套系统性的特点,但同时又具有SOV的系统性特点。因此,无论把汉语看成是SVO语言,还是把汉语看成是SOV语言,都必须解释说明非SVO的特点或非SOV的特点。但,以我来看,这两种努力迄今还没有产生出什么令人信服的成果,汉语究竟属那种语言仍悬而未决。

汉语中明显的不规律的词序使李讷和Thompson(1976b, 1978)对Greenberg的词序类型理论提出质疑,他们甚至认为不可能用Greenberg的类型学来描写汉语。他们提出了一种基于“话题——突出”/“主语——突出”(topic-prominence” VS. “Subject-Prominence”)这类概念基础上的语用类型学(pragmatic typology)。这样,汉语中词序的可能性便主要取决于语用和语义因素,而与语法结构无关。这种理论主张实际上避免了人们所争论的问题。虽然,从语用或功用的角度看待语言类型问题不无道理,但是没有充分的理由得出汉语中的词序可能性与语法结构无关。按他们的意见,象汉语这种语言是“话题——突出”的语言,而象英语这类语言是“主语——突出”的语言。从这点出发,他们已对这两种语言间的差别作了一些描述,其中有些差别从其他方面是无法解释的。可是,很难解释为什么“话题——突出”的语言使用名词前定语从句,“主语——突出”的语言使用名词后定语从句,而两者又均是前置性语言。如果,语用和语义因素是决定汉语词序的全部因素,那么,我们似乎能在这种语言中找到全部可以想象得出来的词序,这当然是不符合汉语事实的。

第2.2节中指出:如果把Greenberg的类型理论放到更普遍的UG框架中,汉语中的似乎是无规律的词序问题也可应刃而解了。现在,有些学者(Hale 1979, 1980, Stowell 1981, Farmer 1980)显然采用了这种方法。如果,把Greenberg的类型学中所使用的主要特征看成是UG一般原则的参数化结果,即X阶标理论(X-bar theory)原则的参数化结果,而不是采用独立的类型学理论,那么,汉语中的词序问题不会比英语中的词序问题更难解决。⁴

2.2. 独立的类型学和 $\bar{X}$ 类型学

Greenberg 研究中提到的一个重要事实是:典型的VSO语言中的词序特征群正好构成了典型的SOV语言中词序特征群的镜像。除了一些例外,在大多数情况下,的确象他所指出的那样,一种语言不是具有(13)中的四个属性,就是具有(14)中的四个属性:

(13) a. SOV

b. 后置性

c. 名词修饰语位于中心词之前

d. 副词位于主要动词或形容词中心词之前

(14) a. VSO

- b. 前置性
- c. 名词修饰语位于中心词之后
- d. 副词位于主要动词或形容词中心词之后

Greenberg把这些特征群列成为许多“内涵性共项”(implicational universals)。但是,这种方法使许多重要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比如,没有解释为什么要有这些内涵性共项,即为什么一种属性的存在要蕴含着另一种属性的存在。另外,在汉语中出现例外的情况下(象上面讨论过的那样),这种方法缺乏解释这些例外现象的原则基础,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其他一些可以想象出来的例外却不太容易出现。比如,在Greenberg列出的142种语言中,具有VSO特征和后置属性的语言及具有SOV特征和前置属性的语言均为这种少见的例外。

我认为,Greenberg理论的主要缺点是他把类型学建立在一种独立的理论考虑之上。他把SVO:SOV:VSO作为语言类型分类的基本的独立的参数,此外又加上了前置:后置参数和Adj-N:N-Adj参数作为区分标准。这样就不可能在确定SOV:SOV:VSO参数后,使待确定的前置:后置参数值自动地确定下来。

为要弄清为什么可从(13)和(14)的特征群中会得出内涵共项来,有必要搞清这些特征间的共性。(13a-d)中最明显的共性是,在一个短语范畴结构中,中心词出现在位于所有外围成分,即修饰成分和补足成分之后的最后位置上。(14a-d)的共性是:在一个短语中,中心词出现在外围成分之前的位置上。(在有的文献中,有人认为:许多语言中的V或VP是句子的中心词。(13-a)与(13b-d)呈相同形式,(14-a)同(14b-d)呈相同形式,这支持了上述看法。)从这种观察出发,为什么(13)(14)中的特征群中会产生内涵共项的问题则不复存在了。如果,一种语言是中心词在后的语言,那么当然它也便是典型的动词在后、名词在后、形容词在后的语言及后置性或副词在后的语言。中心词在前的语言恰好与此相反。这么讲没有什么奇怪的,如果大多数语言具有(13a, c)的特点而又具有(14b, d)的特点那倒奇怪了。

对(13)和(14)的正确概括是:语言应该分为两类,一类是全部为中心词在后的内向(endocentric)结构语言;另一类是均为中心词在前(范畴交错的(Cross-categorilly))的内向结构语言。⁵Greenberg的类型学中没有做出这种概括,可很容易在Chomsky(1970)的 $\bar{X}$ 短语结构理论中做出。Chomsky的这一理论原用来作为名物化理论的基础。X阶标理论的最基本的内容是:n层次上的范畴X直接管辖由n-1层次上同X相同之范畴构成的串,这个串的前面或后面有时可有一个或多个外围短语。X阶标理论的主要规则可分别写成(15)和(16)的样子:

$$(15) X^a \rightarrow VP^* X^{a-1}$$

$$(16) X^a \rightarrow X^{a-1} YP^*$$

这两个规则当然也可以并为一个镜像规则。⁶在(15)(16)的形式中箭头的两侧都出现了相同的范畴符号,这便可以得到短语结构的内向性。另一方面,范畴交错现象可通过把X当作N, V, A, P的变量来表达。这样,变量则当作特征群 $[a_N, \beta_V]$ (其中, α 和 β 代表+或-)的缩写。概括性弱一点的办法是对X的特征群中的 α, β 值作部分规定⁷。

X阶标类型学与 Greenberg 的独立性类型学不同, 把 (15) 和 (16) 看成为一种参数的两个值。这种类型理论认为, 语言间的类型上的主要分界点在于对 (15) 这一中心词在后规则和 (16) 这一中心词在前规则进行选择上, 无论 (15) 还是 (16), X 可为任何一种范畴。从语言获得的角度讲, 由于 UG 的作用, 一个儿童在形成符合 (13) 或 (14) 中所表达的语言知识之前, 只须确定 (15) 或 (16) 即可。一种优化类型理论不应是独立的, 而应象 Ken Hale 所说的那样, 是 UG 理论的副产品。

至于说到那些不易按 (15) 和 (16) 作类型分辨的语言, 我们认为可以把它们看作同时适用于中心词在前和中心词在后的规则, 但运用的方式是不相同的。中心词在后/中心词在前的参数值不必为所有的范畴及其层次确定下来。比如说, 很可能是, 在短语结构的某个层次上 (如双阶标层次上) 某种语言运用的是中心词在后的规则, 而在低一级的层次上运用的是中心词在前的规则。在每一个层次上, 对 (15) (16) 的选用不必一次为所有范畴做出, 而只应为某一种自然的次范畴种类或一个范畴种类做出。这种 X 理论特征系统的简洁度反映了 (13) (14) 不能描写的语言中的相对的标记性。比如说, 在某一层次上, 短语范畴不用同一种规则的语言, 可以被看作是相对具有使用同一种规则的语言的标记, 这是因为这种语言包括有更为复杂的语法, 其中要求有更多的规则, 更多的特征, 但应用的范围较小。据我观察, 对语言标记性的这种预测基本上是正确的, 至少在范畴交错的基础上是这样的, 诚然问题要比这复杂的多, 因为一种 VSO 语言是否真地比大量的 SVO 语言的标记性弱, 这是不得而知的事。⁸ 如果 V 是句子的中心词, 那么 VSO 语言只须 (16) 这一种中心词在前的规则, 而 SVO 则须用 (15) 和 (16) 两种规则。假设内向 X 结构必须是中心词在后或中心词在前的, 那么“中心词在中间” (head—medial) 的结构就必须运用 (15) 和 (16) 这两种规则了。英语就是具有这种结构的语言, 很难说英语的 NP, AP 和 PP 的内部结构是否是先用中心词在后的规则, 再用中心词在前的规则, 如:

- (17) a. [$\bar{N}$ Their [$\bar{N}$ [$\bar{N}$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b. [$\bar{A}$ How [$\bar{A}$ [$\bar{A}$ happy] about the news]]
 c. [$\bar{P}$ So much [$\bar{P}$ [$\bar{P}$ off] the track]]

另外, 有些学者 (如 Jackendoff 1977, Marantz 1980) 认为英语中的动词是从句的中心词。根据这一看法, 句子形式的结构同 (17) 这种短语结构相同:

- (18) [$\bar{V}$ They [$\bar{V}$ [$\bar{V}$ destroyed] the city]]

也有人 (Chomsky 1981, Hale 1978 等) 认为英语句子的中心词不是动词而是 INFL (屈折变化成分) 或 AUX (助动词)。按照这种作法, 一个句子的内部结构同 (17) 相同, 其中 INFL 与 VP 构成一个成分 (Chomsky 1965):

- (19) [$\bar{INFL}$ They [$\bar{INFL}$ [$\bar{INFL}$ did] destroy the city]]

在 (17) — (19) 的各个结构中, 我们在扩展单一短语范畴时既使用了中心词在后

的规则又使用了中心词在前的规则,这样就有必须至少分出两个短语结构层次: $\overline{\overline{X}}$ 和 $\overline{X}$ 英语的组列便可据此做出。在典型的中心词在后或中心词在前的语言中,(15)和(16)中只须选用一个,而不是两个。在比 $\overline{X}$ 更高的结构层次上不必如此。因此,日语可能具有一种“平直”(flat)结构,所有的外围成分都按线性顺序出现在中心词的左侧(见Hale 1980, Farmer 1980)。有些人(Chomsky 1981a)建议用确立[±组列性]这一参数的方法把语言分为组列性语言(Configurational language)和非组列性语法(non-configurational language)。很明显,这种区别可能取决于一种语言是否有高于一个阶标的结构层次。一种语言如果具有高于一个阶标的结构层次的 $\overline{X}$ 结构其原因之一就是为它具有“中心词在中间”的性质,需要使用(15)(16)这两种规则。

使某种语言中 $\overline{X}$ 结构高于一个阶标的另一个因素可能是在一个特定的短语中某些成分成为该短语内的一种子成分。比如说,虽然马拉格西语(Malagasy)中句子的词序只要求中心词在后的规则,但有些学者(如Keenan 1976)认为动词和宾语构成一个VP。同样,我们满有理由说,英语中动词和它的补语之间的关系要比定语从句和它的中心名词之间的关系更紧密。因此,Jackendoff(1977)认为:既然名词短语的补语受 $\overline{N}$ 之后之 $\overline{N}$ 管辖,最好把限制性定语从句或其他修饰语看成是受 $\overline{N}$ 管辖,非限制性定语从句受 $\overline{\overline{N}}$ 管辖。同样应该把英语的状语短语看成是受高于动词宾语层次之短语节管辖。

下面回到汉语上来。先让我们研究一下它在X阶标类型理论中属于那种。象英语一样,汉语在描写短语结构时,同时需要(15)和(16)这两种规则。这是因为动词和形容词出现在宾语和非宾语之间。这说明汉语是一种至少需要双阶标结构的组列性语言(如果句子的中心词是V或A时,V和A分别表示句子)。但是,汉语同英语有两点不同。汉语中,中心词在前的规则只用于VP,AP,PP三个范畴,不用于NP范畴。⁹这可以直接看作是汉语在范畴交错方面的一个有标记的特性,虽然可能在某个层次上可做出更好的概括来。¹⁰这也就是说,虽然人们趋于对所有语言的所有的范畴,一次性把[±中心词在后]和[±中心词在前]的参数确定下来,但是可以对每一种语言的一个个范畴分别确定这些参数。这样,英语则选用[+中心词在后]和[+中心词在前]的参数,并用于全部范畴。与英语不同的是,汉语对NP只选用[+中心词在后]而不是[+中心词在前]的参数。同英语相比,汉语的另一个不同的特点是在使用中心词在后及中心词在前这两种规则的范畴中,中心词之后只能是补语成分,不可能是状语从句或短语这些修饰成分。而在英语中,不仅名词和动词的补语可出现在中心词之后的位置上,而且它们的修饰成分(定语从句、状语从句等)亦可出现在中心词后面的位置上。另外,汉语允许在中心词前面的位置上出现各种各样的外围性短语,而英语中中心词前面成分的种类十分有限,一般说来,只限于起限定词(specifiers)、主语、强调语(intensifiers)和单个起的修饰语(形容词、副词)作用的范畴;而其他非名词性状语短语或从句必须位于中心词之后。为说明汉英两种语言间的差异,可以提出这种论断:对每一种语言,

〔±中心词在后〕和〔±中心词在前〕的参数可在短语扩展的每一个层次上确定。汉语只在短语扩展的最低层次上,即 $\bar{X}$ 层次上,选用中心词在前的规则,而在 VP, AP, PP 这些短语中允许补足语出现在中心词的右侧。但在其他高一级的扩展层次($\bar{\bar{X}}$, $\bar{\bar{\bar{X}}}$ 等)上,要求使用中心词在后的规则,主语、限定语及所有的修饰语位于中心词左侧。而英语中,只有一两个扩展的最高层次(X^{max} , X^{max-1} 等)允许使用中心词在后的规则,但其他所中心词在前的规则。汉语主要用中心词在后的规则,在细微末节上使用有层次都需用中心词在前的规则;英语与之相反,主要使用中心词在前的规则,在细微末节上使用中心词在后的规则。然而,两者均属SVO语。

有(15)和(16)这两个规则,再加上有关于语言可以从范畴类型和层次方面确定参数的假说,那么就没什么理由说什么存在着“典型的SVO语言”了,或者说有什么“典型的”中心词在中间的语言了。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的中心词在中间的语言都是“偏离”于中心词在后和中心词在前这两种“典型”语言的,因而在不同程度便成为“不典型”的了(参见注8)。说英语是“典型的SVO语言”(参见Lehman 1978)似乎也没有什么意义。汉语中有关词序的事实既然并不是“典型的SVO”类的事实,也就没有必要据此来讨论汉语的词序了,也不会产生在某一抽象的层次上提出SOV顺序的动机。¹¹

3. 中心词在前结构

我们已经讨论了X阶标类型学对独立的类型学的优越性,也讨论了在X阶标理论框架内描写汉语词序事实的可行性。我们已经指出:汉语词序的主要特点是它在短语扩展的最低层次上使用中心词在前的规则,而在其他所有层次上使用中心词在后的规则。另外,各词短语永远不使用中心词在前的规则。换句话说,儿童学习汉语时必须学会下面的规则(可能还有其他几个为数不多的规则):

(20) 汉语 $\bar{X}$ 结构取下列形式:¹²

a. $[X^n X^{n-1} YP^*]$, 且当 $n=1$ 并 $X \neq n$,

否则

b. $[X^n XP^* X^{n-1}]$

在这一小节里,将证明汉语中许多现象的产生原因最好归结为(20)中所表示出来的结构条件,而不能归结为语用或语义因素。我还将论述(20)是一种表层结构限制,这种限制可看作是在PF层次上使用的一种筛选。

首先从“把”字结构谈起。一般认为,这种结构是动词之后有宾语NP的句子的可选性变体(如,前面的(3)(4)两句),但有时“把”字结构是必选用的、强制性的:

(21) a. 他把五个苹果吃了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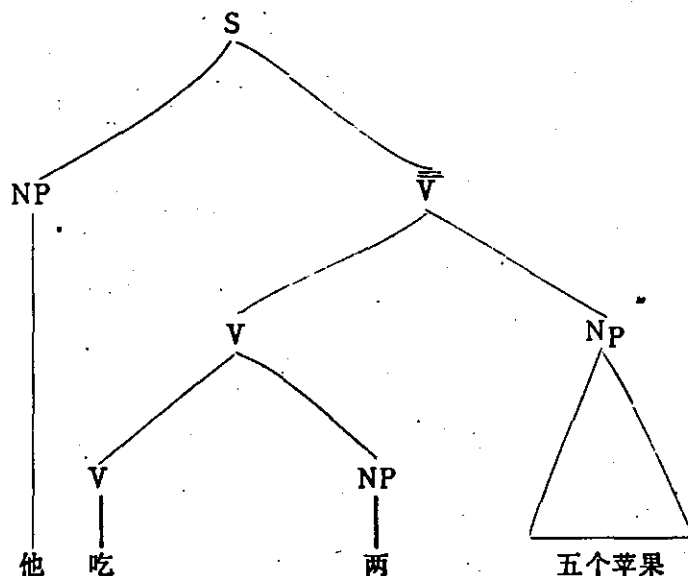
b. 他把桔子剥了皮。

c. 他把这门踢了一个洞。

d. 我们把他当成傻瓜。

每一句话中都有一个“把”字短语，一般把这种短语看成是从动词后宾语推演而来的。但是，在动词之后还有一个NP，它已是这个动词的宾语，即吕叔湘（1955）首先研究过的“保留宾语”（retained object）。很明显，每一个“把”字短语和动词之间都有某种主题关系（特别是“受事”关系，见邓守信1955）。但是，因为动词已有一个直接宾语（可以是受事，也可以不是受事），自然可得出“把”字短语同动词之间不存在着直接的主题关系的看法。说“把”字短语是其后邻“动—宾”结构的逻辑宾语似乎更有道理。就是说，动词直接把一种主题角色（thematic role）分派给其后邻的宾语，然后这个动—宾短语组合在一起把“受事”的角色分派给“把”字短语。Thompson（1973b）认为，可用这一事实来证明在（22a—b）的潜在结构中，“把”字宾语出现在小动宾短语（the small verb-object phrase）之后的位置上¹³：

（22）a.



b. [_S 他 [_{V̄} [_{V̄} 剥了皮] 桔子]]

c. [_S 他 [_{V̄} [_{V̄} 踢了一个洞] 纸门]]

d. [_S 我们 [_{V̄} [_{V̄} 当成傻瓜] 他]]

假定（21）或（22）中 V° 的宾语（（22）中的“内宾语” inner object）位于 V° 之后，那 $\bar{V}$ 的宾语（“外宾语” outer object）自然也就位于 $\bar{V}$ 的后面。所以，Thompson 提出的（22）这种结构是不无道理的。问题不在于（21）中的“把”字短语是不是真的靠“移动 α ”（尤其是“把”字转换）从（22）的深层结构中推导出来的。如果，（21）中各句在深层基础生成（base-generate）时就是表层结构的样子，那么问题便在于每个“把”字结构为什么没有与其相应的符合语法的非“把”字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作为 2·1 节中（3）（4）的一种选择“外宾语”出现在动词后的位置上（如（22）。）另外，如果接受 Thomson 关于（21）各句是靠移动 α 从（22）的相

应结构中推导出来的假说,那么要解决的问题则成了虽然(3)(4)可任意替换表明这种规则在其他方面也是任选性的,为什么移动 α 在这里却是强制性的。为了说明一下这个问题,让我们假定Thompson的假说是正确的,那么刚才提到的几个问题看来同语用或语义根本没有关系。但是,在汉语X阶标结构条件定为(20)时,问题的答案是清楚的。在(22)的所有句子中, $\bar{V}$ 和 $\bar{V}$ 的中心词位于补足语的左侧。这便违反了(20)中的条件。为要满足这个可以当作是PF层次筛选的条件,我们必须以某种方式从中心词之后的位置上把“外宾语”切除。“把”字转换则是起这种作用的一种手段,这种转换可把(22)这种结构变成(21)那种结构。

注意,(21)和(22)之间的差异不在“外宾语”取“把”字形式的特定要求上,而在于违反X阶标筛选条件(20)的结构的不接受性上。这是因为“把”字转换并不是唯一的起避免在其他方面不合格结构的可能过程。比如说,从动词后位切除“外宾格”后,仍旧可取被动化(passivization)形式:¹⁴

(23) a. 五个苹果被他吃掉了两个。

b. 桔子被他剥了皮了。

c. 纸门被他踢了一个洞。

d. 他被我们当成傻瓜。

(22)中的结构同英语中某些结构类似:

(24) a. John made fun of Mary.

b. John takes advantage of Bill.

(24a)的深层结构(DS)可以看成是:made和Mary的“内宾语”是 $[\bar{V}\text{made fun}]$ 的“外宾语”。

(25) a. $[_s \text{ John } [_{\bar{V}} [_{\bar{V}} \text{made fun}] \text{ Mary}]]$

b. $[_s \text{ John } [_{\bar{V}} [_{\bar{V}} \text{took advantage}] \text{ Bill}]]$

一般说来, $\bar{V}$ 是不分派格(case)的(参见注14)。为要使(25a-b)不被格筛选(the case filter)筛选出去,要插入一个of,结果(25)变成了(24)的形式。由于英语可根据中心词在前的规则允许 $\bar{V}$ 的中心词向左分枝,(24a-b)是合格的。这样,我们可以看到:(22)中的结构可以被格筛选或(20a)的X结构条件排除。但是,还应看到X结构条件无须依据格筛选。一旦在格筛选起作用的情况下,在V与“外宾语”之间插进“把”字,结构便可从不合格的变成合格的。这些结构必须运用“把”字转换(提前外宾语并插入“把”字)或被动转换的事实说明(20a)中的X条件是可行的。

另外一个佐证X结构筛选的证据可从这样的事实中得出:“倒置主语”(inverted-subject)句只有在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并且其后没有任何成分的情况下,才是可接受的。如:

(26) a. 雨下过了。

b. 下过了雨了。

在 (26a) 中, 动词“下”的后面没有补语也没有修饰成分。所以, 如果把主语移至动词的右侧, 它可以位于受 $\bar{V}$ 管辖的位置上, 这才不会违反 X 阶标筛选。 $\bar{V}$ 的中心词是动词。(26b) 的合格条件亦如此。但是, 如果动词为及物动词或者因为有其他成分而不合格, 主语倒置是不可能的。比如, (27a) 中的动词是及物动词, 所以不可变成 (27b)。

(27) a. 有三个人买了书。

b. *买了书三个人。

另外, 在 (28) 中, 动词后面有用 COMP “得” 开头的“程度” (extent) 补语, 因而无论是把主语移到动词后还是移到补语后, 主语倒置都是不允许的。否则会生成 (29a) 和 (29b) 的不合格句:

(28) [_S 雨 [$\bar{V}$ 下 [_S 得 很 大]]] 了

(29) a. * [_S [$\bar{V}$ 下 [_S 得 很 大] 雨]] 了

b. * [_S [$\bar{V}$ [$\bar{V}$ 下 雨] [_S 得 很 大]]] 了

显然, 这是因为当倒置主语时, 主语或程度从句必得受 $\bar{V}$ 管辖, 因而也就违反了 X 阶标筛选的规定。¹⁶ 注意: (29) 的不合格性同动词的具体属性无关, 比如 (26) 中也含有“下”这一动词, 但主语可以倒置。

说明 X 结构条件 (20) 的另一个根据可通过比较 (29b) (不可接受) 和 (30) (可接受) 得出。

(30) 下雨下得很大了。

两句话的本质差别在于: (29b) 中的 V—NP 序列后面紧邻一个程度从句, 而在 (30) 中, 动词“下”复现于 V—NP 序列与程度从句之间。这种在语法性 (grammaticality) 上的不同不只见于主语倒置的句子中, 而且也见于以下各句:

(31) a. *我骑马得很累。

b. 我骑马骑得很累。

(32) a. *他唱歌得很好听。

b. 他唱歌唱得很好听。

(33) a. *他念书了三个钟头。

b. 他念书念了个三钟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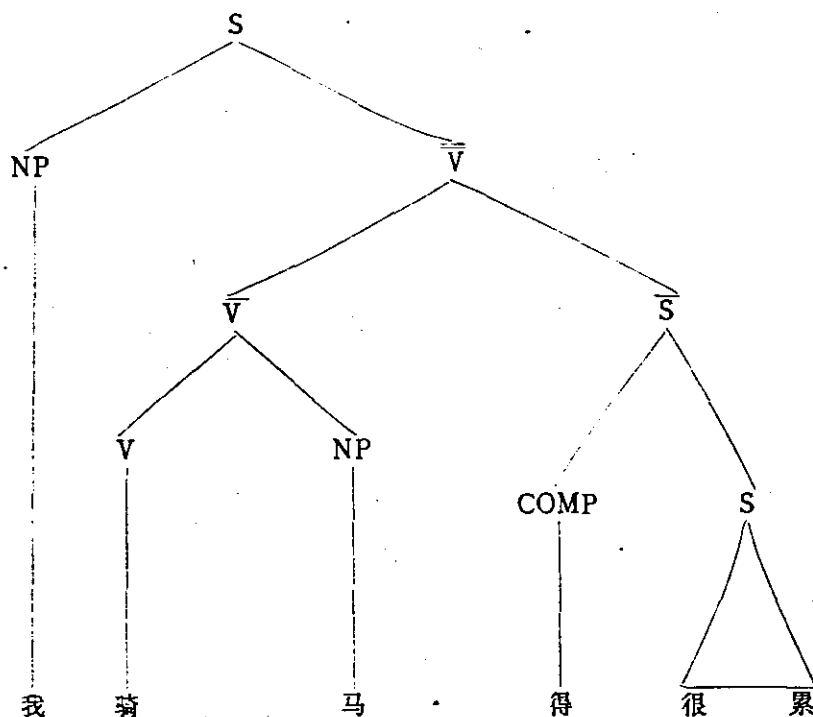
(34) a. *他开车了两次。

b. 他开车开了两次。

(29) — (34) 各句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呢? 首先, 它们必须在动词重现的情况下才能成为合格的句子。另外, 在每一句话中, 动词之后得跟随两个成份: 一个 NP 论元和一个表示程度、结果、时限、频率或方式等意义的副词性短语。梅广 (1972, 1978) 提出了一些很好的见解, 说明这种副词性短语正是他称之为“动词短语补语” (verb phrase

complements) 的成份, 这些成份在短语结构中的位置要高于 象宾语 NP 或 “控制” (control) 动词后的补语从句。从 $\bar{X}$ 理论的角度看, “动词短语补语” 直接受 $\bar{V}$ 管辖, 而 “动词补语” 受 $\bar{V}$ 管辖。比如说, (31a) 中的动词没有重现, 其形式表达应为 (53):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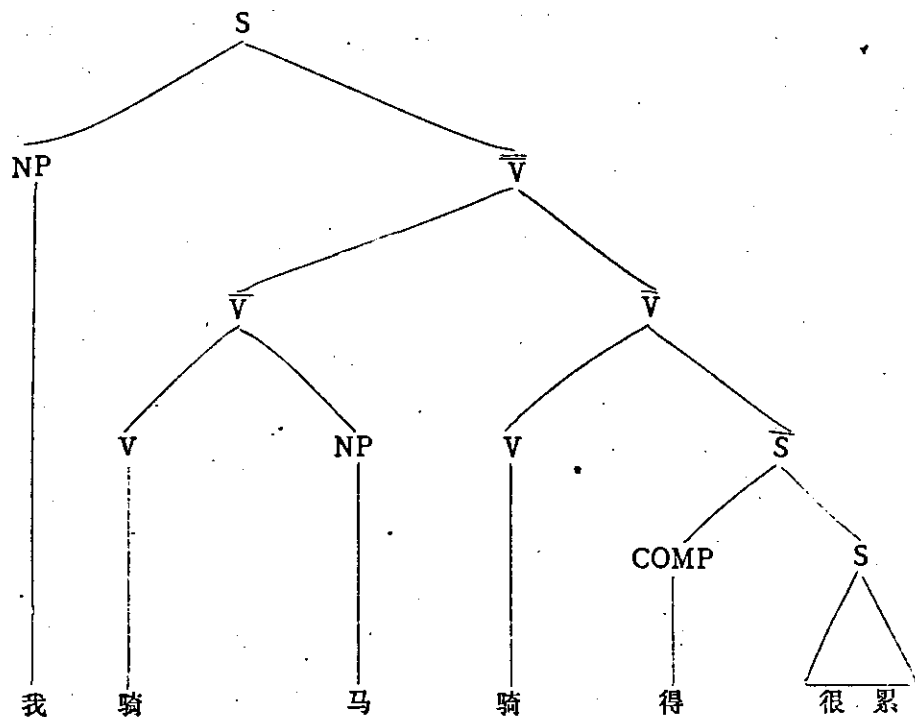
这种形态用来描写 (29c) —— (34) 中那些不发生动词重现的句子是正确的, 但我现在应该进一步说明我们所讨论的句子为什么具有两种共同的属性: (1) 它们的潜在结构源是 (35), 其中的 VP 补语受 $\bar{V}$ 管辖; (2) 句子的合格性取决于动词的重现。注意, 在含有受 $\bar{V}$ 管辖的 “动词补语” 的句子中, 动词不会重现。

(36) a. 他逼我念书。

b. *他逼我逼念书。

因而, 不能把这两种共同属性联系起来的理论势必缺乏概括性。假定结构上的筛选象我们在这里所提出的样子, 那么这两种属性之间的联系性就清楚地反映了出来。(35) 这种结构形式则是不合格的。动词重现的作用显然是为了使结构满足筛选结构的条件, 以避免产生不合格的结构。为要更清楚地了解这点, 让我们看看在动词重现后 (35) 将会变成什么样子。由于在 (35) 中动词是复现在结果从句之前, 那么我们满有理由认为, 这种结构可变为 (37) 的样子, 其中的重现动词同其后邻的受新产生 $\bar{V}$ 节点管辖的结果从句一起构成一个成份。

(37)



这个结构可以看成是满足了 $\bar{X}$ 筛选条件。只有一点应注意的是： $\bar{X}$ 筛选要求把右边的那个新 $\bar{V}$ 节点看成 $\bar{V}$ 的中心词，而不能把左边的那个原有的 $\bar{V}$ 看成 $\bar{V}$ 的中心词。¹⁸(37)的结构，我们把它看成是表达(29) — (34)中所有合乎语法句子的结构形式，这种看法的正确性可从几个方面得到验证。在语音方面，重现的动词和前邻的 $V-NP$ 序列之间可有停顿，但在重现动词与其后邻 $\bar{S}$ 之间却没有，这证明新 $\bar{V}$ 是一个结构成分。从语义上看，正象戴浩一和屈承熹(1974)所观察到的那样，(37)中含有结果从句的新 $\bar{V}$ 是句子的“谓词中心”(center of predication)或主要陈述内容(main assertion)，这证实了 $\bar{V}$ 是 $\bar{V}$ 的中心词的看法，就是说原来的 $\bar{V}$ (骑马)更象表明某人“累”的原因或方式的副词。这种看法也可从句法方面得到证实：完成体标记“了”只能伴同依附于重现的动词，而不是原来的动词。试比较一下合格的(33b)(34b)同不合格的(38)(39)。

(38) *他念了书念三个钟头。

(39) *他开了车开两次。

注意：如果(31) — (34)中的动词是不及物的并直接接一个“动词短语补语”，那么则不必重现动词。从上面的(28)句中可看到这点。这句话中的主语没有倒置。将(31) — (34)同下列各句再比较一下：

(40) 他哭得很累。

(41) 他哭得很好听。

(42) 他哭了三个钟头。

(43) 他哭了两次。

梅广一直认为“动词短语补语”不只是修饰动词,而且修饰由动词及其宾语(在(30)中为倒置主语)构成的动词短语,这种主张只有在动词之后有宾语(或倒置主语)的情况下才有实际意义。在(35)这种结构中,结果从句是作为 $\bar{V}$ 的姊妹节结出现的。这种组列说明:结果从句所“修饰”的是整个 $\bar{V}$,而不只是 V 或 V 中的宾语。但是,如果动词后面没有宾语,无论是结果从句受 $\bar{V}$ 直接管辖,还是受 V 直接管辖,动词与结果从句之间的组列关系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 $\bar{V}$ 既然没有分枝,则为 V ,结果从句出现在修饰 $\bar{V}$ 的位置上还是出现在修饰 V 的位置上都无所谓。因而也没有必要把(28)、

(40) — (43) 中的“动词短语补语”看成是直接受 $\bar{V}$ 管辖,而不受 V 管辖。这些句子的结构不违反 X 筛选条件,因此不需要动词重现。

(40) — (43) 只是动词不需要重现于“动词短语补语”之前的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动词重现从一开始就是不需要的,就是说,可以直接将补语置于 $\bar{V}$ 之下。但在其他情况下,可以运用“移动 α ”将重现动词的必要性清除。在(44) — (47)中,句子(a)都要求动词重现。当运用“被动化”“把字转换”“话题化”或“宾语提前”等手段将动词后面的宾语从 $\bar{V}$ 之下的位置上移出时,勿须重现动词,这种情况可以(b) — (e)各句中看出。各句中的 t 表示移出短语的踪迹。

(44) a. 他骑那匹马骑得很累。

b. 那匹马被他骑 t 得很累。

c. 他把那匹马骑 t 得很累。

d. 那匹马,他骑 t 得很累。

e. 他那匹马骑 t 得很累。

(45) a. 他唱那支歌唱得很好。

b. 他把那支歌唱 t 得很好。

c. 那支歌,他唱 t 得很好。

d. 他那支歌唱 t 得很好。

(46) a. 他拖延那件事情拖延了三天。

b. 那件事情被他拖延 t 了三天。

c. 他把那件事情拖延 t 了三天。

d. 那件事情,他拖延 t 了三天。

e. 他那件事情拖延 t 了三天。

(47) a. 他拖延那件事情拖延了两次。

b. 那件事情被他拖延 t 了两次。

c. 他把那件事情拖延 t 了两次。

d. 那件事情,他拖延 t 了两次。

e. 他那件事情拖延 t 了两次。

我们已假定(44)–(47)中的每一个“动词短语补语”都直接受 $\bar{V}$ 管辖。运用“移动 α ”后,在 α 原来的位置上留下了一个踪迹,依旧受 $\bar{V}$ 管辖。这样,“移动 α ”不会改变SS或LF的结构组列。但在PF层次上,与语义相关的踪迹可以被看成是“可见

的”,另外,在推导进行到PF时, $\bar{V}$ 只管辖V而不管辖宾语。而正是这 $\bar{V}$ 管辖下的空

位使重现动词成为不必要的。尤其要提出的是:我们所讨论的这种句子的结构经历了一个结构重组的过程(restructuring process),在这个过程中“动词短语补语”变成

了 $\bar{V}$ 下动词的姊妹节结,因而满足了X筛选条件。

实际的重组过程可按向左方抽象移动补语至 $\bar{V}$ 中的方式进行,这种方式类似于标准理论中的“宾语提前”(raising-to-object)句(当然这种句子移动方向是向上的)。也可按直接把 $\bar{V}$ 改写为 $\bar{V}$ 并抹掉原有 $\bar{V}$ 节结的方式进行。我们也可以假设动词是向左移动的,移动到直接受 $\bar{V}$ 管辖的位置,然后按 $\bar{V} \rightarrow \bar{V}$ 等规则改写。这里面包含着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很可能根本没有必要区别这几种不同的方式,实际有作用的规则可能

取下面这种最有概括力的形式:

(48) 重组 α , α 为一范畴。

当然,象移动 α 的输出一样,这条规则的输出必须遵守语法的各种在独立意义上建立起来的原则,我们所讨论的X筛选就是其中的一个。虽然重组 α 的形式化描写尚未给出,但是从现有的文献中可以看到:重组 α 不对句子成分做显性移动,只是对树结构进行重新组织和改写节结符号。这样,重组 α 可以看作是在重现动词后再从(35)推导出(37)的过程及按X筛选条件生成(44)–(47)中(b)–(e)各句的过程。

确实有重组 α 这类规则,这是毋庸置疑的。吕叔湘(1965)曾经观察到下面的句子是歧义的:

(4a) 他的头发理得很好。

一种理解是:“他的头发”是一种所属结构,暗含着“他的头已经理过了”的意思。另一种理解是:这个人是一位很高的理发师,“他的头发”虽然是一种所属结构,但并不含有“头发是属于他的”意义。按照这种理解,“他的头发”不是一个语义成份,虽然在语音上确实是一个成分。

对于讲汉语的人来说,第二种理解也是很自然的。而在某些句子中,只有第二种理解方式才是正确的,第一种理解方式是荒唐的。

(50) a. 他的舞跳得好。

b. 他的数学教得好。

在某些文献著作中(如,梅广(1980)黄正德(1979)),象(40)(50a–b)这类句子中的“头发”,“舞、数学”等成分在它们的潜在源结构中是动词后宾语。换句话说,在这些宾语提前后(使用移动 α 生成(44)–(47)中的最后一种句子)(4a)便变成作为第二种理解的S-结构(S-structure),

(51) [S 他 [VP 头发 [VP 理 t_i [得很好]]]]

在 LF 中, (51) 所获得的语义解释是: 他理发理得很好 (he cuts hair very well)。在语音式 (PF) 中, “他”与“头发”并列, 使本结构重组 α , 重新把“他头发”这个序列分解成一个 NP, 使 (51) 变成 (52):

(52) [S [NP 他头发] [VP 理 [得很好]]]

这个重组过程的输出包括插入隶属词“的”, 标示出修饰语的修饰作用(参见注1)。“的”插入过程类似于英语中所有格分派 (genitive case assignment) 或“of 插入”, 或其他语言中的情况。这个过程可看作取下列形式: ²³

(53) “的”——插入

[NP XP N] $\rightarrow$ 1 的 2
 1 2

在 (52) 中运用“的”——插入将它变成一种与 (4a) 相同的表层结构。这样, “他的头发”这个序列就表现为一种同所属结构相同的结构, 但是, 却不能按所有结构做语义解释, 因为这种结构只出现在 PF 中, 与 LF 没有直接关系。

把 (33a) 和 (34a) 这两个不合格的句子同 (54) (55) 这两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做一比较, 也可以看出重组 α 可以用移动 α 来实现:

(54) 他念了三个钟头的书。

(55) 他一共开了两次车。

这两句话可以看作是靠向左移动“时限”“频率”词语, 从 (33a) 和 (34a) 中推导出来的。“三个钟头”与“书”并列, “两次”“与车”并列, 有可能使它们分别成为一个单独的 NP 成分。这样也可以起到不被 X 筛选规定筛选出去的作用。因而 (54) 和 (55) 都是合乎语法的。关于重组 α 已运用到 (54) (55) 的表层结构的看法是很令人信服的, 因为在某种意义上“三个钟头”和“两次”都是 QP, 其中“三”和“两”是占据 QP 中的一个数词位置, “钟头”和“次”占据量词位置。这些 QP 很可能重新分解为 NP 的 QP, 以“书”, “车”这些名词作为它们的中心词。也可能应把时限和频率状语作为独立的 NP。在这种情况下, 重组过程将包括“的”插入, 使重新分解后得到的 NP 呈现为所属结构。

(56) 他念了三个钟头的书。

(57) 他一共开了两次的车。

讨论迄今, 我们已经证明了汉语中存在着“主要依据结构的原则” (heavily structure-based principle), 因为许多现象只能依靠这种原则解释。在其他方面表现为不受约束的可选性移动 α 在某些情况下(如在“保留宾语”结构中)变成为强制性规则, 而在某些情况下(如不可倒置主语的结构中)则又不可使用。如果, 把我们这里提出的 $\bar{X}$ 结构当作一种表层结构的筛选规定, 那么, 在上面提到的两种情况下, 移动 α 的规则仍旧可作为一种可选性规则保留下来。另外, 我们还讨论过, 在汉语中存在着动词重现及移动 α 的情况, 这些过程的作用是规定一种条件, 使句子结构进行重新分解或改写节结范畴符号以满足 $\bar{X}$ 筛选条件, 从而避免生成不合格句。我们所讨论的事实大部分不是从语义或语用的角度进行解释的, 在本质上多为句法组列性质的。事实上, 很难想象: 象汉语

这种没有词法的语言是不充分利用刻板的结构原则（线性的及矩阵似的，²⁴不列如的），
的语法和语义特性的。这些事实充分地说明了，李纳和 Thompson（1978）关于汉语
中的词序主要是由语用或语义因素来决定而基本与语法结构无关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我们所做出的解释自然会使人联想到 Emonds（1976）所提出的“结构保持假说”（structure-preserving hypothesis）。这一假说实际是关于移动 α 的一种限制。我们没有采用这假说；而把 $\bar{X}$ 结构原则（20）作为表层的筛选限制。这是因为有些句子在DS、SS及LF结构中常常违反 $\bar{X}$ 筛选规定。比如说，梅广（1978）曾认为：“最好把V—NP序列后面的动词短语补语”看成在与LF相应的语义层次上直接受 $\bar{V}$ 管辖，在没有论元的情况下，按照Chomsky的映射原则在SS和DS层次上也是如此。同样，如果按照Thompson（1973）的假说，象（21）这种“保留宾语”（或内含宾语）结构的深层结构可描写为（22）的形式，NP出现在 $\bar{V}$ 的右侧，直接受 $\bar{V}$ 的管辖，并按照移动的踪迹理论，在SS及LF层次上的同一位置上留下一个踪迹。无论那种情况，在DS，SS和LF上都违反 $\bar{X}$ 筛选规定。这样，更妥善的办法是把移动 α 、重组 α 和重现动词这些语法过程看成不象Emonds所说的那样“保持”结构，而是“联合在一起”（“conspire”）使在其他方面不合格的结构符合象 $\bar{X}$ 筛选这样的合格输出条件。这种短语结构原则同那种在给定映射原则的情况下普遍语法（UG）无须使用短语结构部分来生成深层结构的看法是一致的。而且，那些符合 $\bar{X}$ 理论普遍原则的结构可在DS层次上自由生成。这是按照映射原则进行的。这一原则一方面要求生成的结构反映出它们在LF上的相应形态，另一方面要符合使用到PF上的 $\bar{X}$ 筛选规定。²⁵

2.4 中心词在后的结构

在2.3.中我们已经看到，汉语的一个结构原则是：一个特定节结的内部结构只有在它是单一阶标范畴的情况下才符合（20a）的中心词在后的结构形式。这一节将进一步讨论出现在中心词前面的外围成分的结构问题。讨论共分两个部分：2·4·1讨论名词短语的内部结构，2·4·2讨论谓语可能是VP或AP的句子中的外围成分的内部结构问题。由于PP不会生成单一阶标结构，所以它们不会有位于中心词的外围成分，对此本节不将讨论。我们将会看到：假如有两个中心词前修饰语（M）按 M_1 — M_2 排列，那么， M_2 一定是处在 M_1 域之中，而不可能是 M_1 处在 M_2 域之中。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一是使用从左至右的解释性原则，一是把所有的成分都分解成带有中心词的严格的右分枝树结构，这样右面的成分将永远处在左面成分域中。

2.4.1 名词短语

正如我们前面讲到过的那样，名词短语的外围成分出现在中心词之前。这些外围成分几乎包括所有的范畴的短语。除了限定词——数词——量词短语（QP）外，每一个短语的后面一般跟随有“的”这个语法标记，标示从属关系。这样，后面跟有“的”的NP是所属性短语，后面跟有“的”的从句则是定语从句或名词短语补语从句，等等。除了QP，NP和从句外，外围成分也可是PP，AP或VP。前面的（7）是依次排列的以NP，QP，VP和AP为外围成分的名词短语。（11）和（12）中的NP分别以NP和PP为

外围成分。在下面两个例子中，(58)包含从句补语，(59)包含定语从句：

(58) 这是〔NP 〔S 我们该不该来的〕问题〕，不是〔NP 〔S 该怎么来的〕问题〕。

(59) 〔NP 〔S 我最喜欢的〕〔NP 李四的〕〔QP 那一本〕〔S 去年出版的〕〔NP 张三的〕书〕

注意，在(59)中，所属NP和定语从句可出现在QP“那一本”的任何一侧。事实上，其他位于名词前面的范畴一般说来也是这样。名词性修饰语之间的位次是自由的。这个语言事实说明，名词短语内没有内部结构，其最小结构是一个表明中心词在其所有修饰语后面的结构。换句话说，所有的名词短语都可以只运用(15)这个中心词在后的规则按“平直”(flat)结构——生成。这里面，在中心词在后的规则中， X_0 为 $\bar{N}$ ，即Hale(1979)的“W*规则”的一种情况，具有象日语、沃尔比里语(Warlpiri)和马拉雅拉姆(Malayalam)这类非组列语言中的“拼板”(scrambling)

26
属性。

(60) $\bar{N} \rightarrow XP * N$

另外，修饰语((60)中的XP)虽然可按任意的次序出现而不会产生不同语法意义，但不同的次序总要蕴含着不同的意义。比如：

(61) a. 张三的三本书。

b. 三本张三的书。

(61a)和(61b)都是可接受的，但是，前者的所属短语“张三的”位于QP“三本”的前面，因而含有特指的语义解释；而后者的QP位于所属短语之前，根本没有特指的含义。这种差别也可从(61a)可出现在主语位置而(61b)不可以的事实中得到证实。由于非特指NP可不带存在量词“有”出现在主语位置上，(61a)和(61b)在特指性上的差别在下面的例子中表现为一种语法上的差别：

(62) a. 张三的三本书在这。

b. *三本张三的书在这。

下面的比较中唯一的非限定性NP可能已经存在量词化了，但可说明同样的问题：

(63) a. *有张三的三本书在这。

b. 有三本张三的书在这。

下面的语法上的对比显然也是由特指上的不同引起的：

(64) a. *我一共看见了戴眼镜的三个学生。

b. 我一共看见了三个戴眼镜的学生。

副词“一共”使带有数量的NP获得量词结构解释。因此，(64b)由于在VP或定语从句“戴眼镜”之前出现了数词性QP而听起来很自然，而(64a)由于两个修饰语位置的颠倒对NP要给出特指的解释，与副词“一共”相矛盾，因而是不合格。

(61a)和(61b)之间的另外一个差别是：后一句话含有“张三不只有三本书”的意思，而前一句却没有这个意思，只包含着“张三只有三本书”的意思。(65a)和(65b)之间也有同样的差别。它们当中的名词短语在意义上没有区分的必要²⁷，否则它们之间就会

出现这样的不同：(65a—b)中的第一个定语从句起到特指“所有可能书中的某些书”的作用，而后面的定语从句又进一步特指“这些书中的某一部分”。

(65) a. 我最喜欢的张三写的书

b. 张三写的我最喜欢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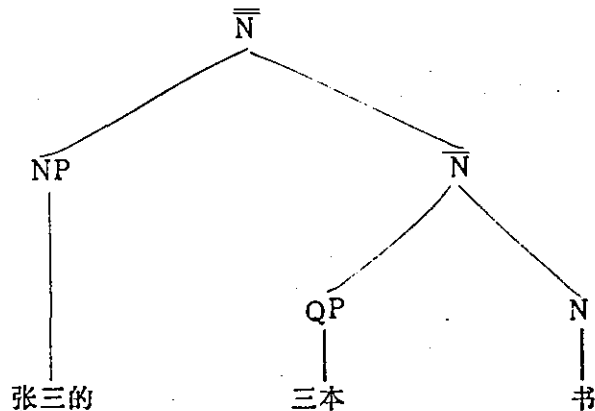
从(61)——(65)这些事实中可清楚地得出下面的概括性看法：给定一个含有两个位于中心名词之前的修饰语的序列P：M₁—M₂—HD，那么P的意义可以看作是M₁P及的含有M₁后所有成分（即，M₂—HD）的子序列Q的函数。Q的意义反过去又可为M₂及中心词（HD）的函数。然而，整个P序列的意义不可能是M₂的函数，也不可能是M₁HD的组合。这就是说，在修饰域上M₁可包含M₂，但M₂不可包含M₁。

这种在修饰的方向性（the directionality of modification）上所表现出的不对称性可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方面，我们可以仍旧把每一个名词短语看作是一个平直结构，其中所有的修饰语都按线性位次出现在中心词的左侧。可按(66)的作法，用LF中的一条解释性规则说明这种修饰上的不对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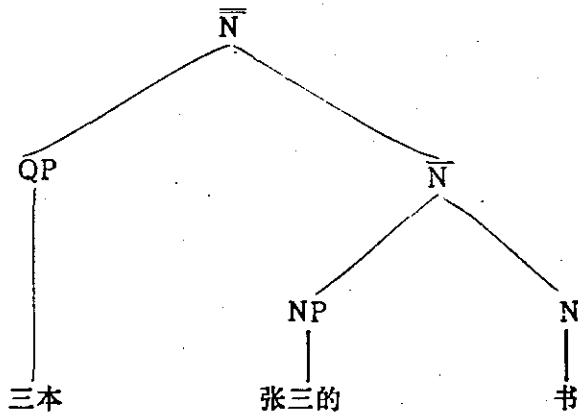
(66) 给定线性结构P₁, P₂...P_n，对所有的i和j（其中，1 ≤ i ≤ j），P_j可解释为处于P_i的修饰域之中，而不能把P_i解释为处于P_j的修饰域之中。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认为：汉语的名词短语不具有线性表达形态，而是统一的右分枝结构。这样，(61a)的结构是(67a)，(61b)的结构为(67b)：

(67) a.



b.



给定这种矩阵表达, 我们已观察到的修饰域可遵循 Reinhart (1976) 所定义的域做出见 (68), 而不必使用 (66) 这种线性的解释规则:

(68) 且当A成分统制 (C-command) B, 即 α 与 β 不相互管辖, 而管辖 α 的第一个分枝节结同时又管辖 β 时, A处于B的修饰域之中。

那么, 在 (67) 中, 所属性的“张三的”在其修饰域中含有QP“三本”, 而不会是相反的情况, 因为所属成分以不对称的方式成分统制QP。(67b)中的情况正好相反, QP以不对称的方式成分统制所属成分。

就我们所观察到的事实而言, 关于线性分析的假说加上 (66) 的解释性规则从经验实证的角度来看, 等于矩阵性的假说加上 (68) 的修饰域的定义。然则, 我倾向于矩阵假说, 理由将在第三章中叙述。现在, 我将继续说明: 有许多证据可以表明, NP中修饰语的相关位次(线性的或矩阵的)直接对应于这些修饰语修饰域的解释中的不对称性。

赵元任先生 (1968) 曾注意到: 汉语中的定语从句趋于分为限制性的和非限制性的, 这种区分依据的是从句同指示代词(我们这里是当作QP的成分处理的。)的相对位置。(关于QP结构, 见2.5.1)。特别明显的是, 后置QP定语从句可分为描写性的和非描写性的; 前QP定语从句则为限制性的:

(69) 那本我昨天买的书

(70) 我昨天买的那本书

(69)同(70)之间的差别有时很难辨认出来, 使人觉得有些人为了的味道。甚至有人认为随便那种说法都可以讲, 而又没有意义上的差别²⁹。然而, 差别尽管很微妙, 确实存在, 注意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某些情况, 它们之间的差别会显得很明显而且还表现为一种语法性方面的差别。比如, 当定语从句出现在同一个专有名词并列的名词短语中时, 这个定语从句必须位于QP之后:

(71) a. [张三] [这个口是心非的人]

b. * [张三] [口是心非的这个人]

(72) a. [纽约] [这个人人都晓得的城市]

b. * [纽约] [人人都晓得的城市]

我们有理由把限制性同非限制性的差别看成另外一种修饰域方向上的不对称性。让我们考虑一下关于每一名词短语都表达为一种右分枝结树结构的假说。在这种所谓的右分枝树结构中定语从句后的指示性QP处于它的修饰域中, 而不是从句前的指示词处于它的修饰域中。这样, 在(69)中, 指示词位于定语从句之外, 定语从句只修饰中心词而不修饰指示词。指示词的指称作用不受任何修饰语(即不受任何修饰语的成分统制)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指示词被“直证地”(deictically)使用, 它所确立的名词短语独具的指称意义不是基于这个名词短语内的任何信息, 而是基于名词短语外的某些可能是语用的或话语方面的信息。所以, 名词短语后面的定语从句不参予NP指称意义的确定, 因为这种指称意义由“直证指示词”(deictic demonstrative)充分地确定了下来, 而只有描写性或承接性(continuative)的作用。另一方面, 在(70)中, 指示词处在定语从句域中, 因此也就成了“照应性”(anaphoric)指示词, 因为它的指称值取决于起成分统制作用的定语从句的修饰作用。这是一种典型的“指称性描写”(referential

description), 其中定语从句的“间隙”(gap)作为一种毗邻于N中心词(QP+N)的变元。所以, 定语从句对于制约变元的量词化的 $\bar{N}$ 值具有决定性意义, 因而是限制性的定语从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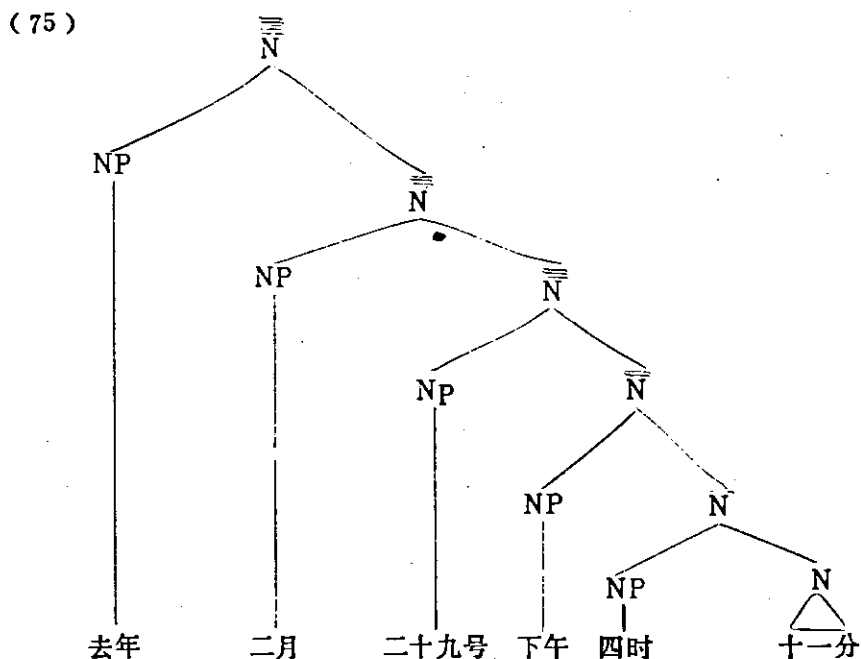
另外一种遵循同样的右分枝结构原则的现象同下面的常见事实有关: 汉语中表明时间及地点的词序同英语中的恰好相反:

(73) 去年二月二十九号四时十一分
4:11 p.m., February 29 last year

(74) 美国华盛顿市宾西法尼亚街1600号
1600 Pennsylvania Avenue, Washington D.C, U.S.A.

即使在非专业性的著作中, (73)(74)所列举的现象也为人们所广泛地注意, 但是就连现有的最专门的语言学著作中的描述也没有超出观察性和纯描写性的水平。比如说, 戴浩一(1980)在解释(73)(74)时提出了一个原则, 这个原则认为: 如果某一句法成分所表达的时间状态处在另一个成分所表达的时间域或空间域中, 那么表达囊括性更强的时间或空间域的成分必定处于囊括性弱的成分之前。但这个原则本身不能概括上面提到的两种事实, 实际上看来同为(74)可做的解释也是矛盾的。

如上所述, 在 $M_1 - M_2 - HD$ 这一序列中, 最右端的成份(中心词)表达最泛指(或特指意义最小的)实体集合, 其中 M_2 又特指一个子集, 这个子集反过来为其前面的 M_1 进一步特指。但是, 戴浩一先生的原则与此相反, 它要求囊括性最大的(或最泛指的)成分出现在最左面的位置上。这个从时空域这类物理概念方面定义的原则可用我们的右分枝原则所取代, 我们的右分枝原则同按“成分统制”来定义修饰域的这种语言学概念相符合。例如, (73)的结构如下:³¹



在每一个二元树或这种二元树结构的子树中,左侧的成分是修饰语,右侧的成分是中心词。“四时十一分”这个 $\bar{N}$ 为最泛指,但在“下午”这个修饰语的作用下变得比较特指了。但是,一个月中有三十个可能的“下午时四十一分”,这样“二十九号”反过去又使“四时十一分”获得更具体的特指意义。以此类推,再加上左侧的成分统制右侧各成分的修饰语,整个NP就获得比以前更为具体的特指意义了。这就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在观察关于定语从句同指示词之间的相关位置中所遇到的同样的现象。仅有的差别是,象(73)这种序列中的修饰语必须是固定的,不然会产生(76)这种不可接受的例子:

(76)* ...二十九号二月

这里的不可接受性显然是由于这种序列在语义信息上是荒唐的。按照汉语中的X原则,“二月”必须得看成为(76)的中心词,“二十九号”必须得看成为一个修饰语,其作用是使“二月”更具体特指。一般说来,如果一个修饰语特指其外部类属中的成份,那么指称对象的所指将变得更为具体;如果修饰语从指称对象所代表的类属中确指某一个成分,指称对象的所指将不会变得更为具体。这样,“the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of MIT”是造得好的合格序列,因为“of MIT”可起修饰中心词的作用,而*MIT of the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则是不合格的。同样,由于(76)中的“二十九号”所特指的是“二月”中的一天,而不是“二月”以外中的一天,因而不能起修饰的作用。

2.4.2 谓词

象上面讨论过的名词前修饰语一样,动词前修饰语只要出现在中心 $\bar{V}$ 或 $\bar{A}$ 之前,它们之间的相互位次可为任意的。但,位次的不同蕴含着意义上的不同。比如说,下列各组句子都是合乎语法的,但是,正如戴浩一(1973b)和邓守信(1973b, 1975b)所注意到的那样,它们正是在动词前成分的逻辑域解释方面显露出各自的差异。

(77)a. 我在学校常常骂他。

b. 我常常在学校骂他。

(78)a. 他常不来。

b. 他不常来。

(79)a. 他可能不来。

b. 他不可能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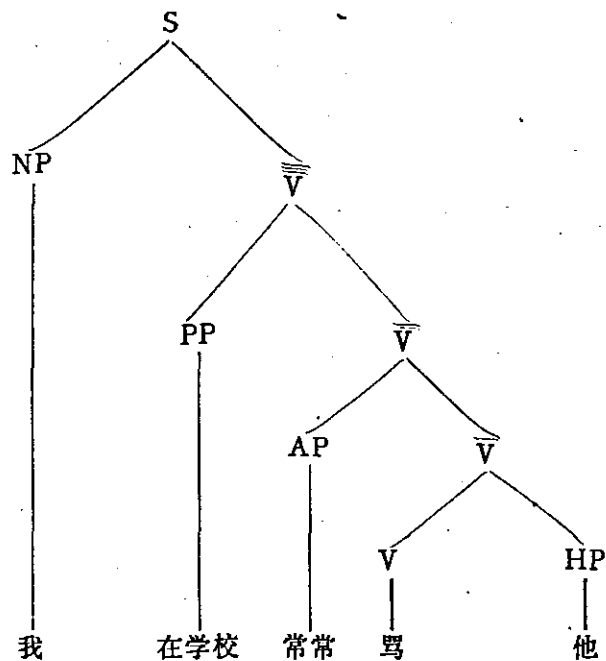
(80)a. 他下午常常来。

b. 他常常下午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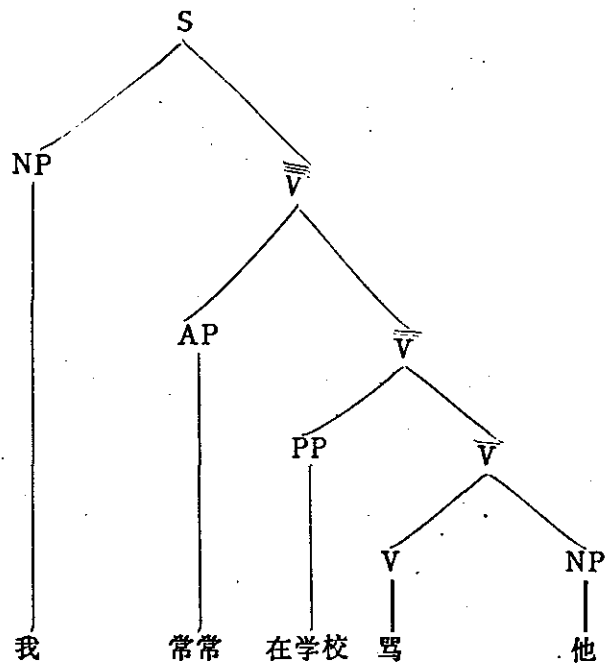
为要解释每组句间在逻辑域解释上的差异,我们可以对这些结构做出一种线性的或矩阵式结构表达。在线性表达中,既然动词后面可跟有 $\bar{V}$ 或 $\bar{V}$ 之下的某一成分(该成分为宾语时处于 $\bar{V}$ 之下,该成分是程度补语时处于 $\bar{V}$ 之下),那么,可只使用(15)中的中心词在后的规则(其中 $X^* = \bar{V}$ 或 $\bar{V}$,即 $\bar{V} \rightarrow XP * \bar{V}$ 或 $\bar{V} \rightarrow XP * \bar{V}$)按线性位次将动词前的成分生成。按线性位次排列的XP将遵循同(66)中所给出的解释规则一样的规则。在矩阵式表达中,(77)一(80)中各句具有统一的右分枝结构。这样,在为

(77a) 所做出的 (81a) 中, 状语 “常常” 只是成分统制 $\bar{V}$ (骂他) 或者说它的逻辑域只在 $\bar{V}$ (骂他) 这个范围之内, 而状语 “在学校” 却成分统制含有 “常常” 和 “骂他” 的 $\bar{V}$ 。另一方面, (77b) 的结构可定为 (81b):

(81) a.



b.



有时, 由于某些动词前成分具有“非量词化”的属性, 这里提到的逻辑域上的差别似乎并不存在。

(82) 我用刀子在厨房切菜。

(83) 我在厨房用刀子切菜。

但是, 如果这些动词前的成分加上量词后, 差别便明显地表现了出来。

(84) 我用每一把刀子在三个地方切菜。

(85) 我在三个地方用每一把刀子切菜。

注意, 在(80a)和(80b)中, 只有在“下午”这个时间词语理解为非指称性的词语时, 即只有在“下午”理解为“in the afternoon”而不是“on the afternoon”时, 这两句话才是合格的。如果, 理解为“on the afternoon”, 只有(80a)是合乎语法的, 意为“that afternoon, he came often”, 而(80b)是不合乎语法的, 因为它是荒唐的。(86)和(87)之间也表现出同样的差别:

(86) 他去年常常来。

(87) *他常常去年来。

对这两句话做出右分枝结构就可清楚地看到: 在(86)中“常常”所指的时间不是确定的, 但在加上了一个成分统制它的“去年”之后便更加具体、确定了。在(87)中, “去年”本身就已经为“来”这个事件指出了特定的时间, 因而, 在加上了一个成分统制“去年”的非特指的修饰语“常常”不仅不能起到修饰的作用, 而且还传达了荒唐的异常的信息。造成(87)不合格性的原因显然和支配使(71b)、(72b)和(76)不合格的名词短语结构的修饰方面的原则相同。从这里的确可得到真正的有关范畴与范畴之间的概括性原则, 当然可用X理论表达。³³

中心词在后的右分枝原则也可用来解释(88)与(89)之间的差别:

(88) 他在学校被我批评了。

(89) 他被我在学校批评了。

由于没有区分主动语气同被动语气的动词词法, 主动与被动的区分只能在句法上依靠是否有“被”短语。含有“被”短语的动词短语是“被动动词短语”, 而不含有“被”短语的动词短语是主动动词短语。(88)中的地点短语“在学校”的逻辑域中有一个含有“被”短语(“被我”)的动词短语, 因而这句话含有他被我批评这件事发生在学校里的意思。而(89)中的“被”短语处在地点短语域外, 因而只成分统制一个“主动动词短语”, 它所传达的意思只能是: 我批评他这件事发生在学校, 而没有讲明他被我批评时是否在学校。

从这个道理出发, 很容易看到下面各句间的差别(首先是由 Hashimoto (1971) 注意到的):

(90) 他心甘情愿地被我打了。

(91) *他被我心甘情愿地打了。

(92) 他被我狠狠地打了。

(93) 他狠狠地被我打了。

由于“心甘情愿”含有被动的意念, 所以我们自然会想到它只能修饰“被动动词短

语”。而“狠狠地”自然得作为主动动词的修饰语，而不会作静态动词短语或被动动词短语的修饰语。这样，(90)与(91)之间的差别以及(92)与(93)之间的差别都是由于动词前修饰语的域与域之间关系上的不对称性所造成的。³⁴可按同样的道理来说明下面两句话的差别，其中的“工具短语”(instrumentals)和“狠狠地”这个方式副词一样只能修饰主动动词短语：

(94) * 他用棍子被人打死了。

(95) 他被人用棍子打死了。

2.5. 量词短语和超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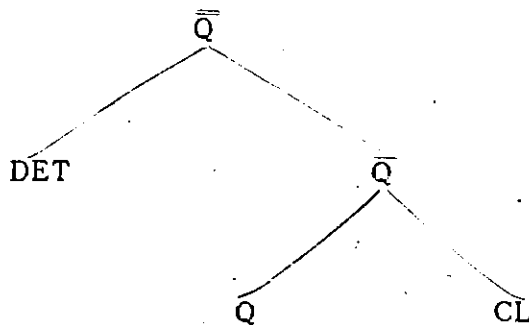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讨论了 N、V、A 和 P 这几个大范畴 (major categories) 的 X 结构问题。S 的结构则取决于是否可把 S 看成 V 或 A 的映射。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将留在第三章中进行。下面我们要讨论的是另外两种结构。一种是 QP，另一种是大于 S 的 S 等。

2.5.1. 谓词短语

我们已把“限定词——数词——量词”序列描写为受 QP 节点管辖的 NP 的修饰语。这种修饰语具有自身的内部结构，而这种内部结构又极为发达。QP 中的最左端位置可被“这”、“那”之类的指示词所占据，也可被“哪”这个疑问词或“每”、“任何”这类分指性 (distributive) 词所占据。接下来的位置是数词位置。第三个位置是由“量词”占据。数词后必须跟有量词，无论中心名词是可数的还是不可数的，都必须如此。这不仅在汉语中如此，在大多数汉藏语言中亦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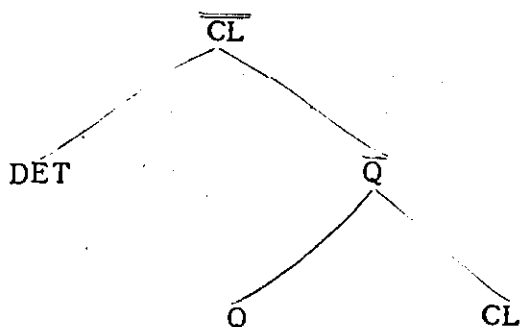
人们 (如, Bresnan 1973) 常说的“限定词——数词——量词”序列即为本书中的量词结构 (QP)。QP 中的数词为整个序列的中心词。按照这一思路，一个 QP 结构可以看作具有下列形式：

(96)



这种形式结构符合 (20) 的要求，其中中心词义接于单阶标节点下的左侧。还有一种可能是可把量词看作 QP 的中心词，在这种情况下用“量词短语 (CP)”这一术语更为妥善。由于量词的选择常常取决于中心名词，(如，“书”论“本”，“纸”论“张”) 上面这种分析还是有道理的。这种量词与中心名词的“一致性”表现在中心词与中心词之间。在这种情况下，X 结构为：

(97)



这一结构也符合(20)的要求。同叉接于左侧的Q相反, CL必须叉接于右侧, 因为量词具有名词性质。事实上, 有许多词可嵌插在N或CL之下。比如, “他的头”中的“头”是名词、而“一头牛”中的“头”是量词。

虽然QP范畴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作为NP的一个成分出现,但是还应该看到QP具有多范畴的性质。Bresnan(1973)曾指出QP也可置于AP之中。在传统汉语语法(如, 吕叔湘(1942))中, 这种QP称作“形容词量词短语”。例如:

(98) 这条绳子长八尺。

(99) 那棵果树两个人高。

在(98)中, QP为“八尺”, 它对形容词“长”作数量描写, 在(99)中, QP为“两人”, 对形容词“高”作数量描写。就象“书”前的“本”一样, “尺”自然也是量词。“人”也当作量词使用, 表示同“人”相等的高度单位。

动词也有量词短语, 其中包括表示时限和频率的状语。

(100) 他哭了三个钟头。

(101) 他哭了两次。

句中的“两次”和“三个钟头”可以看作是对哭的动作进行数量描写, “钟头”和“次”可看作是数的量词。在许多情况下, “次”可用其他一些词替代:

(102) 他踢了一脚。

(103) 他咬了一口。

“一脚”和“一口”表明动作的数量。这自然同名词需选定特定的量词一样, 中心动词“踢”和“咬”也分别选定量词“脚”和“口”。

按(20a)的规定, NP和AP中的QP可出现在它们的中心词之后, 当然也可出现在动词之前。(99)则是QP出现在它的中心形容词之前的一例。在NP中, QP也可出现在动词之前, 这时QP常常遵循有关特指与非特指成分位次的一般原则, 表现出指称或特指的作用(参见注解27)。

(104) 他们两次进攻都没有成功。

(105) 他这三年住在美国。

2.5.2 超句子

要讨论的“超句子”有两种, 一种是带有补语化成分 complementizer 的, 一种是带有话题或话题化成分的。

2.5.2.1. 补语化成分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曾碰到过一个补语化成分,即引程出度或结果补语从句的“的”字。Hashimoto(1971)认为这个成分是从方向性动词或介词“到”中推演来的。这种看法好象很有道理。在福建方言中,“到”有两种解释,一种是“cao gao chu”中的“gao”,一种是“lia dioh jite lang”中的“diah”,gao和diah都可引出程度/结果补语:

(106) i cao [ga jin tiam]

(107) i cao [dioh jin tiam]

把介词或非动词化了的动词看成为补语化成分, (COMP), 这是常见的事。这样,介词“把”“跟”“连”“比”“对”等都可带上一个由句子充当的宾语。

(108) 他把[李四结婚]不当一回事。

(109) 这件事跟[他来不来]没有关系。

(110) 他连[李四不来]都不管。

(111) [我过来]比[你过来]要适合。

(112) 他对[李四什么时候来]一点都不关心。

如果可以把程度/结果补语之前的“的”看成为COMP, 那么也应该把(108)——(112)中的介词看成为COMP。至少,管辖[COMP S]的 $\bar{S}$ 和管辖[P NP]的PP可按同样的方法处理(参阅Emonds(1980)), 它们两者之间的差别是术语上的差别, 唯有的一个理论上的差别是: 使用 $\bar{S}$ 表明S是中心词而使用PP表明P是中心词。这两种看法都可从不同的角度得到证实。按照 $\bar{X}$ 理论,英语[for [John to come]]中for这个COMP可作范畴上的中心词,虽然“For John to come would be difficult”中[John to come]这个S是语义上的中心词,(关于COMP是S的中心词,见Stowell 1981, Chomsky 1981a)。对某些P—NP序列,在P的语义内容微弱的情况下,也有人看作是NP为中心词的序列。最明显的例子是英语名物化中of的插入(参见Ross 1967, 他的观点更明朗,把所有的PP都看作为NP)。

根据同样的思想, 所谓的连词或句子连接符也可当作COMP(或P), 同其后的S构成一个更高层次上的从句:

(113) 因为[他没有空], 我没有去见他。

(114) 虽然[他没有空], 我仍然去见他。

(115) 如果[你没有空], 我就不去。

在上面所讨论的各种例子中, COMP都是位于从句之前或短语之前的³⁷。另外, 隶属词“的”为从句之后或短语之后的COMP³⁸, 因为它出现在从句或短语之后, 起到标记名词短语、方式状语或VP、AP中强调成分中定语从句、所属性NP等结构的作用。在2.3中, 我们可以看出, 这种“的”字的出现, 尤其是(50)、(52)——(53)及第二种理解的(4a)中的“的”最好不要看作是在DS中产生, 而应看成是在PF中使用了插入规则而产生的, 这和DS→SS或SS→LF中的“移动 α ”的情况一样。假定可使用“的”插入, 那么所有的“的”的出现都可看成是在PF中使用了同一条规则将“的”插入而至。这样做, 不仅能清除由基础生成的冗余的“的”, 而且规则形式也在可能的范围内

得到最大限度的简化。如果这个论断是正确的话,那么,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从句后或短语后的“的”只在PF中出现,而不存在于句法或LF中。这样作的结果是:“的”的出现与句法和LF过程无关。而位于从句或短语之前的“的”则要在句法部分出现,也在LF及PF中出现。既然,空范畴可在基础中生成,那么自然就可得出这样一个无效假说:无论COMP是否有词汇内容,所有从句的中心词都可是在句法部分及LF中位于从句之前的COMP。这一假说对第六章中要讨论的界限理论(the theory of bounding)有很重要的意义。

2.5.2.2. 话题——述题及话题化句子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汉语中具有“话题——述题”(topic——comment)这种形式的句子一直被认为比其他许多语言更为明显(参见,赵元任1968,李讷和Thompson 1976)。这类句子中有许多不能从一般主——谓结构的句子中推导出来,可能和一般主谓句一样普遍,一样“基本”。例如:

(116) 水果,我最喜欢香蕉。

这个句子不可能通过把话题从述题句中提前的移动过程生成,因为在这个述题句中找不到“水果”的合适位置。(117)也是如此:

(117) 他们,我看你;你看我。

这句话中句首的NP“他们”作为一个先行词(antecedent)或“量词”或在所指上限定制约分离的照应语“你”和“我”。另外,也不能确定一个潜在的位置,在那里“他们”不处在句首。所以,这句话中的句首NP“他们”必须是基础生成的。邓守信(1974)已做出这种结论。

另外,某些话题——述题句也可看作是通过移动 α 从潜层的主谓句中推导出来的。

(118) 张三,他和道我喜欢t。

(119) 张三的爸爸,他很尊敬。

在(118)——(119)这类句中,代词“他”要理解为在指称上同“张三”是不相交的。如果把它们分析成是从(120)——(121)这样的句子中分别使用移动推导出来的话,那么这将同其源句(the source sentences)中“他”的同一种不相交指称解释有关。

(120) 他知道我喜欢张三。

(121) 他很尊敬张三的爸爸。

注意,一句话的话题可有多:

(122) 那三本书,哪一本你最喜欢?

(123) 那三本书,每一本我都看过了。

这些句子说明作为一般所说的一句话“话题”的短语有两个功能。(122)和(123)中的第一个NP“那三本书”所传达的是已有的信息,而且有所指。第二个NP,“哪一本”及“每一本”表达句子的部分新信息,而无所指。第一个NP是“主题”(theme),第二个NP是“焦点”(focus)。

一句话中甚至可有三个话题:

(124) 张三,那些人,连一个他都不认识。

另外,带话题的句子也可以内嵌在其他句子中:

- (125) 我相信〔那些书，每一本他都看不懂〕。
 (126) 〔那些书，每一本他都看不懂〕真可惜。
 (127) 这件事跟〔那本书他看不懂〕没关系。
 (128) 他哭得〔那些书，每一本我都看不下去了〕。
 (129) 因为〔那些书，每一本他都看不懂〕，…

在这五句话中，从后三句话中可以进一步看出来COMP出现在话题的左侧。这样，同Chomsky (1977) 所提出的COMP出现在话题右侧的结构相反，(127) — (129) 中补语从句的正确解释应取(130) 或(131) 的形式，究竟取哪一种要看话题是否接邻于 $\bar{S}$ 或受 $\bar{S}$ 、 $\bar{S}$ 的管辖：

(130) $[\bar{S} \text{ COMP } [\bar{S} \text{ Topic } [\bar{S} \text{ Topic } [S \dots]]]]$

(131) $[\bar{S} \text{ COMP } [S \text{ Topic } [S \text{ Topic } [S \dots]]]]$

第二章 注解

1. 词素“的”是中心词前标记，尤其是名词的前修饰语的标记。这样，一个后面带有位于中心名词之前的“的”字的NP有所有性质，后面带有“的”字的从句为定语从句或名词短语补语从句。“的”这个成分和日语中的 no 相似，有时称为“名物化词”，体现为genitive所有格。但是，也有证据表明日语 no 在某种抽象的层次上是定语从句的标记，这和汉语“的”完全相同，诚然这时的“的”不再表现为所有格了。关于“的”与 no 的并行关系研究及日语 no 是定语从句标记的研究见Kitagawa和Ross (1982)。

注意：汉语中的QP和日语中的QP不一样，一般不带“的”字。对某些人来说，“的”字在QP中可有可无：

(i) 他买了〔NP三张(的)画〕

“的”除了可作名词前修饰语标记外，还可同强调或方式副词同现，起标记这个副词的修饰作用。如：“非常地”，“用力地”，“慢慢地”等。

2. Chomsky(1981C)指出：说语法在儿童身上生长要比说儿童学习语法更恰当。

3. 某些描写性从句可出现在非特指NP之后。例如：

(i) 我有一本书〔很有用〕。

“很有用”这个从句一直被看成是一个名词后定语。Simpson (1979) 认为最好把这种从句看成为同位NP的一部分，这种同位NP的空中心词跟在从句的后面并和前面的NP共有一个下标。

(ii) 我有〔NP_i一本书〕，〔NP_i很有用e_i〕这种分析方法的优点是能够解释名词后从句总是非限定性，永远不会直接修饰前面NP而只能在同位中心名词之后的事实。

4. 关于这种方法的简要批评意见，参见Smith (1980)。

5. 这里指出的观点是直接来自Jackendoff (1977) 关于X理论深刻研究中得出的。

6. 这些规则用阶标的数目表明短语结构的层次。YP代表最高阶标层次上的属于Y范畴的短语，Y为一变量。YP后面的星号表明YP的位置上包含着n个YP中任意一个符

号列, 其中 $n \geq 0$, 变量Y不必互等。这些我们略去了存在下面规则的可能性:

$$(i) X^n \rightarrow YP^* X^{n-1} ZP^*$$

这一规则可解释某些中心词在中间的形式, 可是这种形式也可合并使用(15)和(16)生成, 这时则要出现“组列性”(configurationality)。或者单独使用(15)或(16), 然后再使用一种排列规划(如, “拼板”规则“或动词第二”(Verb Second)的规则)将这种形式构成。

7. 参见Bresnan(1976)、Jackendoff根据Chomsky原有的想法, [+N]指的是N与A这两个次类, [-N]指的是V和P这两个次类。[+V]包括V与A, 而[-V]包括N与P。所以使用[+V]就可概括V和A这两个范畴。Jackendoff(1977)提出一套不同的特征。

8. (16)这个中心词在前的规则要比(15)这个中心词在后的规则更具有标记性。这可用来解释相比之下数量不多的VSO语言, 也同Greenberg(1966)的两个看法有关:

“在所有的以VSO语序为主的语言中, SVO语序是另外一种唯一的基本语序,”在类型I(VSO)语言中, 动词副词状语或短语以及句子副词状语都可放在动词之前, 因而句子不一定由动词起始”(第七十九页)。这种标记性只不过是一种应在UG中得到说明的事实。也可能有某种原则性的原因对此加以说明。比如说, Aoun(1979)认为VSO语言之所以是标记性的, 是因为这种语言中的VP是断裂式的。

9. 在一些文献中人们认为在英语和汉语中, V和A应合并为同一种范畴。在汉语中V和P也应合为一种范畴。考虑到V和A之间的许多共同之处, 许多介词实际上在历史上是从动词演变成的, 这么说不无道理。然而, 正因为两个范畴之间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是一致的, 基于相似性作出的论断不足以能把一个范畴同另外一个范畴区分开来。既然, V和A不仅相同, V与P也不仅相同, 我将按传统的办法把它们分别看成一个范畴。关于范畴间的相似性问题, 参见汤廷池(1979)。

10. 这一看法依据关于抽象格的理论。假如, V、A、P是三个格分派范畴, N不是格分派范畴, 那么, 名词后的NP将被格筛选规则筛选出去, 这种格筛选规则规定: 所有的显性NP都必须用抽象格加以标记(参见Chomsky 1981a)。但是, 必然先解决两个问题, 才能得出这种解释是令人满意的看法。第一, 如(i)的情况, 虽然从句不必有格标记, 但是即使是名词短语补语从句也不能放在中心词之后。

(i) a. [NP [_S 他来不来的] 问题]

b. * [NP [_{NP} 问题 [_S 他来不来]]]

另外, 即使格筛选可以将无格的名词后NP筛选出去, 但是还得解释清楚为什么这种NP不可能象英语中使用of一样在它的前面加上一个介词的方法挽救下来。

(ii) a. * the destruction the city

b.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我们似乎应该认为儿童必须学会对NP不使用中心词在前的规则, 才能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

11. 某些语言学家(如, Lehman, 1978; Vennmann, 1972; 李讷和Thomp-

son1978)把所有的SVO语言归为VO语言,把所有SOV语言归为OV语言。按这种分法,VSO语言和SVO语言的共性成了VO语言的“典型特点”。象英语这种SVO语言和VSO语言有许多共同之处,可看作是比同VSO语言共同之处要少的SVO语言(如汉语)更具有SVO语的特点。在我看来,这种看法有些过于随意。Hawkins(1980)也有同感,但他仍然分出前置/后置(Preposition/Postposition)作为一个独立的参数,坚持关于语序常项(word order universals)的“含混”的看法。他的理由是不令人信服的。

12. 如果 $X \asymp N$ 这个条件象注10所讲的那样是抽象格理论的一种结果,那么它可以取消。

13. 这一表达事实上不能直接体现出(21a-b)中“把”短语同“保留宾语”或“内部宾语”之间“部分与整体”的语义关系。据此人们可能反对这种表达形式。但是,有些情况说明这两个成分在句法表达的任何一个阶段都应构成一个NP。在第五、六章中,我们将看到:对于“不可让渡所属”结构的解释,包括对“部分隶属”(partitives)的解释,不必依靠移动踪迹,因而也不必依据句法表达各阶段中可让渡所有者和所有物(或整体与部分)构成为一个成分。

14. 下面四个话题化句子是不同的:

(i) 五个苹果他吃了三个。

(ii)? 桔子,他剥了皮了。

(iii)*纸门,他踢了一个洞。

(iv)*? 他,我们当傻瓜。

(iii)(iv)之所以不合格,可能是因为话题的踪迹必须得有格标记,而NP踪迹不必。

(i)(ii)之所以合格可能是因为 $\bar{V}$ 之后不可有移动踪迹。有这样两种解释可归结为这样一种假说:不可让渡的所属名词具有将自身解释为“为某一NP所有”的属性,(i)(ii)中的话题即是这种NP。

15. 我采纳了Hashimoto(1971)的建议,把这个“的”看作一个结果或程度补语化成分(COMP)。至于那种认为这种“的”不同于标记名词前修饰语的“的”的看法,参见Paris(1979)。我所知道的唯一的反对把用于结果从句的“的”(即“得”一译者)看成为从句首的COMP的意见是:从音位学角度上看,“的”(“得”)同其前面的动词联在一起,两者属于同一个语调短语(intonational phrase),不能将它同其后结果从句并在一起。但是,这可能是由于粘附(cliticization)作用的结果。“的”(“得”)不重读,又无语调,这说明粘附在这里发生作用。

16. 很明显,我们是想把倒置主语和程度从句均受 $\bar{V}$ 管辖的可能性排除。为此,我们可以认为:无论动词是否是及物动词,在结构上, $\bar{V}$ 之下的动词后面只有一个位置。这当然得对(20)中的条件及(15)(16)这两条规则做某些修改。要求补语来“控制”(control)动词的结构和双宾语结构可靠动词的标记性特性确定了下来。动词的这种特性要求动词后面的两个成分作为其下属的次范畴成分。

17. 对某些说汉语的人来说,(33a)和(34a)不是明显地不合格。另外,下面这

类句子动词复现是不必要的:

(i) 他住在美国两年了。

(ii) 他一共打了太太两次。

这两句话为什么合格, 原因我还不清楚。如果, 按照邓守信(1975b)的说法, “两年”和“两次”是两个把它们前面所有成分都当成句子性主语的更高一阶的单阶谓词, 自然也就无须使用复现手段了。这样, 我们的任务将是证明时限和频率词语在(33a)和(34a)的情况下, 而不是在(i)(ii)中变成了非高阶谓词, 它们将以下面讲到的方式蕴含复现。

18. 注意: 原来的V现在按照X阶标理论(比较注解6)已是最大映射。我们将不采纳Jackendoff(1977)的“统一层次假说”(the Uniform Level Hypothesis), 这一假说主张所有大范畴的最大层次完全都为三阶标(或统一使用所有范畴的阶标的某一个数目)。因此, 我认为任何一个不属更高一个节结的中心词即是最大范畴。这样可以得到下面一个理想的结果: 不必把PP, 情态词和代词等变性范畴(degenerate categories)看成为受不分枝的双阶标或三阶标节点管辖。我们当然也可采用Jackendoff的假说, 在复现完成之后, 把 $\bar{V}$ 等范畴加在(37)第一个 $\bar{V}$ 之上。

19. 这里的“可见性”的概念同Aoun(1979)所提出的有所不同。Aoun认为有格标记的踪迹 $\bar{P}$ 和 $\bar{L}$ 都是可见的。这可以说明为什么 $\bar{W}$ 踪迹会阻止紧缩(contraction)的发生(参见Jaeggli, 1980)。很可能是, 有格标记的踪迹只在某些规则中是可见的, 或者是只在某些语言(这些语言有不同的PF规则)中是可见的。显然, 必须把汉语中的变项看成至少在使用X筛选规则时是“不可见的”, 因为象(44)——(47)中那样宾语已成为话题而无须复现动词没有动词复现现象无论是否同宾语已按NP移动或 $\bar{W}$ 移动移动有关, 这种看法至少从变项不会阻止紧缩的事实得到证实。比如, 二分(haplology)规则规定可把由(ii)中 $\bar{W}$ 踪迹分隔开来的两个“了”变成一个“了”, 这个规则无论是否插进了一个变项或 $\bar{w}$ 踪迹都要使用。

(i) 他吃了饭了。

(ii) 饭_j, 他吃了_i了

(iii) 饭, 他吃了。

(i)(ii)中的第一个“了”是完成体标记, 第二个“了”为始动体(inchoative aspect)标记。关于两个“了”的讨论参见邓守信(1973a)。

20. 我们也可以认为动词复现不在PF中使用, 而在句法中使用, 在句法中的踪迹全都是可见的。然而, 如果移动 α 规则将原来的动词与复现动词间的宾语移出, (如(44)——(47)), 那么原来动词和复现动词只在PF中被踪迹分开。假如这个动词的两个“拷贝”尽管在它们中间有踪迹存在也要“合并”(haplologized)成一个, 那么同样在表层上也不会有复现发生。

21. 如果不考虑结构重组问题, 我们可以不用(20a)的关于中心词后面的成分必须受单阶标短语管辖的规定, 而认为这些成分必须受某一给定短语中的最低分枝节点管辖。

22. Chomsky(1981a)指出从(i)到(ii)的推导中很难同时也没必要确定是否已只使用了上升(raising)和被动转换。

(i) [[e] was believed [John to be honest]]

(ii) [John was believed [t to be honest]]

真正起作用的移动规则是移动 α , 在从(i)到(ii)的推导中只使用移动 α 这一个规则就同时起到了上升和被动转换的作用。

23. 这里所给出的插入“的”的规则显然是不够准确的。一方面QP修饰语后面一般不需要(有的不允许)有“的”字; 另一方面, 同一个“的”(“地”)也可以用来作为强调或方式副词的标记。参见注1。

24. 这当然并不否认语用学和语义学在语言中起一定作用的事实, 但是, 为了一种相当松散的语用理论而放弃十分系统的结构描写, 这在方法论上是错误的。

25. 关于这些语言的“拼板”性质, 参见 Farmer(1980), Hale(1979, 1980), Nash(1981), Mohanan(待出)。在第三章的第三节中我们将进一步讨论非组列语言这个概念。注意: (60)中的规则, 还有更一般的规则(15)(16)及(20a-b), 都允许同一类的外围成分可和它们的中心词在结构中共现多次。象定语从句和所有格这些修饰语的确可多次出现, 因而这些规则这样规定下来好象满好的。有些外围成分, 象论元或某些状语成分, 常同它们的中心词有某种主题或(可选性)语义关系, 而不能多次出现。一个稳妥的解释是把这种现象归结为语法的独立原则之上。这种原则有如“ θ 标准”及其起同样作用的原则(见Chomsky, 1981a; Hale, 1980; Freidin, 1978)。同样, 一个NP不可有多个QP(如, * “三个两个人”)的事实也不可能归结到某一语言X结构的属性上。Chomsky(1981年秋季演讲)曾建议说, 这一事实可能是UG中LF的一个属性, 可能完全是由于自然语言中一般不可有“制约空灵数量词化”所至。如果, 一个QP的出现会触发 May(1977)量词上升(Quantifier Raising)规则的运用, 那么出现了两个QP时则会在LF中产生两个算子, 而其中每一算个子又必须制约一个变项。由于这两个QP出现在一个单一的NP之中, 上面这个要求是无法满足的。

27. 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把修饰语看成只有一平直结构, 或相互并列。

28. Simpson(1980)提出了福建话中NP有相近的结构。

29. 见汤廷池(1979)。汤看到带定语从句的名词短语前面有一个含有不定量QP(如“有些”和“所有”)时是不可接受的:

(i) a. 有些戴眼镜的学生。

b. *戴眼镜的有些学生。

(ii) a. 所有戴眼镜的学生。

b. *戴眼镜的所有学生。

这和正文中(64a)与(64b)中的情况一样。“有些”和“所有”这两个QP自身就具有数量性质, 要求它们所处的NP是非特指的。但是, 这种序列中, 如果定语从句在QP之前, 则要求有特指的意义, 这样就产生了一个矛盾。汤进一步指出NP带有的定语从句的主语位置上是“间隙”和NP带有的定语从句的宾语位置上有“间隙”, 前者整个NP作为主语出现, 后者作为一个宾语出现, 两者的差别在语法性上。但是, 我发现并没有这种差别, 比如, 下面每组句子都一样是很好的句子:

(iii) a. 谈张三的两本书。

b. 张三写的两本书。

(iv) a. 张三写的两本书最贵。

b. 我买了张三写的两本书。

30. 注意这里的“非限制定语从句”同一般用来描写英语定语从句的意义不同，它的准确含义是：非限制定语从句有修饰其后随中心名词的作用；如果中心名词是普通名词，它特指其中的一个次类；如果是专有名词名称，它对这个名词起评述作用。说它是非限制性的只是因为它不对其前面的QP起什么限定的作用。

31. 注意，我们没有采用Jackendoff的统一层次假说。

32. 人们讲话似乎是先想到的是事件的空间，然后再想到时间，其他方面不分先后。一个动词先是由地点状语修饰，然后整个动词短语由时间状语修饰：

(i) [他[去年[在我家[看见了李四]]]]

(ii) * [他[在我家[去年[看见了李四]]]]

但是，如果地点状语要比时间状语更为特指，后者可处在前者的修饰域中：

(iii) [他[在美国[每天[只[吃两餐]]]]]

33. 在这个问题上要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汉语中一般倾向把特指的NP放在动词前面，泛指意义的NP放在动词之后。而更普遍的原则是把特指意义强的成分放在特指意义弱的成分之前，因此，前者便处在前者成分统制的修饰域中。前面指到的情况是这种普遍情况的一种特例。

34. Hashimoto (1971) 也注意到了下面这两种形式在出现“活生生的(地)”这类副词状语时是可接受的：

(i) 他活生生的(地)被李四打死了。

(ii) 他被李四活生生的(地)打死了。

这是因为“活生生地”这个副词可同主动动词短语连用，也可同被动动词短语连用，它所表达的是某种动作或状态发生的客观情况，而不是动作或状态发生的方式。由于Hashimoto把“狠狠地”“心甘情愿地”“活生生地”这些副词看成是更高一阶的二阶谓词，其前面的NP被看作是主语，那么，在把某人打死之前样子是活生生的并不是李四，这就使(ii)的可接受性变成了Hashimoto分析的反证了。如果，把它们看成表层中那样的副词，(ii)也就不成其为问题了。一个不依据动词短语主动——被动之分而出现的副词可处在任意的位置之上。

35. 邓守信(1975a)提出：把“尺”“口”等分别看成“踢”和“咬”的“同源宾语”(the congruent object)，但是，它们必须同传统语法中的真正的“同源宾语”(如在“sing a song” “dance a dance”)加以区别。首先要看到，虽然“sing”选择“a song”并且作为“a song”的次范畴，“kick”只选用“foot”但不作为“foot”的次范畴。就是说，“a song”或“a dance”是“sing”或“dance”的真正宾语，而“脚”不是“踢”的真正宾语，“口”也不是“咬”的真正宾语。可清楚地讲出它们的真正宾语以辅助这些所谓的“同源宾语”。

(i) 他踢张三踢了一脚。

(ii) 他咬张三咬了一口。

· 另外,上面例子中的“脚”和“口”的前面必须有一个数词,这同关于“脚”和“口”是可与其前面的数词一起构成QP的量词之看法相符。真正的“同源宾语”可不必数量化:

(iii) a. 他唱了一首歌。

b. 他唱了歌了。

(iv) a. 他踢了一脚。

b. *他踢了脚了。

(iv-b)只有在“脚”解释为可用来使动词“踢”次范畴化的宾语时才是可接受的。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iv-a)和(i)中的“脚”和(ii)中的“口”是紧接着出现在数词之后的,它们中间没有量词,而在(iii-a)中,数词“一”与真同源宾语“歌”之间有一个量词“首”。反过来,句子就不合格了:

(v) *他唱了一歌。

(vi) *他踢了一尺脚。

这因为“脚”与“口”本身就是量词,不在需要其他量词,而“song”与“dance”是中心词,在有数词时要求有量词。这里讲的三点都不同意邓守信先生把“脚”和“口”看成“同源宾语”。

36. 宁春岩提出:非动词化了的“让”可同样看成是COMP,这和英语中的目的从句中的for相似:

(i) 你起来[让[他过去了]]。

同样,下面的介词“给”最好也看成COMP:

(ii) 他买书[给[我看]]

(i)(ii)这类结构一直被当成“连动结构”(serial-verb construction),“让”和“给”都当作动词。然而,(ii)里紧跟“给”的NP“我”并不是动作“给”的宾语或受事。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说他给了我一本书,只是说他买了一本书,这样我好有书读。把“我看”这个序列看成“给”引起的从句,这样“给”就含有“以便”“为了”的意思。

37. 下面的“的(得)”是位于短语(AP)“好”之首的COMP,而不是位于从句首的COMP。

(i) 他跳的(得)好。

(114)和(115)中的呼应式连词“仍然”“就”可当作为位于VP首的COMP。

38. 程度/结果补语从句中的“的”(得)并不是我们称之为修饰语标记的“的”。这个观点可在比较中得到进一步证实。在福建话中,第一个“的”变成了“ga”或“dioh”,(见)(100)和(107)。第二个“的”变成了“e”:

(i) i e pingyiu
他 的 朋友

(ii) i xia e ceh
他 写 的 书

(iii) jin ho e pingyiu
很 好 的 朋友

第三章 短语结构与域关系

3.0. 引言

本章将讨论短语结构与数量词和其他逻辑成分的域之间的关系。我们将看到,英语中允许出现各种各样的域的歧义现象,而汉语中的域则是很严格的非歧义的。虽然,英语中的有关域的语言事实使有些语言学家(如May 1977)提出一种认为一句话中若有两个以上的数量词,它们的域序列基本上是随意的理论。但是不能据这种事实把自然语言数量化现象看成是这样的。我们认为,应按传统的办法,提出一个普遍的原则,这个原则规定在SS中处于成分统制关系中的数量词语在LF中持有相同的成分统制关系。英语中歧义句与非歧义句的差别是X理论及结构重组规则造成的。对这个思想略加发挥一下就可以从汉语适用于(2.20)中的X结构条件而英语不适用这一条件的事实中得出一个重要的有关汉英语言间的类型差别。这种看待类型学差别的方法从这样一个观察中得到支持:这种类型上的区分是不能直接学得的,而必须从某种可学得的东西中推导出来。

在这一章我们还将说明,一种优化理论在确定一个符号序列的域属性时应该依据这个符号序列的层级结构而不是它的线性结构。我们还将采用May (1977)的数量词解释规则(QR)、同时还主张每使用一次QR都要影响到管辖某一给定数量词语的最低层的又是最大的那个NP节结。这个映射过程的输出遵循两个关于合格性的条件。一是不允许自由变项在LF中出现的“真制约条件”(the Condition on Proper Binding)(CPB);一是不允许制约空灵的、非变项制约(non-variable-binding)数量词语的“数量词语制约条件”(the Condition on Quantifier Binding)(CQB)。

在3.3中还将讨论汉语中的组列问题和S的内部结构问题。我们的基本意见是,按照关于组列的支配理论来说,汉语处于组列性语言和非组列性语言之间,因为汉语有一个最大的VP和一个INFL,但某些短语范畴内的外围成分的语序是很自由的。

3.1. 域关系

在2.4中,我们讨论了汉语的中心词在后的结构,从中可以看出包含有相同名物性修饰语的名词短语之间在意义上有所不同,含有相同的动词前修饰语的句子之间在意义上也有不同,这些差别正好同名词短语或句子中修饰语的从左至右的语序相对应。修饰语之间语序上的差别被看成为这些修饰语相互间修饰域上的差别。

有一点应该搞清楚,这里所说的“修饰域”(scope of modification)和讨论自然语言数量化问题中极为常见的域的现象有密切的关系,很可是其中的一个特例。这一点在前面的讨论中已看得很清楚了。在人们所熟悉的关于自然语言数量化问题的讨论中,某些副词范畴因为它们的定域(scope-bearing)性质总是被看成具有数量性质。

这种副词包括表示频率的词语(如,“常常”)、否定标记“不”、情态词(如,“可能”)。这样(78)、(79)中a、b之间的差别则是数量词域上的差别,或者是“逻辑词语”(NEG)与“常常”“可能”等关系上的差别。同样,把副词性状语从句或表示动机的状语短语看成是“数量性的”也是顺理成章的事。这里讲的“数量性”是指这些词语和其他有定域作用的成分之间表现为某种域的关系(参见Lasnik1975)。同(2.78—79)一样,(1)(2)间在意义上的差别也看作是修饰域上的差别:

(1) 张三没有〔因为她漂亮〕结婚。

(2) 张三〔因为她漂亮〕没有结婚。

从(1)可以看出,张三结婚的原因不是他的妻子的长相好看,而(2)的意思是:张三根本就没有结婚,因为那个女人长的(太)漂亮了。

如果(1)(2)之间以及(2.78—79)中(a)(b)之间的差别是逻辑域上的差别,那么就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把2.4中其他的例子看成是性质根本不同的另外一个类型。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一般数量词语的域的问题吧。很容易看到:数量NP和数量NP之间表现出域的关系,而同句子其他逻辑成分发生域关系的情况和我们所看到的不同的位于中心词之前的修饰语相互关系相仿。就是说,正象黄宣范(1981)所指出的那样,数量NP之间及逻辑成分之间的表层位次同含有这种成分的句子标准谓语句演算表达中的域顺序相对应。因而,在汉语中(3)(4)两句话中每一句都有一个唯一的不歧义的解释:

(3) 每个学生都买了一本书。

(4) 有一本书每个学生都买了。

(3)的意思只能是“Forevery student X, there is one book Y such that X bought Y 不含有买的是同一本书的意思。如果,可巧他们买的是同一本书,那不过是一种客观偶合,而不是讲话者要传达的信息。要想表达出买的是同一本书的意思,必须使句子话题化,或者象(4)那样加上一个“存在量词”——“有一”。很明显,语序与域序之间的对应关系(见第二章)在这里也表现了出来,只不过(3)——(4)中是NP论元,而不是修饰语。(3)(4)的标准一阶逻辑表达式分别为:

(5) [所有的X; X为一学生 [——Y; Y为一本书 [X买了Y]]]

(6) [——Y; Y为一本书 [所有的X; X为一学生 [X买了Y]]]

标准数量词和其他逻辑成分的相互关系完全如此。下面各句都是非歧义的:

(7) 有一个学生不买所有的书。

(8) 有一个学生所有的书都不买。

(9) 不是所有的书都有一个学生买。

(10) 没有一个学生买了所有的书。

(11) 所有的书都有一个学生不买。

(12) 所有的书都没有一个学生买。

“所有的书”、“一个学生”和NEG(不、没有)这三个定域成分的在(7)(8)中的表层位次分别是 $[\exists \sim V]$ 、 $[\exists V \sim]$ 。在(a)——(12)中,分别为: $[\sim V \exists]$ 、

$[\sim\exists V]$ 、 $[\forall E\sim]$ 、 $[\forall\sim E]$ 。

逻辑成分的表层语序和一般逻辑公式中的域序相对应，这并不是什么新鲜的想法。比如说，Kroch (1974) 已经论证过：虽然英语中的数量词系统较为复杂。但是，英语在“无标记”情况下一般仍表现出这种对应关系。根据他的论证，一句英语中的逻辑算子的无标记域序由下列规则决定：

(13) 一般定域原则(强制性) (Kroch 1974: 145) 如果一个简单句中算子的表层语序是 $WXYZ\dots$ ，那么这些算子的下标按它们出现的顺序给出 $W_1X_2Y_3Z_4$ ，域标记按下列形式确立：

$[W'_1X'_2Y'_3Z'_4\dots]$

其中 W 为 W' 类的一个数量词。如：“所有”为“盖然”或“(A)”类中的一个数量词。

考虑到一句话的算子域序偏离按此规则从表层语序所做出的断言，Kroch 提出一些“域调整规则”(scope readjustment rules)。这些规则作用于从(13)这个一般原则推导出的结构上。由于这种域调整规则的作用，英语中表层语序与域序之间的对应关系是不明显的。这样就可以对为什么(14)这样的英语句子至少允许有(15)表示出来的域的可能，这和(7)——(12)中非歧义的汉语句子形成鲜明的对比：

(14) Every student did not buy one of the books.

(15) a. $[\forall E\sim]$

b. $[\exists V\sim]$

c. $[\sim\forall E]$

d. $[\exists\sim V]$

由于这种域歧义现象在英语中很普遍，所以，我们满有理由怀疑把与表层语序对应的域序看成为一般的情况因而用许多“有标记”的域调整规则推导出大量的“例外”的作法是否真有道理。许多学者与 Kroch 的看法是不一样的。比如，Ioup (1975) 明确地指出：表层语序对域解释来说并不是相关的参数。在她看来，影响域解释的参数只有：

(a) 单个数量词的自身属性；(b) 量词化 NP 在句中所有的语法关系。

对于单个数量词自身属性可引起差别的看法可能争论不大⁴。Ioup 理论的创见部分在于她提出了决定自然语言句的域的解释的不是语序，也不是数量词的自身属性，而是语法关系。根据这种理论，一个既是深层主语又是表层主语的数量词化的 NP 的逻辑域要比只是深层主语或表层主语的 NP 的逻辑域更广。相反，只是作深层主语或表层主语的数量词化了的 NP 的逻辑域要比既不是深层主语又不是表层主语的 NP 逻辑域更广。另外，作直接宾语的 Q—NP 和其他 Q—NP 相比，逻辑域更窄。Ioup 的理论是依据十四种语言中的情况提出来，并把这一理论看成为普遍原则。然而，她的理论用到汉语中时得到的却是反证。我认为，黄宜范 (1981) 举出了大量的令人信服的证据，建立在语法关系基础上的理论不适用于汉语。比如说，(3) 中的全称 Q—NP “每一个学生” 处于深层和表层主语关系之中，存在量词性的“一本书”与动词之间呈宾语关系。(4) 中宾语虽然出现在动词之前，但情况与(3) 相同。(7)——(12) 中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所有起作用的都是语法关系的话，那么为什么这些句子中语序的变化会明显地引起逻辑

式解释上的变化，这是不清楚的。当然，为要符合我们已知的经验事实，修改一下这种基于语法关系的理论也是可能的。正象loup所做的那样，我们可以提出：具有话题这种话语功能的NP必须有包含深层主语和表层主语的大逻辑域，即使这个主语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语法关系（比如说可能是直接宾语）也应如此。这并不是说没有办法把这一理论修改得适用于出现的反证，而是说一旦我们可依据语序做出简明的解释，这种权宜的办法就没有必要的。另外，建立在语法关系基础上的逻辑域理论无法解释有关情态词、副词、否定及各种名词修饰语的逻辑域问题。即使把语法关系的概念扩展到使一般命题可用于逻辑成分与逻辑成分之间，我们也应该从2.4的讨论中清楚地看到：不可能从语法关系（如情态词同NEG（否定）之间所具有的语法关系）方面给出令人满意的有关逻辑域的原则。象（16）和（17）之间在情态副词（或动词）和NEG方面的差别同语法关系无关：

（16） 他可能不来。

（17） 他不可能来。

May（1977）提出了一个同Kroch不同的研究数量词化问题的方法。在他看来，逻辑域解释应在S—结构上使用他的“数量词上升规则”（the Quantifier Raising Rule）（QR）。

（18）数量词上升规则：

把数量化NP“Chomsky 嫁接”至S元上。

关于LF中输出表达式的合格条件有二：第一个条件称作“真制约条件”，它规定一句话可不含有自由变项：

（19）真制约条件：

谓词中论元位置上的所有变项必须被真制约。

关于真制约的定义是：如A与B同标，A并受B的成分统制，那么A被B真制约。第二个条件称作“数量词制约条件”（the Condition on Quantifier Binding），它规定所有的数量词不可“制约空灵”。

（20）数量词制约条件：

每一个数量化短语都必须真制约一个变项。

由于输出表达式和QR的使用上不再有其他条件，（21）这样的S—结构可映射为（22a）或（22b），分别代表 $[\forall\exists]$ 和 $[\exists\forall]$ 这样的逻辑域顺序：

（21）Every man saw some woman.

（22）a. $[_S [_{Every\ man}]_i [_S [_{some\ woman}]_j [_{S\ t_i\ saw\ t_j}]]]$

b. $[_S [_{some\ woman}]_j [_S [_{every\ man}]_i [_{S\ t_i\ saw\ t_j}]]]$

（22）中每一个嫁接的Q—NP可直接变成限制性的或概括的数量词，其踪迹被解释为它的制约变项：

（23） $[_S [_{For\ every\ X; X\ a\ man}] [_S [_{for\ some; Y\ a\ woman}]]$
 $[_S\ X\ saw\ Y]]]$

(24) [_S [For some Y; Y a woman] [_S for every X; X a man]
 [_S X saw Y]]]

实际上, May认为含有两个以上数量词的句子在无标记情况下都是歧义的, 因而否认“形式”(即S—结构中的语序)和解释(即LF中的域序)之间有什么基本的对应关系。他这一结论是根据对英语句子的两种基本情况得出的。其中一种就是我们刚才提到的那种歧义现象。在英语中, 含有两个以上数量词的句子确实往往是歧义的, 但是也应看到同表层语序相对应的域序表达的是第一性的解释。(Kroch(1974: 179)认为这一看法可以从两个事实中得到支持:

“首先我们看到: 按表层语序作出的逻辑释认读总是可能的, 除非与某些词项有关的域序的不兼容性(incompatibilities)破坏了这种认读。而其他顺序的认读则两可。另外, 当一句话即可按表层域序认读, 又可按其他顺序认读时, 前者最为合适,

其他情况之间没有优劣可言, 是均等的”这种把英语句子解释分成第一性和第二性的看法对于May(1977)的支持者来说也不完全令人折服, 因为“所有其他情况”由于其中的细微末节和各种复杂因素的相互作用也不见得是均等的。从汉语这类语言中可得到更令人信服的论断来, 在这种语言中根本没有英语中的那种歧义性, 每句话可做出的唯一认读是那种表层语序同域序对应的认读。换句话说, 由于同表层语序相应的域序在英汉两种语言中都会系统地出现在含有两个以上数量词的句子之中, 因而其他域序在英语不是系统地出现, 而在汉语中是系统地不出现。这一事实极大地动摇了任何把数量词的域序看成基本是自由的理论。

May还以另外一种观察论证表层结构在域解释上的不充分性, 这就是存在着含有他起名为“逆转连接数量化”(inversely-linked quantification)的句子。在形式为(25)的这类句子中, 数量化NP包含着一个PP补语或修饰语, 这个补语或修饰语反过来又包含另外一个数量词化的NP:

- (25) a. 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 like jazz.
 b. Each of the members of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这种句子一般理解为: 其左侧的数量词和右侧的数量词比较而言其逻辑域狭窄, 和这两个数量词的相应表层语序表现出来的“右窄左宽”的方向正好相反。这样, (25a)意思是说, “every walk of life has some people who like jazz”而(25b)的意思是there is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such that each member in it voted for the amendment”(25a)的意思不是“there are some people such that for every walk of life they are in, they like jazz”; (25b)的意思不会是“each person is such that for som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of which he is a member, he voted for the amendment”。同样, (26)的唯一解释是: some, every和a的域序和它们的表层语序正好相反。

- (26) Some exits from every freeway to a large California city are badly constructed.

May 由于看到 (25) — (26) 这类句子中数量词在表层结构中的自左至右的语序同它们的域序不对应, 便指出: 如果在LF使用QR就可以对未曾解释的数量化“逆转连接”现象做出简明的回答。May 认为QR 的可用性受形式为 (27) 的一般的可分解性条件 (condition on analyzability) 约束:

(27) 可分解性条件

如果规则 Φ 中有 SPEC, 那么 Φ 用于管辖不受其他 [+N] 短语直接管辖的最小 [+N] 短语之上。

这个条件可引出预期的结果, 即可保证QR (原取“将Q嫁接于S”之形式) 移动的是数量词化的NP, 而不只是数量词。另外一个结果可从 (25a) 中看出。当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这个序列中的数量词 Some 将 QR 触发起来的时候, 无论把这个序列是分解成 (28a) 的样子, 还是 (28b) 的样子, 移动的应该是整个序列而不是 Some people。

(28) a. [_{NP} Some [_N people [_{PP} from every walk of life]]]

b. [_{NP} [_{NP} Some people [_{PP} from every walk of life]]]

在(28a)中, 管辖Some的最小名词性节结是管辖整个序列的NP。在(28b)中, 管辖Some的最小名词性节结是小[_{NP} Some people], 但是这个小NP不可用QR分解, 因为它受另外一个NP节结直接管辖。(28b)中的最高NP可用QR分解, 这和(28a)中的NP节结是一样的。所以, 在这两个例句中, 当使用QR时, 移动的是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这整个序列。另一方面, 如果同样一个序列中有一个PP包含着数量词every, 而当QR被这个数量词触发起来时, 移动的只能是管辖 every walk of life这个序列, 而不是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这整个序列。(25a)中 every walk of life的域要比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要宽, 它的解释表达如下:

(29) [_S [Every walk of life] _i [_S [some people from _{t_i}] _j [_S _{t_j} like jazz]]]]

根据(19), (29)的表达式是合格的, 因为_{t_i}和_{t_j}都被真制约; 根据(20), (29)也是合格的, 因为数量词every walk of life] 和[some people from _{t_i}] 分别真制约着它们的变项_{t_i}和_{t_j}。这样, 就有可能从(25a)中推导出一个表达合格的“逆转连接”表达式。与此相反, 不会得出LF表达式为(30)的解释来:

(30) [_S Some people from _{t_i}] _j [_S [every walk of life] _i [_S _{t_j} like jazz]]]]

虽然变项_{t_i}被真制约, 而数量词语 [some people from _{t_i}] 又是“制约空灵”的, 但是变项_{t_j}是自由的而数量词语 [every walk of life] 是空制约的。后面这种情况同时违反真制约条件和数量词制约条件。这样一来, 就可正确地预测出非逆转连接读法是不会发生的。

说(25) — (26) 这类句子的S—结构在明确解释逻辑式方面是不充分, 这是无可非议的。另外, 这些句子也生动说明了在SS与LF之间的映射中存在一个移动过程, 诚

然这种过程至少在说明与谓词演算句法相似的 LF 数量词——变项表达式时是不明确的。一个被移动的短语 α 为要真制约它的踪迹，必须移到管辖 α 原位置的一个姊妹节结位置上。所以，如果想要把 A 从一个更大的短语 B 中移出，只能把它移到成分统制这个更大短语 B 的位置上。⁸

然而，应该看到：不能从表层结构不能充分解释逻辑域的事实中得出表层结构是无关紧要的看法。事实上，包含“逆转连接量词化”的表层结构或 S—结构 (SS) 表达式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两个数量词语必须受 SS 中同一 NP 节结的管辖，一个数量词语出现在最高 N 的 SPEC 位置上，另一个内嵌在比它高一层的 NP 中的一个 NP 中。它们决不是出现在任意一个符号序列中的成分。

再者，如果按照 (27) 这个可分解性条件或其他同效的条件我们不直接分析 (25) — (26) 这种句子中的两个数量词语，而分析包含它们的那些可分解的 NP，那么，在 SS 中这两个受 QR 约束的数量词化 NP 不会相互邻接，也不会相互成分统制，结果只能是其中一个内嵌在另一个之内或完全被包容在另一个内部。所以，把这种句子中的数量结构称作“逆转连接”式的是不合适的。这两个 NP 的关系在 SS 层次上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但在 LF 中是成分统制与被成分统制或前邻接关系。没有什么“逆转”可言。下面的例子正是这样，其中有一个 wh 短语在 DS 中被完全包含在一个 S 之中，在 SS 中成分统制或前邻 S：

(31) a. [_S [_S you saw who]]

b. [_S whoi [_S did you see ti]]

从这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含有所谓“逆转连接”数量化句子中的 SS 表达式不能对域做出充分的解释，但是 S—结构却与域解释有直接的关系。

3.2. 域关系的特征描写

3.2.1. 线性表达式

我们已经指出，包含“逆转连接”数量化的句子对 May 的理论是某种程度上的佐证。May 认为存在着一个可把 S—结构映射成为用谓词演算逻辑式表达的量词——变项表达式的移动规则 (QR)。但是，我们也指出了，句子的域属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句子的 S—结构。这个关于 S—结构的本质相关作用的概括应反映在任何解释充分的语法理论之中。

在谓词演算中，相关逻辑域的概念有时定义为算子的线性排列。这样，在 (32a) 中，全称数量词的逻辑域要比 NOT 宽，(32b) 中的情况正相反：

(32) a. A_x NOT $P(X)$

b. NOT $AXP(X)$

显而易见，描写表层语序与逻辑域顺序的最简单的办法是把表层层次或 S—结构层次同逻辑域信息得到表达的层次区分开来，就是说要否认存在着形态为 (32) 的逻辑式 (LF) 层次。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英语这类语言中存在着逻辑域歧义现象，当然不可能按照上面给出的逻辑域顺序来区分这两个层次。那么，描写 SS $\rightarrow$ LF 对应关系的自

然办法应是允许这两个表达层次的存在,但又得保证 LF 表达只在细节上有别于 SS 表达,一般规则应一致,只在某些有标记的情况下互相区别。Kroch (1974)已经开始这样做了。按照他的“一般逻辑域原则”(the General Scope Principle)(见(13)), (33a) (= (3)) 这句汉语映射成 (33b) 的样子:

(33) a、 每一个学生都买了一本书。

b、 [所有的₁一个₂] [每一个₁学生都买了一本₂书]

按照这个一般原则,同样 (34) 这句英文映射成 (35):

(34) Every student bought one book.

(35) [ALL₁ ONE₂] [every₁ student bought one₂ book]

另一方面, (34) 还可理解为 (36), 这应看成是使用了他的逻辑域调整规则(规则 (30)) 的结果,这个规则的作用是把 (35) 中的两个算子颠倒了过来:

(36) [ONE₂ ALL₂] [every₁ student bought one₂ book]

在给定这个系统情况下,我们就有了一个很自然的描写汉英语和语之间的类型差别的方法。汉语不允许 (33a) 含有同 (36) 相对应的意义;而英语可以。把 (35) 变成 (36) 的逻辑域调整规则可以看作只作为一种有标记的选择存在于英语之中,而一般逻辑域规则则是普遍性的,可用于各种语言之中。

3.2.2. 层级表达式

有一点应注意,在 Kroch 的理论中逻辑域顺序被看作是二个算子间的线性关系。另外,人们也经常把 (32) 这类公式看成具有下面的层级结构:

(37) a、 [Ax [NOT [P(X)]]]

b、 [NOT [Ax [P(x)]]]

式中的括号可按着一般常见的办法变成右分枝树结构图的样子。正如第二章中所提到的那样,逻辑域的概念可按照 Reinhart (1976) 的办法,用“成分统制”这个层级概念来定义,而不用“后邻”之类的线性概念来定义。为方便起见, (2、68) 重复如下:

(38) 如果 A 成分统制 B, 那么 A 处于 B 的逻辑域中。其中, 当且仅当 α 与 β 不相互管辖并管辖 α 的第一分枝节点同时又管辖 β 时, α 则成分统制 β 。

为了描述表层结构和逻辑式之间的对应关系, Reinhart (1976: 91) 提出下列原则:

(39) Reinhart 逻辑释原则:

只有当 S 的表层结构中 与 Y 对应的数量化词语外在对应于 X 的数量化词语的 (成分统制) 区间 (即域) 中, 一个其中制约变项 X 的数量词比制约变项 Y 的数量词的逻辑域宽的逻辑结构才可作为某一给定结构 S 的可能解释。

把这个原则用于 (33a) 这个汉语句子就可得到 (33b) 这样的正确解释, 用到 (34) 这个英语句子时就会得到 (35) 这个无标记解释。这是因为 (33a) 和 (34) 都有一个右分枝结构, 其中每一个主语 Q—NP 都不对称地成分统制着它的宾语 Q—NP。Reinhart 的层级理论从实证的角度上看和 Kroch 的线性理论是相同的。

但是, Reinhart 把她的逻辑域原则定义为双条件的 (bi—conditional)。这就等

于否认存在着一个表示在同样的组列性逻辑域定义下 SS 尚未表示出来的逻辑域关系的 LF 这一语言层次。因而，她的原则允许对 (34) 做出 (35) 这样的正确解释，而却排除存在有 (36) 这种解释，这是不正确的。Reinhart 当然看到了 (36) 所表示的可能认读，而提出了两个论点来澄清这种情况，但没有一个是用于 (36) 上的。她先是认为“文献中讨论这类歧义现象时用的大多数为人们所公认的例子中一种解释蕴含着另一种解释”（第193页）。因而，Reinhart 加入了那些把这类歧义看成解释中的含混性的语言学家或哲学家（如，Kempson、Cormack、Katz等）的行列。

特别注意，象 (40) 这样的句子中，存在量词性的 a student 有一个宽逻辑域解释，带全称量词 every 的 Q—NP 的逻辑域解释窄，而前一个宽域蕴含着后一个窄域。

(40) A student bought every book.

原因是：如果某一个学生自己把所有的书都买了，那么就等于说所有的书至少被一个学生买去了，这个学生即是那个特定的学生。May (1977：注56) 讲的很正确，他说这种理解联系到解释为 (36) 的 (34) 就不合适了。因为 “every student bought one book or another” 不蕴含 “there is one book that every student bought”，从简单的逻辑观点表看，蕴含解释不允许 (34) 有 (36) 的认读。

对汉语和英语做一下比较，就会从类型学的角度得出个不同于 Reinhart 观点的看法。我们知道，在汉语中，我们已讨论过的简单量词化的句子不会产生逻辑域的歧义现象。(41) 只有 $[\exists \forall]$ 这一种认读：

(41) 有个学生买了每一本书。

但是，这句话的确蕴含着“对每一本书来说，至少存在着一个买了它的学生。”之意思。换句话说，在蕴含的数理逻辑性质上 (41) 这个汉语句子和 (40) 这个英语句子是完全一样的，但在语言属性上却是不同的。这表现在，虽然说汉语的人不会用 (41) 表达 “every book has at least one student who bought it” 的命题，但英语却可以。假若 (41) 中的歧义真的是蕴含上的含混，那么说汉英之间有这种差别将会没有道理了。我认为，主张蕴含上含混的观点实际上是否认存在着 LF 这一语言层次并企图把表层结构直接解释成语义结构，而在这个层次上处理蕴含问题。另一方面，这种观点承认在某些允许出现命题歧义语言中存在着 LF 这个表达层次，而在另外一些语言中则不存在。（注意，由于 LF 是一个语言层次，LF 的属性在各语言之间不一定得是普遍性的。）

Reinhart 在维护她的理论时所用的另外一个论点是：“（对她提出的原则的）违反只限于符合这一原则的 NP 匹配中”（第194页）。她主张：如果 VP 中的量词化词语是介词的宾语而不是动词的直接宾语，那么很难对歧义做出判断。但，由于反证太多，May 已放弃了这个看法。这些歧义句的反证中有些是这样的：

(42) a. Every one gave to some cause.

b. Some politician ran on every ticket.

Reinhart 的主张中还有一点不恰当的地方是：某些 Q—NP 在 SS 中相互之间不具有成分统制的关系，但在 LF 中表现为逻辑域关系。比如说，在 (43) 中，全称量词 everyone 和存在量词 three books 不互相成分统制：

(43) Everyone's friend bought three books.

但是这句话的宽域认读是在 everyone 上(至少是这样), 因此, 不能象Reinhart的原则所预示的那样, 认为这两个 Q—NP 之间没有逻辑域关系。为了实现这种宽域认读, 可以考虑把(43)中的everyone's friend, 而不是 everyone 看成全称量词化词语, 而 Reinhart 原则(3a)中的“量词化词语”应该从这种意义上理解。这实际上和 Ross(1967)的“左分枝条件”及 May(1977)的“可分解性条件”相近, 其作用是所属的 everyone 在主语 NP 之外成为不可分解的, 而且就其自然的解释而言应要求 everyone 在它出现的主语 NP 之外不构成任何逻辑域。这样, 把(43)解释为“主语 NP 指的是为所有人的共同朋友的那个人”是错误的。但这句话也不意味着: 所有的人不会有一个共同的朋友(参见注解7)。

即使这些显然为权宜之计的想法是正确的, May 的“逆转连接”量词化仍然没有解决的问题。正象上面说过的那样, May 的可分解条件要求 some people in every walk of life 中的唯一的可分解的存在 Q—NP 是管辖整个序列的 NP。如果把(43)中的 everyone 在 everyone's friend 之外看成是可分解的, 那么就更应该把 Some people 在 some people in every walk of life 之外也是可分解的。这就是说, 在这个序列中那两个“量词化词语”(Reinhart 所说意义上的)只具有包含与被包含关系, 而不是成分统制(或后邻)关系。因而, Reinhart 的理论允许 every walk of life 和 some people in every walk of life 之间有逻辑域的关系。

还有大量的证据说明 Reinhart 的原则(3a)不能把逻辑域顺序全部确定下来。即使在逻辑上是十分清晰的汉语句子里, 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只靠表层语序做逻辑域解释是很不恰当缜密的例子。从 Reinhart 的原则中所能得出的最合情理的结论是: 这个原则和 Kroch 的一般原则一样, 应该当成一种一般性原则, 一种不可违反的绝对条件。另外, 从这个原则中推导出一些特例条件也是允许的, 还可能要把 Kroch 的域调整规则的一部分或全部做为它的补充。

假设我们把 Reinhart 的理论按上述意见做了重新解释, 那么现在的问题是 Kroch 的线性原则和 Reinhart 的层级原则之间有什么差别, 两者孰优孰劣的问题了。下一节将讨论这个问题。

3.2.3. 两种方法的比较

在讨论 Kroch 和 Reinhart 两种方法的共同之处及在实证预示上的不同处之前, 我想首先纠正 Kroch 一般原则(13)中的一个不恰当的地方, 并且提出一个她们二人无法解释的情况。我的一些初步看法多源于 May(1977)对于含有“逆转连接量词化”句子的研究。

按照 Kroch 的原则(13), 无标记域序是根据数量词在表层的相关位置确定的, 而不是根据量词化 NP 的位置确定的。然而, 这会对(25)——(26)这类句子做出错误的预示, 我们知道在这类句子中一个量词化 NP 在 SS 中完全包括另一个量词化 NP。在 Some people in every walk of life 这个 NP 中, Some 成分统制 every。按照 Kroch 的原则, (25a)这种含有量词化 NP 的句子的域序为 $[Q \ V]$, 得出的是一种永远不成立的认读。而 $[V \ Q]$ 这一正确的认读只好作为一种有标记的情况推导出来, 显然

这不是我们预期的结果。另一方面，如果把他的原则修改为：域序按照量词化NP的表层语序做出，那么，至少(25)——(20)这种句子将不再是反证了。由于这种句子中的两个NP处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之中，而不是成分统制或“后邻节”(precedence)关系，而kroch的原则对此并没有规定，因此这种句子对于他的原则只能是反证。这就是说，他的规则(13)中的“算子”必须理解为包含有量词或逻辑成分的最大短语(可为N、A、V、P这几个大范畴中的一个，否定(NEG)可看作为A(副词)、情态词看成V或A，而SPEC(特指)不是大范畴)。我们不想象在标准的一阶逻辑中那样把every、some之类的量词本身当成算子，而要按照May(1977)、Chomsky(1976)、Higginbotham(待出)等人的意见，认为出现在LF表达式的算子位置上的是一个含有一个量词的“限制性的”或“一般化了的”量词(参见Barwise及Cooper 1981)。这样，我们推断：(44)的LF表达式是(45a)或(45b)，而不是用在一阶逻辑中的(46)那样的表达式。

(44) Every man is mortal.

(45) a. [Every man X [X is mortal]]

b. [[For every X such that X is a man] [X is mortal]]

(46) [Every X [X is a man] → [X is mortal]]

支持(45)这种自然语言量词化表达式的，除了上面提到的关于(25)——(20)这类句子的看法外，至少还有另外两个看法。一是象J. Higginbotham说的那样，(46)这个表达式表达的要比讲话人通过(44)要表达的多，而(45)却做不到这点。(46)的意思是：如果某物是一个人，那么它就会死的，所有的东西都如此。它又表示了(44)未曾表示的关于非人的一些意义。(46)可理解为关于非人的细节真的命题语句。(45)明确地把它的话语域只局限于人，因而显然是对(44)意义的更好表达式。

另外一个支持使用“限制性”量词的看法也是来自Higginbotham，这种看法涉及到下面这种不同：

(47) a. which man is a bachelor?

b. which bachelor is a man?

(47b)是一个毫无意义的问题，因为，按照定义，任何一个bachelor都是a man，而(47a)不是无意义的。在使用限制性量词的系统中，(47a)和(47b)之间的差别得到反映：

(48) a. [For which X such that X is a man] [X is a bachelor]

b. [For which X such that X is a bachelor] [X is a man]

如果不用限制性量词，(47a)和(47b)都具有下面这个表达式：

(49) [For which X] [X is man and X is a bachelor]

这样，(47a)和(47b)之间的差别便被掩盖了起来，这不是我们所预期的作法。

另外一个支持使用限制性量词的论点是：一阶逻辑不能表达含有most, more than one-third of这类量词句子的意义：

(50) Most people live in the suburb.

(51)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students have left.

第一, 在一阶逻辑词汇中没有意为 most 或 more than one—third 的标准算子。另外, 即使我们杜撰出 MOST、MORE THAN ONE THIRD 这些新的算子, (52a) 和 (52b) 都不能表示出 (50) 的意义来。

(52) a. MOST X [[X a person] $\rightarrow$ [X lives in the suburb]

b. MOST X [[X is a person] $\&$ [X lives in the suburb]

(51) 的意思即不是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ings are such that if they are students then they have left”, 也不是 “f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ings, they are students and they have left”。从另一方面看, 如果把 most people 和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students 看成是出现在算子位置上的一般化了的量词, 我们就会得到 (53) 这个关于 (50) 的语义上正确的表达式, (54) 这个关于 (51) 的语义正确的表达式:

(53) a. [Most people X [X lives in the suburb]]

b. For most X such that X is a person, X lives in the suburb.

(54) a.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students X [X has left]]

b. For more than one third of X such that X is one of the students, X has left.

把 Kroch 一般逻辑域规则中不合适之处这样一修改, (25) — (26) 这样的句子就不再是他的理论的反证了。可是, 即使把 Reinhart 的规则 (3a) 理解为一般原则而不是绝对条件, 它仍然不能处理 (25) — (26) 这类句子的问题。由于他的原则是双条件的, 它不允许对 (25) — (26) 给出 “逆转连接” 认读, 也不允许给出不能得出的非逆转连接认读。所以, 逆转连接认读只好用有标记的规则推导出, 这不是我们预期的结果。为了不让他的原则排斥掉已有的认读, 我们可把这个原则弱化为从右至左的条件, 即把 (39) 中的 “只有当” (just in case) 变为 “如果” (if)。

现在, 就 (25) — (26) 而言, Kroch 和 Reinhart 的理论都没有对这两句话做出什么解释来。为弥补这一共同的缺陷, 让我们依据 May (1977) 的观点, 把 SS 与 LF 之间的映射看成是由形式明确的移动规则 (即 QR) 进行移动的过程实现的。这样, 就可遵循 “真制约条件” 和量词制约条件, “自由运用 QR 将 “逆转连接” 认读作为完全是无标记的情况推导出来。这里的那两个条件避免 LF 中有自由变项和制约空灵的量词出现。Kroch 和 Reinhart 的原则可重新陈述如下:

(55) 线性条件

如果在 SS 中, 量词化词语或逻辑词语 A 后邻另外一个量词化词语或逻辑词语 B, 那么在 LF 中 A 也后邻 B。

(56) 层级条件

如果在 SS 中量词化词语或逻辑词语 A 成分统制另量词化词语或逻辑词语 B, 那么在 LF 中 A 也成分统制 B。

这两个条件可以看成是在本质上同 Chomsky (1981a) 主题关系映射原则一样的 “映射原则”: 它们是关于 LF 本质的一种 “无效” 或最低假说——除非被其他的特定

的调整规则所代替, 否则LF和SS表达式是同源的。因此, QR对SS表达式来说是无效的。

现在让我们比较一下(55)与(56), 看一看哪个好一些, 事实上, 很容易看出来层级条件(56)在许多方面要比线性条件(55)优越得多。

假设在某一序列中有两个量化词语或逻辑词语按A前B后的顺序出现, 尽管我们可以把层级结构赋给有A与B的这序列中, 线性条件(55)将把A定为就B而言是宽逻辑域, 而层级条件只有当这一序列有一个A成分统制B的结构时才能把A定为就B而言是宽逻辑域; 如果这一序列有一个B成分统制A的左分枝结构, 那么A则将被定为窄逻辑域。如果整个序列是二元的, 只有A与B时, 那么这一序列即是右分枝的又是左分枝的, 层级条件将同时给出两种域序。这样, 如果某一序列是右分枝结构。那么(52)(53)的经验性预示将是相同的; 如果某一序列是左分枝结构, 它们的经验性预示将是不同的。

在第二章里, 我们指出了: 就举出的那些汉语例子而言, 汉语中有关名词前及动词前修饰语的逻辑(修饰)域的事实可用自左至右的线性域定义来解释, 也可用层级(成分统制)域定义来解释。为要使用层级定义, 必须把汉语中的名词前和动词前的外围短语内以及它们同中心词之间都严格按右分枝树形式排列。从实际情况来看, 层级条件和线性条件在我们讨论过的例子上是一样的。

在方法论上, 这两种条件也是一样的。线性条件对一个序列的结构作出的是一种最低假说, 即序列中各成分只按从左至右的顺序排列。层级条件认为这些成分按统一的右分枝结构排列, 但这种看法与X理论脱节, 而汉语中的短语或短语结构遵循(2.20)中的条件: 一个短语的中心词只在最低的分枝层次上, 而这个短语又不是N范畴时, 才可以向左侧分枝。在其他情况下, 短语总是呈中心词在后的形式, 中心词总要向右分枝。这也就是说, 给定一个包含有外围成分和一个中心词的汉语序列, 中心词在任何线性表达式中必定是该序列中的最后一个成分(如(57a), 或倒数最后一个(如(57b))。

(57) a. $P_1 P_2 \dots P_{n-1} P_n$ 中心词

b. $P_1 P_2 \dots P_{n-1}$ 中心词 p^n

如果, 某一序列中各成分间的不对称域关系得依据层级定义域来解释的话, 那么必须得给出(57a)和(57b)的层级结构。给定所有的序列取(57a)的形式或(57b)的形式以及结构各层次都必须是内向的(endocentric) X理论一般要求, 短语的唯一可能的层次结构便自然而然地成为统一的右分枝形式:

(58) a. $[P_1 [P_2 [\dots [p_{n-1} [p_n [\text{中心词}]]]]]]$

b. $[P_1 [P_2 [\dots [p_{n-1}] \text{中心词} [P_n]]]]]$

所以, 就简单句和短语而言, 汉语中表层语序与域序之间的对应关系可用纯线形式或层级形式加以描述。但这不是说, 汉语中没有左分枝结构, 它只是没有那种作为单个短语或句子内部结构的左分枝结构。如果考虑某一序列中外围成分的内部结构的话, 很可能得到左分枝结构。比如说, 下面的序列具有左分枝结构, 这一结构表示主句的内部结构和句子主语的内部结构:

(59) $[S [S \text{ 张三来}] \text{ 好}]$

虽然(59)的结构中的每个最大短语(S)内是左分枝的,但这个结构却是二元的,因而在枝节上还是右分枝的。

象(59)这种左分枝结构正是线性方法和层级方法在实践中的不同之处。这种情况可见诸于主句和句子主语、介词引出的动词前从句、句子话题、嵌套在动词前NP中的定语从句中含有量词化词语的句子中:

(60) [[有五六个人选这门课]对大家都好]。

(61) [这件事[[跟李四没有来]没有关系]]。

(62) [[每个人都来]我不同意]。

(63) [买了很多书的那个人]对每个人都很客气。

在上面每一句话中都有两个逻辑成分,左面那个内嵌在一个从句之中,右面那个是主句的一个成分。显然,在这些句子中没有一个属于左面逻辑成分域宽于右面那个的情况。线性条件(55)对于这些例子是不好用的。与此相反,层级条件与这些例句不发生矛盾。由于左侧的逻辑成分不成分统制右侧的逻辑成分,按照层级条件(56),不会对嵌套的逻辑成分做出一个对于主句逻辑成分来说是宽域的认读。这说明层级说要比线性说优越”。¹¹

注意:在(60)一(63)中,依据层级说不能对右侧逻辑成分做出对于内嵌套在左侧的逻辑成分来说是宽域的认读。这是因为,主句逻辑成分不成分统制嵌套的逻辑成分。但是,一般认为这几个句子的解释应是:主句逻辑成分域要比嵌套的逻辑成分域宽。作为一种从左向右的原则,(56)并不排斥这种解释,但不能保证对这些句子做出这种解释。

如果,只在LF中运用QR,不必使用(56)的原则,便可很容易把对这些句子做出正确的域解释。还有一种证据本身就可以证明QR在对全称量词语起作用时,它多趋向于从句毗邻(参见第四章)。这样,在把QR使用到这些句子上之后,来自主句的逻辑成分会不对称地成分统制来自嵌套句的逻辑成分,并且前者的域延伸至后者的域。比如,(60)使用QR后的输出是:

(64) [大家:_i [[有五六个人 [_{t_i} 选这门课]]] 对 [_{t_i} 都好]]

这样一来,层级说不仅和(60)一(63)这些句子不相矛盾,而且还允许用独立的原则对这些句子做出解释。

另外一类线性说不可行、层级说可行的句子有:

(65) 张三很不高兴三件事情。

因为,否定词素“不”是动词“不高兴”的一个成分,所以它只成分统制“高兴”,而不会成分统制“三件事情”。线性说错误地预示了否定域延伸至“三件事情”,而层次说没有这样。¹²在句法(短语)层次上使用的移动规则不能从一个词项范畴中移出任何东西。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词项集成假说”(the Lexical Integrity Hypothesis)。(65)用了QR后,自动给出的唯一可接受的输出是“三件事情”要比“不”的逻辑域宽。¹³

支持层级说的另一个看法是英语中的某些有关域的事实在层级说中完全是正常的情况,但在线性说中必须使用一些有标记的域调整规则把英语中一些有关域的事实当作有

标记的情况处理。考虑下面一些 Lasnik (1975) 研究过的句子:

- (66) a. Always John didn't show up.
b. John always didn't show up.
c. John didn't always show up.
d. John didn't show up always.
(67) a. Because he love her, John didn't marry her.
b. John didn't marry her because he loved her.
(68) a. Many of the problems I couldn't solve.
b. I couldn't solve many of the problems.

先考虑一下(66)这几句话, 其中(66d)允许有两种认读。(66a—c)每句都是非歧义的。在(66a)和(66b)中, always 对于 didn't 来说必须看成具有宽域, 而在(66c)中, always 必须理解为有窄域。Lasnik 指出: 在(66a)这种句子中, 如果句尾 always 是在同 didn't 一样的语调群中读出的话, 那么正常的解释是: 对于 didn't 来说 always 是窄域。当域序颠倒一下时, 如果在 always 之前有语调停顿, 便可立即得出另外一种解释。在线性说中, 对于(66b)允许两种解释的事实, 要求有一个调整域的特殊规则。为此, Kroch (1974: 146) 提出了下列规则:

- (69) $[\alpha (\sim)_n (Q)_{n+1} \beta] \rightarrow [\alpha (Q)_{n+1} (\sim)_n \beta] / \text{not}_n \text{aux}^X$
Y Quant_{n+1} 其中Y包含着—个语调停顿。

这个调整规则要用于一般逻辑域原则(13)的输出之上, 它将把第一个为 NOT, 第二个为任意成分的两个算子的位置颠倒过来。这一规则必须满足这样的要求: 使用语调停顿将否定算子 (NOT) 之后的算子用否定算子分开。这样, 按照一般逻辑域原则(66d) 首先得出 [NOT ALWAYS] 这样一个域序。如果 always 之前有一语调停顿, 该句继续使用(69)的规则, 域序变为 [ALWAYS NOT]。(66)中的其他各句可不使用调整规则, 因为在(66a)和(66d)中 always 不出现在 didn't 之后, 在(66c)中的助动词 didn't 与副词 always 之间又没有语调停顿。

这样处理(66)的缺陷在于它的明显的随意性, 正是一种把(66d)中 [ALWAYS NOT] 这个域序看成是英语中有标记的任选情况的含混的观点。域调整规则在线性说中却是必不可少的, 因为除此而外没有得到所要求结果的办法。给定这种调整规则, 人们可能要问为什么不存在一种同时也可以改变(66a)和(66b)域序的相近似的调整规则, 为什么调整规则只在两个算子之间出现语调停顿时才能使用调整规则, 而在不出现语调停顿时就不能使用呢?¹⁴

相反, 按照层级说, (66)没有任何奇怪之处。由于英语中有大量的中心词在前的结构, 一个短语的中心词可在短语扩展的任何层次上向左侧枝接。这样, (66d)中的副词 always 可以看成是包含有动词前 didn't 的VP的右侧姊妹节结, 或看成是不包含否定的小一些VP的右姊妹节结。

- (70) a. John [[didn't [show up]] always]
b. John [didn't [[show up] always]]

这里的两个结构都是英语中的合法的X结构。在(70a)中 always 不对称成分统

制didn't, 而在 (70b) 中didn't不对称成分统制 always。另外, (70a) 中always近前的短语界限要比 (70b) always 近前的短语界限要高出一个范畴层次, 所以在 (70a) 中加上语调停顿要比在 (70b) 中加上语调停顿更为自然。(66d) 的歧义可能是因为它允许一种双重结构分解的结果。可是 (66a-c) 却没有一个是可有双重结构分解的。如果认为这些句子有的是严格的层次结构 (即, 每一个分枝节结至多是二元结构), 那么, 为了满足内向的X原则, 他们必须有一个统一的右分枝结构:

(71) a. [Always [John [didn't [show up]]]]

b. [John [always [didn't [show up]]]]

c. [John [didn't [always [show up]]]]

上述用于 (66) 的作法也完全适用于 (67) 和 (68)。(67a) 不是歧义的, 动机性状语从句 (motivational adverbial clause) 的宽域延伸至否定算子。但 (67b) 是歧义的, 因为这句话允许有双重结构分解。一种分解是: 否定算子不对称成分统制状语从句, 该句的意思是: John 娶了她, 但并不是出于爱情。另一种分解是: 状语从句成分统制否定, 句子的意义同 (67a)。

同样, (68a) 完全是非歧义的, 因为这句话只能在严格右分枝结构中才能得到层次性表达。(68b) 是歧义的。Lasnik 说过: 当 (68b) 这种句子具有一种可用来勾划出 I couldn't solve 的一种独立句子的轮廓的语调时, many 可不必被否定。当用这种调势讲出这句话时, 宾语短语 many of the problems 便出现在一个仿佛向右移动了的位置上 (见下例)。这样讲是很自然的。

(70) a. [I [[couldn't solve] many of the problems]]

b. [[I couldn't solve] many of the problems]

我们可以看到: 英语中从其他方面得不到解释的事实可求助于域的层级说和独立提出来的短语结构 X理论。可有二义域解释的句子只能是 (66a)、(67b) 和 (68b) 这类句子, 而不会是 (66) — (68) 中其他一些句子。而从线性说来看, 这种得不到解释的事实可能就是无解的。

上面提出的解释也很自然地 对英汉 这类语言间的重要类型差别作出了说明。比如说, (68b) 的汉语对应句完全是非歧义的。

(73) 我没有解决很多问题。

这句话的唯一的可能解释具有 [没有 很多] 的域序。这种认读是可得的, 因为这句话有一个严格的右分枝结构。但是, 这句话不允许有 (72a) 或 (72b) 那种形式的结构分解, 因为在汉语中对可能的X结构有极严格的条件, 即 (2.20) 的条件。这种条件规定: 在任何一种短语或句子中, 中心词只能在最低的层次上枝接在左侧。我们在讨论这一条件时, 曾认为它可作为一种筛选用在PF中, 并还允许在SS和LF中的一些有限的情况下违反这一条件。这种情况与下面这种结构有关:

(74) 那匹马被他 [V [V骑 t] 得很累]

由于在动词的右侧除了踪迹 t 外, 只允许出现一个词汇短语, 另一方面又没有根据允许在 SS 或 LF 中再违反 X 条件 (2.20), 所以我们自然会想到, X条件的唯一可能的例外具有 (74) 的形式, 其中动词前面的成分是管辖V和 t 的那个V的姊妹节结。

就是说; 词汇性动词前短语必须受管辖一个以上词汇节结的那个最低的 VP 节结所管辖。¹⁵ 假如 (73) 允许解释为“很多问题”的宽域延伸至“没有”, 那么可得下面两种分解式:

(75) a. 我 [$\overline{\text{VP}}$ [$\overline{\text{VP}}$ 没有 [$\overline{\text{VP}}$ 解决 t_i]] 很多问题]_i

b. [S [S 我 [$\overline{\text{VP}}$ 没有 [$\overline{\text{VP}}$ 解决 t_i]]] 很多问题]_i

在上面两种情况下, 词汇性 Q—NP 并不受管辖一个以上的词汇成分的那个最低 VP 节结的管辖。这样, (73) 这句汉语句子没有歧义的事实则是由有关这一语言 $\overline{\text{X}}$ 结构的充分原则造成的, 而英语中允许出现的中心词在前的结构要比汉语多的事实却使 (68b) 这句英文的解释是歧义的。

我想英语中许多其他域歧义情况可按着这个方法得到充分的描写。观察下面的句子:

(76) a. Someone saw everyone.

b. Everyone saw someone.

(68b) 这句话, 当在宾语 NP 之前没有语调停顿时, 允许解释为对于 couldn't 而言 many of the problems 是一宽域。虽然如此, 为实现这一解释, 语调停顿仍然是必要的。(76) 中的两句, 即使在每个宾语 NP 之前没有语调停顿, 每句话中的宾语 Q—NP 也可解释为是宽域的。有一点不要忘记, 我们满有理由说: (68b) 中可出现的语调停顿是由宾语 NP many of the problems 向 VP 的右侧或全句的右侧做制约空灵外移 (vacuous extraposition) 的结果, 这种外移即是结构重组 α 的一种, 是在句法部分中进行的。按照独立的合格性条件, 同样的重组过程却不可能在 LF 中进行。似乎找不到什么特定的理由说明这为什么不可以。如果, 结构重组 α 在 LF 中发生, 那么就不会引起这句话调势的变化。假如这个过程作为一种逻辑域任意性选择的解释是可能的话, 那么在英语句子 (76a) 和 (76b) 中就存在着逆转域解释, 因为我们假定的结构重组过程的结果可成为英语中的一个合法的 $\overline{\text{X}}$ 结构。与此相反, 在对应于这些英语句子的汉语句子中是不存有这种逆转域解释的, 这可能是由于汉语中这种特殊 $\overline{\text{X}}$ 结构有限所致。¹⁷

总之, 由于以下几个原因, 体现在 (56) 中的层次说要比线性说优越得多。第一, 层级说可对 (60) — (63) 这类复杂句推导出所要求的解释, 而不必依照线性说所要求的那样只可对简单句做出逻辑解释。第二, 层次说也适用于含有词汇性否定的句子 (如, (65))。第三, 层次说可不用某种有标记的域调整规则, 将有关 (66d), (67b) 和 (68b) 这类句子的逻辑域事实推导为完全是无标记的。第四, 层次说和 $\overline{\text{X}}$ 理论一起为英语的 (66a—c)、(67a)、(68a) 这些非歧义句与 (66d)、(67b)、(68b) 这些歧义句之间的差别提供了原则性解释。同样, 也为表现出某些域歧义的英语类语言同没有域歧义的汉语类语言之间的类型差别提供了原则性解释。不存在域歧义现象同 $\overline{\text{X}}$ 条件 (2.20) 有关, 而存在域歧义现象同不符合 $\overline{\text{X}}$ 条件有关。当

然,层次说不能对英语中全部的域现象和汉英两种语言间的所有差别做出说明。比如说,(77)这种句子的正常域序是[NOT ALL],这和它们的表层线性及层次性顺序正相反:

(77) All cows aren't black.

另外,也不可能使用结构重组将这一认读推导出来。但是,我们要强调的是,只有这些句子才是真正的有标记的量词化情况。以前许多认为是有标记的量词化句子应看成为完全属于核心语法系统(the core system)。

这一点也不同于May(1977)的量词化理论,他认为简单句中两个以上量词词语的相关域应看作是基本上自由的。按着他的论点,不可能推导出英语中某些句子之间的系统的“语言内部”(language-internal)的差别,也不可能推导出汉英两种语言间系统的类型差别。

从语言获得的角度来看,还有一个重要的支持我们的理论的重要论点。一个儿童是怎样了解英汉语言在域解释上的差别呢?很难相信有什么直接的或间接的证据,无论是反面的还是正面的,能够说明儿童在学习英语时得学知英语允许有域的歧义,在学习汉语时得学知汉语不允许有域的歧义。显然,英汉两种语言间的这种差别是不能直接学得的,因而必定是从某种可学得的东西中推导出来的。那么,这两种语言间的语序差别,准确点说是X结构上的差别只能是可学得的。一个讲汉语的儿童必须学知(2.20)的条件,或与此相类似的东西(可能要比(2.20)少些,参见第二章注10)。另一方面,讲英语的儿童必须把(2.20)作为英语的一个原则掌握。还可以认为,对这个儿童来说关于语序事实的各种各样的直接或间接的证据也是可学得的。我们的理论正是从语言的可学得的一面推导域事实的,因而从语言获得的角度来看更具有解释力。

这一节里所提出的论点,在第四章讨论有“NP-内部”量词化的句子时将得到进一步的证实。本章其余部分要转向讨论组列性的问题。

3.3. 关于组列性概念

3.3.1 拚板及其相关成分

我们已经看到:在汉语中,只要异常修饰语全都出现在中心名词之前时,它们的语序在句法上是任意的。副词修饰语也是如此。这种语序的任意性也是世界上其他许多语言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以往的生成语法中,这种任意的语序被称作为“拚板”现象。

“拚板”一语来自Ross(1967)关于语序任意的分析。后来,有人(Hale 1980、1981、1982、Chomsky 1981a、Farmer 1980、Nash 1980)把语序任意当成“非组列”(nonconfigurational)语言的一个特征。

根据传统的对于任意语序的分析,总是要把某一语序定为基本语序,然后再使用一个“拚板”规则生成其他所有的语序。Ross(1967)就是这样对日语做了分析。在Chomsky和Lasnik(1977)研究中,拚板规则是用在PF中的,这样就拚板现象看成为一种文体现象。比如,(78a-b)的两种可能的表层形式中,只有一种存在于SS中,而在LF中得到解释:

(78)a. 张三的二本书

b. 三本张三的书

和汉语相反,英语的名词前修饰语语序不可为任意的,因而汉语这类语言和英语这类语言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有这种 PF 的拈板规则而后者没有。

(79) a. John's three books

b. *Three John's books

但是,关于拈板是一种文体规则的看法不见得正确。这是因为,虽然语序在句法上是任意的,但是不同的语序几乎总是蕴含着不同的意义。比如,(78a)和(78b)之间的语义差别就是一例,这种差别甚至可表现为一种语法上的差别。

(80) a. 张三的三本书在这。

b. *三本张三的书在这。

(81) a. *我一共看见了戴眼镜的三个学生。

b. 我一共看见了三个戴眼镜的学生。

因此,在从 SS 而不是从 PF 变为 LF 的语法框架中,应把拈板规则定为一个句法规则。

拈板理论的缺陷是它在从两三种可能的语序中选择基本语序中所暴露的任意性。比如,(78a)和(78b)各有不同的解释,又都是合格的汉语,好象根本没有什么可遵循的基础,得以确定哪一个应是基本的,哪一个应用拈板规则推导出来。

Hale (1982) 指出了这一理论另外一大缺陷。他发现语序任意的语言同语序不任意的语言之间的差别还表现在其他一些属性上。一种具有(82a)这一属性的语言往往还具有(82b-g)中的一些属性或全部属性:

(82) a. 语序任意

b. 使用断裂式词语

c. 任意的或经常“脱落代词”(pronoun-drop)

d. 没有NP-移动转换

e. 没有“冗余性”(pleonastic) NP (如、it、there、il等)

f. 有丰富的格系统

g. 有复杂动词或“动词+Au X”系统。还可以加上一个(82); 18

(82) h. 没有标准的ECP效应

人们一般认为Walpiri中出现了上面八个属性(见Hale 1981和Nash 1980)。日语具有(82)中的大多数属性。考虑一下为什么这些属性会同时结聚出现在某种语言中是很有意义的。最好是有一种类型学理论,用一个单一的参数把所有这些属性都推导出来,从而对它们结聚在一起做出解释来。拈板理论似乎做不到这一点。根据拈板理论,各语言相异是依〔±拈板〕为参数的。但是,为什么具有拈板规则的语言没有NP移动转换,也没有冗余NP,这是不清楚的。

3.3.2. 平直结构与组列结构

Hale (1982) 曾试图把“非组列”语言中的这样结聚在一起的某些属性或全部属性串在一起,他提出相关参数应用短语结构的X理论来表达。比如说,在中心词在后的X结构中,组列类型可看作是一个参数,这一参数的值是:X结构同时用(83)(84)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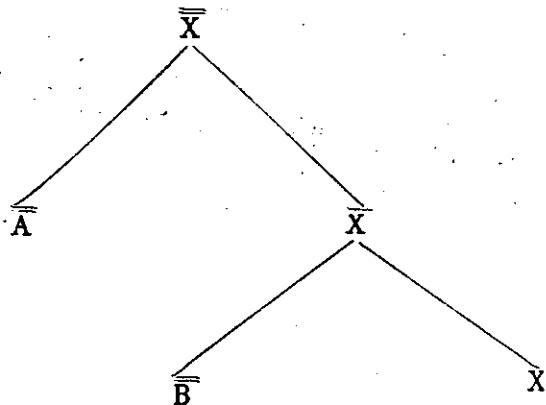
定义还是只用 (84) 来定义:

(83) $\overline{\overline{X}} \rightarrow \dots \overline{\overlin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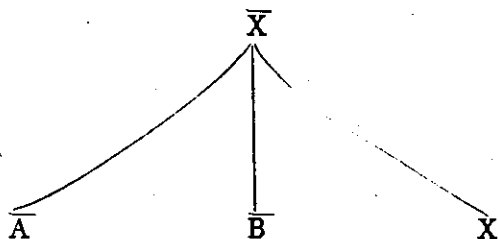
(84) $\overline{X} \rightarrow \dots X$

因此, 使用 (83) (84) 的语言具有形式为 (85) 的组列性短语结构, 只用 (84) 的语言具有 (86) 这样的非组列或平直结构:

(85)



(86)



Hale 提出: 这种类型学上的图式同 Chomsky (81a) 的支配与制约理论很一致。在 Chomsky 的理论中, 支配是按下列方式用成分统制这一概念定义的:

(87) 支配

如果 α 被 β 成分统制, 且 α β 之间没有大范畴或大范畴界限, α 受 β 支配。

据此, (85) 中的词汇性中心词 X 支配其论元 $\overline{B}$, 但不支配其论元 $\overline{A}$ 。这样, 在组列语言中, 支配可用来区别词汇性中心词的论元。比如说, 主语/宾语不对称可存在于使用 (85) 的语言中。另一方面, 由于 (86) 中的 A 和 B 是它们的中心词的姊妹节结, 支配无法将它们区分开来, 而且在支配方面不会有主语/宾语的不对称现象发生。

正如 Hale 所建议的那样, 一个可把支配原则同组列类型相联系的方法是把支配原则看成只用于组列语言, 而不用于非组列语言, 可以说, 这个支配原则在双阶标语言中“展开”, 而在单阶标语言中“关闭”。这样, 在组列语言中, 完全可以把主题角色分派的原则看作是依据 (87) 定义中的支配概念做出的。假设, 主题关系理论可让一个词汇性中心词 (如, V^0) 将一个主题角色分派到其位置被这一中心词所支配的论元之上, 那么, (85) 中的 $\overline{A}$ 不会被直接分派给主题角色, 而 $\overline{B}$ 却可以。再假设, 只有受词汇性中心词支配的位置是强制性的主题位置, 那么, 英语中的主题位置则不会是强制性主题

(θ) 位置, 因为它们不受词汇性中心词支配。从这里可以看出: 在英语这一类语言中象被动转换这一种 NP 移动规则是存在的 (假定英语中的句法性被动句的主语位置不是主题位置 (θ -位置), (见 Freidin 1975, Chomsky 1981a 等)。也可以看出, 这类语言中的主语可是冗余性的或多余的 (expletive)。

在非组列语言中, 由于单靠组列无法区分支配下的论元, 因而所有的论元对它们的词汇性中心词有相同的结构关系。所以, 所有的论元位置都定为 θ 位置。从这里可以看出, 非组列语言中没有 NP 移动的句法规则, 也不允许使用冗余主题。

这个系统也可用来描写组列语言与非组列语言在语序任意性上的区别。¹⁹ 假设, 作为一种普遍原则, 我们提出: 同中心词在主题上近的论元要比同中心词在主题上远的论元处在一种同中心词更远的句法关系之中, 那么, 在主格——宾格 (nominative——accusative) 语言中, 宾语要比主语在主题上更接近于它们的中心词 (见 Chomsky 1981a, Marantz 1981)。假定, 句法关系的紧密程度可以支配方法来衡量——A 和 B 之间在有支配关系时要比没有支配关系时在句法上更为紧密, 那么, 在采用 (85) 这种形式结构的组列语言中, 宾语只得出现在 $\bar{B}$ 的位置上 (英语中的 $\bar{B}$ 位于 X 的右侧), 而主语得出现在 $\bar{A}$ 的位置上。只有这样才能满足 (85) 的要求。所以说, 组列语言不允许在主语、宾语等论元中的语序任意。在具有 (86) 这种结构的非组列语言中, A 和 B 在支配上同中心词 X 是等距的。宾语是否要出现在 B 或 $\bar{A}$ 的位置上以及主语是否要出现在 A 或 $\bar{B}$ 的位置上, 这无关紧要。非组列语言的“拼板”性质便显露了出来。

3.3.3. 组列的支配理论

Hale 的理论捕捉到了一个重要的语言直觉知识, 这就是: 在组列语言中一个词汇性中心词的各种论元间存在着不对称现象, 而在非组列性语言中则没有。Hale 支配理论在一类语言中会“展开”生效, 在另一类语言中“关闭”无效, 但他这个思想略微发挥一下就成了: 支配理论同时用于两类语言, 但由于 (85) 和 (86) 之间在结构上的差异, 不对称只发生在 (85), 而不发生在 (86) 中。换句话说, 在 (86) 这个非组列的结构中, 那两个论元是因为均受支配 (按 (87) 的定义, 受词汇性中心词支配) 属同一层次, 而不是因为均不受支配。

须看到, 我们说非组列语言中词汇性中心词各论元间无不对称现象, 正是基于关于这种语言中的每一短语有一个平直的、所有论元受中心词支配的单阶标结构的论断。如果, 按同样的“拼板”理论来描述汉语中名词前及动词前修饰语的语序任意性, 那么就应把这些修饰语按线性顺序排列在中心词之前。然而, 我们已经说过每一语序上差别所蕴含的语义差别最好看作是修饰语域序上的差别。这反过来应用层次表达式来描述, 尤其是可用把修饰语分析成严格的右分枝结构的办法来描述。我们现在必须解决是否可以避免这种矛盾的问题。

我认为, 有一种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要恰当地定义支配概念。按 Chomsky (1980a) 的定义, 支配这一概念主要参照了 Reinhart (1976) 原定义的成分统制概念。Aoun 和 Sportiche (1981) 对支配提出了不同的定义:

(88) 支配 (Aoun 与 Sportiche)

当且仅当 $\alpha = X^0$, 每一个管辖 α 的最大映射同时管辖 β , 那么 α 支配 β ; 反之

每一个管辖 β 最大映射同时管辖 α 时, β 支配 α 。

按照这一定义, 同一最大映射中的相对位置对于支配与否无关。这样, 在(85)和(86)这两个结构中, 词汇性中心词 X 支配它的两个论元。无论某一短语是否是组列性的, 在这种支配概念下的词汇范畴的各论元间不发生不对称现象。

假定区分语序任意语言和语序固定语言的可能参数主要参照的不是某种语言是否允许在深层出现高于单阶的 $\bar{X}$ 结构, 而是要看在主题角色的分派上这种语言是否体现了Chomsky (1980a)、Aoun及Sporitche提出的支配概念, (Chomsky的支配称作OB—支配, Aoun及Sporitch的称作AS—支配。)即使把语序任意的语言看成有组列结构, 好象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特别要提一下的是, 象英语这种语序固定的语言在主题角色分配上使用的支配概念则更加严格。

如前所述, 宾语只有在受其词汇性中心词成分统制时才可由中心词做出主题标记。所以, 主语不能和宾语调换位置:

(98) They destroyed the city

(90) their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在语序任意的语言中, 对位置 P 的主题角色的分派只要求这个位置受它的词汇性中心词的AS—支配, 而不必是OB—支配。所以, 主语和同宾语互调位置, 限定成分可与它的补语成分互调位置, 即使它们不受词汇性中心词成分统制, 只要处在同一个最大映射之中即可。这样就起到了拼板的作用。亦可用同样方法来处理没有NP移动及不存在多余主题的问题。因为AS支配允许组列性句子的存在, 我们也允许用域的层次表达式来描述由不同的语序所引起的不同的域解释。²⁰

注意, 这里提出的意见包含着这样的意思: 在一种允许句子的主语宾语任意排列的语言中, S 这一节结必须看成为 V 的一个映射, 也就是说, 语言中不存在完全包孕在 S 之中的、而本身又是最大映射的 VP 。这个结论是必要的, 因为一个最大 VP 之外的论元可不被动词AS—支配, 并且在句法上同这个动词的距离要比同 VP 中的论元的距离远。按照宾语同动词的关系不得比主语同动词的关系更远(此处远近用支配概念衡量), 带有最大 VP 的语言不允许主语出现在 VP 之中, 又不允许宾语出现在 VP 之外。当然, 许多研究过日本之类的语言的人对拼板式语言缺少 VP 的论断并不陌生。但是, 按照我们对组列的定义, 这种论断的含义应是: 拼板式语言没有最大的 V , 这里的 V 不得是从句。一个 V 与一个论元的组合为一个动词短语 V_n , 其中可是也可不 n 是最大值。关于日语没有 S —内部的最大 V 之论点符合日语没有 VP 移动过程的事实。这正是一般认为只有最大的短语才可移动(参见注7)的看法。与日语相反, 英语在 S 之内有最大 VP , 这可从 VP 可移动的事实中看得出来。

(91) He said he will come, and come he certainly will.

所以, 也可以从英语中 VP 为最大映射的论断中推导出英语中不得拼板排列句子主语和宾语的事实, S 内部的最大 VP 的确不允许有拼板式排列。但不一定在没有 S 内部最大 VP 的情况下就必定发生拼板现象。比如说, 英语的 $\bar{N}$ 不总是作为最大映射, 但英语要求NP的主语位于补语之先(见(90))。有两个相关的参数可用来确定一种语言是否允许有任

意语序:

(92) a、VP是否为最大映射

b、 θ —角色分派是依据OB支配还是依据AS支配

VP为最大映射的语言中句子必定有的固定语序。如果VP不是最大映射, θ —角色是依据OB—支配思想分派的, 该语言有固定语序。如果 θ —角色是依据AS—支配思想分派, 该语言的语序是任意的。象英语这种语序固定语言的名词短语结构反映了第二种可能, 即, 虽然在同S中的VP相并列的NP中没有最大节结, NP中的语序仍是固定的。看来只能把英语中的 θ —角色看成是按OB—支配分派的。²¹

注意, 在某种语言中VP是否是最大映射部分取决于在S中是否有INFL或AUX节结以及这个节结是否是S的中心词。如果INFL是S的中心词, 那么根据X理论原则VP自然是最大节结。如果没有INFL, 或INFL不是S的中心词, 那么VP可看作是“非最大”节结, 而S为VP的进一步映射。但是也可以把S看作中心词为最大VP的一个特殊范畴。这反映出对理论的某种偏离。

在英语中, 把INFL看成S的中心词是有道理的(见Hale, 1978a, Chomsky 1981a, Akmajian等1979)。这种看法的第一个结果是, VP成了最大映射, 虽然也有某些根据把S看成VP的映射(见Jackendoff 1977, Marantz 1980), 但是我仍旧坚持VP是最大映射的假说, 因为这个假说对于制约理论和ECP具有预期的意义。现在让我们研究一下汉语中S的内部结构问题。

3.3.4. 汉语的句子结构

在汉语中也有证据说明VP是最大节结。假如移动只对最大节结发生作用, 那么下面的句子可表明VP是最大节结。

(93) 张三吃饭很会、做活一点都不会。

虽然说汉语不是屈折变化语言, 但是有不少根据足以确立出INFL或AUX这种独立的句法成分。汉语也没有完全等于英语中时态的词素, 但的确有一些附着在动词成分之上的时体标记。象“着”“过”这些时体标记常常附在词汇性动词之上:

(94) 他在床上躺着。

(95) 他来过。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可以认为时体标记是在语法的构词部分中加至在动词之上的。带有完成体标记“了”的情况却与此不同。

按着王士元(1965)的说法, “了”可与“有”交替使用。如果VP中有一个否定标记, 完成体表现为一个“有”字紧跟在否定词之后、动词之前。在其他情况下, 体表现为加在V后的“了”字上。

(96) 张三批评了他。

(97) 张三没有批评他。

(98) *张三有批评他。

(99) *张三没批评了他。

(100) *张三没有批评了他。

(96) — (97) 说明在肯定句中“了”在动词之后, 但在否定句中却在动词之前。

(98) — (99) 说明在与此情况相反时, 句子不可接受。(100) 说明“有”与“了”不可同时使用。正如王士元(1965)所证明的那样, (96) — (100) 的事实说明在否定词与主要动词之前应有一个独立的句法成分表示完成体(ASP), 就是说在整个谓语之前。这个句法成分要经过一个类似于“前缀跨越”(Affix Hopping)的过程(如在PF中)移至它合适的表层位置中。

从下面这些人们熟悉的句子变换中也可以找到说这种“前缀跨越”的证据。(参见林双福1974, 赵元任1968):

(101) a、他能吃完那碗饭。

b、他吃得完那碗饭。

(102) a、他不能吃完那碗饭。

b、他吃不完那碗饭。

在(101)中, 能愿词“能”和能愿性中缀“得”交替使用; (102)中的否定能愿词“不能”与中缀“不”交替使用。注意: “能”和“得”不可共现, “不能”和“不”也不能共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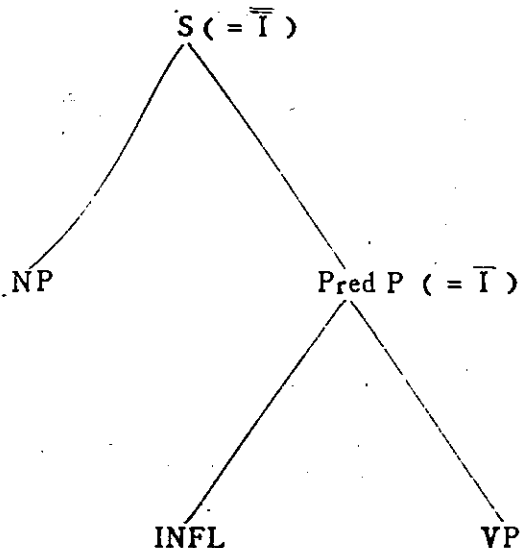
(103) *他能吃得完那碗饭。

(104) *他不能吃不完那碗饭。

所以, 可以考虑把“能”与“得”, 以及“不能”和“不”都看成同一个INFL成分的语素变体(allomorphs)。用“前缀跨越”的过程就可把它们之间的交替情况描写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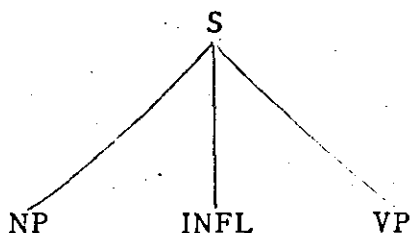
有了关于最大VP和句法成分INFL的证据, 我们可进一步设想英汉两种语言具有本质上一样的句子结构, 即下面的结构:

(105)



结构式中谓语短语(Pred P)为单阶标的INFL($\bar{I}$), S是双阶标IFL($\bar{I}$)。这个结构和Chomsky(1981a)提出的有些不同, 他提出的S结构是:

(106)



(105)更接近于以往的看法(如在 Chomsky 1965及结构语言学中的一著作中)。说(105)比(106)更有优越性的一个理由是:从直觉角度看, INFL (AUX) 与VP联系更为紧密。在传统的直接成分分析法中,“第一刀”总是要把一句话“切”成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另一个理由是,把(106)看作是正确的结构的唯一理由,在我看来是:我们为了格分派和制约理论的缘故,要INFL去支配主语。这样做只有在支配概念是OB——支配时才是必要的。如果把支配的有关概念看成为AS—支配(这样看是正确的,参见 Aoun和Sportiche 1981, Chomsky 1981a),那么(106)这个结构就没有必要了。在(105)中, INFL是 X^0 , 主语又出现在 INFL的一种映射之中,因而 INFL也 AS—支配主语。

虽然, INFL和VP移动的存在并不完全支持INFL是S的中心词的看法,但我将坚持这样看。下面几点可作为部分支持性意见,将他们综合在一起可很有力地佐证我们的看法。

第一,汉语中的主语和宾语的语序是固定的。汉语要求SVO的语序,这同拼板式语言不同。如果VP是最大映射,汉语总是SVO的语序。我们可以说,汉语句子里固定的语序是依据关于 θ —角色是在OB—支配意义上而不是在AS—支配意义上分派的论断得出的结论。但是,不要忘记NP内的外围成分在语序上是任意的,我们将采用AS—支配的观点。在全部 θ —角度分派中都采用AS—支配的观点是有道理的。但是,同时也要把S成分的固定语序看成是从VP为最大映射的论断中得出的,对此已有独立的证据。

第二,在简单句中,只有动词后宾语和主语才可是NP。其他所有的动词前成分必须用介词引出,或者是它们本身就是非VP范畴。²²

(107) 张三在学校把李四骂了。

人们自然会认为所有“把”结构(如107)中的“把”字只是作为一种格标记存在,目的是使一种结构不至于被格筛选规则筛选出去,因为格筛选规则要求所有的词汇性NP都得有格标记。而动词后宾语勿须用介词引出,因为它被动词打上了格标记。动词前的短语不可能由动词打上格标记,因为它们处在管辖动词的第一个最大VP节结的外面,就是说它们邻接于VP之上。主语不需要用介词引出的事实说明了这个主语已经有了格标记。而格标记者不可能是动词,因为没有理由让动词为更远的主语打上格标记,而不让它为距离较近的动词前成分打上格标记。我们自然想到存在着一个抽象的 INFL来支配主语并作它的格标记。

第三,在下列这种“控制结构”(control structure)中,嵌套的主语位置不可充填词项。

(108) 我逼李四〔PRO〕来

(109) *我逼李四_i〔他_i来〕

(108) 中内嵌主语位置不可充填词项。这一事实是从关于这个位置不可有格标记的论断中推导出来的(见Chomsky 1980a)。

最后一点,正如在第六、七章中将要看到那样,汉语中移出主语不表现有ECP结果,但移出副词状语短语却会引起这种结果。为说明这一事实,我们认为汉语不使用ECP,而由于某种原因主语踪迹总是满足ECP的要求,这个主语在自己的从句内被真支配。假如真支配者为动词(即,如果S为VP的映射),那么较远的主语受动词真支配而较近的副词短语不受动词真支配,这是不可思议的。如果把VP看成最大映射,INFL看成S的中心词,那么主语自然要受INFL支配。由于VP节结将副词状语从句同INFL分开,这些从句不会受INFL真支配,这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让我们研究汉语中的另外一种事实:汉语中没有相应于it、there、il的冗余主语。由于我们把VP定为最大映射,这一事实不能用Hale的观点解释。假定受词汇中心词支配的每一个位置都是强制性的主题位置,那么VP是最大映射的假说不许汉语中的主语出现在主题位置之上。所以,从原则上讲,汉语允许在这个位置有冗余主语,虽然汉语无这种成分。

应该看到:我们的理论不要求一种组列语言必须有冗余主语,因而汉语中没有冗余主语的事实并不会成为我们立论的反证。对英语有冗余主语而汉语没有冗余主语的事实,我认为可解释成英语有一种要求每一个句子都得有主语的特性,而汉语没有这种特性。从短语结构规则角度看,这就是说英语的规则是 $S \rightarrow NP \text{ Pred } P$,而汉语的规则是 $S \rightarrow (NP) \text{ Pred } P$ 。还有一种解释是:汉语缺少冗余it是因为汉语的无生命名词短语除非在介词区间内是不能代词化的,就是说无生命代词不能在主语的位置上有语音表现。但这不可用来说明there的情况,汉语允许地点代词“那里”在主题位置上有语音表现。

我认为把汉语缺少冗余主语的原因看成不是组列理论是有道理的,这也可从下面的观察得到证实:假如汉语中没有冗余主语是组列理论(即那种关于汉语有非组列句子结构的论断)造成的话,那么汉语中也不会有NP移动。可是,事实与此相反,汉语中确有NP移动。比如说,

(110) 我_i被他哭〔t_i得很伤心〕

我们知道“哭”是不及物动词本身不可被动化:

(111) *我被他哭了

因此,这就自然使我们象Hashimoto (1971)那样,把(110)看成是从主语“我”原为结果从句主语的DS中推导出来的:

(112) 〔e〕被他哭得〔我很伤心〕

从(112)变成(110)的过程是一个移动 α 的过程,即是被动转换和上升的结果。如果这样讲是有道理的话,那么(110)这种被动句子的主语就不会是一个主题位置,这个主题位置上出现的有语音形态的NP必定得从其他位置上继承它的主题角色。如果把汉语看成完全是非组列语言的话,这个过程就是不可能的。

总之,汉语界于组列语与非组列语之间。它因为有最大映射的VP,因此论元的语序是固定的,但又在主题角色分派上使用AS——支配,因此名词短语内外围成分的语序又是任意的。

注 解

1. (3)中的“都”是副词,它意味着在它前面的名词短语将被全称量词化,而这个量词化了的NP的域将伸至“都”所在的从句中。所以,“都”是全称量词化的触发因素和域标记。(4)中的“有”具有存在量词的作用,它出现在动词前各词短语和句首泛指名词短语之前。一般文献中有两种处理这个“有”字的方法。一是把它看成用泛指QP一起构成一个存在量词;一是把它看成动词。(此外,它也可作为一种完成体的标记,和“了”一起记作ASP)在以后的讨论中我把它看成为存在量词。如果把它看成为存在动词,那么,含有这个字的句子就变成了复杂句。下句话中的“一个人”和“每本书”则可看成分别处在主句和嵌套从句之中:

(i) 有一个人买了每本书。

虽然存在量词没有嵌套,但由于全称量词被嵌套,(i)的域序还应看成是[$\exists V$]。如果把量词序看作是以从句为界的话,那么这种域序就使(i)这类句子成为域序同语序相对应这一论点的更为含混不清的例子。但是,其他许多例子,包括下面将要给出的例子足以证实了这一论点。另外,在第四章里我们将看到:用从句界限定义域只是量词域解释的一种可能,而不是绝对条件。关于“有”的这两种处理方法,见汤廷池(1977)。

2. 实际上,(5)与(6)这两个表达式同一般的一阶逻辑不相同。比如,(5)中的整个NP(every student和one book)都出现在算子的位置上,并把它们当作了“概括化量词”(参见Barwise和Cooper 1981)。在标准逻辑中,all men are mortal中只把量词all看成是一个制约含有条件句的开式句(open sentence)的算子: $Ax[[X \text{ is a man} \rightarrow [X \text{ is mortal}]]]$ 。下面回过头来简单讨论一下使用“概括化量词”是否合适的问题。

3. 注意,(7)——(9)和(11)中的否定词素“不”在“有”前面时使用它的变体形式“没”。关于不/没的语素变体问题,见王士元(1967)。

4. 例如,英语中each的域比其他量词的域宽,这和any与wh一词的情况相同。关于any和wh一词的宽域解释问题,见Aoun、Hornstein和Sportiche(1981)。黄宣范(1981)主张说,个体量词的自身属性在汉语中不起作用。可是,从好几方面看这都是错误的。首先,他本人就注意到了,量词化NP多出现在否定域中。这正是这种NP的“正极”属性(positive polarity)。他也对“很多”和“许多”做了区分,认为“许多”是肯定(“正极”)量词。另外,应该看到副词“从来”和“一向”不同,是个“负极”(negative polarity)词项:

(i) a. 他从来不睡午觉。

b. *他从来都睡午觉。

(ii) a. 他一向不睡午觉。

b. * 他一向睡午觉。

从 4.1.2. 中, 我们也可以看到: 某些对应于 *wh*-词的汉语量词当出现在动词后面时也呈“负极”。最后还有一点, 4.2 中将表明: 汉语的 *wh*-量词和英文的 *wh*-词一样, 它们的域都要比全称量词宽。

5. 实际上, May 的规则即:

(i) 将 Q 接 (于 S 之) 上。

这件规则遵循可分解性条件, 现重写为下面的 (27)。这样, 当 QR 被某一 Q (量词) 触发时, QR 就移将动含有这个 Q 的整个 NP。

6. 事实上, 有一种认读是: (25) — (26) 中的第二个量词域处于直接包含第一个量词的 NP 内部。例如, (25b) 可意味着 “Each of the persons who belong to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or another) voted for the amendment.”。换句话说, *of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这个 PP 被看成好象是修饰中心词 NP *each of the members* 的定语从句的一部分。同样, (25a) 可有 “Some People who (即 *each of whom*) com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 like jazz” 的意思, 虽然这在语用意义上是荒诞的, 因为一个以上的快车道不会同时有一个出口。这些认读中的每一种中, PP 内的量词 NP 的域不会伸到包含有 PP 的 NP 处。这种认读, 按照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的意见将被称作 NP-内部域认读。与现在讨论有关的不是 NP-内部认读的问题, 而是如何对 (25) — (26) 中的第二个量词做 NP-外部认读的问题。当 (25a) 中的 *some* 和 *every* 都被当作有伸至整个 S 的域时, 只有那种逆转的域序 ($[V \exists]$) 才是可能的, 而 *some* 域伸至 *every* 的域序是不可能的。

7. 我相信, 即然有可能从语法中其他独立的原则中推导出所要求的结果来, 那就没有按 May 提出的形式规定可分解性的条件了。首先, (27) 的确立就起到了在一个 NP 的所有名词中出现量词时便会将这个 NP 裹夹 (*pied-piping*) 的作用。虽然, 这种裹夹要求句法中的显性 *wh* 移动 (见 (i)), 但是看不出来需要 QR 的抽象移动规则。

(i) * *whose did you see mother?*

因为把 (iii) 看作是 (ii) 的 LF 表达式是满自然的事, 诚然 QR 已明显地只移动了一个所有短语:

(ii) *Every student's professor got drunk.*

(iii) [*Every student X [X's professor got drunk]*]

(即: *every student is such that his professor got drunk.*)

即使要求裹夹, 也应把裹夹结构看作是得在 LF 中进行结构重组 (参见第七章), 以使裹夹的作用在 LF 中消失。(27) 条件的作用之一是保证 *some people in every walk of life* 这样的序列在 QR 被 *some* 触发时, 能全部移出。无论这个序列的结构是 (28a) 还是 (28b), 都能做到这一点。移动不会只对 *Some* 或 *Some people*, 施用。为了防止 QR 只移动 *some people*, 我们可重新使用当 QR 作用于量词时, QR 必须移动含有量词的那个最小的最大映射 NP 的原则。在 (28) 这样的结构中, 管辖 *some* 的最大映射 NP 节结可以看成是最高的那个 NP 节结, 就是说在所有相邻的结构

中,最高节结作为最大映射节结。移动some people是一种把中心词从它的外围成分移开的情况。如果认为没有移动可作用于非最大映射节结之上,尤其是中心词之上的话,那么得到的却正是所要的结果。即使这样,也可能把这看成为语法的独立原则。在第七章中我们将发挥一下Chomsky (1981a)的空范畴原则(ECP),并认为中心词的移动和论元的移动一样留下一个空范畴,这个范畴服从ECP的原则。由于被移动的中心词所留下的踪迹不受词项支配,这个踪迹必须受局部控制(locally controlled)。把NP中的中心词移出要留的必然是一个不受局部控制的踪迹。同时要看到,some由于不是people的论元,因而不受词项支配,将它从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中移出是不可能的。如果这么讲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完全取消(27)这个可分解性条件。但,现在出于阐述问题的需要,我们将继续使用这个条件。

8. 如果短语A未被从更大的短语B中移出,那么它当然不会在它的着落处成分统制B。当(25) — (26)中的第二个量词NP被看作具有NP—内部域时,就是这种情况。参见注6。

9. 在NP—内部域认读中,Q—NP Some people in every walk of life及较小的Q—NP every walk of life在LF和SS中只有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永远不会处于成分统制或前后邻的关系之中,也不会处在相关域的关系之中。

10. 从左至右的成分顺序同右分枝结构的对应处prominence只见于双宾结构中。观察(i)中的这一现象,其中“每个人”事实上对于“两本书”来说即可作分指式(distributive)(宽域)认读,也可作集结式(collective)(窄域)认读。

(i) 张三买了两本书给每个人。

这种歧义性直接源于成分统制的理论,因为在双宾结构中,两个宾语作为V的姊妹节结互相成分统制(这里假定成分统制可允许介词(“给”)的NP宾语可越过起管辖作用的PP节结去成分统制其他成分。)但是,线性说不允许有这种歧义认读。在(ii)中,间接宾语已经向左移动,对“每个人”只能作出分指式宽域认读。

(ii) 张三买给了每个人两本书了。

在这种情况下,成分统制理论不能产生非歧义现象,而线性说在这里又起很次要的作用,虽然把这种不存在歧义的现象归结为予格移动也是可能的。据观察,左移规则可起到把某些成分“推到”明显位置的作用(参见,Langacker 1974)。这种推动作用的一个结果可能是对一个被移动的成分给出一个宽至它移出区间的逻辑域。

注意,(i)和(ii)都不是最自然的结构。许多人不喜欢把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放在动词之后,而使用间接宾语作为动词前PP的结构:

(iii) 张三给每个人买了两本书。

这种现象最好解释为一种符合X结构条件(2、20)的趋向,这样使X原则先于双宾动词的个别性质。

11. 显然,Kroch本人知道(60) — (63)这样的句子不能按线性说来作解释的。所以,他只好把线性说的使用明确地限于简单句中(见(13))。层级说的优越性在于它可不必加上特殊规定只用一般的术语即可讲明。

12.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加上关于线性说只用于简单句内的规定也是不充分的。

因为, (65) 只有一个简单句。

13、 关于 (65) 中的“不”是词项范畴及汉语中词汇否定与句法否定的讨论, 见邓守信 (1973b)。关于英语中这两种否定的区别, 见 Zimmer (1964)。

14、 实际上, 对许多讲话人来说, 对 (66d) 做 [ALWAYS NOT] 这种认读时, 不总是要求有语调停顿, 虽然有语调停顿时, 这是唯一可能的认读。下面将讨论没有语调停顿的情况。

15、 用 Chomsky (1973) “L—Contain” (词汇包含) 的术语说, 只有词汇包含动词的那个最低的 VP 节结才能枝接于左侧。

16、 在合格性条件中只少有: 内向性 X 原则及个别语言的特殊 X 原则。但是 Chomsky 的这个关于主题关系的映射原则应放宽使用以允许运用结构重组 α 。关于结构重组规则的讨论, 见 Stowell (1981)。

17、 依据结构重组可在 LF 中进行以产生逆转域认读的论断, (56) 的层次条件应修改成使其成为 LF 中结构重组的输出 (在使用 QR 之前), 而不是用于 SS 及 LF 本身。

如果在使用 QR 之前, 量词词语或逻辑词语 A 成分统制另一量词词语或逻辑词语 B, 那么 A 在 LF 中也成分统制 B。

另一方面, 我们可以采用这样的假说: 所有的句子都允许以近似于 Zubizarreta (1982) 所提出的方式在 SS 中 (也可能在 DS 或 LF 中) 做出双重结构分析。一种结构用于主题关系的解释并遵循映射原则; 另一种结构用于域关系的解释不受映射原则限制。在这种假说下, (56) 的条件可不必改动。只用于域解释的结构可能进入 PF 部分, 结果语调停顿会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地方。我不想在这两种可能中做出选择来, 只是这在把结构重组定为在 LF 中发生。

注意, (i) (ii) 这样的句子也允许深层嵌套的 many children 的域宽至否定成分。

(i) I didn't see pictures of many children.

(ii) I didn't expect to see pictures of many children.

我们的假说要求在使用 QR 之前, many children 应该 (不受制约地) 向右移至成分统制 didn't 的位置上:

(iii) -[[I didn't expect to see pictures of t_i] many children $_i$]

这个过程违反毗邻原则, 为句法所不允许。但是, 由于我们把毗邻原则定为不用于 LF 中 (参见第四、六章), 这一过程仍可发生在 LF。

18、 例如, Mamoru Saito 同我讲过, 在日语中, 在相应于 wh 移动的问题上, 没有明显的主语/宾语不对称现象产生。这说明不存在 ECP 的普遍作用, 这一点在第四、六两章中再详细讨论。我们将会看到, 在汉语中, 标准的 ECP 不起作用。但由于我们将要讲到的原因, 这一事实可用同解释非组列语言中 ECP 不起作用的理论相同的理论加以说明。

19. 在这里, 我做了某些推断来说明一种运用 Hale 一般思想的情况。

20、 注意: 我们的关于非组列语言中主题角色分配的看法不触及下面的事实: 在主格——宾格语言中, 宾语对于动词的语义关系要比主语对于动词的语义关系更紧密

(在动者格语言中正好相反)。为弥补这一不足,我们可采用Marantz'(1981)的意见:每一个词项在词典中同一个(组列式的)“主题(或词项)结构”相联。非组列语可从支配的方面直接对主语及宾语的主题角色做出“评价”,因为它们同动词的紧密关系只在词典中得到反映。

21、虽然OB——支配在英语中同 θ —角色分派有关,但是应看到与制约理论和ECP有关的是AS——支配。(见后几章)

22、人所共知,时间副词是例外。它们是由VP用抽象的P所管辖的PN。

23、可以把含有动词及其补语的VP定为最大节结,副词短语接邻于VP,进一步构成最大范畴。这样,副词短语就不受INFL支配,因为支配被上层的最大VP节结所破坏;同时也不受中心词动词的支配,因为支配被下层的最大VP节结阻断。

第四章 LF中的一些映射

4.0. 引言

本章将讨论汉语中各种在 LF 中有抽象的映射过程的句子类型。其中包括含有全称量词 NP 的句子, wh 问句, A—不—A 问句以及分裂句等。因为所有这些结构在 LF 中都使用了移动 α , 我们认为量词化句子使用 May 的 QR, 起到嫁接的作用, 而问 wh 句、A—不—A 问句和分裂句和显性 wh 移动的情况一样使用抽象的 wh 移动(移至 COMP 处)。

在 4.1 中, 将进一步讨论第三章中所讨论的量词化句子并讨论一下 Q—NP 相互完全包含的句子。一般说来, 这种结构的句有两种域解释, 一是句性的或 NP—外部认读(即 May 的逆转连接认读); 一是 NP—内部认读。据观察, 虽然包含有这几种结构的句子一般在内部认读与外部域认读上是两可的, 但这在汉语中每一种认读都有一种独特的结构。在讨论 NP—内部域认读应从优化语法理论中推导后, 我们将把 (3.56) 中的条件概括成为一种适用于这些结构的更一般的条件。我们还将从汉语有 X 结构条件而英语无 X 结构条件的事实中推演出某些歧义的英语句子与相应的不歧义的汉语句子之间的类型学上的差别。这些也要用到第三章中提出的、以类型学方面的考虑和可学得性方面的考虑为基础的一些论点, 以便使原来提出的理论深化。

我们还将讨论一些必须用关于标记的理论来处理的句子类型, 尤其是那些用副词“都”明确标记的结构, 这些结构总是违反全称量词仅有可能窄的域的要求。另外, wh 短语也常常无视 (3.56) 的条件而显出域宽的特点。量词化的这些有标记的情况可能得归结到单个词项的固有属性身上。

汉语中的 wh 问句虽然不象英语那样要经历显性的移动过程, 但是我们认为这种移动过程是作为一种普遍的属性而存在的, 如果不发生在句法中, 则发生在 LF 中。那么英汉两种语之间的类型学差别在于什么层次上使用移动。在 4.3 中, 我们还将使用量词图式取代传统的关于并列结构和转折结构的分析, 这可能也是很充分的。A—不—A 问句也将如此处理。我们将看到这种分析法能从某些概括得到预期中的表述。

最后, 我们将讨论分裂句的构成和解释问题, 从中可以看到这种句子不使用任何显性的成分调位, 也没有显性的量词—变项组列。在我们的分析中语义焦点标记“是”算作连系副词 (copulative adverb)。也想探讨一下其他可行的分析法。另外, 我们还发现分裂成分在某种意义上讲真正具有量词性质, 这些成分如果能象其他量词 NP 一样在 LF 中服从于抽象移动的话, 那么许多问题将应刃而解。

4.1. 量词化句子

4.1.1. Q—NP中含有Q—NP的句子

4.1.1.1. 句域与NP—内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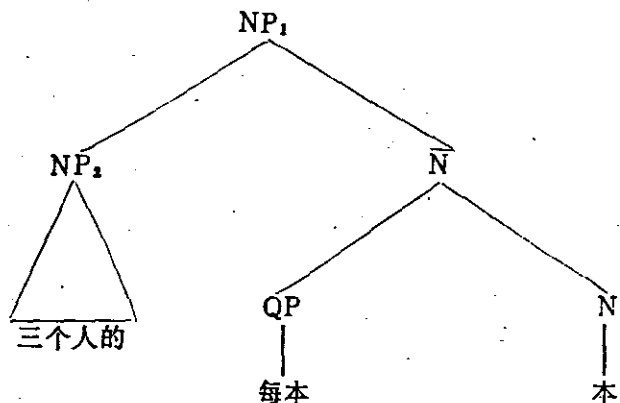
象英语一样，汉语 LF 表达式与 SS 表达式在非细节方面不同的结构中有一种是其中的量词语完全相互包含。下面是这种结构的两个例子：

(1) 我买了〔_{NP}三个人的每本书〕

(2) 我买了〔_{NP}每个人的三本书〕

这两话中的每一个括起来的NP都包含着一个量词和一个包含自己的量词的所属NP。(1)的结构式是：

(3)



换句话说，NP₁的QP是“每本”，NP₂的QP是“三个”，NP₁完全包含NP₂。所以，NP₁和NP₂在SS中不处在成分统制的关系中（或前后邻接的关系中）。(2)的情况亦如此，其中QP为“三个”的NP完全包含着QP为“每本”的NP。在这两句话中，两个Q—NP确实相互之间有着域的关系。在这两种情况下，囊括力较小的所属Q—NP的域看成要比包含有所属NP的囊括力较大的Q—NP宽。这个事实不可能直接从(3.56)的一般条件中推导出来，因为这个条只用于在SS层次中、从成分统制方面相互间有层次关系的Q—NP之上。但是，如果把SS表达式看成遵守May的QR，这个事实在不用任何特殊条件的情况就能推导出来。这里的QR的运用及其输出遵循独立的条件：真制约条件(CPB)，用来排除自由变项；量词制约条件，用来防止制约空灵的量词化；可分解性条件，用来使QR作用于管辖QR的最低的最大短语。给定这个意义的LF，唯一的可从(1)推导出来的合格LF表达式是(4)，从(2)可推导出来的是(5)：

(4) [S [三个人]_i ; [S [t_i 每本书]_j ; [S 我买了t_j]]]

(5) [S [每个人]_i ; [S t_i的三本书]_j ; [S 我买了t_j]]]

(4) 可解释为: “对三个X, 使得X为一人, 对每个Y, 使得Y为X的一本书, 我买Y”。另一方面, (5) 可解释为: “对每个X, 使得X为一人, 对三个Y, 使得Y为X的一本书, 我买Y。” (4) (5) 的每一个 LF 表达式中所有的·踪迹(变项) 都受真制约, 所有的量词都完全制约着踪迹, 因而这个表达式是合格的。这 QR 便正确地给出了与(1) (2) 意义相对应的 LF 表达式。

注意: (1) —— (2) 不能解释为: 囊括力大的 Q—NP 的域要比囊括小的 Q—NP 的域宽。这个事实是直接由作用于 QR 的运用和输出之上的这三个独立条件造成的。下面这两个不成立的认读的 LF 表达式都包含着一个自由变项(踪迹 t_i) 和一个制约空灵的量词(有下标 i 的):

(6) * $[_S [_S [t_i \text{ 的每本书}] ; [_S [\text{三个人}] ; [_S \text{ 我买了 } t_j]]]]$

(7) * $[_S [_S [t_i \text{ 的三本书}] ; [_S \text{ 每个人}] ; [_S \text{ 我买了 } t_j]]]]$

(1) 和(2) 的情况完全同 May 称之为“逆转连接”量词化的情况相同(见(8) (9))。

(8) [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 like jazz.

(9) [Every senator on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1) — (2) 与(8) — (9) 之间的差别是: 在汉语的(1) (2), 中囊括力小的 Q—NP 位于囊括力大的 NP 之中心 N 之前, 而在英语的(8) — (9) 中, 囊括力较小的位于中心词之后。后者是 May 所说的逆转连接的情况, 前者不是。所以, “逆转连接”的说法不仅使人误解(LF 的两个 Q—NP 的顺序是从它们处在包含关系中的表达式推导出来的, 没有逆转现象发生), 而且因为它只指一般现象中的特例而显然不够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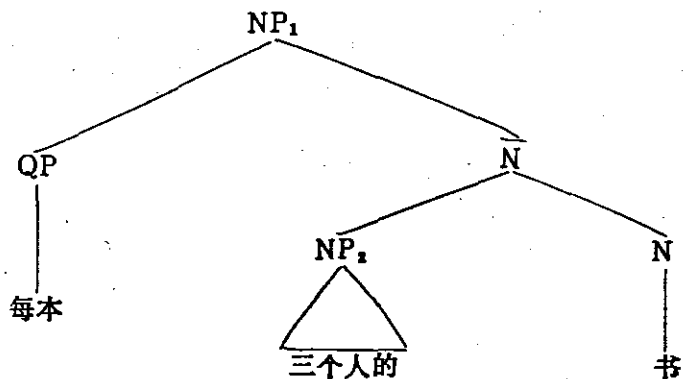
现在让我们把下两句同(1) (2) 作一下比较:

(10) 我买了[每本三个人的书]

(11) 我买了[三本每个人的书]

(10) (11) 与(1) (2) 的 SS 表达式的不同之处表现在下面一些情况里。(10) (11) 中囊括力小的所属 Q—NP 出现在囊括力大的 Q—NP 的 QP 之右侧, 而(1) (2) 中的情况正好相反。(10) 中括起来的 NP 的结构取下列形式, 可与(3) 作一下比较。

(12)



这种SS结构上的不同引起了意义上的不同。在(10)(11)中, 所属Q—NP的域没有超过它被完全包含的NP。这是关于Fiengo和Higginbotham(1981)意义上的所属Q—NP的NP—内部域解释, 也可在(8)(9)中得出。按照这种解释, (8)的意思是“some people each of whom comes from every walk of life like jazz”(当然, 这种认读按照语用意义是很难得到的); (9)的意思是“every senator who is on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or another) voted for the amendment”。囊括力小的Q—NP的域好象延伸至囊括力大的所属Q—NP内部的定语从句。即使没有这种定语从句在SS表达式中出现也是如此。

我们已看到, 汉语中有对应于英语“逆转连接”的情况, 又都可以清晰地用May的QR来描述, 这就提供了支持有体现QR的LF这一看法的证据。同时, 我们也看到, 汉语中也有同“NP—内部域”相同的情况。但是, 和英语不相同的是: 汉语中允许有内部域认读的结构不同于有外部域(即“逆转连接”)认读的结构。换句话说, 英语的(8)(9)都是歧义的, 而汉语的(1)(2)及(10)(11)都不是歧义的。(1)(2)只可理解为对囊括力小的Q—NP有外部(句子的)域解释, 而(10)(11)只能理解为有NP——内部域解释。现在, 我们想探讨一下下面几个问题: 如何正确地做出NP—内部域解释? 为什么(1)(2)和(10)(11)是不歧义的, 而英语(8)(9)却是歧义的?

我们想比较一下有关(8)(9)句NP—内部域认读的两种不同方法: 一是May(1977)的方法, 一是Fiengo和Higginbotham(1981)的方法。

4.1.1.2. NP内量词化的两种理论

May的理论是这样的: 由于他假定QR使一个Q—NP只毗连于S, 这样他的理论不能直接给出(8)或(9)的NP内部域认读。例如在(9)中, 为要给出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的NP内域认读, 在以senator为中心词的NP内必须得有一个S节结。所以, May提出了一个间接给出这种认读的办法——首先, 对(9)使用QR并构成由senator为中心词的NP, 这样得出LF的中间结构:

(13) [_S [Every Senator on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
[_S t_i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如果对(13)再次使用QR, 将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毗邻于较高的S, 便得到(14), 这个表达式与外域解释或“逆转连接”解释相对应。

(14) [_S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 [_S [every senator on t_i ;]
; [_S t_i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但是, 假如QR是可选性的, 那么则不必对(13)使用QR, 而保留LF的原样。然后, 在后LF阶段(即在LF中), (13)要变成了(15):

(15) [_S Every X [_S [_S_i X is a senator on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 [_S X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在这个解释中, every X 区间中的先行从句包含有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这一Q—NP。这个新产生的从句 S_i 的出现使 QR 可再次使用并使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毗邻于这个 S_i , 最后得出 (16):

$$(16) [{}_S \text{Every } X [{}_S [{}_S [{}_i \text{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_y [{}_S [{}_i X \text{ is a senator on } y]]] \rightarrow [{}_S X \text{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这个表达式对应于 NP 内认读。Q—NP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的域通至 S, 但这个 S 又在量词 every 的域中。在第三章, 我们曾提到 (16) 这样的逻辑公式 (May 曾用过) 不足以描述所有的自然语言量词, 尤其不能描述 most, more than one—third 这类量词。这样, 我们便选用了 $[[QX; A(X)] [B(X)]]$ 这种形式来替代这个公式。其中, QX 是一个量词, A(X) 为一个谓语句, 表明量词的外延和限度, B(X) 是主句。May 用量词的“非限制性公式”确立的理论可变成用“限制性”或“概括化”量词表述的理论。为此, 在 LF 中, (14) 使用量词变换 (Quantifier conversion) 规则 (或算式), 便成为 (17) 而不是 (15)。

$$(17) [{}_S [\text{Every } X_i [{}_S [{}_i X \text{ is a senator on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_S X \text{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式中的分号, 应读作“使得” (such that)。象 (15) 那样, 新产生的 S (限制性定语从句 S_i) 可把 QR 用到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之上并使它毗邻于这个新 S, 最后得 (18)¹:

$$(18) [{}_S [\text{Every } X_i [{}_S [{}_i [\text{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_y [{}_S [{}_i X \text{ is a senator on } Y]]]] [{}_S X \text{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这也对应于 NP 内认读, 囊括力小的 Q—NP 的域伸至囊括力大的 NP 内定语从句。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1981) 为 NP 内认读做了不同的描述。他们在使用 QR 时把 $\bar{N}$ 作为可能的嫁接点, 而不只是 S 一个。假如 (9) 的可能结构是 (19), 那么 QP 会使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毗连于 $\bar{N}$, 而得 (20):

$$(19) [{}_S [{}_{NP} \text{Every} [{}_{\bar{N}} \text{senator} [{}_{PP} \text{on} [{}_{NP} \text{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text{voted for the amendment}]$$

$$(20) [{}_S [{}_{NP} \text{Every} [{}_{\bar{N}} [\text{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_i [{}_{\bar{N}} \text{senator on } t_i]]] \text{voted for the amendment}]$$

在使用 QR 把中心词为 senator 的整个 NP 毗连于 S 后, 得 (21):

$$(21) [{}_S [\text{Every} [{}_{\bar{N}} [\text{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_i [{}_{\bar{N}} \text{senator on } t_i]]] [{}_S t_i \text{voted for the amendment}]]]$$

按着规定, 这个 LF 表达式将变为 (20):

(22) [_S [Every X_i [_S [a Y_j; Y_j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X a senator on Y]]]] [_S X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其含义即：对所有 Y，使得 Y 为 a key congressional committee，而对所有 X，使得 X 为 a senator on Y，X voted for the amendment，这个 (16) 或 (18) 的表达式等同。

4.1.1.3. NP内域和LF的句法特性

May的观点与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的观点之间的不同在于：前者在 LF (LF之后的结构) 中进行NP内域认读，而后者在LF中进行。按照 May 的意见及其许多学者的意见，句子语法的无标记情况在 LF 中处理，而话语语法的外围有标记成分在 LF后阶段处理。他们在处理量词时，NP内域认读当作有标记外围。但是这里还有不少问题没有解决。第一个问题是，如果这种方法正确，那么就应能把它用至汉语的 (10) 和 (11) 两句话。可是，这两句话只有 NP 内域认读。为了实现外域认读，则必须使用 (1) (2) 这种形式的句子。在英语的 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 like jazz 这种句子中，由于外域认读更为自然，因而其中必定有把 NP内域认读作为有标记的根据。可是，由于 (10) 和 (11) 仅有的认读是 NP 内域认读，这两句话又都是完全合乎语法的，因而把这种认读说成是有标记的是不合理的。第二个问题是，英语中有的句子允许内域认读也允许外域认读，但是内域认读更为正常。下面这句话是 Higginbotham 用过的：

(23) Every owner of two dogs has a lot to worry about.

这句话的更易得的认读是 “every two-dog owner has a lot to worry about”，不太常见的认读是：“there are two dogs whose owner has a lot to worry about”。如果把前一种认读当作有标记的，把后者作为无标记的，这是很奇怪的。另外，May给出了不少例句说明“逆转连接”认读比 NP 内域认读更常用，这不是出于语法上的原因，而是语用上的原因。比如说，(8) 中的 NP every walk of life 有 NP 内域，因而不能有效的解释，这因为很难想象会存在着 “a person who comes from every walk of life”。上面两种认读似乎应被看作是可从语法方面获得并可在 LF 中推导出来，而在语法的之后的阶段（可能在 LF' 中）语用因素将发挥作用，对两种认读做出“少见”的标记来。这可从 (8) 的内域认读和 (23) 的外域认读中看得出来。

为弥补 May理论的不足以及使 QR 只可用 S 作为嫁接点，人们不得不从 LF 中推导 NP 内域认读。其具体办法之一就是允许能把 (14) 变成 (17) 的量词变换过程在 LF 中使用，而不是用来构成 LF。比如说，我们可以认为：每当 QR 产生 [_S Q—NP_i [_S ... t_i ...]] 这个形式的组列时，量词变换将立即把它再变成 [_S [QX_i A(X)] [_S B(X)]] 的形式。假设 Q—NP 包含在限制性定语从句 A(X) 中，那么在 LF 中将得到 (17) 形式的结构，而当再次使用 QR 时，可在同一个语法部分中得到 NP 内域认读。这种认读不必当作是有语法标记的。

May理论中更大的一个难题是, 他的理论主要是靠新产生的S节结才能使 QR把NP内域认读做出。在例(9)中, 一个S以条件句(15)的 S_i 的先行从句的形式产生, 或以限制性定语从句((17)中的 S_i)的形式产生。May认为这个变换过换只用于 $[_S Q-NP_i [_S \dots t_i \dots]]$ 这种形式的组列中, 即已用过QR的结构中。所以, 如果一句话没有用过QR, 那么则不会产生量词变换。因而, 他断言不能得出NP内域认读。但是, 这个断言是错误的。考虑一下这两种情况:

(24) 我看见了 $[_{NP}$ 那本每个人的书]

(25) I heard [John's story about two people]

(24)的NP“每个人”和(25)的two people 都有内域认读, 这样(24)中说的是“一本为大家的共同财物的本”, 而(25)指的是“谈论两个人的一个故事”。两个括起来的NP都是特指的, 但都不是量词化的。所以, 都不会象May说的那样去启用QR, 而且都不会出现量词变量, 以产生作为QR嫁接点的NP内限制性定语从句。May的理论不会对(24)(25)中的“每个人”和“two people”作出NP内域认读。同样, 下面英语句子的everybody 即可作NP内域认读也可作NP外域认读, 正象Fiengo和Higginbotham观察到的那样是歧义的:

(26) I saw [pictures of everybody]

作NP外域认读时, everybody的域延伸至全句, 因而, 这句话的意思是: for every body X, I saw pictures of X。作NP内域认读时, 这句话的意思是: I saw pictures each of which is a (group) of pictures of everybody。由于pictures of everybody 这样无量词的复数NP不包含有修饰中心名词pictures的量词, 一般说来这种NP在LF中不使用QR。为得到外域认读, QR可直接把everybody从宾语NP中移出并将它嫁接于(29)中的S上, 得(27):

(27) $[_S [_{Everybody}]_i [_S \text{ I saw pictures of } t_i]]$

问题是如何得到内域认读。因为, pictures of everybody 不受QR的作用, 因而在它身上不会发生量词变换来产生一个内S节结。这样, 在May的理论中, QR根本就不可能给出内域认读。

现在, 让我们看一下Fiengo和Higginbotham是如何为(24)——(26)这种句子作NP内域认读的。由于, 他们把 $\bar{N}$ 定为QR的可能嫁接点, 因此, 要得到同一种内域认读相应的LF表达式不必在LF中使用量词变换, 而且无论管辖 $\bar{N}$ 的NP是否是在算子的位置或论元的位置, 都可能有什么东西嫁接到 $\bar{N}$ 之上。这样, (24)(25)用了QR后可得下列输出:

(28) 我看见了 $[_{NP}$ 那本 $[_{\bar{N}}$ [每个人] $_i$ $[_{\bar{N}}$ t_i 的书]]]

(29) I heard $[_{NP}$ John' $[_{\bar{N}}$ [two people] $_i$ $[_{\bar{N}}$ story about t_i]]]

这两个表达式可经过量词变换后变成下面的形式:

(30) 我看见了 $[_{NP}$ 那本X; $[_S$ [每个Y; Y是人] $[_S$ X是Y的书]]]

(31) I heard [John's X; [[two Y; y is a person] [X is a story about Y]]]

同样, (26) 可用 (32) 这种LF表达式:

(32) I saw [NP [$\bar{N}$ [everybody] ; [$\bar{N}$ pictures of t_i]]]

这一表达式也可在量词变换后变成 (36) 的样子:

(33) I saw [X'S; [[every y; y is a person] [X is a picture of y]]]

很明显,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的方法从经验论的角度看要比 May 的更充分, 这说是在描述 NP 内量词化方面。

应看到: 在 May 的理论中, 对 NP 内量词的处理是语义性质的, 而不是句法的。这表现在他的理论主要用的是语义释义规则 (即量词变换), 它的输出是为重新使用为 QR 所需要的。而在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的理论中量词变换不作为规则使用。这个理论的主要论点是: $\bar{N}$ 为可能的嫁接对象。由于它多用 $\bar{N}$ 这样的句法范畴而不依靠语义释义, 所以在本质上要比 May 的理论更具有句法性质。如果,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关于 NP 内量词的理论象我们所说的那样更为充分的话, 那么这一理论涉及到 LF 的一些重要性质问题, 特别是证实了存在着这样一个语言表达层次: 这里句法组列及句法符号 (如 $\bar{N}$) 在确定 QR 的可运用性及某些结构的可能域上有突出的作用——一个语义释义不起作用的层次。象 QR 这样的规则的确属于语义类规则, 因为 Q—NP 不能用组列加以区别 (如, who, what 不包含可把它们定为 Q—NP 的 QP 节结, 而 three books, many people 等可以)。但是, 我们也可把 LF 层次作为一种句法性质很突出的层次, 这种层次远离真实事物语义 (real object semantics) 层次 (如在模式理论语义学中那样) 并不可同这一层次归一。

下面讨论一下如何把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的理论用于描写汉语量词化现象。采纳他们的一个建议, 我们将认为 QR 可让一个 Q—NP 毗邻于句法范畴 QP 或 S² 的一个姊妹节结上:

(34) QR:

让 Q—NP 毗邻于 S 或 NP 中 QP 之姊妹节结。

在英语中, QP 的姊妹节结为 $\bar{N}$ 。由于名词修饰的语序是固定的, 即使在没有显性的 QP 情况下, 一旦 QP 的姊妹节结以显性形式出现, $\bar{N}$ 仍然为 QP 的姊妹节结。所以, 英语的“QP 之姊妹节结”可变通地定为 $\bar{N}$ 。相反, 在汉语中什么可作 QP 的姊妹节结因结构的不同而不同。这因为 QP 的语序和其他名词修饰的语序都是任意的。这样, 在树结构 (3) 中, QP “每个人”的姊妹节结是 N “书”。在 (12) 中, 同一个 QP 的姊妹节结是整个 $\bar{N}$ “三个人的书”。另外, 当没有显然 NP 时, QP 的姊妹节结在哪里则不得而知。我们要提出的看法是: 当汉语名词短语中没有显性 QP 时, 则没有 QP 的姊妹节结, 即 QR 没有 NP 内嫁接毗邻点。

4.1.1.4 汉英对比描述

先让我们回答一下前面提到的第二个问题, 即为什么 (1) (2) 及 (10) (11)

这些汉语句子的全都是非歧义性的，而(8)(9)和(26)这类英语句子又全都是歧义的。考虑(35)(36)这种句子：

(35) John bought [everybody's pictures]

(36) 张三买了[每个人的画]

(35)中的 everybody 和(36)中的“每个人”只有 NP 外域。它们的含义是：“对于每个人X，张三(John)买了X的画”，都不会是：“张三(John)买了好几张画，其中每一张上画着每一个人”，就是说，它们中的Q—NP不会有NP内域认读。这正是因为QP的姊妹节结是NP内的嫁接点。英语中的嫁接点是 $\bar{N}$ ，无论QP是否显性出现都是这样。在(35)中， $\bar{N}$ 管辖 pictures，但不管辖 everybody。如果一定要对(35)作出NP内域认读，那么Q—NP everybody 必须得向下移动，毗邻去 $\bar{N}$ 之上，得出下列LF表达式：

(37) John bought [_{NP} t_i 'S [_{$\bar{N}$} everybody_i [_{$\bar{N}$} pictures]]] 这里的 everybody_i 不制约变项，t_i 是自由的，从而违反了量词制约条件(CQB)和真制约条件(CPB)；对(35)不可作NP内域认读。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汉语缺少显性QP意味着缺少QP的姊妹节结。所以，(36)中没有NP内的嫁接点。这句话和(35)一样，对“每个人”只有外域(句域的)认读，因而不是歧义的。

(35)和(36)可和(26)比较一下，(26)是歧义的：

(26) I saw [_{NP} [_{$\bar{N}$} pictures of everybody]]

宾语NP取上句中的形式时，everybody可毗邻与 $\bar{N}$ 或S。无论毗邻与 $\bar{N}$ 还是S，Q—NP都真制约它的踪迹，踪迹则被真制约，(26)则为歧义的。

现在考虑(1)(2)的情况，其中的NP结构为(3)。在(3)中有一个NP内的嫁接点，N管辖“书”(“每一本”的姊妹节结)。假如Q—NP“三个人”有NP内域，那么不得不用QR把“三个人”降至这个嫁接点。这样就产生了一个自由变项和一个制约空灵的量词，从而违反了CPB和CQB。(1)的内域认读的LF表达式(38)是不存在的：

(38) * 我买了 [_{NP} t_i 的 [_{$\bar{N}$} 每本 [_N 三个人_i ; [_N 书]]]]

上面描述的是(1)(2)这类句子的非歧义性。(8)(9)的歧义性是由于这两句中除了有S外还有一个 $\bar{N}$ 造成的。与其相关的Q—NP可嫁接到这个 $\bar{N}$ 上，又不违反CPB和CQB。这从(20)中可以看出。这样，汉语(1)(2)与英语(8)(9)(26)之间的差别是这样的事实造成的：(1)(2)中Q—NP没有“可能的”嫁接点，但在(8)(9)(26)却有两个嫁接点。“可能的”嫁接点指Q—NP可在不违反CQB和CPB的情况下嫁接的地方。很清楚这种Q—NP嫁接点一定得是管辖这个Q—NP的节结，因为只有这样这个Q—NP才能成分统制它自己的踪迹。

现在，让我们研究一下汉语(10)(11)这两个非歧义句，它们只有NP内域认

读。从(12)这一结构中可以看出: NP₁ 的姊妹节结为管辖“三本书”的 $\bar{N}$ 。“三个人”这个 Q—NP 可嫁接到这个 $\bar{N}$ 上,从而得出下列表达式:

(39) 我买了 [NP 每本 [$\bar{N}$ 三个]_i ; [$\bar{N}$ t_i 的 [N 书]]]

这一结构符合CPB和CQB。NP内域认读可得。注意,外域(句域)认读表达式也符合CPB和CQB。

(40) [S [三个人]_i ; [S 我买了 [NP 每本 [t_i 的] 书]]]

换句话说,(10)(11)各有两个可嫁接 NP 所含之 Q—NP 的“可能”嫁接点(10)中的“三个人”,((11)中的“每个人”)这和歧义的英语(8)(9)(26)是不一样的。这里讲的嫁接理论可以使(1)(2)成为非歧义的,但仍不能使(10)(11)成为非歧义的。必须从别的方面找到答案。

(10)(11)这种句子只可对所属Q—NP做NP内域认读的事实显然同Q—NP出现在另一QP的成分统制区间中,因而有一个比嫁接点 S 更近的可能嫁接点(QP的姊妹节结)这一事有关。所以,对于(10)(11)中为什么不可作外域认读的一个充足理由是:QR必须遵循某种恰当的定位条件,这个条件可能是:

(41) QR的定位条件

QR必须让Q—NP毗邻于最低的“可能”嫁接点。

同样,这里的“可能”与刚才提到的同义。(41)要求 Q—NP 得解释为有最窄的可能域。May(1977)曾提到过相关定位现象,认为 QR 服从于 Chomsky(1973, 1977等)的毗邻条件(the Subjacency Condition):

(42) 毗邻条件

任何规则都不可将Y位置中的一个成分移至下列结构中的X位置上。...X...

[α ... [β ...Y...] γ]...X...

Chomsky 原指出这一毗邻条件是想把Ross(1967)提出的一些著名的支配 NP 显性移过变项的“岛”限制归纳在一起。原来规定的毗邻条件的界限节结是 NP 和 S。至少在英语中如此。这一条件的具有复杂 NP 限制(complex NP constraint)的作用。众所周知,在英语中,一个包含在定语从句中的Q—NP在包含这一从句的NP之外可没有逻辑域:

(43) I saw a man who everybody liked.

这句话的意思不是: for everyboay X, I saw a man who X liked, 那就会含有“我可能看见了好几个人”的意思。而这句是 I saw a man such that everybody liked him. 为了使 everybody 得到一个在它嵌套的复杂 NP 之外的域,就不得不在违反 CNPC 或毗邻条件的情况下移动everybody:

(44) [S Everybody_i ; [S I saw a man who t_i liked]]

由于,这个组列同不合格的S—结构(45),而这个S—结构又常常被 CNP (或毗邻条件)排除,May 为解释(43)中的everybody 为什么没有外域认读提出这样的看法:

QR就象显性wh移动的句法规则一样受毗邻条件的限制。⁴

(45) * who_i did you see a man who t_i liked?

这种把有显然调位的(43)同无显性调位的(45)连在一起的方法当然是合理的。如果,毗邻条件的确是(43)的正确解释的话,这种办法还能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量词域解释和 wh 移动这种显然移动一样使用抽象的移动规则的看法,因而也证明了可用量词——变项组列的方式表达(43)的 LF 层次的存在。这种试图把句法过程同解释过程放在一起的思想实际上早就有人提出过。比如 Lakoff(1971a)在他的“答辩”中对(43) (45)这类句子曾做出了同样的观察,认为量词化句子有遵循 CNPC 的移动过程。这即是他的量词下降规则(the rule of quantifier lowering)。

这个思想当然很吸引人。如果它正确的话,将会是一个求之不得的证据,说明存在着一个 LF 的语言层次。但是,我自己在被它吸引了几年之后,现在从语法的一种完整的优化理论来看,我觉得应该看到这个思想是错误的,因而应把(43) (45)之间的表面对应关系看成是两个概括的事实范围相互重叠的独立原则模块。换句话说,在界限理论方面(即毗邻条件或各种岛限制),句法中的移动和 LF 中的移动有一个基本的区别,这就是:句法中只有显性移动才遵循界限理论。如果这一看法正确,那么它将证明句法独立性(autonomy of syntax)的论点是正确的,而生成语义学关于(语言)语义与句法之间无本质差别的假说是错误的。当然,这一看法本身不能证明我们关于 LF 的论断是正确的,只不过可说明 LF 这一语言层次可从其他部分得到证实,如:逆转连接量词化、弱式跨越(weak crossover)、ECP 以及用句法性质更强的手段处理 NP 内域量词化的优越性。我将在第六章中展开讨论界限理论与 LF 无关的问题。现在可以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假如(42)中的毗邻条件是 QR 的一个相关性限制,那么把对全包含在其他 NP 中所有的 Q—NP 所做的 NP 外域认读或句域认读排除则是错误的。因此,May(1977)不得不提出了一个暂时补救的规定:虽然, NP 和 S 就毗邻条件而言都是显然句法移动过程中的界限节结,但在 QR 中只有 S 而不是 NP 才可作界限节结。但是要看到这个规定允许对汉语的(10)和(11)做 NP 外域认读,这是错误的。而我们现在讨论的正是不能对此做外域认读的问题。如果一定要用毗邻条件的话,下面的规定可能更充分。

(46) 毗邻条件的界限节结规定:

- a. 如果移动发生在句法中时,界限节结为 S 和 NP;
- b. 如果移动发生在 LF 时,界限节结为 S 和 QP 的姊妹节结。

这个规定要求显性移动和 QR 遵守“同一条件的各种不同版本”,其实也就是不同的条件。我们也可以认为显性移动遵循毗邻条件,而 QR 遵循定位条件(41),即 Q—NP 毗邻于最低“可能”的嫁接点处。

我相信(41)这种 QR 的定位条件在 LF 中是起作用的。但是,我怀疑它不是排除(10) (11)这类句子的外域认读的唯一或关键条件。这一定位条件可正确地说明在英语中一个包含在定语从句中的普通 Q—NP 不可在包含它的复杂 NP 之外有逻辑域(见(43))。但是,汉语不能运用这个条件排除某些定语从句 Q—NP 的 NP 外域认读。

(47) [_S 我看过了 [_{NP} [_S 三个人写] 的书]]

(48) [_S 我喜欢 [_{NP} [_S 他批评每个人 [的文章]]]

这个表达式里面，定语从句包含的 Q—NP 的域在这定语从句本身，处于它的起管辖作用的复杂 NP 节结的内部。这样，(47) 指的“书”是三个人合写的，(48) 指的“文章”全都受到批评，而不是其中的一篇或一部分。英语中只有 (43) 这类句子可与 (47) (48) 相对应。但是，这种汉语句子还有另外一种解释：每个嵌套的 Q—NP 在起管辖作用的复杂 NP 之外都有一个主句域 (matrix scope)。这样，“三个人”和“每个人”对于中心词“书”及“文章”而言有“单独的、一个一个的”意义。比如说，(47) 可有下面的认读表达式：

(49) $[_S [_{\text{三个人}}]_i [_S \text{ 我看过了 } [_{NP} [_S t_i \text{ 写的书}]]]]$

其中的“三个人”已越过下一层次的可能嫁接点 (定语从句)，这是违反 (41) 之规定的。注意：(50) (51) 所表达的句子嵌套 Q—NP 只允许有内域认读。

(50) $[_S [_S \text{ 他喜欢每个人}] \text{ 李四不喜欢}]$

(51) $[_S [_{NP} [_S \text{ 他批评每个人}] \text{ 的文章}] \text{ 很有趣}]$

这两个句子说明：(41) 定位条件可用来阻止“每个人”越过可能嫁接点 ((50) 中的句子主语，(51) 中的定语从句) 上升。但是，如果主句含有域副词“都”时，外域认读不会产生。比较一下非歧义的 (61) 和歧义的 (52) (53)：

(52) $[_S [_{NP} [_S \text{ 他批评每个人}] \text{ 的文章}] \text{ 都很有趣}]$

a. “对每个人 X”，他批评 X 的文章很有趣。”

b. “他批评每个人的文章都很有趣。”

(53) $[_S [_{NP} [_S \text{ 每个人买}] \text{ 的书}] \text{ 我都不看}]$

a. “对每个人 X，我不看 X 买的书”

b. “每个人买的书，我不看。”

根据 (53 a) 这种外域认读，全句含义是“我看的、唯一的书是没有任何人买的书”；根据 (53 b)，全句意思是：“我只是不看那些最流行的、人人都买的书。”在 (52 a) 和 (53 a) 这两个 LF 表达式中，“每个人”已在违反 (41) 的情况下越过可能嫁接点移出。

无论怎么解释非歧义的 (50) (51) 与歧义的 (47) (48) 及 (52) (53) 之间的差别，在使用 QR 时 S 不总是“绝对阻断” (absolute barrier)，这一点是清楚的，至少在汉语中是这样的。然而，据我所知，QP 的姊妹节点这个嫁接点总是绝对阻断。从 (10) (11) 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其中的 Q—NP 被包含在一个 NP 宾语中。当包含 Q—NP 的 NP 处在主语位置上时也是如此：

(54) $[_{NP} \text{ 每篇大家的文章}] \text{ 都很有趣。}$

这句话中的“大家”在有起成分统制作用的 QP “每篇” (和起管辖作用的 QP 之姊妹节结作可能的嫁接点) 时不可能有外域认读。(65) 和 (56) 之间也是有差别的，它们中的 Q—NP 被包含在中心词已量词化了的定语从句之中。

(55) $[_{NP} [_S \text{ 他批评每个人}] \text{ 的每篇文章}] \text{ 都很有趣}]$

a. “对每个人 X，每篇他批评 X 的文章很有趣。”

b. “每篇他批评每个人的文章都很有趣。”

(56) $[_{NP}$ 每篇 $[_S$ 他批评 每个人] 的文章] 都很有趣。

对(55)中的“每个人”可加上括号，用复杂NP的内域认读和外域认读，而(56)只有一个内域认读。同(55)一样(57)也是歧义的，(58)却不是：

(57) 我买了 $[_{NP}$ $[_S$ 三个人写] 的每本书

a. “存在三个人X，使得我买了X写的每本书。”

b. “我买了三个人写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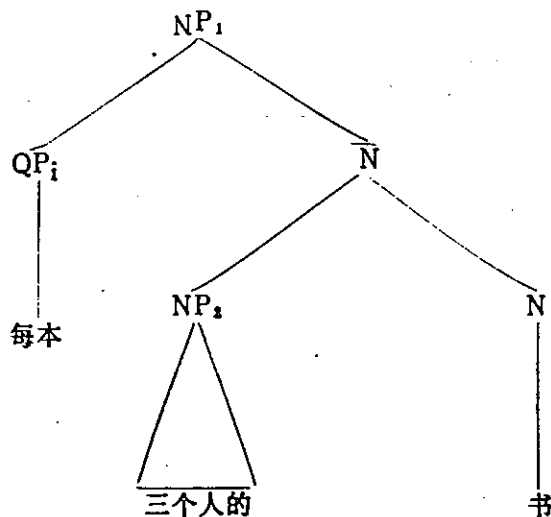
(58) 我买了 $[_{NP}$ 每本 $[_S$ 三个人写] 的书

我想提出这样一个观点：这两个嫁接点和QP“的姊妹节结在定位条件(41)方面的不对称性”同可以QP姊妹节结的阻断作用比S的强这一独立的条件有关。这一条件是：

(59) 如果量词短语 QP_i 在SS中成分统制量词短语 QP_j ，那么 QP_i 在LF中也成分统制 QP_j 。

给定QP为NP的一个成分，如果 QP_i 成分统制 QP_j ，那么这两个QP共享有一个起管辖作用的NP节结（虽然， QP_j 受囊括力较小的不起管辖作用的NP的管辖）。因此，(59)完全适用于一个Q—NP被另一QP—NP全包含的组列中。这一条件的意思是：在上面这种组列中，囊括力较小的NP（其QP为(59)中的 QP_i ）的域必须处在囊括较大的NP（其QP为(59)中的 QP_j ）之中。这样，让我们看一看(10)(11)和(59)这三个句子。它们中间括起来的NP具有下列的形式：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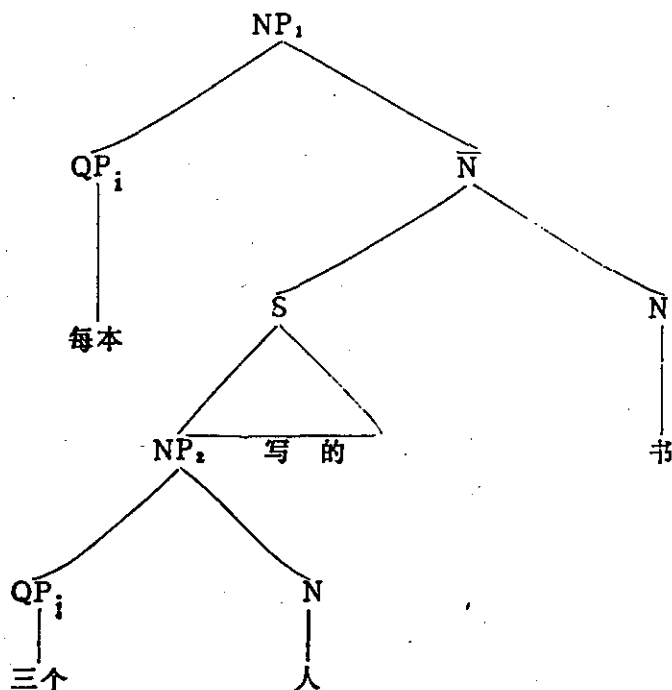


由于 QP_i 成分统制 QP_j ，(60)符合(59)的条件。如果，QR使 NP_2 毗邻于 $\bar{N}$ ， QP_i 按照(59)条件，在输出表达式中仍然成分统制 QP_j （见39）。每句话中的所属NP如果毗邻于S节结（根结），那么就将得到(40)那样的输出表达式，表达外

域认读, 其中 QP_i 不再成分统制 QP_j 。由于这违反 (59) 的条件, (10) (11) 及 (54) 则不能有外域认读。

我们可按同样的道理说明 (56) 及 (58) 的歧义性。在 (56) 的定语从句中, QP “每篇” 成分统制 QP “每个”; 在 (58) 中 “每篇” 成分统制 “三个”。所以, 在每句话中, 含有被成分统制 QP 的嵌套 $Q-NP$ 的域必须在含有起成分统制作用的 QP 的 NP 之内。比如, (58) 中用括号括起的结构有下列形式:

(61)



式中有两个“可能”嫁接点: 定语从句的 S 节结及 QP_i 的姊妹节结 $\bar{N}$ 。这样, 用 QR 可推导出两个合法的输出表达式, 当 NP_2 毗邻于 S 之上产生一个, 当 NP_2 毗邻于 $\bar{N}$ 之中产生一个。

(62) 我买了 $[_{NP}$ 每本 $[_{\bar{N}} [_{S} [三个人] ; [_{S} t_i 写]]$ 的书]

(63) 我买了 $[_{NP}$ 每本 $[_{\bar{N}} [三个人] ; [_{\bar{N}} [_{S} t_i 写] 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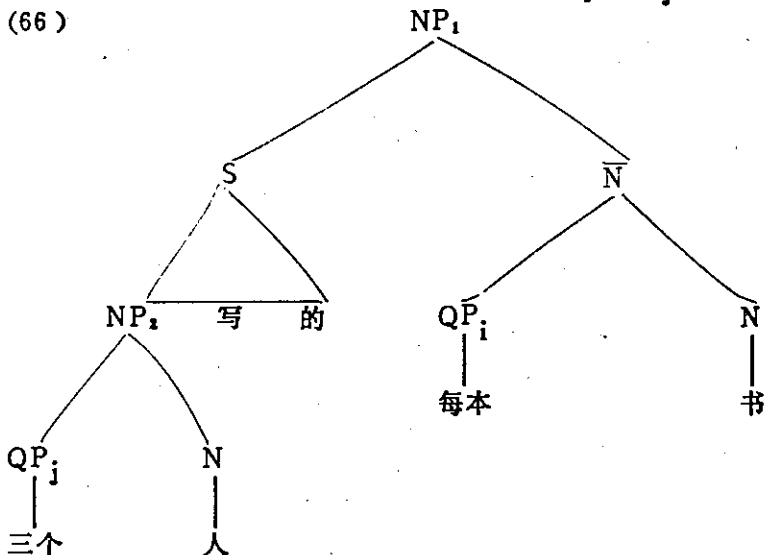
但是, 这两个句子结构上的不同没有引起多大的语义的差别, 都可看作有下列意义:

(64) 我买了 $[_{NP}$ 每本 $X; [[三个 Y; Y是人] [X是Y写的书]]$

即: “我买了每本 X , 对三个 Y 使得 Y 是人, X 是 Y 写的书。” 其中 “三个 $Y; Y$ 是人” 处在中心词为 “每本 X ” 的 NP 内。所以, 无论 OR 推导出来的是表达式 (62) 还是 (63), 得到的都是内域认读。(59) 在另一方面排除了外域认读, 因为这种认读的输出已把嵌套的 QP_j “三个” 从 QP_i “每本” 的成分统制区间内移了出来:

(65) * [_S [三个人]_i ; [_S 我买了 [_{NP} 每本 t_i 写的书]]]

(59) 对 (55) 和 (57) 不起作用。由于 (55) 和 (57) 中括起来的 NP 内的两个 QP 在 SS 中互不成分统制，所以 (59) 也不要求这两个 QP 在 LF 互相成分统制。例如 (57) 中，括起来的 NP 在 SS 中的结构为 (66)，其中 QP_i 与 QP_j 互不成分统制：



(1)(2) 与 (78)(80) 之间的差别是：(1)(2) 不歧义，只有外域认读；而 (78)(80) 歧义。我们知道这是因为 (69) 中的 NP—内域嫁接点，即 QP_i 的姊妹节节结 N 不是“可能”嫁接点。

我们已经回答了汉语的 (10)、(11)、(77)、(79) 和 (80) 这类句子为什么不是歧义的问题，认为它们只有内域认读。这是以 (59) 的条件为根据做出的。我们看到这种条件在表面上用我们在第三章中在用来说明 SS 与 LF 之间在解释量词词语域上的对应关系时所提出的条件极其相似，这样上面那种解释的充分性便增加了。(59) 与 (3.56) 之间有一个差别是：(59) 有的是 NP—内域量词化而 (3.56) 却是句域量词化。当看到这两种条件可以合并在一起而暗含着存在一种更一般的原则时，它们的解释性价值就可看清了。注意，(59) 可看作是 (3.56) 的起部分作用的“补充”。(59) 指的是两个量词短语之间的结构成分统制关系，而 (3.56) 指的是两个量词 NP 或量词词语之间的结构成分统制关系。(59) 正是在 (3.56) 不可使用的地方使用。当一个量词 NP 被另一个全包含的时候，这两个 NP 不外成分统制的关系之中，因而 (3.56) 失效，这时 (59) 发挥其作用。让我使用下面的这一一般性条件：

(70) 域解释的一般性条件

如果 A 和 B 都是 QP 或 Q—NP 或 Q 词语，而 A 在 SS 中成分统制 B，那么 A 在 LF 中也成分统制 B。

如果这一条件是正确的话，那么余下的问题便是如何解释英语的 (8)、(9) (26) 和汉语的 (1)(2)(10)(11) 的不同，它们都是歧义的。

我认为，可能的回答在于下面这样论断：(8)(9)(26) 包含的 NP 可能有两

种结构分解方法：一是(3)这种结构，一是(12)这种结构。特别要提出的一点是：英语中具有(Det)—N—PP这种线性结构的NP在使用QR之前可分解为 $[NP [NP (Det) \bar{N}] PP]$ 这种层次结构或 $[NP (Det) [\bar{N} NP PP]]$ 这种结构。在头一种结构中，PP处在一个修饰语的位置上和整个前面序列构成一个结构；而在第二种结构中，PP处在补语位置上和前面的一个N而不是限定词(Det)构成一个结构。这样，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这个序列的结构是(71a)或(71b)，而pictures of everybody的结构是(72a)或(72b)：

(71) a. $[NP [NP \text{ some people}] [PP \text{ from } [NP \text{ every walk of life}]]]$

b. $[NP \text{ Some} [\bar{N} \text{ people}] [PP \text{ from } [NP \text{ every walk of life}]]]$

(72) a. $[NP [NP \text{ pictures } [PP \text{ of } [NP \text{ everybody}]]]]]$

b. $[NP [\bar{N} \text{ pictures}] [PP \text{ of } [NP \text{ everybody}]]]$

当这一解释得到证实后，就很容易看到QP被全包含在NP中的英语句子为什么对囊括力较小的Q—NP有NP内域认读及句域认读，而相应的汉语句子则没有。(71a)这一结构中，every walk of life这一Q—NP不是受 $\bar{N}$ 节结的管辖。这个Q—NP之外的唯一 $\bar{N}$ 是那个管辖people的，它是QP Some的姊妹节结。但是，这个 $\bar{N}$ 不是every walk of life的可能嫁接点，因为它不管辖every walk of life。所以，这个Q—NP必须毗邻于(71a)中整个NP外的一个节结上。如果这NP被包含在(8)这种句子中，这个Q—NP为NP外域认读。这和汉语(1)(2)中的情况完全一样。相反，在(71b)这个结构中，every walk of live具有可能嫁接点，即管辖这一序列的那个 $\bar{N}$ 。所以，它可毗邻于 $\bar{N}$ 上，结果给出一个内域认读的表达式。这同汉语(10)(11)中的情况。如果要进一步论证(70)的普遍性，尤其是(59)次类句子的普遍性，那么Q—NP every walk of life在(71b)这个结构中只有内域认读，QP some成分统制QP every。根据这一说法，汉语和英语在域分派的主要原则上没有差别。也用同样方法处理pictures of everybody这一序列。Everybody在(72a)中只有外域，在(71b)中只有内域。

当然，我们提出的这种解释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成立，这就是在使用QR之前(Det)—N—PP这种形式的序列在某一表达层次上有(71)及(72)这两种可能的结构分解这一看法得到证实时。我想可分两步来证实这一看法。第一，可以看到 $[NP NP PP]$ 和 $[NP (Det) [\bar{N} NP PP]]$ 这两种结构都是英语中的可能的合法结构。第二，这两种形式中的名词短语能以可选的方式在使用QR之前使用结构重组 α 并变为另一种形式。

实际上，人们已广泛接受了在NP中PP有两种可能的位置这一看法。在关于短语结构的文献中，PP的两个位置已被确立了下来，而且都同样合乎道理。 $[NP NP PP]$ 这个由Chomsky (1955)，Emonds (1976)，Reinhart (1976)提出的结构就是一例。而Chomsky (1970)和Jackendoff (1977)等人提出的 $[NP (DET) [\bar{N} NP PP]]$

是另外一例。意义好象不在于哪个人给出NP中PP的唯一可能位置,而在把这两种位置都确定为基础生成的。因而,对下列动词与名词之间的平行关系,Chomsky (1970)认为(73b)中的PP of the city有一个N补语,这就和(73a)中的NP是V的补语一样。这种看法是一种基本的看法。

- (73) a. They destroy the city.
b. Their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c. *They destroyed.
d. *Their destruction.

Chomsky (1970)认为(73b)中的PP of the city外在N补语位置上,这就和(73a)中NP the city是V的补语的情况一样。他主张用 $[_{NP} (Det) [_{N} N PP]]$ 。另外,某些具有和定语从句相同结构的PP不是(73b)中of the city这种补语。英语中的定语从句一般表达为 $[_{NP} NP S]$ 这种结构,同样可把这种PP作为修饰语而不是补语表达为下列形式:

- (74) a. Their books on the table.
b. The men from the city.

Chomsky建议PP的两个位置可对(75)中两句话的不同做出解释来。

- (75) a. Their discussion of each other's problems
b. *Their tables in each other's rooms

由于discussion带有补语,(75a)的结构可定为: $[_{NP} their [_{N} discussion of each other's problems]]$ 。但是,由于table不带有补语,(75b)的结构倒更象 $[_{NP} [_{NP} their tables] in each other's rooms]$ 。这两种结构之间的差别是:

(75a)中each other受它的先行词their的成分统制,而(75b)中的each other则不是。按照制约理论,这种结构上的不同会直接引起合格性上的不同。特别是按照制约理论的要求,each other这种照应词语必须受它们先行词语的成份统制。

如果, $[_{NP} NP NP]$ 和 $[_{NP} (Det) [_{N} N PP]]$ 是英语中的两个NP结构,那么我们可得出下面的看法:从这两个结构基础生成的每一个(Det)—N—PP在使用QR之前先使用结构重组 α ,构成一种形式而后变成为未选用的形式。这就是说,基础生成的(76a)这一形式在使用QR之前变成了(76b)的形式,相反基础生成(76b)后,在使用QR之前要变成(76a):

- (76) a. [The [election of no men]]
b. [[The election] of no men]
(77) a. [[The men] from the city]
b. [The [men from the city]]

实现这一结构变化的一个办法是:PP of no men外移后,邻接于(76a)起管辖作用的NP之右侧。而(77a)中的限定词the可看作是向上移动并毗邻于这个起管辖作用的NP,而重新加上范畴标记。这样,英语(8)(9)和(26)的歧义则产生于它们的结

构歧义。相反,汉语(1)(2)(10)(11)等句的非歧义现象产生的原因不是汉语没有结构重组,而是按照X理论原则在这些情况下不可使用这个结构重组过程。我们还记得,结构重组(移动)的最低要求是:它的输出必须是某一给定语言中的可能的X结构。由于,汉语名词短语是严格的中心词在后的结构,无论对名词短语使用何种结构重组 α ,它总会产生严格的右分枝层次结构。所以,(1)(2)(10)(11)中的名词短语都只有一种结构分解,也只有一种域解释。换句话说,汉英语言之间的不同是由是否有第二章(2.20)中讲过的那种X筛选所引起的,同第三章中非歧义的(78a—c)和歧义的(78d)之间情况相同。

(78) a. Always John didn't show up.

b. John always didn't show up.

c. John didn't always show up.

d. John didn't show up always.

我们还记得,英语(79)中的歧义曾被看作是由于(80a)这个基础结构可再分解为(80b)造成的。而(81)这句汉语的非歧义性则是由阻止进行这一再分解的X筛选规则造成的:

(79) I didn't see many students.

(80) a. [I [didn't [see many students]]]

b. [I [[didn't see] many students]]

(81) 我没有看见很多学生。

(82) a. [我[没有[看见很多学生]]]

b. * [我[[没有看见]很多学生]]

这种歧义与非歧义之间的不同在宾语NP为 Linebarger (1980)称之为“正极项”(positive polarity item)(如,several或“好几个”)的词语时表现为可接受性上的不同。

(83) I didn't see several people.

(84)? * 我没有看见好几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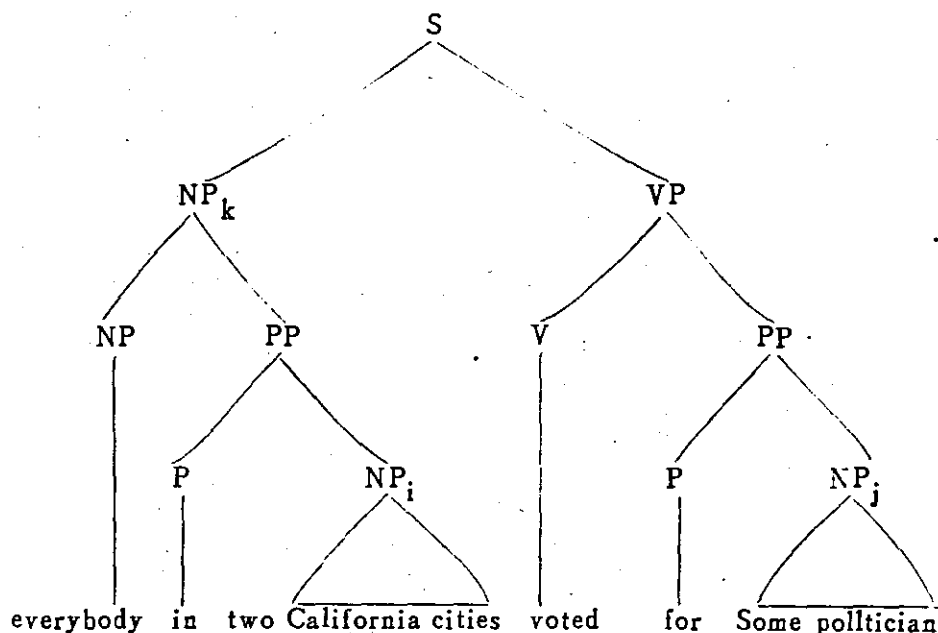
我们的理论所依据的论断是在英语中存在着结构重组规则。我们已经看到汉语中的确存在着结构重组 α ;另外,在阐述存在这种结构重组过程的文献中(参见Rizzi(1980b), Weinberg和Hornstein(1981)已提出了许多根据充分的建议。所谓的“主语上升至宾语”规则也可看作是一种结构重组 α (对于这两种规则间的差别,人们现在争论的是应把什么看成为正确的输出结构)。如果,所有的制约空灵移动是结构重组的实例的话,Chomsky(1977)的外移规则也可看作是这种种结构重组规则的一种情况。那么,结构重组过程可以用到(76)(77)这种结构之中,这是不成问题的。虽然还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在我们所讨论的(76)(77)这种结构中有结构重组发生,但是应该看到:理论假说的真实证据存在于这一假说的解释价值之中。这是常见的事。我们的理论把下面的汉英之间在其他方面不相关的现象归纳在一起:(A)汉语中有(2.20)形式的X结构筛选,英语中没有;(B)(78)——(82)句间的歧义与非歧义;(C)Q—NP被

另一Q—NP全包含句子的歧义与非歧义。我们可以把结构重组过程看作是讲话人在某种限度内“犯错误”的过程（这种限度是 $\bar{X}$ 原则所允许的）。英语讲话者可在第三章讨论过的结构及这里讨论的结构内“犯错误”并可推导出某种 $\bar{X}$ 结构中的域歧义来，因为英语中有各种左分枝 $\bar{X}$ 结构。然而，汉语讲话者不会“犯这样的错误”，因为汉语具有(2.20)的 $\bar{X}$ 结构条件而不允许有左分枝结构。这样，我们理论的真正价值在于它可将某些域解释原则用于不同语言并推导出某些原则性的类型学差异。

另外，正如我们在第三章中讲到的那样，汉英在域解释方面的类型差异是不可直接学得的，所以一定得从某种可学得的东西中推导出来。本节讨论的结构也可用与此完全相同的观点。这样，从可学性的观点来看，我们的理论则是相当充分的。⁸在本节结束之前，我想指出：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证据支持我们所提出的不使用(70)条件的理论。考虑下面这种句子：

- (85) a. Everybody in two California cities voted
for some politician.
b. All the students of two professors have
to solve three problems.

(86)



例如，在(85a)中，DS表达式为(86)：

在这个组列中， NP_k 成分统制 NP_i ， NP_k 全包含 NP_i ，但是 NP_i 和 NP_j 即不互相成份统制又不互相包含。现在分析一下这句话的可能认读是什么。这里有两种我们要不再考虑的认读，根据这两种认读， NP_i two California cities在 NP_k 中都有内域。这在

理论上是允许的, 因为我们把 NP_k 看成可在SS中有(86)的结构(在不发生结构重组条件下), 也可把 NP_k 表达为 $[_{NP}[_{\bar{N}} \text{everybody } [_{pp} \text{in two California cities}]]]$ 的形式, 其中two California cities有一个可作“可能”嫁接点的起管辖作用的 $\bar{N}$ 。从理论上讲, 这就是说我们应该允许 $[_k i] j]$ 和 $[j [_i i]]$ 这两种认读:

- (87) a. $[_k i] j]$: Everybody who is in two California cities voted for a politician or another.
 b. $[j [_i i]]$: There is a politician that everybody who is in two California cities voted for.

当然, (85a)这句话不会有这两种认读。但这不是由语法原则上的原因而是由于“nobody can be in two California cities at the same time”这种真实世界的语用上的原因。下面将讨论NP two California cities有句域认读(即NP外域认读)几种唯一情况。共有六种逻辑可能: $[k i] j]$ 、 $[k j i]$ 、 $[j k i]$ 、 $[i k j]$ 、 $[j i k]$ 及 $[i j k]$ 。头三种可能中囊括性较大的 NP_k 的域伸至囊括力较小的 NP_i , 被CPB和CQB的两个合格性条件所排除, 因为从这种认读中得到的LF表达式要包含自由变项和制约空灵的量词。这三种认读不允许得出:

- (88) a. * $[k i] j]$: Everybody is such that for two California cities in which he is, he voted for some politician.
 b. * $[k j i]$: Everybody X such that, for some politician Y, for two California cities Z, x voted for Y.
 c. * $[j k i]$: For some politician y everybody is such that for two California cities in which he is he voted for Y.

另外三种可能认读中, NP_i 的域伸至 NP_k , 符合CPB和CQB条件。May (1977)的理论同(70)不同, 它可得出这三种可能的认读。但是, 据我了解对这句话只可做 $[i k j]$ 和 $[j i k]$ 这两种认读, 而不可做 $[i j k]$ 这样的认读。就是说, (85a)可解释为(89a)或(89b); 但不可解释为(89c):

- (89) a. $[i k j]$: There are two California cities such that everybody in each of the cities voted for one politician or another.
 b. $[j i k]$: There is a politician who everybody in two California cities voted for.
 c. * $[i j k]$: For two California cities X, for some politician Y, everybody in X voted for Y

根据(89a), (85a)的意思是: 提到的那两千居民中的每一个人都投票选一位政

客,这样就有两千名政客被投票选举,每人不多不少各得一票,虽然,这种情况是很极端的情况,而许多人选的是同一位政客。按照(86b), (85a)只讲到一个政客,而这个政客得了两千张票。这两种认读都可依据(85a)做出。但是,从(85a)推断不出(89c)。(89c)的意思是存在两个叫加利福尼亚的城市,这两个城市的所有居民选的是同一个的政客,可是第一个叫加利福尼亚的城市中居民选的那个政客不必是第二个叫加利福尼亚的城市中居民选的那个政客。换句话说, (85a)不能用来推断说有两个政客被选上,而每一位又恰好得了一千张选票。当然这最后一种情况从语用角度看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但是讲话者一般会觉得这不是(85a)所要表达的意思。同样, (85b)也表达:有两个教授,他们的所有学生得解三个问题,或者说,有三个问题,每一个问题都得由两位教授的所有学生来解答。但从这句话不会得到有两位教授,每一位有得要自己所有学生来解答的三个问题。这当然从语用角度看不成问题,它表达的是教授给他所有学生相同问题的常见情况。

须知(89c)这种认读在May的学说中是允许的。现在,让我们看一下我们的理论是怎样排除(89c)这种认读及产生另外两种认读的。(86)这个结构如果不经结构重组,那么在使用QR之前, NP_k 成份统制 NP_i 。所以, (70)要求 NP_k 的域要宽于 NP_i 。另外,给定CPB和CBQ, NP_k 中包含的 NP_i 的域必须宽于 NP_k 。这就只能得到 $[i\ k\ j]$ 这一种认读。另一方面,如果(86)在使用QR前发生了结构重组,比如说, NP some politician向右移动接连于S节结,那么则 NP_i 要成份统制 NP_k ,并且有至 NP_k 的域。既然 NP_k 包含 NP_i , NP_i 也必定成份统制 NP_i 。因此,(70)规定,如果 NP_j 的域延至 NP_k 时,那么也必须延至 NP_i ;因而,只有 $[j\ i\ k]$ 的可能的, * $[i\ j\ k]$ 是不可能的。这正是我们预期得到的结果。

下面我们想简单地讨论一下我尚未能从讲英语的人那里得到确定意见的几个句子。我们的讨论当然要在把下面句子间的细微差别当成正确的基础上进行。

- (90) [Each report of [two accidents] $_i$] $_k$
has been received by [someone] $_j$
- (91) [Someone] $_i$ has read [each report]
of [two] accidents] $_i$] $_k$
- (92) [John [didn't] $_j$ see [every picture
of [five students] $_i$] $_k$

(90)的形式同(85a)和(85b),其中包含 NP_i 的 NP_k 是主语, NP_j 是宾语。而(91)(92)中包含 NP_i 的 NP_k 处在宾语位置,用j标记的Q词语位于动词之前,在(91)中是主语,在(92)中是Aux。我们对(95a—b)的描写规定:如果j域包含k且k全包含i时,那么j也必然包含i,无论i是k的内域还是外域,总是如此。换句话说, $[i\ k\ j]$ 这种域序是不可能的,因为j出现在i与k之间。(85)也是这样,(90)亦如此。(90)这句话不是说:对于两个事故A, B来说,有人已收到了每一份关于A的报告,而另一个人收到了每一份关于B的报告。这句话除了 NP_i 的内域认读外,还可有 $[i\ k\ j]$ 的域序。按照这一域序,这句话应解释为:有两个事故,每一份关于这两件事的报告已送到某人手中。此外,还可认读为 $[j\ i\ k]$:存在一个人,使得关于存在的两个事

故已送到该人手中。但不可能认读为 $[i j k]$ 。(91)(92)和(90)相同。

这样一来,(91)和(92)允许认读成 $[i j k]$,这同我们的预示刚好相反。例如,(92)的意思可理解为:有五个学生,John看到的不是他们所有的照片,就是说,John只看到他们许多照片中的一部份。(91)好象传达出这样的意思:有两个事故,某一个人已看到了关于每一个事故的全部报告。这种认读从(91)可作为(93)的回答,(92)可作为(94)的回答中得到证实:

(93) How many accidents has someone read each report of t ?

(94) How many students didn't John see every picture of t ?

在(93)中,how many accidents相应于(91)中的 NP_i ,它的域最宽;someone的域宽于宾语NP each report of t 。这句话的域序为 $[i j k]$ 。如果(91)可作为(93)的回答,那么自然可以得出该句也有 $[i j k]$ 这一域序的结论。(94)同此。

但是,对这两个反证还可进一步解释。只要我们目前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这些反证事实上已成了我们理论的证据。(91)与(90)之间的主要差别是:(91)的 NP_k 处在动词后的位置上而(90)中的 NP_k 处在动词前的位置上。给定X理论原则,则有可能结构重组(91),使 NP_i 出现在 NP_k 之外,并成份统制 NP_k 和 NP_j ,由于 NP_k 受 NP_j 的成份统制(90)不会有这种可能。假定(91)中的 NP_i two accidents及(92)中的 NP_i five students都被制约空灵外移(结构重组 α)并毗邻于S节结,而成份统制从句中的其他成份,那么(90)——(92)在结构重组后具有下列形式:

(94) [Someone_j has read [each report of t_i] k]
two accidents_i

(95) [John didn't_j see [every picture of t_i] k]
five students_i

由于 NP_i 成份统制 NP_j , NP_j 又反过来成份统制 NP_k ,可以根据(70)从(94)(95)中推导出 $[i j k]$ 的认读来。这样(91)(92)非但不是反例,反而成了支持我们理论的证据了。

4.1.2. 其他量词化句子

我已经相当详尽地讨论了一个Q—NP被另一Q—NP全包含的句子的域属性,并试图证实我认为是一种优化的理论。就QP内量词化而言,使用QR将SS映射成LF在汉语中是无效的,在(70)条件下,SS中两个NP之间的成份统制关系在LF得到保留。英语中推导NP内域认读的映射也是无效的,虽然某些序列在QR发生作用之前可经过可选性结构重组。也有可不使用QR的情况。只要用SS层次上的非量词变项或自由量词表达式给出域关系的定义就行了。这些也可在结构重组后的某一层面上进行。但是,就外域认读而言,SS与LF之间的映射却显得重要得多了。在汉英这两种语言中,可以给出外域认读的结构是与条件(70)无关的结构,因为两个QP或两个Q—NP之间互不成份统制。这里QR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它推导出一个囊括力较小的Q—NP的域位于包含它的Q—

NP并且比它宽。本文将简要地讲几个QR实现非无效映射(non-trivial mapping)的情况。第一种情况见诸下列各句:

(96) [S [NP [S 他批评每个人的文章] 让许多人生气]]

(97) [S 这件事跟 [S 李四不能来] 没有关系]

(98) [S [S 五、六个人选这门课] 对每个人都好]

在这几个句子中, 每一句都有两个Q词语, 一个在主句中, 一个在嵌套句中。它们之间在SS上或在QR使用之前的任何一个层次上互不成份统制。所以, (70)中的条件不起作用。另外, 每句话中的主句Q词语有一个可能嫁接点, 即主句S; 嵌套的Q词语有两个可能嫁接点, 一是主句S, 一是嵌套的S。如果认为这些句子属于定位条件(41)的无标记情况, 即普通Q词语有最窄的可域, 那么这些句子的正确域表达式可用QR推导出来, 结果在这个表达式中主句Q词语在LF中成份统制嵌套的Q词语, 既或在SS中不成份统制它。QR在其中起很重要的作用。

另外一种情况在第三章中提到过, 可见于下面这种句子之中:

(99) 李四不高兴三件事情。

正象在第三章中讲过的那样, 这句话的Q词语“不”和“三件事情”的域序是[$\exists$ NOT]。这一事实证明(3.55)的线性假说是错误的。体现了成份统制关系的假说(70)虽然同此事实没有矛盾, 但也没有对它提供任何解释。按照词项集成假说, 只须用QR就可得到预期的域序来。

考虑这样的句子:

(100) [每个人的每个朋友]_k对买了三本书。这句话只有一种解释, 这就是: 所属NP_i“每个人”的域包括宾语NP_j“三本书”。在SS中, NP_i和NP_j互不成份统制也互不包含。所以, 这两个NP之间的直接结构关系无法保证产生NP_i的域包括NP_j的结果。但是, 两者之间的某种间接的结构关系却可产生正确的结果。这种关系是: NP_i全包含在NP_k之中, NP_k成份统制NP_j。根据May的CPB和CQB这两个合格性条件和NP_k内没有嫁接NP_i的嫁接点的事实, NP_j的域必须宽于NP_j。另外, 根据条件(70), NP_k的域必须宽于NP_j。因此, NP_i的域包含NP_j。依照这一思路, 考虑下句:

(101) [每个人_i的朋友]_k都买了三本书_i。这句话中NP_i和NP_j之间的域关系同(100)中的域关系。(100)与(101)之间的唯一不同是: 在(100)中, NP_k已量词化, 而(101)中的NP_k没有。“每个人的朋友”虽然包含一个量词所属词, 但它和“John's friends”一样没有量词化。我们一直在讲, 象无冠词的复数形式词语这类没有量词化的NP在LF中不使用QR。在这一方面这类没有量词化的NP更象限定描写词和专有名词而不象量词NP。比如Higginbotham(1980演讲)指出: (102)在“弱超越”方面象(103)而不象(104):⁹

(102)? Their_i teachers love students_i.

(103)a. His_i teacher loves John_i.

b. His_i teacher loves the students_i.

c. Their_i teachers love the students_i.

(104) a. *His_i mother loves everyone_i.

b. *Who_i does his_i mother love
everyone's students_i?

这种NP好象也近似于非量词NP:

(105)? Their_i teachers love everyone's students_i.

但是,对于(102)和(105)的判断是很微妙的,因而人们可能不会根据它们提出什么理论的。为了确定如何解释(101)的问题,我们得考虑了下面两种可能的情况:一是象(101)中的NP_k的NP在LF中服从QR,二是不服从。在头一种情况下,(101)没有什么问题。正象(100)中的情况一样,(101)中的NP_k的域必须宽于NP_j,NP的域必须宽于NP_k。所以,在LF中NP_i的域必须宽于NP_j,虽然在SS中两者既互相成份统制也不互相全包含。当把这种NP看成是在LF中不可用QR移动时,就会出现这个问题。

我觉得这个问题可借用Montague语法中常见的一个观点来解决,这就是把所有的NP,包括量词性的或其他性质的NP在某种表达层次上作为变项(参见Partee 1975, Dowty 1978等)。我们在本节中所作的论断与这种观点之间的差别是:量词NP在LF之前移动,其他NP移动要在更后的某个阶段中,比如说在LF'中。(所以,能把Q—NP同名称区分开来的属性在LF中,而不是在LF'中得到体现。)如果不带冠词的复数名词在LF中服从QR,那么它们在LF'中按照QR的LF'同类规则或Lambda变换移动。这样,(101)中所碰到的问题在(70)这个一般条件用到不带冠词的复数名词上时就解决了。

(100)(101)这类句子中NP_i和NP_j之间在LF或LF'中的域关系在SS中找不到同它们相对应的成份统制关系。这是LF(和LF')中非无效映射的另一种情况。和前两种情况一样,有些句子的域属性在(70)这种条件中得不到反映。

可以看到这三种情况与我们提出的原则(对应原则(70)和定位条件(41))没有任何矛盾之处。所以它们都属量词化的无标记情况。的确有些有标记的情况同我们提出的原则有矛盾。其一就是(52)(53)这类句子,它们允许在违反定位条件(41)的情况下得到认读。例如,(53)有两种认读,分别取(106a)和(106b)两种表达式:

(53) [S [NP [S 每个人买] 的书] 我都不看]

a. [“对每个人X,我不看X买的书。”

b. “每个人买的书,我不看。”

(106)a. [S [每个人]_i [S [NP [S t_i 买] 的书] 我都不看]]

b. [S [NP [S [每个人]_i [S t_i 买] 的书] 我都不看]

在(106a)的表达式中,QR在违反定位条件(41)的情况下,已将Q—NP“每个人”移过S节结,送到了可能嫁接点。下句的“每个人”只有内域认读,试同比较一下:

(107) [S [NP [S 每个人买] 的书] 我不看]

(53)与(107)之间的唯一SS差别是,前者主句中有域标记“都”,而后者没有这种标记。(53a)违反(41)定位条件正是犯了使用了这个标记的过失。当句

子中没有“都”这个标记时，就可依靠定位条件了。如果我们象一般情况那样认为：有标记（如“都”）时标志着一个序列的语法普遍原则的有标记属性，而没有特定标记时所标志的是无标记属性，那么标记理论自然就概括了（53）与（107）之间的差别。

用“都”标记某种特定结构的另一种形式违反对应原则（70）。我所能想到的这种结构使用了一种属于特殊种类的成份，对此须作简要的说明。这些成份有两个基本用途，一是作为“wh词”，一是作为和英语中any很相近的量词。¹⁰

(108) 例词	作为 疑问词	作为 量词
谁	“who”	“anybody”
什么	“what”	“anything”
哪	“which”	“any”
何时	“when”	“any time”
哪里	“where”	“any place”
怎么	“how”	“any way”
为什么	“why”	“any reason”
A—不—A	“whether A or not”	“no matter whe- ther A or not”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些成份都可以作为 wh 一问题使用，但不能是这种用法被语法的独立原则排除的情况。这些成份作为量词使用的情况是很有限的。一般说来，只有两种语境中可作量词用。一是通常所说的“情态(affective)环境”，即否定句、是非问句、选择问句或条件从句的恰当位置。换句话说，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成份是“负极项”（见 Klima 1964）。在一般情况下，它们出现在否定标记的成份统制域中或在受“如果”“是不是”及“A不A问句”形式影响的动词域之中。例如，（109）（110）中划线的词由于出现在“不”的区间内，可当作“问句词”或量词，表现为歧义的句子。

（109） 他不想吃什么（？）

（110） 张三不认为你会喜欢谁（？）

在下面的例句中，“什么”出现在条件从句中。和（109）（110）一样，这句话也可以理解为量词性句子或问句。

（111） 如果他想吃什么，他会跟你说（？）

在有“吗”的是非问句（如（112））中，或A—不—A问句（如（113））中（108）所列出的每个词都当作量词使用：

（112） 你想吃什么吗（？）

（113） 你想不想吃什么（？）

但是，（112）（113）与（109）—（111）不同，不可当作wh一问句用。这显然是因为如果什么理解为what，那么（112）和（113）就都成了一个在确定what（“什么”）的值和确定是非问句或反意问句的“是否”进行选择的多重问句（multiple question）。虽然（114）这种多重问句完全合乎语法，但是必须要把具有（112）（113）这种形式

的问句排除,其理由与在情态中是否有“什么”这种特定的词无关。这样,(115)(116)同(114)相反,即使“什么”不处在情态成份区间中,也是不可接受的:¹¹

(114) 谁买了什么。

(115) *谁想吃苹果吗?

(116) *谁不想吃苹果?

(108)中各词可作为量词使用的第二种环境是当它们出现在域标记“都”之前的位置之上时,这时“都”成为全称量词标记。这个位置可写成:——X都。

(117) 谁都喜欢他。

(118) [你什么时候]来都可以。

(119) [你买不买那本书]都没有关系。

人所共知,汉语句子中使用域标记“都”字意味着:“都”前的某个NP必须解释为全称量词。一般说来,全称量词的外延要大于两个对象。(117)和(118)中的“谁”和“什么时候”都有全称量词的性质。“买不买”也是一样,它的外延包含“买”与“不买”这两个选择。后面带有“都”的复数NP也有全称量词性质:

(120) 那些人都很有趣。

(121) [[他写]的书]我都看。

然而,外延为一个单个 (singleton) 集合的词不能靠“都”字使它量词化。这样,“那本书”这种单数NP和“他来了”这种命题不能用“都”字变成量词化的东西。

(122) *那本书都很贵。

(123) * [他来了]都好。

这正说明了为什么(117)(119)都不是歧义的。由于在这些句子中只有“都”前面的可全称量词化的成份(“什么”、“什么时候”、“买不买”)不可当疑问词使用。如果“都”前面的可量词化成份不只一个,那么势必会发生歧义现象。

(124) [[谁写]的书]你都喜欢(?)

a. “谁是X,使得所有X写的书,你喜欢?”

b. “对所有X, X写的书,你喜欢。”

(125) [谁的每本书]你都喜欢(?)

a. “谁的每本书你都喜欢?”

b. “对所有X,你喜欢X的每一本书。”

(124)(125)中的“书”是可作全称量词的,因为(124)中的“书”可看成是复数的,(125)中的“书”有其自身的全称QP。如果“都”前面的两个可作全称量词的成份都是(108)中那种的,那么可以得到好几种可能的认读。例如:

(126) [[谁偷了什么]都没有关系。

a. “无论谁偷了什么,没有关系。”

b. “谁是X,使得无论X偷了什么都没关系。”

c. “什么是X,使得无论谁偷了X,没有关系。”

这三种认读中最容易得出的是(126a),其中的“谁”和“什么”都已全称量词

化。换句话说,已被量词化的是外延包含“谁”和“什么”之间的所有可能的匹配的东西,即:对所有 $\langle X, Y \rangle$ 之匹配, X 为一人且 Y 为一物, X 偷了 Y ,没有关系。这是“多重量词化”的一种情况,和上面(114)中的多重问句一致。(126)中另两个认读也是可得出的,虽然由于某种原因它们不太易得。根据(126b),“谁”是英语中的“who”,“什么”为“anything”。(126c)的情况正相反。按照(126c)的理解,(126)应是问句,其回答可为(127);按照(126c),(128)是回答:

(127) [张三偷了什么] 都没有关系。

(128) [谁偷了那个书] 都没有关系。

总之,(108)中各词可用来构成问句,除非有一些独立原则阻止这样使用它们。但是,它们作为量词使用却只限于两种情况。无论是在情态语境中还是在后面有“都”的位置上,这些词必须当作疑问词使用。将(113)(117)分别同(129)(130)比较一下:

(129) 你喜欢吃什么?

(130) 谁喜欢他?

注意:当(108)中各词当作量词用时,它们同英文的 any 相同。当出现在情态化语境中,可把它们看作具有存在性的意义,即为英语中的“not anything” = [NOT $\exists$]。可见(113)。当处在“都”前时,它们是全称量词,等于人们所说的“自由选择”或“非极化”的 any。见(132):

(131) I didn't eat anything.

(132) Anything will do.

在汉语和英语中,自由选择全称量词和负极存在量词同音同形,显然这不是偶然的。把这些词语看成一个词素而不看成是同音也是很自然的想法。由于在逻辑学中 [NOT $\exists$] 等于 [ALL NOT], 为此一个简单的方法就是把 any 看成在所有情况下使用都是全称量词,同时把负极 any 的域看成包含在 SS 中成份统制它的否定成份和其他有的成份。这是 Quine (1960) 等人持有的观点。这实际等于说,所有的负极 any 都是(70)对应原则中有标记的量词。这样,QR 要把(133)变成(134),(134)又同(135):

(133) 他不想吃什么。

(134) [_S [什么] _i [_S 他不想吃 t_i]]

(135) [[每个 X_i ; X 为一物] [他不想吃 X_i]]

但是,这种方法的困难在于它只能用于起成份统制作用的否定词素的语境之中,而不能用于其他情态语境中。比如说,这种方法可对(136)做出(137)的表达,(137)又可变成(138)。

(136) [你想不想吃什么?]

(137) [_S [什么] _i [_S 你想不想吃 t_i]]

(138) [[每个 X_i ; X 为一物] [你想不想吃 t_i]]

(138)的意思是:“对每一个 X ,你想吃 X 还是不想吃 X ?”这个问题有两种都是

恰当的回答, 这两个回答共同确定出句子的意义来:

(139) 想, 对于每一个X, 我想吃X。

(140) 不想, 对于每一个X, 我不想吃X。

但是, 其中只有(140)是(136)的恰当回答。所以, 在用“不”回答(136)的时候, 就包含着“不想吃任何东西”的意思。这正是(140)所表达的意思。如果用“肯定”的口气回答(136), 就包含着“想吃某些东西”的意思, 但不一定是“所有的东西”。可是, (139)却恰好表达着这种我们不想得到的认读。所以, 在解释(136)这类句子时, 不能把“每一个”(any)看成宽域全称量词。

Linebarger (1980) 和 Carlson (1980) 多次论证过不可把“每一个”“任何”(any)看成宽域全称量词。在我看来, 由于“每一个”(any)对那些在SS中成份统制它的负极成份或情态成份为窄域, 正确的观点应当是它当作存在量词。Klima (1964) 首先提出了这种看法。换句话说, 在汉英两种语言中, 负极“每一个”“任何”(any)并不是原则(70)中的有标记成份。13(136)的逻辑表达式应该取(141)这种形式, 其中A—不—A这一算子根据(70)的规定成份统制“什么”(anything)。

(141) [YES/NO [SOMETHING; [YOU want to eat t_i]]]

(108) 中的各词出现在否定的语境时的情况可从(142)和(143)中看出:

(142) [[你不想吃什么] 都没有关系], 可是这碗饭一定要吃。

“对于所有X, 你不想吃X没有关系; 但是这碗饭你一定要吃。”

(143) [[他说他不认识谁] 我都相信] 就是不相信他不认识我。

“对于所有X, 我相信他说他不认识X; ”

“在SS中, “什么”“谁”都处在“不”在嵌套句中的成份统制的区间中。按照(70)的原则, “什么”“谁”应在“不”的逻辑域中, 同时应看作存在量词。但是, 要看到这种句子中的从句的后面跟有主句中的“不”字。正象刚才提到的那样, 使用“都”字时, 它前面的成份应作全称量词解。在(142)(143)中, 只有一个可充当量词的成份, 它们分别是“什么”和“谁”。原则(70)的规定和关于“都”的这种规定之间是有矛盾的。(142)和(143)的逻辑表达式分别为(144)和(145)。

(144) [[什么]_i [不_j [你_{t_j} 想吃_{t_i}]]] 都没有关系]] ……

(145) [[谁]_i [他说[不_j [他_{t_j} 认识_{t_i}]]] 我都相信]] ……

在每个表达式中, 非限定量词在违反(70)的情况下成份统制否定词语。因而, (142)(143)必须看作是量词化有标记的情况。这种标记自然可以看成同使用“都”这个域标记有关。在没有这个标记时, (70)完全有效, 这可从(142)与(146)的比较中看出:

(146) [你不想吃什么] 没有关系。

4.2. wh问句

4.2.1. 作为Q—NP的wh词

当我们说(147)这种句子的LF表达式是(148)或(149)时, 这种表达式究竟表

达了这种句子的什么意义呢?

(147) Everybody arrived.

(148) [_S [everybody] ; [_S t ; arrived]]

(149) [_S [All X; X a person] [_S X arrived]]

人们常说, (148)或(149)这种量词结构表达(147)的成真条件。也就是说, (148)或(149)是所有的满足用连词或选择连词这类关联词互相关联的成真条件的句子或命题的缩写形式。特别应指出的是, (149)这个结构是所有靠替代开式从句[X arrived]中X值得到的句子并接关系的缩写形式, 即[Bill arrived] [John arrived], [Mary arrived]等句的并接关系的缩写形式。同样, (151)(152)这种表达式所表达的内容是: (150)为[X arrived]的一个选言判断, 其中X为一人。

(150) Somebody arrived.

(151) [_S [Somebody] ; [_S t ; arrived]]

(152) [_S [Some X ; X为一人] [_S X arrived]]

至于说 two men arrived 这句话的逻辑表达式可以看成是选言句的缩写形式, 这些选言句中的每一句都是两个满足[X arrived]的句子的并接。同样的量词结构具有同样的语义。

给定关于量词化句子意义的这种简单概念, 让我们讨论一下问句意义的问题。一般看待 wh 问句的方法是把它看成是由一个具有量词化句子形式的前提和一个表示讲话想确定这个前提中量词成份值的请求的语义焦点构成的。这样, 问句(153)可以分解成一个前提(somebody arrived)和一个意为“请求”的焦点(Give me the identity of somebody.) (在早期转换语法中, (153)这种问题的DS是“Somebody arrived.”, 其中Somebody含有[+wh]的特征, 用来区别于一般的量词化句子。)由于“Somebody arrived”是[X arrived]的一种选言判断, wh问句可以看成为一种特殊的选择问句。正如Chomsky(1975)提出的那样, 给定某种恰当的语义解释, (153)这种问句可用(154)这种LF表达式解释。

(154) [[Which X; X a person] [X arrived]]

因此, (149)(155)这类量词化结构规定了某一句子成真的条件, 而(154)这种LF表达式则可看成是句子是否可作为恰当回答的条件。问句的意义可描述为这个问句所有可能回答的意义。¹⁴很明显, 由于(155)的John处在a person的外延之中, 而且这句话又是[X arrived]的一例, 所以可以把它看作(153)的回答。

(155) John arrived.

但是, (153)即不可回答成(156), 也不可回答成(157)。在(156)中, the table不处在a person的外延中, 另一方面, (157)不是[X arrived]的实例。

(156) #The table arrived.

(157) #John found a map yesterday.

注意：表达式(154)可用一种简单的算法(量词变换)从(153)的S结构中直接得到，因为who已经移到了COMP，并制约着它的踪迹。

(158) [who_i [t_i arrived]]?

人所共知，汉语中wh问句的构成不需要外移wh词。这可从4.1.2.中的几个例子看出来。因为我们已经把量词化句子看成是遵循QR，而wh问句又是方才讲过的那种量词化句子，因此不把(159)这种wh问句看作在LF中也具有量词表达式(见(160)(161))是没有道理的。

(159) 你看见了谁?

(160) [[谁]_i [你看见了t_i]]

(161) [[哪个X, X为一人] [你看见了X]]

4.2.2. 汉语中的移动 wh

从类型学的角度来看待汉语这类语言的问句，我们说语族之间的差别不在于它们是否有wh移动规则，而在所有的语言中wh移动规则都是一种实质性的常项，语言间的差别仅在于什么地方使用这一规则，在于是在句法中使用还是在LF中使用。这样看待语言类型的一个结果是它可简单地表述出各种语言的问句虽然有句法上的差别，但是它们有相同的问句语义的事实。(159)的显性形式同它的英语对应句，“Who did you see?”有着巨大的差别，但它的LF表达式却同这句英语的LF表达式相同。这样看待语言类型的另一个结果是：汉语中的wh词同英语一样都看作是可有域的成分，这和普通的Q—NP量词是一样的。考虑下面各句：

(162) [张三问 [谁买了书]]

(163) [张三相信 [谁买了书]] (?)

(164) [张三知道 [谁买了书]] (?)

这些句子间的唯一的表层差别在于它们对主句动词的选择上。在(162)中，“问”属于要求疑问补语的那类动词。(163)中的“相信”不允许带有疑问补语。(164)中的“知道”可带疑问补语，也可不带疑问补语。这种在选用动词上的差别造成了下面的事实：(162)必须理解为带有间接问句的陈述句；(163)必须理解为不嵌套间接问句的直接问句；(164)可有上面任何一种解释。但是，我们还应考虑一下在本质上相同的(162)和(163)的不同意义以及(164)的歧义性在优化语法中是怎样表达出来的。作为这个问题的一种回答，我们可以把(162)这种间接问句看成为疑问句的逻辑域包含着嵌套从句的句子；(163)这种直接问句可看作是疑问词的逻辑域伸至主句的句子，而(164)这种句子的疑问词可有这两种不同的逻辑域。wh词的这种可有域的属性的直接结果是使它对应于wh问句前提中的一个非限定量词词语(如“某人”)。在(162)中，主句主语张三问谁买了书。其中有某人买了书的这一前提。这种前提在(164)中只能含在主句主语中，而不会说这整个一句话的‘人’的头脑中。这句话不会含有某人买了张三要去辨认的那本书，而它就等于说(162)中“某人(“谁”为其前

提)的域中包含着嵌套句,而不含有主句。这同普通的含有“某人”(Someone)的陈述句不一样。下面这句话是含有“Someone”的普通陈述句。

(165) John believes that someone bought the book.

我们知道,在这句话中,Someone即有“不透明”(opaque)认读,又有“透明”(transparent)认读。前一种认读中,Someone的逻辑域伸延至嵌套从句。Someone的存在不是由讲话人确定的而只是在主句主语John的信念中成真的。在后一种认读中,讲话者所断言的是:存在某人X,使得John相信X买了书。在这种情况下,Someone的域包含着整个主句。这两种认读之间还有一些不同之处。按照窄域认读,Someone存在于主句主语的信念之中,而对于这个主语是谁主句主语并没有特定的看法。按照宽域认读,那个人是谁只对全句的讲话者是未知的,但在主句主语的信念中却是确定的。现在,比较一下(165)和(163)的意义,在这两句话中“谁”为英语中的“Someone”。同样,这句话中含有“某人”的前提,但这一前提只是在讲话者的头脑中存在的,而不在(163)的主句主语的信念之中。而且,这个讲话人认为这本书的买者是谁在主句主语的信念中是确定的一个人。也就是说,(163)中的前提“Someone”(即汉语句中的“谁”)具有一种主句域而不是嵌套域。很容易看出来(164)的前提“某人”的域是歧义的。

这里讲到的域的事实对于研究过英语wh问句语义问题的人来说并不陌生。很容易对它们做出表层表达式或S—结构表达式来,在LF中并不需要特殊的移动来给出恰当的逻辑表达式。汉语中的情况与此完全相同,wh词是未被移动的。如果,我们规定汉语中存在一种抽象的wh移动规则,那么就可得到一种关于这类事实的自然多种描写来:

(166) [张三问我[谁]_i [t_i买了书]]

(167) [[谁]_i [张三相信[t_i买了书]]]

(168) [张三知道[[谁]_i [t_i买了书]]]

语法的独立性原则将保证(166)中“谁”不会从嵌套从句中移出,(167)中“谁”可从嵌套从句中移出,而(168)则两可。这种原则显然是普遍的语言属性。汉语及其他一些语言中“问”“想知道”这类“疑问动词”在它的直接区间中要求有问句量词或准量词。而,“相信”“认为”“同意”这类非疑问动词不允许问句量词的域伸至它们的补语上,这些词语在其他语言中的对应词语也是如此。“知道”“记得”允许但不要求有wh量词化从句作其补语,这也是一条带有普遍性的原则。这些普遍的选择性限制可表达成下面简单的形式¹⁵:

(170) a. 疑问动词: [+—— [+wh]]

b. 非疑问动词: [+—— [-wh]]

c. 可选性疑问动词: [+—— (+wh)]

不可能只用动词及在论元位置上的问句量词来说明这些限制。(162) — (164)中,wh词出现在这三种动词中任何一种动词后面的从句中论元位置上。只要对LF的动

词和COMP(或算子位置)中的问句量词加以限制就可以得出我们想要得到的区别来。见(166)——(168)。

应该注意:(164)这种句子的歧义性及(162)同(163)之间的差别不能单独成为抽象wh移动的充分根据。QR的情况亦如此。任何人都可以马上想出来另外一些具有同样经验作用的机制来。比如,人们可以提出一些抽象的手段来,对wh词和起成份统制作用的空COMP做出同一下标,然后再根据这种下标定义逻辑域。这说明完全可以不使用移动。如果这种给出同一下标(共标)的属性和其他一些人们已知的从独立的角度提出的共标方法的属性相同的话,那么这样做还是令人响往的。但是,共标的成份并不总是含有成份统制关系。例如,代词和它的先行词不必有成份统制的关系:

- (17) a. when I saw him, John was tired.
b. His mother loves John.
c. Everyone's mother loves him.
d. [RRO arriving on time] is expected of every student.

但是,wh词不可能同一个不成份统制它的COMP共有个下标,因为wh词的域不能伸至一个不全包含它的区间。共标要求wh在原地,也就是说,得和同准代词做共标的情况区别开来。这样就有两种不同的共标了,也就等于说有两类语法手段:共标和移动。另外,一个wh词当被全包含在NP之中时,囊括力强的NP的域永远不会宽于wh词的域。

(172)你买了〔〔谁的〕那本书〕?

至于说到May的逆转连接量词化,移动时总得保证“谁”的域要宽于囊括力强的NP“谁的那本书”,因为只有(173a)而不是(173b)满足CPB和CQB的合格性条件。

- (173) a. [[[谁]_i [[t_i 的那本书]_j [你买了t_j]]]]
b. * [[[t_i 的那本书]_j [[谁]_i [你买了t_j]]]]

另外,用共标手段代替QR或抽象wh移动可以推导出符合CPB和CQB条件的合格的两个表达式,虽然只有(174a)表达可能的认读¹⁶:

- (174) a. [_i [_j [你买了 [[谁]_i 的那本书]_j]]]
b. [_j [_i [你买了 [[谁]_i 的那本书]_j]]]

这不是说我们不能规定出保证得到预期结果的条件来,而是说共标加上这种条件的作用和移动的作用完全相同。如果真的象处理英语中的wh问题那样使用移动的手段,那么共标就不起同样的作用了。假如LF中使用的是移动,那么这种移动代表移动α的一般情况,结果因为取消了对什么地方使用规则的限制,移动规则便可望简化。

这样规定或wh词Q—NP移动的一个重要结果是:这些被移动的成份在LF层次上有空范畴位置,这和其他的在句法中生成的空范畴一样。有许多证据说明LF中产生的空范畴的确同句法中产生的空范畴在空范畴原则(ECP)问题上完全一致。在第六章中,我们将讨论空范畴的某些属性;在第七章中,将把ECP扩展运用到汉英两种语言

中的大量事实上,对这两种语言中间句解释上某些形式上的相似之处做以描写。如果,讨论中所做的分析是正确的话,那么它将成为证明存在着作为抽象移动过程输出的 LF 这一层次的重要根据。

我这里处理汉语(及其他没有 wh 移动的语言)wh 问题的方法是近期人们处理英语中多重问句方法的发挥。考虑下面这类的问句:

(175) who bought what?

一般说来,与这个问句有关的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讲这句话的人知道在话语范围之内有某人(Someone)买了话语范围内的某物(Something)。假设 Someone X 的外延是三个人: John, Bill, Mary, something Y 的外延是三个东西: the book, the pen, the pencil, 那么讲话人所知道的是: X 中的某个人或每一个人买了 Y 中的某件,但他不知道 X 中实例和 Y 实例之间的匹配,而讲话人说出(175)的目的是想询问这种准确的匹配是什么。换句话说,他想知道(X, Y)的九种可能排列组合中哪些表达 [X bought Y] 的九种可能实例,哪些匹配表达 [X bought Y] 的成真实例。这样,(175)的恰当回答是(176):

(176) John bought the book, Bill bought the pencil, and Mary bought the pen.

也就是说(175)可以解释成为:

(177) For which pairing(X, Y), X a person and Y a thing, X bought Y.

虽然只有 who 在 SS 中出现在量词位置上, wh 词 what 仍然看成和 who 相同的量词。如果把(175)中的未被移动的 what 看成在 LF 中被移动了,而产生了一个 who 与 what 都出现在算子位置上的结构,那么就能直接得到(177)。Chomsky (1973) Williams (1977), Hirschduhler (1978、1981) 就提及过这样的表达式。我们可以认为 wh 移动在 LF 中具有(178)那样的 $\bar{S}$ 嫁接的形式,也可以认为 LF 中 wh 移动和 wh 移动的句法规则也要移至 COMP 中。在这种情况下,wh 词可以“Chomsky 嫁接”或“儿女邻接”于 COMP,见(179a—b)。

(178) [$\bar{S}$ what_j [$\bar{S}$ who_i [$\bar{S}$ t_i bought t_j]]]?

(179) a. [$\bar{S}$ [COMP what_j [COMP who_i]] [$\bar{S}$ t_i bought t_j]]?

b. [$\bar{S}$ [COMP what_j who_i] [$\bar{S}$ t_i bought t_j]]?

这些表达式都可变成(177)的形式。Higginbotham 和 May (1981) 对这个过程做过充分的勾划。¹⁷ (注意: (178) (179) 中 what 和 who 的顺序同(177)中的不相同,这关系不大。)¹⁸ (178) 与(179)之间有一些差别,现在暂且不计。正象汉语中的 wh 词一样,英语中在句法中未移动的 wh 词在逻辑域上是歧义的(在句法中移动了的 wh 词不是这样)。这一点在 Baker (1970) 的著名著作中提到过。

(180) who remembers where we bought what?

这个问句可理解为一个很普通的直接询问主句主语 who 的问句。这样,嵌套补语就成为关于 where 与 what 匹配的多重问句了。这个问句也可看作是 about who 与嵌

套的未被移动的 what 之间匹配的一种直接询问,这时嵌套从句便成为关于 where 的值的间接询问。按照头一种解释,(180)的恰当回答可为(181),而按照第二种解释,(180)的恰当回答可为(182)。

(181) John does. John remembers where we bought what.

(182) John remembers where we bought the book, Bill remembers where we bought the pencil, etc.

自然可把(181)看成(183)这一LF的一个实例,其中的 what 成份统制嵌套从句,(182)是LF(184)的实例,其中 what 成份统制整个主句:

(183) [$\bar{S}$ who_i [S t_i remembers [$\bar{S}$ [what_j where_k] [S we bought t_j t_k]]]]?

(184) [$\bar{S}$ [what_i who_i] [S t_i remembers [$\bar{S}$ where_k [S we bought t_j t_k]]]]?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汉语问句和英语问句由于只用于句法中的原则的缘故各自有些不同的属性,而汉语问句和用在英语多重问句中的未曾移动的 wh 词有着共同的属性。

4.2.3. wh词的宽域属性

我们已经讲过汉语 wh 词可有域的属性。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它们同其他可带有域的成份之间的相互域关系以及它们本身间的相互域关系。

考虑下面的句子:

(185) 每个人都买了什么?

(186) 有三个人买了什么?

这两句中都有普通的Q—NP和wh量词。在SS中,wh量词出现在主语Q—NP的成份统制域中。依据(90),wh量词“什么”对于主语Q—NP来说有的是窄域。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185)中,主语NP“每个人”对于宾语NP“什么”来说是作为一个集合体解释的,而不是指“一个一个的人”。所以,(185)的回答应是(187)而不是(188):

(187) 每个人都买了书。

(188) # 张三买了书,李四买了笔,王五买了画。

(188)作为(189)这类问句的回答是恰当的,其中分指副词(distributive adverb)“各”出现在“都”可出现的位置上。在这种情况下,(187)不可作(185)的恰当回答。

(189) 每个人各买了什么?

同样,(186)中的存在量词“三个人”对于宾语“什么”来说应作一个集合体解释,它的恰当回答应指明这三个人中每个人买到的东西,而不是与每一个人有关的一系列东西。(185)(186)这样便成了(70)条件的反证,因而必须当成量词化在这个条件方面的有标记的情况。

在下面的例子中，嵌套wh词有包含主句Q—NP的宽域，这也违反(70)的条件。

(190) 每个人都说谁最聪明？

(191) 每个人都希望你跟谁结婚？

在4.1中我们曾看到“每个人”“两个人”这些Q—NP可能会违反(41)的定位条件，这种条件要求这种词语在某些情况下取最窄的可能域，但是我们看到的是这种Q—NP严格遵循(70)的条件。例如，出现在QP区间内的Q—NP必须有NP内域，即使在这样的NP违反定位条件的某些情况下也是这样。现在应看到：wh量词即使出现在QP的表层区间内，它们也不必有NP内域。实际上，wh词只有句式域或NP外域。

(192) 张三买了三本谁的书？

在(192)的SS中，“谁”出现在“三本”的成份统制区间之内。可是，必须把这个“谁”的域看成处在“三本”区间之外，因为这句话不只是合乎语法的，而且还含有同(193)相同的意义，在(193)中wh词出现在“三本”成份统制区间之外。

(193) 张三买了谁的三本书？

“Whose three books did Zhangsan buy?”中who的逻辑域是句式域，这句话的意思是：“for which person X, Zhangsan bought X's three books”。

(192)中的“谁”也应看成有句式域。我们可以认为：(192)中的“谁”的逻辑域确为NP“三本谁的书”的内域，当wh移动在LF中发生时，这种移动会强制性把整个NP裹挟在算子位置中。这样就产生了两个问题，一是内有一个内域wh词的NP的意义是什么？二是下面这样的句子如何从原则上排除？

(194) *张三买了那本谁的书？

这种句子可用Fiengo和Higginbotham(1981)提出的“特指条件”排除，或May(1977)的“名称限制”(Name Constraint)及Guéron(1980)的“完全成份限制”(Complete Constituent Constraint)排除。这些条件不允许特指NP包含自由变项，也不允许特指NP包含一个位于这个NP外的外域。Q—NP要是允许wh词具有NP内域的话，那么也就没有办法排除(194)了。所以，wh词必须永远有句式域。(192)的语法性成为量词化在条件(90)方面的有标记情况。

wh词在(70)方面的有标记特征不只限于Q—NP，对于“频率副词 状语”“否定”“情态词”这些在SS中成份统制wh词的逻辑成份，wh词有的也是宽域。如：

(195) 张三常常买什么？

(196) 张三不想买什么？

(197) 张三可能买什么？

给定wh词的这些宽域属性，我们应得出这样的结论：(70)的条件必须看成是一般性条件，而不可看成是支配域分派的不可违反的条件。这种条件必须留有余地，以把wh词的固有属性看成有标记的。还应该看到：这些词语对(70)来说是例外，不只在它们和Q—NP或其他Q词语连用时是这样。它们在这种情况下并不违反(70)。例如，下面两个嵌套wh词语中的任何一个都可看成有主句域，而另一个有嵌套域：

(198) 你想知道〔谁买了什么〕？

a. “谁是那个X，使得你想知道X买了什么？”

b. “什么是那个X, 使得你想知道谁买了X?”

根据(198b), wh词“什么”的域宽于“谁”, 虽然在SS中“什么”被“谁”成份统制。这句话的两种认读(198a)(198b)所表达的分别是(199)(200)这两个恰当的回答。

(199) 我想知道李四买了什么。

(200) 我想知道谁买了书。

我们虽然认为汉语的wh词在LF中移动, 但并没有指明抽象的wh移动是否是QR的特例, 即是否是要嫁接到S上, 或者说并没有标明抽象wh移动是否是不同于QR的规则, 即是否是wh移动的句法规则的扩展。在我看来, 如果采用Aoun, Hornstein和Sportiche(1981)的意见, LF移动的形式和wh移动的句法规则应相同, 就是说, 要移动到COMP中去。这种意见有以下几个优点。首先, 假如抽象wh移动和QR一样起嫁接的作用, 那么wh词可有NP内域, 因为QR有S与“QP姊妹节结”这两个嫁接点。但是, 正如刚才讲过的那样, wh词不可有NP内域, 而只有句式域。这可以很自由地从关于LF中的移动和wh移动的句法规则一样可移至COMP的论断中推出来。由于只有S具有COMP, NP不具有COMP, wh词只能有句式域而不会有NP内域。正象Williams(1977), Hirschbuhler(1978, 1981)建议过的那样, 在LF移动中发生S嫁接时也是如此。如果, wh词可邻接于S, 那么就没有理由说它不可以邻接于NP。另外, 虽然可以认为wh词具有可违反条件(70)的特殊属性, 但从中不可以得出结论说它们的域总比普遍的Q-NP以及其他象副词状语、情态词或否定词这些非名词性词语的域宽。原因是: 虽然wh词可违反(70), 但是在有其他起成份统制作用的Q词语时却不必这样。相反, 如果把wh词看成移动到COMP位置上, QR触发的移动要把wh词嫁接到S或“QP姊妹节结”上, 那么, wh词的域必须比其他Q词语宽。还有一点, 从上述论断出发, 至少存在着把wh词语的有标记的特性同(70)紧密联系起来的可能。换句话说, 因为wh词语只可用COMP作为它们的着落点, 条件(70)对wh词来一定得是灵活的。在S—嫁接的分解中, 没有理由说wh词语更容易违反(70), 或者只有比Q词语宽的域。这样, 为使wh词语获得宽域, S—嫁接分解中选用了S这不过是一种随机的办法, 而移至COMP的移动则是那种用在句法中推导英语定语从句及非多重wh问题的规则的扩展。

4.3. 并接、选择及A—不—A问句

4.3.1. 并接

在4.2的开头, 我们说过量词化段式是句子间恰当的逻辑连接的缩略形式。这样, [All X; X a person [X arrived]] 在语义上是“A arrived, and B arrived, and C arrived, ……”这个句子的缩略形式。这句话再简化一点可写成: [A and B and C……] arrived, 其中带有一个并接的主语NP。现在让我考虑一下下面这种实际句子:

(201) [张三跟李四] 都买了十本书。

这句话的意思是“张三买了十本书，李四也买了十本书。”这样，（至多）有二十本书被买去了。这句话可解释为（202），其中包含两个语句连词。

（202）[_S [_S 张三买了十本书]， [_S [李四（也）买了十本书]]

语法理论如何正确地描述可解释为（202）这样的句子呢？有两种可以考虑的方法。头一种方法是直接把（202）定为（201）的DS表达式。按照这种传统的方法，可用Ross（1967）的“并接压缩”（Conjunction Reduction）规则从（202）推导出（201）。王士元（1967）最早使用这种方法研究过汉语。所用规则是将（202）中左侧并接序列中的VP删除，再经过一系列的改写范畴符号和重新圈括就可得到（201）。同样，带有并接宾语的（203）也可以通过连续使用“并接压缩”从并接的S（204）中推导出来。这种规则首先删除（204）右侧并接主语，得出带有并接VP的（205）。然后删除（205）的右侧并接VP，得（203）。

（203）我看见了[张三跟李四]

（204）[_S [_S 我看见了张三]， [_S 我（也）看见了李四]]

（205）[_S 我 [_{VP} [_{VP} 看见了张三] [(也) 看见了李四]]]

在我们所假定的语法框架中，有好几种实现这种传统方法的可能。例如，我们可以把相同的并接压缩规则看成也存在于PF部份中。Sjoberg（1980）就是这样做的。在这种情况下，（201）和（203）这两个句子只存在于PF之中，在DS、SS及LF中的完全表达式为（202）和（204）。另外一个方法是把空成份作为“删除”点在基础生成，再使用具有并接压缩作用的解释性的共标手段。还有一种方法是规定出一种同压缩规则的LF。这样，我们可以把（201）和（203）看成是按照它们表层形式在基础生成，而复写规则（类似于（Partee（1975）和Williams（1977）的推导VP规则）将给出形式分别为（202）和（204）的表达式。原有的并接压缩条件可同样用于复写规则上。¹⁹

对（201）这类句子进行语义解释的第二种方法是先把这种句子看成为按其表层形式在基础生成，然后在LF中对并接NP使用QP。这样，（201）在使用QR之后得（206）。

（206）[_S [张三跟李四]； [_S t_i 都买了三本书]]

由于“都”的出现，使用QR后的NP[张三跟李四]将解释为：[对X两者；X为[张三，李四]集合中的一个。

（207）[_S [每个X；X ∈ {张三，李四}]] [_S X买了三本书]]

这个结构式同（202）这个并接句相等。

有两个论据可证实这第二种方法要使用并连压缩及其等对变体的传统方法要好。第一个论据是：QR分析法可做到并接压缩分析法所能做到的一切，而且有些并接压缩办不到的事QP也能办到。我们都知道以短语形式并接的NP，在谓语是collide, meet这类对称谓语的情况下，必须基础生成（参见Lakoff和Peters（1969））。

（208）张三跟李四互相批评。

（209）*[[张三互相批评][李四互相批评]]

在下例(210)中, 并接主语也必须基础生成, 因为这句话含有“十本书全部被买去”的意义。这和(201)中的情况不同。

(210) [张三跟李四] 买了十本书。

既然并接 NP 必须基础生成, 那么就没有什么特殊理由说可用并接压缩推导出来的结构在不使用 QR 规则不能生成。另外, 象下面这些句子可用 QP 解释为含有并接句子的意义, 但不是用并接压缩的方法生成的, 因为“他们”缺少非随意性的并接源。

(211) 他们都买了十本书。

第二个论据是: 把并接短语解释为并接句应遵守和移动规则有关的条件, 而不是那些和删除规则有关的条件。特别是, 某些并接短语同用移动规则(句法中的或 LF 中的)生成的空范畴一致。比如说, 我们在第五章中将要讲到的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1981) 的“特指条件”, 要求一个特指 NP 可不含有自由变项。下面的对比显然同每句话中主语 NP 的特指性及非特指性有关。

(212) [NP [S [NP 张三和李四] 喜欢] 的书] 我都喜欢。

(213) [NP [S [NP 张三和李四] 喜欢] 的那些书] 我都喜欢。

(212) 在如何解释并接 NP “张三和李四”上是歧义的, 它既可解释为主语 NP 的中心词“书”为“张三、李四”二人共同喜欢, 也可解释为“张三、李四”各自喜欢各自的那些书。在头一种认读(窄域)中, 以“书”为中心词的整个主语 NP 被“都”量词化了; 在第二种认读中, 定语从句中的并接 NP “张三和李四”被“都”量词化了。但是, (213) 不是歧义的。它对并接 NP 只可做第二种认读。由于头一种认读要求产生一个在以“书”为中心词的特指 NP 中“张三和李四”的踪迹是自由的 LF 表达式:

(214) * [S [S [NP 张三和李四] ; [S [NP t ; 喜欢的那些书] [S 我都喜欢]]]

如果, (213) 中的确定复数主语用一个确定的单数主语代替, 结果产生下面这个不合语法的句子:

(215) * [NP [S [NP 张三和李四] 喜欢] 的那本书] 我都喜欢。

之所以这样的原因当然是: 在“都”之前除了嵌套的并接 NP 外没有可全称量词化的 NP, 另外, 将这个 NP 量词化时必定要违反特指条件。注意: 在并接压缩分析中, 即使是没有空成份(或任意成份)可成为删除规则在 LF 中的复本时, 并接 NP “张三和李四”也是删除过程中的遗留物。这并不是说: 在并接压缩条件下, 没有办法得到(212) — (215) 这些句子, 而是想提出一些除并接压缩外的其他方法。这些方法将正好重复现有的使用 QR 及特指条件的选择作用。

4.3.2. 选择

上面讲到的这些处理并接的方法也可用到选择上。那么, (216) 可按并接压缩的方法看待, 解释为(217), 或者解释成(218)的样子, 含有存在量词:

(216) [张三或者李四] 会来。

(217) [S [S 张三会来] 或者 [S 李四会来]]

(218) a. $[_S \text{ 张三或者李四}]_i [_S t_i \text{ 会来}]]$

b. $[_S [_{\text{有一个 } X, X \in \{\text{张三, 李四}\}}] [_S X \text{ 会来}]]]$

但是, (219) 虽然与并接压缩无关, 但只有 QR 才能直接给出它的意义表达式。

(219) 有人会来。

象我们前面讲到过的那样, wh 问句可看作是特殊种类的选择问句, 其中的 wh 词 (如“谁”) 可看作是包括所有个体的存在 wh 量词。同样, wh 问句不可用并接压缩, 虽然一般选择问句可用可不用。

(220) $[_S \text{ 张三还是李四}] \text{ 会来?}$

(221) $[_S [_S \text{ 张三会来}] \text{ 还是 } [_S \text{ 李四会来}]]?$

(222) a. $[_S [_S \text{ 张三还是李四}]_i [_S t_i \text{ 会来}]]]$

b. $[_S [_{\text{那个 } X, X \in \{\text{张三, 李四}\}}] [_S X \text{ 会来}]]]$

正象在并接结构中那样, 对选择问句的解释遵循特指条件。这很容易通过运用抽象 wh 移动, 把疑问选择看成为 wh 量词的方法描写出来。

(223) 你最喜欢 $[_S \text{ 张三还是李四}]$ 的书?

(224) * 你最喜欢 $[_S \text{ 张三还是李四}]$ 的那本书?

(224) 这个问句是不合格的, 因为它应有的 LF 表达式在选择短语“张三还是李四”做 wh 移动后, 含有一个在特指 NP 内为自由的变项。

(225) * $[_S [_S \text{ 张三还是李四}]_i [_S \text{ 你最喜欢 } [_{NP t_i} \text{ 的那本书}]]]$

4.3.3. A—不—A 问句

汉语中的特殊选择问句是所谓的“A—不—A”问句。这种问句的例子我们已看到一些。这实际是一种“yes/no”问句, 取选择的形式, 要求听话者从两者中选择出一种, 或肯定, 或否定。下面是最简单的构成 A—不—A 问句的方法: 将否定词素“不”放在 VP 左侧, 然后重复这个 VP 或其最左端部份, 再将复本放至否定词素“不”的左侧这样, (226) 的 A—不—A 问句取 (227) 中的形式 (从音位角度看, 重复的复本同原来的否定部份构成一个成份, 即 $[_A] [_{\text{不 } A}]$),

(226) 他喜欢你。

(227) a. $[_S \text{ 他 } [_{VP} [_{VP} \text{ 喜欢你}] [_{VP} \text{ 不喜欢你}]]]]?$

b. $[_S \text{ 他 } [_{VP} [_V [_V \text{ 喜欢}]] [_V \text{ 不喜欢}]] \text{ 你}]]]?$

c. $[_S \text{ 他 } [_{VP} [_V [_? [_? \text{ 喜一}]] \text{ 不喜}]] \text{ 一欢} \text{ 你}]]]??$

在 (227a) 中有一个复合 VP, 它包含“喜欢你”与“不喜欢你”之间的选择; (227b) 中有一个选择性的 V “喜欢”“不喜欢”; (227c) 的选择发生在动词“喜欢”的第一个音节上 $[_{喜一}] [_{\text{不喜一}}]$ 。同样可用并接压缩生成这些 A—不—A 问句及其他所有选择问句。王士元 (1967) 曾这样研究过普通话, 李讷 (1974) 研究过福建

话。这样，(227a-c)的DS表达式可为(228)：

(228) $[S [S \text{ 他喜欢你}] (\text{还是})] [S \text{ 他不喜欢你}]]$ 只对(228)使用并接压缩规则就可得到(227a)；对(228)循环使用并接压缩规则可得(227b)，对(227b)循环使用并接压缩规则可得(227c)。但是，在我们上面的论述中，是否存在并接压缩规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里我们再补充一个不使用并接压缩的论点。虽然，我们可以给出“A—不—A”的形式，其中选择部份是词汇性动词或词汇性动词的一部份，但是在普通的形式为 $[[A] \text{ 和 } [B]]$ 或 $[[A] \text{ 或 } [B]]$ (其中 $A \neq B$) 的复合结构中很少有A—不—A这种结构的。这样，我们可以说：复合NP是常见的(如在(229)(230)中)，而复合V则是不自然的(如(231)(232))。

(229) 张三 $[\text{种瓜} (\text{也}) \text{ 卖瓜}]$

(230) 张三 $[\text{写书} (\text{还是}) \text{ 卖书}] ?$

(231) *张三 $[[\text{种} (\text{ye}) \text{ 卖瓜}]]$

(232) *张三 $[[\text{写} (\text{还是}) \text{ 卖}] \text{ 书}] ?$

因此，即使推导(227a)这种含有复合VP的A—不—A问句时要用到并接压缩，推导含有复合V或复合节结成份不足一个词汇性V的(227b)(227c)时也勿须使用它。

在这方面可考虑下面的情况，它们也同现在讨论的问题有关。这是Ken Hale向我指出的。

(233) 他喜欢你不喜欢你？(= 227a)

(234) *他喜欢你不喜欢？

(235) *他喜欢你喜—？

从(233)——(235)中可以看出：如果删除的是第二个主语，而第二个VP保留不动时，那么前删除(forward deletion, 或ellipsis)是可能的。但是，如果删除或遗留下来的是词项或词项的一个部份，那么前删除则是不可能的。删除或省略规则有一个典型的特征，好象是：这些规则按照“词汇集成假说”至少对词汇范畴的某一部份不发生作用。(227b)(227c)作为合乎语法句的存在说明：它们绝对不可能使用删除或省略。

另外，对A—不—A问句的解释似乎也要满足同移动规则及这种规则所产生的空范畴的分布有明显关系的条件。在第七章中，我将论证A—不—A问句的解释遵循ECP。这个论点若是正确的话，它将要求将某一成份抽象移至算子位置上，从而把并接压缩看成不恰当的手段排除。

这里有两种实现LF移动的可能方法。一方面，我们可以把 $[A \text{—不—} A]$ 成份看成同含有并接或选择的复合短语一样，都是基础生成的。那么这种基础生成的A—不—A应在LF中用wh移动或QR。但是，这种观点是不充分的，其理由有三。第一，假如(227)中所有的 $[[A] [\text{不} A]]$ 形式都是基础生成的，那么它们要么是在句法的DS部份中生成，要么是在词典部份(通过词汇规则)生成。但是它们不能在词典生成中，因为它们可能是大于词汇范畴的结构体(如(227a))；它们也不能在句法中形成，因为它们可是小于词汇范畴的结构体(如(227c))。所以，不能是基础生成的。第二，即使把(227a)看作是在句法部份基础生成的，(227c)或许(227b)是用词汇规则构成的，也要看到

它们必须是靠语境敏感的规则生成。这是因为，正如从(231)(232)这些例子中看到的那样：在一个并接成份是词汇范畴或小于词汇范畴的复合结构中，〔〔A〕〔不B〕〕〔A↗B〕这种形式是不可接受的。唯一可接受的复合结构体必须有两个相同的并接成份（除否定词素外）。但是，一般的基础规则往往是语境自由的。第三，如果，〔喜—不—喜〕这一形式是词汇规则构成的，那么它中间的否定词素必须和“词汇否定”中使用的否定词素一致，而不能和“句法否定”一致。前一种否定常见于“反义”否定中，如：“（很）不—高兴”；后一种否定为“矛盾”否定，如：“不（很）高兴”。如果，A—不—A形式在词典中形成，那么就应在这些例句中找到“反义”否定的实例来。可是，A—不—A问句是在“是”与其矛盾否定“否”之间进行选择的问句。这说明A—不—A的形式不是在词典中形成的。²¹

还有一个更充分的方法是把〔A—不—A〕的形式看成是依据情态的某种特征使用重复的音位规则所产生的结果。注意：〔A—不—A〕的形式恰好出现在一般否定句中“不”（没）出现的地方，一旦用了这一形式后，其他地方不再会出现“不”（没）。显然，〔A—不—A〕中的“不”即否定句中的“不”。假设“不”和〔A—不—A〕都是某种表示肯定/否定情态的成份，即AFF。如果，AFF为〔+肯定〕，那么它则为零成份（如在肯定句中那样；如果，AFF为〔-肯定〕，它在表层则为“不”；如果，AFF不标有〔±肯定〕，那么它则是〔+Q〕，其量词域包括〔+肯定〕和〔-肯定〕。为记忆方便起见，让我们用〔+A—不—A〕这一特征替代〔+Q〕。现在假设：〔+A—不—A〕这一特征触发起形式为(236)的句法或音位重复规则。

(236) A—不—A重复

〔+A—不—A〕〔_{VP} X Y〕〔_{VP}〔〔X〕〔不 X〕〕Y〕

这样，在使用A—不—A重复之前，可有(237)的结构式：

(237)〔_S 他〔+A—不—A〕〔_{VP} 喜欢你〕〕

对(237)使用(236)后得(227a—c)中各句，究竟是哪一句取决于(236)中的结构描写规则中的X是“喜”，还是“喜欢”，还是“喜欢你”。可以假定这个规则在PF中使用，这样(227a—c)所有各句的SS形式为(237)，而在LF中包含〔+A—不—A〕的情态成份移动，结果产生：

(238)〔〔+A—不—A〕_i〔他_{t_i}喜欢你〕〕〔+A—不—A〕这个成份可理解为包含〔A〕与〔不A〕两个成份（即〔+肯定〕与〔-肯定〕）的量词。如果用在A—不—A问句中，〔+A—不—A〕可是〔+wh〕，或〔-wh〕。当作〔-wh〕时，它将用来作为〔+全称〕的一个自由选择。见4.1.2.(108)。(238)可变成(239)的形式：

(239)〔〔对那个x；x∈{〔+A〕，〔-A〕}〕〔_S 他 X 喜欢你〕〕

如果，(237)作为后面跟有“都”的嵌套主语出现（见(240)），那么A—不—A使用的是QR而不是wh移动，并解释为全称量词（见(241)）。

(240)〔_S〔_S 他〔+A—不—A〕喜欢你〕都没有关系〕

(241) a、〔_S〔+A—不—A〕_i〔_S〔_S 他_{t_i}喜欢你〕都没有关系〕〕

- b. [_X [对X两者: XE { [+A], [-A] }] [_X [_X 他X喜欢你]
都没有关系]]

这里采用的方法使用了一条音位重复规则。考虑到一个词汇范畴的无意义的部份通常适用于[A—不—A]的形式，这个方法显得特别吸引人。人们都很熟悉：音位重复过程不遵循词汇集成假说的规定，这是很典型的现象。这些过程同它们的输入结构的音位属性有关，而与这些结构是否有意义无关。因此，[喜—不—喜]这种形式自然为这种理论所容纳。

我们认为A—不—A成份要经历LF移动，移动后留下一个踪迹（变项）。这一看法从上面提到的关于A—不—A问句遵循ECP的观察得到证实。另外一个支持这一看法的论据是：A—不—A可移动得很远。这一点从根本上把汉语的A—不—A问句同英语的yes/no问句以及含有whether (…or not) 的问句区别开来（直接yes/no问句可看成在主句COMP位置上含有一个抽象的whether。

(242) 我想知道[李四来不来]。

(243) 他说[李四来—不—来]？

(244) 他知道[李四来—不—来]（？）

正象前面的wh问句例子一样，A—不—A问句表现出同这些问句前提中固有的量词“有人”一样的域属性。因而，(242)中的[来—不—来]有的是嵌套域，(243)中的有的是主句域，而(244)则为歧义的。应该看到：在这些句子中，A—不—A算子都不能看作是主句的谓语，不管它有的是嵌套域还是主句域都是这样。例如，(243)中的[来—不—来]虽然有主句域((243)为一直接问句)，但是所问的问题不是关于“他是不是说过李四要来”的事，而是“李四是不是来”。相反，下句英语问句不是关于嵌套从句的是非问句：

(245) Did he say that John will come ?

这个问句问的是“他是不是说过John will come”，而不是问“他是否说过John will come”或者“他是不是说过John will not come”。因此，虽然对(245)做肯定回答时，给人的命题是“他确实说过John will come”。但做否定回答时，却不会给人这种命题，换句话说，等于他什么也没说。相反，如果对汉语的(243)做否定回答，却的确做出了“他说李四要来”的命题。

英语的这种现象可能同whether不制约变项有关，所以总是应把whether看成和它处的从句谓语连在一起。但是A—不—A算子和whether不一样。如果，不要求这个算子制约一个变项时，就没有办法把一个算子源于主句的LF表达式同算子源于嵌套从句的LF表达式区分开来。

4.3.4. 关于非宾语量词化问题的说明

如果上面关于A—不—A算子在LF中制约变项的论断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就得到一个关于变项可为任何句法范畴以及非NP范畴移动也遗留踪迹的重要理论根据。

有人曾提出：why, how这类附加语在移动时不必遗留踪迹。这种范畴往往不是名词性的，如果认为它们不遗留踪迹，那么我们就可提出一种限制性的只要求NP遗留踪

迹的移动理论。另外，关于附加语移动的踪迹理论不一定是映射原则的必然结果（参见 Stowell 1981）。这就等于说附加语的移动可以改变它同谓语的关系。

这样，我们便可以从具有（246）这样结构的DS出发：

（246） You wonder [he bought what why]

在what移动到嵌套从句的COMP，why移至主句COMP之后，便得：

（247） Why do you wonder [what_i [he bought t_i]]?

所以，虽然 Why 是作为嵌套从句的附加语，它在（247）中可理解为主句的附加语。由于没有遗留Why的踪迹，这种“改变意义”的推导是允许的。又由于在我们的语法框架中转换是可以改变意义的，因而这一看法又显得很不充分。这样一来，（247）可从（246）这样的DS或者从Why自主句出发的（248）这样的DS中得出。

（248） You wonder [he bought what] why.

可同样处理含有when, where, how的句子。但是，就我们关于A—不—A问句的论断看来，象A—不—A这种非论元应该在LF中制约踪迹。那么，关于why等词不制约踪迹的看法就显得不那么令人信服了。另外，认为这些附加语也制约踪迹也是有其直接原因的。首先，（249）和（250）这类句子是歧义的，因为why、where不是同嵌套从句联在一起就是同主句联在一起。

（249） Why do you think he left?

（250） Where did you say that he worked?

在（251）（252）中最好把on which way和how看作是同嵌套从句相连。

（251） On which day do you say that he will be here?

（252） How do you think he will be able to pay?

如果把why、on which way这类附加语的移动看成是要遗留踪迹的话，那么我们这里讨论的现象就容易解决了。（249）（250）的歧义现象可以看成是由why或where可出现在主句或嵌套从句中造成的。（251）（252）中嵌套从句对于on which way和how的联系可用嵌套从句中的踪迹表达。

注意下面汉语例句中的“为什么”“哪里”应该看成只和嵌套从句相联，这种联系表现在SS中。

（253） 你认为〔他为什么不来〕？

（254） 你说〔李四在哪里做事〕？

如果“为什么”及“哪里”的移动不遗留踪迹，那就不可能将（253）（254）的表达式同（255）（256）的表达式区分开来。

（255） 你为什么认为〔他不来〕？

（256） 你在哪里说李四做事？

还有一点我们将在第七章中说到的：之所以不能把（247）中的why看成同嵌套从句相联可能是由于ECP的缘故。ECP的作用主要依据why的踪迹。

从这里可以看出：那种认为应该把量词化条件扩展至出现在语言表达式中的非名词性量词之上的看法（“强式”条件，“Strong Version”）是满有根据的，而制约空灵量词化，即May（1977）的“量词制约条件”（CQB）是不可取的。

4.4. 断裂句

4.4.1. 断裂句的结构体

汉语中另一种可分解为含有非宾语量词的结构体是断裂句。例如:

(257) 张三是明天到纽约去。

在这句话中时间短语“明天”之前有一个“是”字。这个“是”字后面的可看成为句子的语义焦点,其余部份是“背景”(Schachter (1972)用语),也就是前提。一般都认为在语义焦和前提从句的某一位置之间具有结构相关性。(257)的英语句子在某一表达层次上的结构为(258a)或(259b):

(258) a. It is tomorrow_i [that John will go to New York t_i]

b. It is tomorrow_i [[OP_i that] [John will go to
New York t_i]

(258b)中的OP_i代表制约踪迹t_i的COMP中的抽象算子。按照Chomsky (1977)的办法,也可以把它看成带特征 [+wh] 的原来位于t_i位置上的 tomorrow。)无论是(258a)还是(258b),在语义焦点和前提空隙之间都具有着某种量词——变项的关系。然而,汉语句子中的情况却大不相同。有语义焦点标记“是”的是断裂句,没有语义焦点标记“是”的是非断裂句。一旦这个标记被移出后,(257)则同普通的非断裂句完全一样:

(259) 张三明天到纽约去。

最简单的看待断裂句的方法是把“是”字直接插放在语义焦点成份的前面。在一些著作中对断裂句的分析方法不仅相同,我认为上述方法为最好。这种方法使语义焦点在句法中不发生显性的移位,这样汉语在SS中没有量词——变项的组列,这同英语是不一样的。当我们看到所有的动词前最大短语及动词短语本身都可放在“是”字紧前面以构成语义焦点,而全句各成份之间的顺序不变时,这种看法显得更为吸引人。(260)中所有的句子都是造得好的断裂句:

(260) a. 是我明天要买那本书。

b. 我是明天要买那本书。

c. 我明天是要买那本书。

各句的不同在于它们中间的语义焦点标记“是”字出现的位置不同。“是”字摘出后,各句均变为非断裂句:

(261) 我明天要买那本书。

(262) 这句合格英文句的汉语对应形式是(263),这在汉语中是不合格的。

(262) It is that book_i that I want to buy t_i tomorrow.

(263) *我明天要买是那本书。

下面回头再讨论这个问题。在讨论汉语断裂句的优化理论应是什么样子的之前,应该看到这个问题不会涉及到下面这种所谓“磨断裂句”的语义焦点结构:

(264) a. [我明天要买的] 是 [那本书]。

b. [那本书] 是 [我明天要买的]。

(265) a. [明天要买那本书的] 是 [我]。

b. [我] 是 [明天要买那本书的]。

我们要讨论的这种断裂句与断断句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前者在一个位置有结构间隙，而在这一间隙与语义焦点之间又有结构上的相关性。在(264a)(265a)中系词“是”字之后是断裂句语义焦点，而在它前面是一个空中心词同这个焦点指称共指的自由定语从句。²³在这个自由从句中，焦点与从句之间有着一种显性的结构相关性。这样，(264a)可表达为：

(266) [NP [S 我明天要买 t_i] 的 $[e_i]$ 是 [那本书] $_i$

空中心词 $[e]_i$ ，或以它为中心词的整个自由从句和焦点“那本”之间是恒等关系。空中心词与从句化间隙(踪迹 t_i)之间的关系是量词——变项关系。由于断裂句是恒等句(equational sentence)，因此主语与补语的顺序可以颠倒。这样，(264b)(265b)也是合格的断裂句。断裂句的结构特点同从句结构的结构特点相同，因为前者同后者一样都有显性的量词——变项组列，在LF中不作有映射过程的考虑，它们在SS中的结构关系保留至LF时不发生很大的变化。

4.4.2. 断裂句的LF描写

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怎么用优化的语法理论来处理汉语中的断裂句。我想先谈谈我的看法，然后再对其他人的观点做一取舍。我认为：系词“是”是语义焦点算子(以下写作FO)，这个算子受EMP(强调情态 the emphatic modality)的管辖，因此可当作同情态词、否定词等等价的动词。断裂句即包含有EMP的简单句，这就同否定句是含有特征为[-肯定]的AFF的句子一样，也和A—不—A问句是包含有[+A—不—A]及AFF的句子一样。这种句子中没有显性移动，在SS层次上也没有先行词——间隙或量词——变项关系。在LF中紧邻焦点后面的最大短语并为EMP，可看作充当焦点的成份。因此(260a)的LF结构为：

(267) [S 我 [EMP 是明天] [VP 要买那本书]]。

人们(如，Paris(1979))经常看到：“是”后的整个句也可作焦点。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句子可并为语义焦点。这一过程可用共标的方法实现。同样，(260b)的焦点可为主语，也可为整个句子。

另外我还认为：在LF中，EMP所管辖的成份，即作为焦点的部份和“是”要进行抽象的wh移动。因而(260b)的LF表达式为：

(268) [$\bar{S}$ [是明天] $_i$ [S 我 t_i 要买那本书]]。

[是明天]这个移动了的成份变成了“For X=明天”这一算子。这样，就可以在LF中给出一个同英语“*It is tomorrow_i that I want to buy that book t_i* ”一样的算子——变项组列。汉语中的断裂句和英语中的对应句以及汉英语言中的非断裂句一样，在结构上可二分为语义焦点及前提两部份。

我认为，(268)的表达式还是能站住脚的。(260b)这种句子的确包含“我有时

想买那本书”这一前提。就象含有who的问句中的作为前提的someone一样，这一作为前提的不定短语“有时”具有存在量词的性质。因此，把焦点表达为LF中的变项就如同把who看成变项一样也是有道理的。Chomsky (1976)指出：在英语中，带有焦点重音的成份应看作LF中的变项。因而，重音落在John上的(269)具有(270)这种LF表达式：

(269) His mother loves JOHN.

(270) [[For X=John] [his mother loves X]]

Chomsky的论点是：在“弱式跨越”中，具有焦点重音的NP同 someone, everyone, wh 短语等价，而不和(非重读)的John, the student这些名词及专有名词等价。

(271)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John_i

(272) a. * who_i did the woman he loved betray t_i

b. *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everyone_i.

c. *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someone_i.

d. *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JOHN_i.

Chomsky提出：对(271)与(272)中各句的不同可做如下的解释。如果everyone, someone及重读的JOHN这些QP(专有名词除外)象wh短语一样应进行移动(虽然不一定得在LF中进行)，那么，在LF中(272b—d)和(272a)一样取量词——变项组列：

(273) a. [[For which X_i ; X a person]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X_i]]

b. [[For every X_i ; X a person]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X_i]]

c. [[For some X_i ; X a person]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X_i]]

d. [[For X_i = John]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X_i]]

(271)与(272)各句之间的差别可用“左侧条件”(leftness condition)来解释，这种条件用于(273)但不用于(271)的LF表达式(见Chomsky, 1976:201)：

(274) 左侧条件

变项不可是其左侧代词的先行词。

人们可能进一步问为什么重读成份应该和wh短语及O—NP等价。我们已经看到wh短语是一种Q—NP，因此(272a—c)各形式同样有别于(271)还不足为奇。但是，为什么重读的特指NP同Q—NP及wh短语等价而非重读的特指NP不这样呢？我想这个问题的充分回答正是因为重读NP在它们出现的句子的前提中具有量词属性。就是说，(272d)的前提是(275)，其中someone出现在JOHN的位置上；

(275)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someone_i.

(272d) 中的照应关系不成立的原因和排除 (272c) 及 (272a—b) 的原因完全相同。

从这点出发, 汉语断裂句中的焦点成份在类似的“弱跨越”结构体中和 wh 短语及 Q—NP 相同, 而和名称及特指描写不相同。看到这点是很重要的。在 (276) 中, 从句中代词“他”可把主句主语“张三”当作它的先行词; 但在 (277) 各句中, 没有这种照应关系。这些句子中的主语是“谁”、“每个人”或断裂出来的“是张三”。

(276) [他_i的妈妈回来的时候], 张三_i已经睡了。

(277) a. * [他_i的妈妈回来的时候], 谁_i已经睡了

b. * [他_i的妈妈回来的时候], 每个人_i都睡了。

c. * [他_i的妈妈回来的时候], 有人_i已经睡了。

d. * [他_i的妈妈回来的时候], 是张三_i已经睡了。

我们可以看到 (277) 各句不能使用“跨越”, 因为每一个主句主语域可能不会越过从句, 就是说它们不会越过前面的代词移至根句 (root clause) 中去。从下面这句英语中可以看出 wh 短语没有移过从句。

(278) When his mother came in, who_i [t_i was sleeping] ?

换句话说, 我们可以认为 (277a—d) 之所以不合格不是由于左侧条件的缘故, 而是由于那个代词没有出现在 LF 主句主语的成份统制区间内, 因而不能理解为与它毗邻。(276) 之所以合格是因为象“张三”这样的名称通常在话语中有最宽的可能域, 因此 (276) 中的那个代词处于“张三”的域中。可是, 还有一点与此相联的仍旧是为什么象“张三”这样的作为焦点的特指 NP 和 wh 短语及其他 Q—NP 一样必须取窄域。这有力地证明“是”后面的焦点成份是真正意义上的量词。如果其他量词成份在 LF 中移动, 那么断裂成份也应如此。

还有一些证据可以说明“是”后面的断裂成份即使是断裂的特定 NP 也不会总是有宽域。因此, 正象 wh 短语、A—不—A 短语及 Q—NP 一样, “是”短语在 (279) 中可以是嵌套域或主句域。

(279) [张三相信 [是李四明天来]]

焦点“李四”可理解为这整个一句话的讲话人的强调内容, 也可以理解为对主句主语的强调, 可以说成是嵌套句的“讲话人”强调的内容。这样, (79) 同下列两句英语对应:

(280) a. It is Lisi_i that Zhangsan believes t_i will come tomorrow.

b. Zhangsan believes that it is Lisi_i that t_i will come tomorrow.

按照头一种理解, 讲话人做出了一种“存在有明天会来的某人”的前提, 并将该人确定为 NP。按照第二种理解, “存在某人”是在主句主语的信念之中。所以, (279) 的歧义可作如下解释: 如果允许“是李四”象嵌套在 know、remember 这类疑问主句动词中的 wh 词或 A—不—A 成份一样可移至嵌套 COMP 或主句 COMP, 那么 (280a—b) (279) 的相应 LF 表达式:

(281) a. [[是李四] ; [张三相信 [t_i 明天来]]]。

b. [张三相信 [[是李四] ; [t_i 明天来]]]。

相比之下, (282) 这种焦点不在“李四”上的句子中没有域歧义现象发生, 只有宽域(即主句域)。

(282) 张三相信 [李四明天来]。

还有一点应注意, 断裂焦点和它们的解释的分布遵守那些与移动规则及空范畴具有典型联系的限制。这限制中有一些在我的一九八二年的论文中提出到, 在本书第七章中讨论ECP还将提到。这种关于限制的假说的正确性为我们的分析提供了有力的论据。

4.4.3. 关于“是”的分析

我们把系词“是”分析成为同否定和情态一样具有副词作用的焦点算子。现在来证实一下这种看法。

许多学者讨论过如何看待断裂句中“是”的问题, 但没有一个是把它看作是起焦点算子作用的副词。一般说有两种分析“是”的方法。一种是把断裂句中的“是”看成和脍炙人口句中“是”一样的主句动词。因此, 断裂句和脍炙人口句一样也是判断句。Hashimoto (1969, 1971)、Ross (待出) 等人就是这样处理的。因而, (260b) 的结构是:

(283) [S [我_i [VP [V 是] [S PRO_i 明天要买那本书]]]]

我认为这种分析法在语义上不充分, 在句法上也有不少问题。之所以说在语义上不充分, 是因为(260b) 这样的断裂句不具有普通判断句的意义: 它即不象普通判断句那样具有等言判断性质, 又不象普通判断句那样表示类的包孕关系。(284) 这种普通形容词句不使用系词。

(284) 我很高兴。

因此, 不能把(283) 定为判断结构。另外, 正如邓守信(1979)所指出的那样, 这种分析中有许多句法上的困难。比如说, 上面(260a)这个句子的主语之前有“是”字, 它既可构成(285) 这种无主句, 也可构成(286) 这种主句主语等同NP (Equi NP) 被补语主语删除的句子。

(285) [S ϕ [VP [V 是 [S 我明天要买那本书]]]]

(286) [S PRO_i [VP [V 是 [S 我_i 明天要买那本书]]]]

(285) 这种结构表示的是一种右侧成份在左侧没有可等同、包孕及判断的句子。

(286) 这一结构要求一种最不充分的删除理论或控制理论, 按照这些理论成份统制主语被它的区间中的先行词所控制或删除。

邓守信(1979) 本人提出了另一种十分吸引人的分析判断句的方法, 但是由于他自己发现了这里有些困难因而没有坚持下去。按照他的意见, 断裂句的潜在结构是形式完全同非断裂句一样的简单句。但有一点是不一样的, 这就是焦点成份包含 [+ 焦点] 这一发音符号特征 (diacritic feature) 这样, “是”这一成份则被看作是这一特征的语音拼读形式。它把这个“是”字放在焦点成份的左侧。实际上, 所有成份都可作

为焦点，所以这种处理方法尤其吸引人，它避开了同复杂句方法有关的困难。

但是，这一方法中还有两个很大的困难。在指出这些困难之前，我想讨论一下邓守信所说的那种“不可克服的困难”。他说：由于“是”被看作焦点成份中〔+焦点〕所拚读的焦点标记，因此它不会是动词。但是“是”可以同否定及情态发生域的关系：

(287) a. 张三是明天不去。

b. 张三不是明天去。

(288) a. 是张三可能明天去。

b. 可能张三是明天去。

邓守信按照生成语义学的方法（参见Lakoff, 1971a），认为“是”字同其他范畴发生域关系的能力是谓语的一种限定属性。从这个观点出发，断裂句显然不可用简单句的分析方法。他的方法和他的认识不相容。又由于他的看法不是非有不可的，因而被大多数人看作是提的很不恰当。根据他的看法，所有量词化NP都是谓词，因为它们具有域的属性。正象在第二章讲到的那样，域现象不仅可出现在量词化NP身上，也会出现在NP的修饰语身上。为了保持前后一致，我们不得不把所有名词性修饰语都看成是高阶谓词——其中包括定语从句，限定词和所有形式等，诚然没有人会这样做的。但是，应该看到：一旦我们放弃了关于发生域关系的能力必然是谓词属性的假说，那么就不存在什么“不可克服的困难”了。焦点成份既然是我们使用意义上的量词化成份，当然它们也就具有域属性并同其他带域的成有相互关系。这倒不是说不可采用简单句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的真正困难是下面一些问题。

第一，构成断裂句的一个重要限制是：不可断裂动词后短语。如果，“是”为〔+焦点〕的语音拚读形式，那么就没有什么理由说动词后成份不可断裂。

第二，这种对“是”的处理方法使它与等同句及“类-包孕句”中的系词毫无关系。任何研究过系词的人都会怀疑断裂句和臆断裂句中是否有相同的“是”字，至少会怀疑这两个“是”字是否有什么紧密的关系。我想这种直觉观察是正确的。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如何用刚才讲过的两种方法把“是”当作副词处理。首先，让我们采取简单句的分析方法，这就会避开那些同复杂句分析有关的困难。

第三，让我们再解释一下为什么动词后成份不可断开的问题。由于汉语中的副词位于动词之前，这和否定词、情态词、时间副词一样，当然，“是”可永远不会出现在动词后的动词与补语之间。（289）（=（263）与（290）这个有动词后否定词的句子一样都是不合格的。

（289）*我明天要买是那本书。

（290）*我明天要买不那本书。

这有力地说明我们的假说是正确的，邓守信（1979）的“语音拚读”方法是不恰当的。

第四，“是”可与否定和情态词发生域关系，事实上也可与其他副词发生域关系。我们已看到：否定、情态等副词成份的顺序可是随意的并可互相发生域关系。“是”正是另一种可带域的量词化副词。

最后,我们也看到断裂句中的“是”同臆断裂及其他判断句中的“是”相同或关系十分密切。为了把“是”的两种情况联系起来,应该把它们都看成是动词或主句谓词。(把这一条看成是一种必要条件好象是坚持用复杂句分析法的人所犯的一个主要错误。我们所主张的是:系词在臆断裂句和其他判断句中起主要动词的作用,但在断裂句中起副词作用。系动词和系副词是系词的两种情况。这和目前人们关于其他一些事实的看法完全一致。例如,在(291a)中的“高兴”作主句谓词,在(291b)中作形容词定语,在(291c)中作副词。

(291) a. 我很高兴。

b. 很高兴的人。

c. 他很高兴地来了。

另外再考虑一下“用力”这一序列的问题。在(292b)中,“用力”起显然起副词作用并经常被描写为PP,但在(292a)中是动词。

(292) a. 他用了力了。

b. 他用力打我。

我们都知道汉语中有许多介词在历史上是由动词演变来的。大多数PP总出现在动词之前,这毫无疑问同它们的源有所谓具有V—NP—V—NP这种线性形式的“连动结构”有关。在这种“连动结构”中第二个V(如(292b)中的“打”)被当作是“判断中心”(即主要动词),而第一个动词看作起副词作用。也的确有些句子按上面说的哪种方法分析都行,至于用哪一方法取决于它们的意义。

(293) 他拿刀切菜。

a. 'He took a knife and cut the vegetable.'

b. 'He took a knife and then cut the vegetable.'

c. 'He took a knife to cut the vegetable.'

d. 'He cut the vegetable with a knife.'

正如李讷与Thompson(1974)所讨论的那样,按照(293a)和(293b)的认读,“拿刀”和“切菜”这两个序列应看作是并列VP。按照(293c),这两个序列最好看作是补语化结构,其中“切菜”为目的从句。相反,按照(293d),它们最好看作是修饰结构,其中的“拿刀”看作是副词性PP。

换句话说,有许多词项的范畴在词典中没有完全指明,只在语境中才有特定的特征。当然X理论可对此做出很自然的描述来。“用”是[—N],但在词典中是[+V],在(292a)中又为[+V],在(292b)中为[—V]。同样,“拿”在词典中是[—N],在(293a—c)中是[+V],但在(293d)中是[—V]。这样自然可以认为:

“是”在词典中是[+V],不是[+N]。在断裂句的语境中,“是”为[+N]并是副词。在臆断裂句的语境中或判断句语境中,“是”为[—N],即主要动词。

第四章

注解

① X is a senator on Y 这个从句中的NP a senator on Y 不遵循QR,因为它是谓词名词,非指称性词语。

②他们俩人的意见是：用QR把Q—NP毗连于“SPEC的姊妹节结”，其中S的SPEC是COMP，NP的SPEC是它的限定词或QP。正如在第二章中看到的那样，在有COMP的句子中，汉语话题化短语出现于COMP的右侧。假如QR使Q—NP毗邻于COMP的姊妹节结，我们就得让这种Q—NP的域包含话题，虽然句子的实际解释好像是：Q—NP的域一般比话题窄。

③有一种同此一样自然的看法是：所有名词节结都可是可能的NP内嫁接点，因为，假如有显性QP，它就会出现在动词前的任何一个位置上。

这种看法会明显地看出来与我们的讨论目的无关。

④实际上，May想要把毗邻条件看作是LF中的输出表达式条件。我们认为毗邻条件是使用移动 α （在句法中）的一个条件。理由见第六章。

⑤May关于这一论点的理由是：由于QR使Q—NP毗邻于S，而不是NP，因此，只有S而不是NP才能成为QR中的界限节结。这个理由讲得不十分清楚，即然wh移动把移动的成份只移到COMP（S之姊妹节结），而不会移至NP，那么为什么（在句法中）wh移动中NP与S都是界限节结呢？

⑥后面我们将提出：“都”的出现是构成标记性的一个因素。这虽然说明不了（47）（48），但能说明（52）（53）。

⑦有三点请注意。第一，象第三章讲的那样，在使用结构重组的情况下，映射原则的要求可放宽些，虽然我们还可以用其他的方法给出各个句法表达层次上的双重结构，一种结构意义属于主题关系并遵循映射原则，另一种结构意义属于域关系但不遵循映射原则。

第二，结构重组假说在Fiengo与Higginbotham的理论中也是必不可少的。就主题关系而言，它要求every senator on som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的结构是[NP PP]，其中管辖senator的N不管辖包含som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的PP。但是，存在Q—NP的确有NP内域。为给出这种NP内域认读，Fiengo与Higginbotham也得把这一序列分解为[Det [$\bar{N}$ N PP]]。

第三，在第三章的注解17中，我们提到过：给定结构重组的论断，（3.56）的条件应该更准确规定为在结构重组（使用QR之前）输出与LF之间，而不是在SS与LF之间起作用。这里使用同一种量词化。

⑧Ken Hale同我谈到过：他在读到（1）（2）及（10）（11）这些汉语句子时，他的感觉是这些句子都是非歧义的，（1）（2）有外域认读而（10）（11）有内域认读。他从未从他人那里“学得”这些。

⑨“跨越”一语是Postal（1971）提出的，这一说法是基于wh短语已跨越“共指NP”移动提出的：

(i) *Who_i did he_i say I saw t_i?

Wasow（1972）把跨越分为两种：一种叫“强式跨越”（Strong Crossover），这种跨越中wk短语（在我们的框架中也包括量词化NP）移动时越过一个起成份统制作用的有共标的代词；另一种叫“弱式跨越”（Weak Crossover），这种跨越中移动越过的不是起成份统制作用的代词。（i）用的是强式跨越，（104）用的是弱式跨越。

⑩其列出词的情况见郑良伟(1980)。

⑪在如何处理英语负极any的问题上,一般认为any在通常情况下出现在具有情态成份的成份统制区间内。Linebarger(1980)指出: any必须出现在这种成份的直接区间内。ever的汉语对应词“从来”也是一个负极词,有意思的是在它的成份统制区间内它应有一个情态,但它本身勿须在这一情态区间内。

(i) 他从来不吸烟。

(ii) 他从来吸烟。

(iii) 他不从来吸烟。

⑫下句话中的“都”之前只有NP:

(i) 那本书我都看完了。

这里全称量词化的不是作为独集的“那本书”,而是“那本书的所有部份”。这样,(i)的意思是“我已看完那本书的每一章、每一页”。但对(122)中的“那本书”不能做出同样的解释,因为我们一般情况下不会说“那本书的每一部份都是很贵的。”同样,在(123)中,我们也不会谈论“他来了”这种论断的所有“部份”。这就是为什么(i)是合格的,(122)(123)是不合格的原因。在(ii)中,时间副词“一向”同其后面的“都”意为“at all times”。

(ii) 我一向都不吸烟。

常见的含有“都”的特种结构体为所谓的“连…都…”结构:

(iii) 连张三都来了。

(iv) 连一本书他都不要。

我认为作为一种对这些句子的充分分析,可以把它们看成含有全称量词为“都”的存在提供解释。但是,在(iii)中全称量词化的并不是单独的“张三”这个人,在(iv)也不是单独的“那本书”,而是句中所隐含的一大批人或事物,其中至少有“张三”或“一本书”。所以,(iii)隐含的意思是“许多其他的人来了,张三的到来要比任何其他人的到来的可能性要小”。同样,(iv)隐含的意思是:他不要书中的任何一本,也不要书中的两本、三本…,连一本书也不要。关于“连…都…”结构参见Paris(1977)和侯炎尧(1979)。

⑬由于any不可作为全称量词的单个词素,因为比较充分的看法是把它当作“原词素”(archimorpheme),带有量词性[+Q]的标记,但是否是[+全称]或[+存在]并不确定。

⑭关于问句和量词的语义处理问题,参加Higginbotham和May(1981)。

⑮Grimshaw(1979)指出:可找到下面这种“密封问句”(concealed questions):

(i) He asked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句中动词虽然要求疑问成份,但没有可满足(170a)要求的显性wh词。有一种可能的满足(170)条件的方法是把the name of the student看成在某一表达层次(如,LF)上表达为。[for which X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X]]。我尚未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圆满方法,只是作为一个问题提出。

⑯关于量词域的这种处理方法,见van Riemsdijk和Williams(1981)。

⑪Higginbotham提May(1981)提出了“吸收规则”(the rule of absorption)。这一规则可将n个量词变成n级量词。

⑫由于wh词在前提中和 something, someone一样是存在性的, [SOMETHING SOMEONE] 在逻辑上同[SOMEONE SOMETHING] 相等, 所以[WHAT WHO] 和[WHO WHAT] 在逻辑上也相等。

⑬例如, 并接压缩必须遵守下面的方向性限制(directionality constraint); 如果两个同样的成份枝接于输入短语标记的右侧, 那么左侧的成份删除; 如果枝接于左侧, 右侧成份删除。

⑭(either……) or的汉语表达法是“或者”; (whether……) or的汉语表达是“还是”。

⑮在这种考虑中也可认为有固定“吃不完”“吃得完”的潜在形式的句法规则。见3.3.4。

⑯汉语的断裂句常常被描写为“是…的”结构, 这是因为它们有(i)这种形式:

(i) 他是去年结婚的。

处理(i)中“的”的一个可行的方法是把它看成为完成体, 即“了”的变体(参见Dragunov 1958, 邓守信 1979)。这样, 它就可作为中缀(如果“词缀跳越”把它从INFL移至动词“结婚”内:

(ii) 他是去年结的婚。

这句话同(iii)相同, (iii)中的“了”出现在(ii)中“的”的位置上:

(iii) 他是去年结了婚。

如果用“明年”代替“去年”, 那么完成体就不合适了, 那样(ii)(iii)就会变成不合格的句子了。

(iv) *他是明年结的婚。

(v) *他是明年结了婚。

我们这里所关心的不是这样处理“的”是否正确的问题, 这个问题同我们下面要讨论的问题无关。我想集中研究含有“的”的断裂句。

⑰在某些文献中, “无中心词定语从句”用来指这里所说的自由定语从句, 这和英语的 I like what you gave me 中的情况相同。大多数情况下, “无中心词定语从句”用来指Navajo和Imbabura—Quechua(见Patero 1978, Cole 1982)所观察到的那种定语从句, 在这种从句中, 论元位置间没有显性间隙。

第五章 照应和制约

5.0. 引言

在第三章和第四章里,我们研究了逻辑式句法的一些问题,这是些同解释含有带域成份的句子有关的一些问题。在讨论句法和逻辑式的相互作用时,另一个突出的课题是照应关系。最近在照应理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已经大大提高了我们对这一语言现象的认识。在Chomsky (1981a)中,把照应关系的主要问题放在制约理论中加以说明。本章将对这一理论,从普遍语法的角度,尤其是从它对汉语和英语的适用性,来探讨某些方面的问题。在5.1.节中我们先简要介绍制约理论的内容,随后再讨论目前制定的这一理论中的某些未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代词和照应词可能同现的句子。在5.3.节里,提出一点细微的修改意见,重新定义了“支配范畴”的概念,使得限定照应词制约关系的领域和限定代词不相交所指关系的领域不尽相同,虽然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

在5.4.节里,我们将较详细地观察汉语中受控制的PRO和定指空代词的种种特性。事实表明,汉语中PRO的分布是同制约理论相一致的,而且,最好把汉语看成是一种“pro-脱落”语言,这就要求对迄今为止所设想的“pro-脱落”参数作某种修改。

5.5.节讨论了把制约理论解释为一种互指理论,根据Evans (1980)的观点,它应该解释为一种照应从属理论。照应从属理论的一条普遍原则是,一个所指从属成份不可以成份统制它的先行词。就代词照应关系来说,这条原则有力地说明了汉语的某些事实,而这些事实却一直被用来证明有关线性前位观念的一条独立原则。我们认为,把这种表面的前位观念用来描述汉语句子语法中的代词照应关系并不恰当,因为这里所牵涉到的是一个较之成份统制更加严格的层次观念。

最后一节提出有关有定代词照应和量词代词制约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两类代词在许多方面显然是相同的。但在其他方面又有差别。我们对代词制约的具体特性还将进行讨论,提出一种处理它们的优化理论。可以看出,它们可相当自然地归结为这样一种语法理论,即把两类代词在浅层结构上同样处理,但在逻辑式中给予区别对待。最后,我们探讨受量词制约的代词具有所述特性的原因。为要说明为什么它们必须在逻辑式中出现在其先行词的域内,并且必须遵守特指性条件,我们认为,无须把这些列为这类代词的特殊性质,因为专有名称和其他指称性名词短语,如果在LF'中(虽然不是在LF中)也移动的话,那么它们可能显示相同的特性。

5.1. 制约理论的内容

标准的制约理论规定在语法表达的某个适当的层次上要满足下列(1)中的条件(参见Chomsky 1981a: 188页):

(1) 制约理论

- a. 照应词在其支配范畴内要受制约;
- b. 代词在其支配范畴内是自由的;
- c. R-词语是自由的。

这里,“受制约”的意思是“受论元制约”,即被一个在论元位置(主语、宾语等的位置)上的成份所成份统制,并且与其有相同下标,“自由”的意思是“不受论元制约”。如果说 α 受 β 的制约,那就是它和 β 互指;如果 α 对 β 来说是自由的,那么,这两个成份在所指关系上不相交。照应词被定义为一个缺乏独立所指关系的范畴,根据定义,包括反身代词、相互代词(词汇性照应词),且按照假设,还包括NP踪迹或涉及被动式的“局部”移动的踪迹等。代词是一个在所指关系上能独立或者能凭借先行词作为其所指事物的范畴,它包括代词这一类词,它的功用可以是指示性的或照应性的。R-词语,或者说,指称性词语,在所指关系上是独立的,它包括一切其他类型的NP,例如,Fregean所说的名称以及类似名称的词汇性NP,而且,根据假设,还包括wh踪迹或有关话题化结构的所谓“远程”(long distance)移动的踪迹等。原有“支配范畴”的核心意思有如下规定:

(2) 支配范畴

α 是 β 的支配范畴,当且仅当 α 是包含 β 和 β 的支配成份的最小范畴,其中 $\alpha = \text{NP}$ 或 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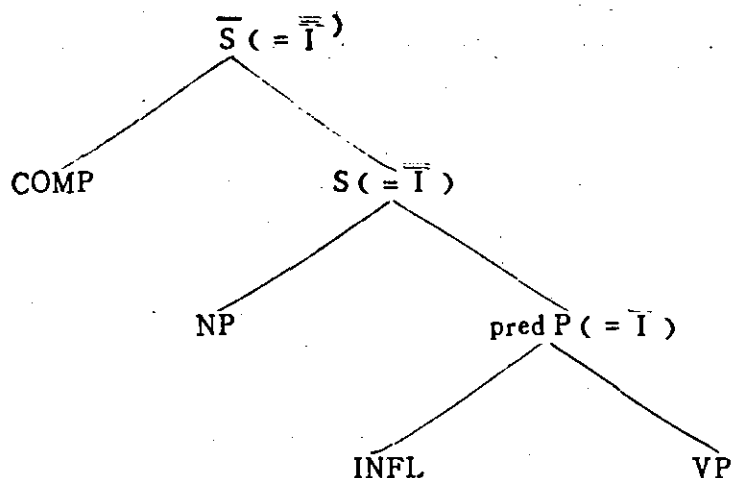
Chomsky (1981a)对“支配”所下的定义,和Chomsky (1980a)给出的定义,即3.3.节中所说的“OB-支配”十分相似。就当前讨论来说,我将采用Aoun和Sportiche (1981)中给出的定义,即我们早先称之为“AS-支配”的定义:

(3) 支配 (Aoun 和 Sportiche, 1981)

α 支配 β ,当且仅当 $\alpha = x^\circ$,且每个管辖 α 的最大映射也管辖 β ,而且反之亦然。

采用这个定义有利于我们以下的讨论,可以不牵涉与我们无关的许多细节问题。根据这个定义,一个支配成份可以是一个像 N° 、 V° 、 A° 、 P° 那样的词汇范畴,但不能是一个短语范畴。INFL如果包含特征[+tense]和/或主谓一致特征[+AGR],就可以认为是范畴[+V] $^\circ$ 和/或[+N] $^\circ$,而且是一个可能的支配成份。这一定义不允许支配成份超越或闯进某个最大范畴来进行支配。 V° 支配它的补语,同样, N° 、 P° 或 A° 也支配各自的补语。INFL支配句子的主语,也支配VP。假定 $\bar{\text{S}}$ (和 $\bar{\text{S}}$)为INFL的映射的情况可表述如下:

(4)



由于 VP 是一最大映射, 动词, 无论是及物的或是不及物的, 都不支配其主语, 也不支配不受 VP 管辖的某个邻接短语。另一方面, 由于 NP 内部不存在最大映射, NP 的主语要受中心成份 N 的支配, 但 NP 外部的成份不受它的支配。而且, 就无标记的情况来说, 虽然一个支配成份可以支配它的补语, 但它不能支配包含在补语内的任何成份。

如上所述, (1) 中的制约条件说明了有关自然语言中照应关系的相当广泛的现象。例如, 在英语中可说明下列事例:

(5) a. [The men_i saw themselves_i / each other_i]

b. [The men_i were seen t_i]

c. *The men_i said that [themselves_i / each other_i would come]

d. *The men_i were said that [t_i would come]

e. *The men_i said that [I saw themselves_i / each other_i]

f. *The men_i were said [I saw t_i]

(6) a. * [The men_i saw them_i]

b. The men_i said that [they would come]

c. The men_i said that [I saw them_i]

(7) a. * [He_i saw the man_i]

b. *He_i said that [I saw the man_i]

c. *The man_i, [he_i saw t_i]

d. *The man_i, he_i said that [I saw t_i]

e. *The man who [he_i saw t_i] came

f. *The man who he_i said [I saw t_i] came

(5a)中词汇性照应词 themselves/each other 的支配成份是 saw; (5b)中踪迹的支配成份是 seen; 所以(5a)和(5b)是上述照应词的支配范畴。由于它们在这些支配范畴内是受制约的, 按照(1a), 这两个句子是合格的。在(5c-d)中, 相关的支配成份是内嵌句的 INFL, 在(5e-f)中, 是内嵌句的动词 saw。因此, 这些句子中照应词的支配范畴都是内嵌句。根据(1a), 这些句子都不合格, 因为每一句中的照应词在其支配范畴内都没有受制约。同样, 根据(1b)、(6a)中的 them 必须在((6a))中是自由的, 它不能与 the men 互指; 在(6b-c)中, 没有这种在所指关系上不相交的限制, 因为代词在其支配范畴即内嵌句中已经是自由的, 这符合(1b)。最后, 在(7)中, 一个 R-词语((7a-b)中名词短语 the man 或(7c-f)中由话题化或定语从句化所留下的踪迹)受到制约。但根据(1c), R-词语必须是自由的, 所以, 不管它是在其支配范畴内部受制约(7a、c、e)。还是在其支配范畴外部受制约(7b、d、f), 这些句子都是不合格的。

从上述制约理论可得到下列汉语例子的佐证, 从而可以把它看作普遍语法的一个正确原则。除了(5c-d)和(6b)(它们将在下一节中讨论)以外, 汉语与(5)——(7)相对应的句子都表明有相同的特性:

(8)a. [张三_i 看见了自己_i]

b. [张三_i 被我看见_i了 t_i]

c. *张三_i 说[你看见了自己_i]

d. *张三_i 对我说[你看见_i了 t_i]

(9)a. * [张三_i 看见了他_i]

b. 张三_i 说[你看见了他_i]

(10)a. * [他_i 看见_i了张三_i]

b. * 他说[你看见_i了张三_i]

c. * 张三, [他_i 看见_i了 t_i]

d. * 张三, 他_i 说[你看见_i了 t_i]

e. * [[他_i 看见_i t_i 的] 那个人] 来了

f. * [他_i 说[你看见_i t_i 的] 那个人] 来了

上述例句都是NP的支配范畴为S的情况。下列句子是支配范畴为NP的情况, 制约理论对英汉两种语言来说也都成立:

(11)a. I saw [the men's_i pictures of themselves_i / each other_i]

b. I saw [the city's_i destruction t_i]

c. * The men_i saw [my pictures of themselves_i/each other_i]

d. * The city_i was seen [our destruction t_i] 3

(12) a. * I saw [the men's_i pictures of them_i]

b. * The men_i saw [my pictures of them_i]

(13) a. * I saw [his_i pictures of John_i]

b. * He_i saw [my pictures of John_i]

(11) — (13) 三组句子分别给 (1a—c) 提供证据, 汉语中与它们相对应的句子的情况亦是如此:

(14) a. 我不喜欢 [张三_i 对自己_i 的态度]

b. * 张三_i 不喜欢 [我对自己_i 的态度]

(15) a. * 我不喜欢 [张三_i 对他_i 的态度]

b. 张三_i 不喜欢 [我对他_i 的态度]

(16) a. * 我不喜欢 [他_i 对张三_i 的态度]

b. * 他_i 不喜欢 [我对张三_i 的态度]

5.2. 制约理论中的一些问题

上一节里阐述的制约理论显然要求照应词受制约的位置恰好就是代词自由的位置。这一点从 (1a) 和 (1b) 对照来看就很清楚了, 因为 (2) 中支配范畴的定义对照应词和代词来说都是同样适用的。前面讨论的一些例句也说明这个论断是正确的。因此, (5a—b) 合格, (6a) 就不合格, (5c—f) 不合格, (9b—c) 却合格。同样, 在汉语中, (8a—b) 合格, 而 (9a) 不合格, (8c—d) 和 (9b) 的情况与之相反。英语中 (11) — (12) 和汉语中 (14) — (15) 的情况也是这样, 照应词和代词出现在相互排斥的语境。

可是, 已经有人多次指出 (例如, Chomsky 1980 和 1981a), 就下列这类句子 (其中所有格 NP 可能是一个照应词 或一个近指代词) 来说, 这一理论陷入某种困境:

(17) a. The men_i saw [their own/each other's_i pictures]

b. The men_i saw [their_i pictures]

(18) a. The men_i saw [their own/each other's_i pictures of the girl]

b. The men_i saw [their_i pictures of the girl]

而且, 虽然有些说话人觉得 (19a) 要比 (19b) 稍微好些, 但这两句话都是可接受的, 无论如何, 它们之间的差异, 跟前面给出的合语法句和不合语法句之间的明显

区别,情况完全不同。⁴

(19) a. The men_i saw [the pictures of themselves_i / each other_i]

b. The men_i saw [the pictures of them_i]

(17) — (19) 中提出的问题在汉语中也存在,可用(20)和(21)来说明:

(20) a. 张三_i 看见了 [自己_i 的书]

b. 张三_i 看见了 [他_i 的书]

(21) a. 张三_i 只喜欢 [那本关于自己_i 的书]

b. 张三_i 只喜欢 [那本关于他_i 的书]

在每一句中,照应词或代词出现在NP内部,这个NP,根据(2)和(3),是它的支配范畴。特别应该指出,在(17) — (18)和(20)中,照应词或代词出现为NP的所有格形式。根据(3)中给的支配定义,所有格受中心成份N支配。在(19)和(20)中,照应词或代词出现为NP中N或介词的补语。按照(3),中心成份N或介词是支配成份。这样,在所有这些句子中,加括号的NP都是照应词或代词及其支配成份的支配范畴。(1)要求在NP内部一切代词都是自由的,一切照应词都受制约。根据制约理论,(1)这些句子中就只有半数能被正确预断。尤其是,(b)句符合(1b),它们的代词在加括号的NP内都是自由的,而(a)句的照应词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也不受制约,违反(1a)。所以,要使体现(1) — (3)的制约理论保持正确,就必须把(17) — (21)中的(a)句处理成某种有标记结构,把它们安排在外围语法而不是在核心语法之中。

为解决上述问题,Chomsky (1981a: 211页)提出把支配范畴概念按照(22)来重新加以定义,附有(23)和(24)两条独立原则以及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概念(25):

(22) 支配范畴

α 是 β 的支配范畴,当且仅当 α 是包含 β 、 β 的支配成份和可接近于 β 的SUBJECT的最小范畴。

(23) AGR与其所支配的NP有相同下标。

(24) * [γ …… ξ ……], 其中 γ 和 ξ 带有相同下标。

(25) 可接近性

α 可接近于 β ,当且仅当(a)和(b)都成立时:

(a) β 处于 α 成份统制领域内,⁵

(b) 指派给 β 以 α 的下标不违反合格性条件(24)。

原则(23)是独立提出的,作为一种表明主语-动词一致关系现象的机制,并且至少某种(24)的专门规定可以独立提出,以便排除含有“所指循环”的词串,如⁶:

(26) * [a picture of it/itself_i]_i

(27) * I saw [her own_i friend]_i

SUBJECT 这个术语专门定义为 NP 或 S 内部的“最突出的名词性成份”，包括从句中的 AGR 和通常意义的主语（S 中的 NP 或 NP 中的 NP）。这个规定有利于把 Chomsky (1980) 中的主格岛条件 (NIC) 和 (特定) 主语条件 (SSC) (或者它们先前的一些相应的条件) 归结为一条单一的原则 (现在我们可以把它叫做“特定 SUBJECT 条件”)，解决了 Chomsky (1981a) 中提出的某些问题。

很容易看出，(17) — (21) 中的 (a) 句，它们是用来显示制约理论，尤其是条件 (1a) 的问题的，现在就可以归入这个理论项下来解决。在这些句子里，不能把加有括号的 NP 看作内含照应词的支配范畴，这是因为，虽然它包含照应词及其支配成份，但它并不包含一个可接近于照应词的 SUBJECT。(19a) 和 (21a) 的情况很明显，因为 NP 没有 SUBJECT。在 (17a)、(18a) 和 (20a) 中，NP 都有一个 SUBJECT，但这个 SUBJECT 就是照应词本身。所以，它并不成份统制照应词，根据 (25a)，它是不可接近的。因此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就不能是加有括号的 NP。另一方面，在这些例句中，管辖加有括号的 NP 的 S 是上述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因为它包含一个主语，这个主语成份统制照应词，并且能与后者有相同下标而不违反合格性筛选 (24)。由于照应词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在这个范畴内受制约，这个理论正确地预示了这些句子的合格性。

这个理论也可以说明 5.1 节中讨论过的全部句子。例如，(5e—f) 或 (8c—d) 中加括号的 S，或 (11) 和 (14) 中加括号的 NP，都是它包含的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因为它包含一个可接近的主语，即从句或 NP 的主语，它成份统制照应词，而且主语跟照应词有相同下标不会造成违反 (24) 的一种 [_i i.....] 格式。所以仅当照应词在其中受制约时，这些句子是合格的。在 (5c—d) 中，加括号的 S 也是一个支配范畴，因为它包含一个可接近的 AGR。例如，在 (5c) 的内嵌句中，AGR 成份可接近于内嵌句主语照应词，因为它成份统制后者 (AGR 是 S 的中心成份，参见注 4)，而且这两个成份有相同下标不会违反 (24)。在应用主谓一致规则 (23) 之后，(5c) 的结构为 (28a)。如果我们把 AGR 和内嵌句主语照应词打上相同下标，我们所得到的将是 (28b)，这并不违反 (24)：

(28) a. The men said that [_i (themselves/each other)_i AGR_i would come]

b. The men said that [_i (themselves/each other)_i AGR_i would come]

因为 (28a) 中的 AGR 可接近于 themselves/each other，所以含有 AGR 的从句是照应词的支配范畴。条件 (1a) 要求照应词在这个从句内受制约，所以 (5c—d) 不合格，因为它们都有一个在支配范畴内不受制约的照应词。

“支配范畴”的这一规定还有更多的好处，它正确地预示了照应词远程制约的可能性，举例说明如下⁷：

(29) They_i expected that [_S× [_{NP}× pictures of each other_i] would be on sale]

- (30) They_i expected that [S※ [NP※ each other's_i pictures] would be on sale]
- (31) They_i expected that [S※ for [S※※ [PN※ pictures of each other_i] to be on sale] would be possible]
- (32) They_i expected that [S※ for [S※※ [PN※ each other's_i pictures] to be on sale] would be possible]
- (33) They_i expected that [S※ for [S※※ each other_i to come] would be possible]
- (34) They_i expected that [S※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S※※ [NP ※ pictures of each other_i] to be on sale]]
- (35) They_i expected that [S※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S※※ [NP※ each other's_i pictures] to be on sale]]
- (36) They_i expected that [S※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S※※ each other_i to come]]

在所有这些例句中，只有主句可看作 each other 的支配范畴。(29) — (36) 中的 NP※，正如我们刚才所看到的那样，都不是支配范畴。同样，(31) — (36) 中的 S※※也不是支配范畴，因为它没有包含 AGR，它的主语确实含有 each other，但并不成份统制 each other。(29) — (33) 中的 S※确有一个 AGR 作 SUBJECT，但因为这个 SUBJECT 根据主谓一致规则 (23) 与 (29) — (30) 中的 NP※和 (31) — (33) 中的 S※※有相同下标，再进一步把 AGR 和 each other 打上相同下标会违反合格性条件 (24)。(34) — (36) 的情况相同，其中 S※的主语 it 自然假定为与 S※※有相同下标。

应该指出，虽然 Chomsky 的重新定义得以成功地说明涉及照应词的大量句子，但把 (1a) 和 (1b) 对照来看所提出的问题依然存在。不仅 (17) — (21) 的情况是这样，其中同一个位置可由照应词或由近指代词来充填，而且 (29) — (36) 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在这些句子里用 them 来替代 each other 都同样得到合乎语法的句子 (附有注 4 中提到的条件)。

- (37) They_i expected that pictures of them_i would be on sale.
- (38) They_i expected that their_i pictures would be on sale.
- (39) They_i expected that for pictures of them_i to be on sale would be possible.
- (40) They_i expected that for their_i picture to be on sale would be possible.
- (41) They_i expected that for them_i to come would be possible.

(42) They_i expected that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pictures of them_i to be on sale.

(43) They_i expected that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their_i pictures to be on sale.

(44) They_i expected that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them_i to come.

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下列汉语句子中:

(45) a、张三_i 以为 [S [NP 自己_i 的相片] 最好看]

b、张三_i 以为 [S [NP 他_i 的相片] 最好看]

(46) a、张三_i 说 [S [S 自己_i 有没有钱] 没关系]

* Zhangsan said that whether himself has money or not didn't matter.

b、张三_i 说 [S [S 他_i 有没有钱] 没关系]

Zhangsan said that whether he has money or not didn't matter.

请注意, (46) 的情况只在汉语中存在, “自己”和“他”都合格, 但相应的英语句并不都成立。从译文来看, 英语只容许“he”存在于(46b)的对应句中, 但不容许“himself”出现在(46a)的对应译文中。这跟主格岛条件(NIC)不切合汉语实际这一事实有关。下面再给出一些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47) a、张三_i 说 [自己_i 会来]

* Zhangsan said that himself will come.

b、张三_i 说 [他_i 会来]

Zhangsan said that he will come.

(48) a、张三_i 欺骗了 [NP [S 自己_i 最喜欢] 的女人]

* Zhangsan cheated the woman that himself loves most.

b、张三_i 欺骗了 [NP [S 他_i 最喜欢] 的女人]

Zhangsan cheated the woman that he loves most.

(49) a、张三_i 被我发现 [S t_i 偷了钱了]

* Zhangsan_i was found by me t_i has stolen money.

b、张三_i 被我发现 [S 他_i 偷了钱了]

Zhangsan had it found out by me that he stole money.

在(47)中, “自己”和“他”都能出现在作补语的内嵌定式从句中。在(48)中, 它们都能出现在定语从句的主语位置上。在(49)中, NP 踪迹和“他”都能出现在定式从句中。

可以看出, 像(46) — (49)中(a)句这样的句子的存在说明早先制约理论的规定, 尤其是 Chomsky (1980a) 中的 NIC 以及更早的 Chomsky (1973, 1977) 中

的规定(它们排除了相应的英语句子),是有问题的。可是,就现在这个包含专门概念 SUBJECT 的支配范畴的定义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正如 George 和 Kornfilt(1981)所指出的那样,是从句中存在主谓一致关系决定了不透明性。这个看法已经被 Chomsky 结合到定义中去。众所周知,汉语中不存在主语-动语一致关系,虽然象“了”那样的体态标记可以算作 INFL 的一个句法成份(参看 3.3 节)。这个事实完全符合体现 George—Kornfilt 理论的新定义。不管汉语的从句是否是定式的,它的 INFL 都不包含 [+AGR]。从而主语在它的从句内没有接近的 SUBJECT。因此,才可能如象(47a)和(49a)那样,同一个内嵌句主语位置上的照应词发生照应关系,并且甚至可能象(46a)和(48a)那样,有远程照应关系,完全符合我们所研究的理论。(45)——(49)中(a)句的合格性是毫无问题的;它们都适合(1a)。问题是(b)句,为什么用代词替换照应词后,没有被(1b)所排除。

总之,有一系列的句子,视两种不同的支配范畴的定义,或按(2)来规定,或按(22)来规定,而跟制约理论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就前一种情况来说,问题发生在远程照应-制约的可能性上,就后一种情况来说,问题在于不存在所指关系的不相交性。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有半数句子可纳入核心语法的理论,而另一半落在核心语法理论的外部,作为有标记结构来处理。Chomsky 指出,比较研究有助于确定所观察的某些结构的有标记性或无标记性。也就是说,在一种语言里恰当地看作“有标记”的结构,在另一种语言里尤其是在类型学上差距较大的语言里,不一定照样出现。可是,正如我们所已经看到的,汉语和英语的比较研究所显露的迹象却完全出乎人们的意料。所能作出的最合乎情理的结论是,无论是按照支配范畴定义(2),由(1a)排除的结构,还是按照定义(22),由(1b)排除的结构,都不是有标记的。倒不如说,制约理论必须以某种方式重新加以定义,以便适应两种语言的两种结构类型。

就制约理论来说,除了我们刚才看到的经验问题以外,还有一个概念问题。虽然定义(22)有许多合乎需要的特性,但为什么要把可接近的 SUBJECT 这个概念包含在照应词和代词的支配范畴的定义里,又根据成分统制和合格性条件(24)来定义可接近性,却是一个问题。照应词的 SUBJECT 的存在意味着照应词的潜在先行词的存在(当先行词为非主语时,反过来说就不对了)⁸。所以,根据成份统制和合格性条件来查问那个 SUBJECT 是否是一个可接近的潜在先行词是满有道理的。可是,众所周知,虽然成份统制是对照应词的先行词的一个正常要求,它却不是对代词的先行词的要求。

(50) a. *Each other's_i pictures pleased the men_i.

b. Their_i pictures pleased the men_i.

(51) a. *Pictures of the men_i pleased each other_i.

b. Pictures of the men_i pleased them_i.

鉴于这些例子,人们可能感到奇怪,为什么一个可接近于代词的 SUBJECT 一定要成份统制这个代词呢。

再说,由于照应词需要有一个先行词,照应词的理论要提供互指关系可能的语境。

为了在支配范畴内部寻找照应词的先行词，查看这个 SUBJECT 是否能在不违反合格性条件 * [; …… i ……] 下与照应词有相同下标，亦即是否这个 SUBJECT 能充当照应词的“可能先行词”，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如果它不是可能的先行词，那么，照应词就得向上到一个范围更广的领域去寻求。但代词的情况截然不同，代词不需要先行词。Lasnik (1976) 认为，代词的理论不应该谈论何时可能互指或者如何确定互指，而是只需要规定所指不相交的条件。这一点已经纳入制约条件 (b)，它只要求代词必须在其支配范畴内是自由的，并没有提到在支配范畴外部它的先行词可能是什么。所以，没有必要去查看一个 SUBJECT 是否是代词的一个可能的潜在先行词。如果人们要把一个 SUBJECT 和一个代词打上相同下标，并且得到一个违反 (24) 的格式 [; …… i ……]，这一切也只意味着这个 SUBJECT 不能是一个可能的先行词。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代词不需要先行词；事实上，(1b) 要求这个 SUBJECT 不能是它的先行词。因此，没有理由要向上到一个范围更广的领域去寻找并查看是否有一个高层的 SUBJECT 能充当可能的先行词。也没有必要去找代词的“所指不相交的对象”。在句子 “He is here” 中，he 与任一 NP 的关系是，既不受制约，也不“抗制约”。总之，与定义 (22) 相关的概念问题是，虽然有某种理由要假定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必须包含一个可接近的 SUBJECT，但似乎没有同样的理由要为代词的支配范畴作出相同的假设。

5.3 一点修改意见

通过前面的讨论，事情已经很清楚，就我们所涉及的句子来看，由支配范畴定义 (2) 所体现的早先的制约理论适用于代词，而由 (22) 所体现的新近的理论对照应词很合适。如果我们把刚才提到的经验问题和概念问题综合在一起，就会产生一个简单的想法：规定照应词制约的领域和规定代词不互指的领域是不相同的，虽然它们在很多情况下是重合的。具体说明这个想法的一条途径是，假定有如下制约条件：

(52) 制约条件

- a、照应词在其带有一个可接近的 SUBJECT 的低层支配范畴内受制约；
- b、代词在其支配范畴内是自由的。

其中“支配范畴”的定义跟 (2) 一样，规定 $\alpha = \text{NP}$ 或 S 。可是，这样做会带来许多具体困难。我想另外提出一种不同的做法。我假定制约条件仍按 (1a) 和 (1b) 的规定不变，而把支配范畴的定义改取 (53) 的形式：

(53) 支配范畴

α 是 β 的支配范畴，当且仅当 α 是包含 β 、 β 的支配成份以及一个 SUBJECT 的最小范畴，而且，当 β 为照应词时，这个 SUBJECT 是可接近于 β 的一个 SUBJECT。

我先说明这个由 (53) 来体现的修改意见如何能解决我们提出的经验问题和概念问题，然后再阐述为什么这样来规定要比 (52) 中所表明的方法更好些。

首先，请考虑作为制约理论范例的所有句子，即例句 (5) — (16)。在这些例句里，在包含 β (β 为照应词或代词)、 β 的支配成份和一个 SUBJECT 的最小范畴里，SUBJECT 都是可接近于 β 的。所以，在这些例句里，照应词的支配范畴也是同一位置。

上代词的支配范畴。这样，(6)中各句的加括号小句是其内含代词的支配范畴，因为它不仅包含代词及其支配成份，而且还包含一个SUBJECT((6a)和(6c)中加括号从句的主语，(6b)的内嵌句中的AGR)。注意，这个SUBJECT也是可接近于代词的；因此，如果象(5)那样，用照应词替代代词，那么，同一领域也可以看作照应词的支配范畴。这样，制约条件(1a)和(1b)就在照应词可能制约的场合正确地规定了代词的所指不相交关系，并且在代词可能互指的场合排除了照应词的制约关系。(11)和(12)的情况也是一样，其中每个加括号的NP都是它所包含的照应词或代词的支配范畴。容易看出，这对汉语例子也是适合的，其中的代词和照应词都是相互排斥的。

当某个范畴包含 β (β 为代词或照应词)、 β 的支配成份和一个非可接近的SUBJECT时，这种代词和照应词的互补分布就不存在了。如果 β 是代词，这个范畴是它的支配范畴，如果 β 是照应词，这个范畴就不是它的支配范畴，一个范围更广的范畴才是它的支配范畴。因此，代词和照应词都可以自由地出现在这个范畴里，分别满足(1b)和(1a)。我们认为制约理论中出现问题的全部句子的情况就是这样。应该看到，定义(53)要求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包含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因此，涉及远程照应词制约的全部句子(即(17)——(21)中的(a)句和(29)——(36)句)都没有问题；它们如象归入(22)一样，可以轻易地由(53)来处理。每种情况都是只有主句才是它所包含的照应词的支配范畴。汉语例句(45)——(49)中(a)句的情况类似，因为汉语中INFL不包括[+AGR]。现在我们需要说明一下的是(17)——(21)和(45)——(49)中的(b)句以及(37)——(44)句。根据(53)，代词的支配范畴必须有一个SUBJECT。有SUBJECT的范畴只能是NP和从句(包括在Stowell 1981中研究的那种“小句”(small clauses))。我们先考虑从句的节点 $\bar{S}$ 和S。假设包含代词或照应词及其支配成份的最小从句是定式的，它在英语中就包括AGR。试看下列格式：

(54) [$\bar{S}$ COMP [S NP₁ AGR [_{VP} V NP₂]]]

按照Chomsky的定义，某个领域的SUBJECT是这个领域中最突出的名词性成份。这里“领域中最突出的”的意思是“成份统制其领域中其他任何成份”。在(54)的定式S中，NP₁是一个SUBJECT，因为它成份统制S中的其他任何成份。AGR也是一个SUBJECT，因为它是S的中心成份，并且根据注5中所说的成份统制概念，它也成份统制S中的其他任何成份。这样，一个定式S总有两个SUBJECT。另一方面，一个定式 $\bar{S}$ 却只有一个SUBJECT，它就是中心成份AGR。主语NP₁不是 $\bar{S}$ 的SUBJECT，因为它不是 $\bar{S}$ 的中心成份，它不成份统制COMP。按照支配范畴定义中最小性的要求，象(54)这样的结构里，S总是NP₁和NP₂的支配范畴。现在来观察不定式从句的情况：

(55) [$\bar{S}$ for [S NP₁ to V NP₂]]]

(55)中的S是NP₂的支配范畴，因为它包含NP₂，NP₂的支配成份(V)和主语NP₁。但不管NP₁是照应词还是代词，S都不是NP₁的支配范畴，因为它没有包含NP₁的支配成份。 $\bar{S}$ 也不是NP₁的支配范畴，因为它没有包含SUBJECT(NP₁是一个主语，但不是一个SUBJECT，因为它没有成份统制COMP“for”。所以，S和 $\bar{S}$ 都不是不

定式从句主语的支配范畴。如果不定式从句是作补语的内嵌句,本体句S就是不定式从句主语的支配范畴,如(56):

(56) a. They_i prefer [_Sfor [S each other_i to come]]

b. *They_i prefer [_Sfor [_S them_i to come]]

由于主句S既是(56a)中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又是(56b)中代词的支配范畴,形成了(56a)和(56b)之间的明显对比。下列格式的情况有所不同,

(57) They expected that [_S※[for] [NP※to come] would be possible]

(58) They expected that [_S※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NP※to come]]

在这两个例子里, S※都包含一个 SUBJECT,但这个 SUBJECT 是不可接近于 NP※的。如果 NP※是一个代词,根据(53), S※是它的支配范畴。这直接说明了前面的(41)句和(44)句。同样,也说明了汉语例句(46)——(49)中(b)句的合语法性。在这些句子里,内嵌最深的从句都是定式的。虽说这些内嵌句的 INFL 都不包含 AGR,但有理由认为它的 [+V] 特性使它能支配它的主语代词。看来必须如此,否则,任何定式从句的主语都会得不到支配。这些内嵌最深的从句也包含一个 SUBJECT,即主语代词本身,虽然它是不可接近于它自己的。所以,这些内嵌从句就是代词主语的支配范畴,根据(1b),它在其中是自由的。

现在,考虑含有代词的最小NP节点。这涉及两种情况:

(59) a. [_{NP} pictures of them]

b. [_{NP} their pictures]

虽然名词短语 pictures of them 没有一个通常的主语,它确有一个 SUBJECT,即中心词 Pictures,它当然是整个名词短语(59a)中最突出的名词性成份。代词 them 受 of 支配(或受中心词 pictures 支配)。因此, NP(59a)是代词 them 的支配范畴,它在其中必须是自由的。这说明了(19b)、(21b)、(37)、(39)和(42),在所有这些句子里,代词在其支配范畴内都是自由的,符合(1b)。最后,研究结构(59b)。此处代词主语 their 和中心词 pictures 都是 SUBJECT。中心词 pictures 是 their 的支配成份。所以 their pictures 是 their 的支配范畴。这说明了(17b)、(18b)、(20b)、(38)、(40)、(43)和(45b)。至此我们说明了全部有问题的句子

(注意, their pictures 和 pictures of them 中的中心词 pictures 是不可接近于 their 或 them 的,因为一般认为一个中心名词的下标是渗透到整个 NP 的顶部的,把这个中心词和 their 或 them 打上相同下标会造成违反(24)的一种 [_i i] 的格式。)

应该看到,有了(53)的规定,5.2节中提出的概念问题也不存在了。因为只有照应词需要寻找先行词,代词不必这样去做,所以,一个 SUBJECT 是否可接近于某个代词,或者是否是一个潜在先行词,就是毫不相干的问题了。这在(53)中已经说明了。

现在,我们把修改意见(53)同(52)相比较。显然,由前面讨论的句子所提出的经验问题来说,(52)也同样给出了正确的结果。在(29)——(36)句以及在(17)——

(21)和(45)一(49)的(a)句中,照应词受主句主语的远程制约是可能的,因为每一句中的本体句都是带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的最低的支配范畴。(37)一(44)句以及(17)一(21)和(45)一(49)中的(b)句,代词受主句主语制约,也是可接受的,因为已经有一个低层支配范畴(没有可接近的SUBJECT),代词在其中是自由的。而且,在范例(5)一(14)中,照应词和代词被正确地预断为相互排斥,因为在这些句子里,第一个支配范畴也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

另外,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按照(52)的说明,与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相关的概念问题也不复存在了。

(52)和我们的(53)的基本区别是,根据(52),SUBJECT的存在与代词的非互指领域无关,而根据(53),SUBJECT的存在既是代词支配范畴的条件,又是照应词支配范畴的条件,只有可接近性才是与代词无关的。因为只有NP和从句可以有SUBJECT,所以,象(53)那样,在代词和照应词的支配范畴的定义中都要求有一个SUBJECT就能使它不必再规定支配范畴必须是NP或S。可是,象(2)和(52)那样,支配范畴的定义不要求有一个SUBJECT就必须作出这样的规定。也就是说,(52)没有回答为什么NP和S是,而其他别的范畴就不是可能的支配范畴这个问题,而(53)可以从只有这些范畴有SUBJECT这一事实自然推导出这一点来。

还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只有根据(53)的规定才能自然而然地把Chomsky(1980)的NIC和SSC联结在一起。用以往的术语来说,就照应词的制约关系而论,(52)和(53)都能把NIC和SSC归结为“特定可接近的SUBJECT的条件”。但就代词的不相交所指关系而论,只有(53),而不是(52),能把NIC和SSC归结为“特定SUBJECT条件”。这是(52)的又一个概念上的不利之处。

第三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定义(52)失去了有关PRO分布的制约理论的一个重要的结论,即定理(60):

(60) PRO是不受支配的。

Chomsky认为,PRO是一个代词性照应词,因为它既和代词同等,又和照应词同等。(61)中的PRO很象一个与(62)中的代词同等的空代词,(62)中的代词是可以解释为受John制约的:

(61) John expects [[PRO to come]]

(62) John expects [that [he will come]]

可是,PRO也很象一个照应词,因为只要可能,它就必须有一个先行词。⁹(61)中的PRO,跟(62)中的代词不一样,它必须解释为John作它的先行词。现在,按照(1a)和(1b),如果PRO有支配范畴,它就必然在其支配范畴内会是又受制约又不受制约,这是一个矛盾。根据归谬法,PRO就不能有支配范畴。PRO不可能有支配范畴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PRO出现在一个不受支配的位置,另一种是PRO受支配但没有可接近的SUBJECT。现在来研究下列句子(摘自Luigi Rizzi):

(63) a. * Pictures of each other are on sale.

b. * Each other's pictures are on sale.

在(63a)和(63b)中,根据(22),包含each other的主语NP和主句都不是

each other的支配范畴,因为它们都没有包含一个可接近于each other的SUBJECT。这样,制约理论就无法把(63)排除掉,因为照应词仅当有支配范畴时才需要受制约。为了弥补这个缺陷,Norbert Hornstein提出的下列支配范畴附加定义是必要的:

(64) 主句是任何受支配成份的支配范畴。

有了这个单独提出的定义,如果PRO是受支配的,不管它有没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它都总是会有一个支配范畴。因此,PRO必须永远是不受支配的。这个定理,作为制约理论的一个推论,是合乎要求的。这样,PRO就只能出现在不定式从句或动名词从句的主语位置上¹⁰:

(65) John tried [[PRO to go]]

(66) John preferred [[PRO going alone]]

下列句子由于PRO受支配违反制约理论而被排除:

(67) * John said that I know PRO.

(68) * John saw pictures of PRO.

(69) * John saw PRO's books.

(70) * They said that for PRO to come would be possible.

(71) * John said that books on PRO would be on sale.

(72) * John said that PRO's books would be on sale.

现在,讨论(52)的规定。由于它要求照应词在带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的支配范畴内受制约,要求代词在其支配范畴(有或没有可接近的SUBJECT均可)内是自由的,条件(52a)和(52b)一起排除(67),但没有排除(68)——(72)的任一句子。在(67)中,内嵌句是PRO作为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因为它包含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它也是PRO作为代词的支配范畴。因此,(67)不合格,因为PRO在其中不能同时满足(52a)和(52b)。可是,在(68)——(72)的各句中,PRO能既满足(52a),又满足(52b)。作为代词,PRO可以有一个比主句小的领域作它的支配范畴(没有可接近的SUBJECT)。作为照应词,PRO必须以主句为其支配范畴。在(68)——(72)的每一句中,PRO都是在较小的支配范畴内自由,符合(52b),并且在较大的支配范畴内受制约,符合(52a)。这些句子被(52)认可是错误的。也就是说,人们不能从(52)推导出PRO不受支配的定理来。

人们可能不根据(52)的制约理论,而是根据PRO不能有格标记这一单独条件,试图来推导(68)——(72)中所表明的事实。事实上,PRO是不能有格标记的,但要注意,如果我们认为格是根据支配来指派的话(参见Chomsky 1980a、1981a),PRO没有格标记这一事实可以从PRO不受支配这个定理轻易地推导出来。再说,要求PRO没有格标记不能没有PRO不受支配这个定理而从任何别的原则来得出,而规定PRO不受支配却可以从原先的制约理论独立得出。更为重要的一点是,虽然一切不受支配的位置都没有格标记,但并非所有没有格标记的位置都不受支配。例如,NP踪迹的位置没有格标记,但它们是受支配的:

(73) John_i seems [S t_i to be honest]

(74) John_i was ridiculed t_i

如果PRO只需要没有格标记,人们就可以认为下列句子是合格的:

(75) * It seems [_S PRO to be honest]

(76) * It was ridiculed PRO

其中PRO与(77)中PRO等同,为任意指:

(77) It is unclear what PRO to do

看来用(52)来修改制约理论有严重缺点。现在还要进一步说明(53)没有这个缺点,它具有预期的特性,可以推导出PRO不受支配的定理。

(53)确实具有这个预期的特性是比较容易看出的。按照(53)给出的定义,照应词的支配范畴必须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由于PRO是照应词(即代词性照应词),如果它有支配范畴,这个支配范畴总是必须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从概念上说,这是我们所指望的。由于PRO要寻求先行词,可接近性是相关的。)PRO也是代词性的,但这并不能使它再有一个没有可接近的SUBJECT的支配范畴,因为PRO是既是照应词又是代词,并不是或者是照应词或者是代词。因为较严的要求(它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和较宽的要求必须被PRO同时满足,所以较严的要求就必须经常被满足。因此,要是PRO有支配范畴的话,它至多有一个支配范畴。现在条件(1a)和(1b)要求PRO在这个单一的范畴内既受制约又要自由,显然是矛盾的。证明完毕。

5.4 汉语的 PRO_p和 ro- 脱落参数

5.4.1 PRO 分布的一些问题

在前一节里,我们阐明了要对制约理论略加修改的理由,从而可以继续沿用PRO不受支配的定理。这个定理容许PRO作不定式从句或动名词从句的主语,但不许它作V、N、A、P的补语。它也不允许PRO出现在定式从句的主语位置上:

(78) * PRO will come.

(79) * John told me that PRO will come.

这是因为定式从句的主语受其INFL的支配。这个定理也排除PRO处在NP的主语位置上,如: * PRO's books等,因为这个主语受中心词N支配, $\bar{N}$ (跟VP不一样)不是最大映射。

现在我们来研究汉语中PRO的分布。跟英语一样,我们也不许可PRO作动词或介词的补语:

(80) * 张三_i 说你看见了 PRO_i

(81) * 张三_i 跟 PRO 不熟:

下一句PRO在形容词或状态动词“高兴”后面,也不合格:

(82) * 张三 很 高兴PRO

“张三很高兴”这句话是合语法的,但它不是用来传递他为某件事情或某个人而高兴的信息的(他当然可能不为什么而高兴)。(83)不合格,“树”不必一定要属于任何人:

(84) *张三 看见了 [PRO] (的) 树]

所谓的“不可让渡所有”结构可能是PRO不能作NP的主语的反例:

(84) 张三 在 洗手

(85) 张三, 爸爸 很 有钱

此处名词短语“手”和“爸爸”只能理解为分别指张三的手和张三的爸爸。人们满可以认为这里有一个所有格的受控制的PRO。可是,作了这样的假设之后,我们就难以解释为什么(80)一(83)确实跟它们的英语对应句一样都不合格呢。而且,在象下面这样的句子里,假设有一个受控制的PRO,会象(82)和(83)中的句子一样,显得令人难以置信:

(86) 张三 看见了 手了

看来用语用学的理论,而不是用语法的理论,来说明不可让渡所有结构要更为自然。由于在现实世界中,手通常为某个人所有,尤其用在“约翰在洗手”这句话里,说话人通常断定它们是谁的手,而在“约翰看见了手”里,没有必要再作类似的推断。这样,我们还能维持PRO必须不受支配的定理¹¹。

至于非定式从句的主语位置,这个定理也正确地容许PRO出现在汉语的这个位置上:

(87) 我 准备 [PRO 明天 来]

(88) 我 劝 张三 [PRO 不 买 这本书]

虽然汉语的时态没有系统的标记,但还是想办法把定式从句和非定式从句区别开。

(87)和(88)中的内嵌句是非定式从句,因为它们不能带情态词“会”。下面一句不合格,虽然从语义上说,其中用了表示未来的情态词,也没有什么讲不通的地方:

(89) *我 准备 [PRO 明天 会 来]

如果把动词“准备”换为“预料”,就可以用“会”:

(90) *我 预料 [他 明天 会 来]

而且,(88)中的内嵌句不能带完成体标记“有”(“了”的变体,参见3.3节):

(91) *我 劝 张三 [PRO 没 有 买 这本书]

我们迄今所看到的汉语材料都表明,PRO与词汇性NP是互补分布的。试把(87)一(88)跟(92)一(93)相比较:

(92) *我 准备 [我 明天 来]

(93) *我 劝 张三 [他 不 买 这本书]

这一点是在意料之中的,因为根据格的理论,NP由其支配成份赋予格。PRO不能有支配成份,词汇性NP出现在容许PRO的位置上就得不到格。这样,例句(92)和(93)就被格筛选所排除(参看Chomsky1980a),

(94) 格筛选

*NP, NP为词汇性,除非NP有格。

可是,当我们转而研究汉语的定式从句时,词汇性NP和PRO的这种互补分布似乎失灵了。

(95) a、张三 说 [他 下午 会 来]

- b. 张三 说〔自己 下午 会 来〕
- c. 张三 说〔李四 下午 会 来〕
- d. 张三 说〔〔e〕 下午 会 来〕
- (96) a. 张三 说〔〔他 有没有 钱〕 没有 关系〕
- b. 张三 说〔〔自己 有没有 钱〕 没有 关系〕
- c. 张三 说〔〔李四 有没有 钱〕 没有 关系〕
- d. 张三 说〔〔〔e〕 有没有 钱〕 没有 关系〕

上列(a—c)句表明, 它们每个内嵌最深的从句都容许有一个词汇性 NP, 无论是照应词、代词或 R-词语。(d)句表明, 相同的位置容许出现空范畴。由于这个空范畴可以解释成取主句主语张三为其先行词, 并且由于这个先行词有它自己的主题角色(本体句动词的施事), 这个空范畴不能是一个踪迹。如果我们认为空范畴不是踪迹就是 PRO, 那么, (95d) 和 (96d) 中的空范畴就是一个 PRO。词汇性 NP 在同一位置上存在势必跟制约理论尤其是 PRO 必须不受支配的定理相矛盾。再观察下列例句:

- (97) a. 张三_i 说〔〔e〕_i 明天 不能 来 了〕
- b. 李四_i, 张三 说〔〔e〕_i 明天 不能 来 了〕
- (98) a. 张三_i 哭〔得〔e〕_i 很 伤心〕
- b. 张三 把 我_i 哭〔得〔e〕_i 很 伤心〕

(97a) 和 (98a) 中的空范畴可以解释为受主句主语所制约。所以它们都是 PRO。在(97b)中, 空范畴受话题——一个非主题位置的制约。在(98b)中, 空范畴受“把”的宾语制约。由于主句动词“哭”是不及物动词, 它只分派给它的主语以主题角色施事, “把”的宾语必须从它所制约的空范畴来继承主题角色。所以, 在(97b)中, 我们得到的是一个 wh 踪迹, 在(98b)中, 我们得到的是一个 NP 踪迹(一种主语上移的情况)。根据空范畴原则, 踪迹必须受真支配。再说, 这里可能出现 PRO 跟制约理论相矛盾。

摆脱这个困境的方法是, 假定我们在这些例句里所见到的这个代词性空范畴不是 PRO, 而是纯粹的空代词, 即代词性非照应词。这个范畴就是 Chomsky (1981b) 中所说的“小写的 pro”。如果把空范畴(和词汇性范畴)根据两种特征——〔±照应词性〕和〔±代词性〕来进行分类, 这样一种范畴的存在肯定不会先验地被排除。Chomsky 指出, 跟一切可能的事物一样, 人们可以断言, 四种可能性全都存在, 某些可能性的不存在已为普遍的或特定的但是独立的语法原则所确定¹²。

(99)	特征	词汇性 NP	空 NP
a.	〔+照应词性, -代词性〕	each other, 反身代词	NP 踪迹
b.	〔+照应词性, +代词性〕	缺	PRO
c.	〔-照应词性, +代词性〕	代词	pro
d.	〔-照应词性, -代词性〕	其他词汇性 NP	wh 踪迹和其他变项

(99c) 把 pro 跟代词等同处理, 并且根据制约理论, 它能受支配, 能有一个它在其中不受制约的支配范畴。如果(95) — (98) 句的情况正是这样, 那就不会发生什么问题了。

我认为这个想法是对头的。但在我们研究这种做法如何具体进行以前，有必要把一些不同的事实挑出来，排除那些不符合这个想法的情况。首先，不一定要把(95d)、(96d)和(97a)中的空范畴分析为受主句主语所制约。当它不受制约时，它有确定的所指，指某个句外的人，所指对象由实际的语境决定。这是区别 pro 和 PRO 的一个特性，PRO 没有先行词时，通常为任意指（如 “it is unclear what PRO to do”）。而且，汉语容许下面这种句子：

(100) [e] 来了

空范畴 NP 的所指对象也是确定的，由实际情况决定。还应指出，在语音上与(80)相同的一句话，有一个空 NP 在宾语位置，在谈话中也是常有的，如：

(101) a、 问：李四_i，谁看见了 t_i？

b、 答：张三说〔你看见了 [e]〕

(101b) 和 (80) 的不同只在于 (101b) 明指李四，即 (101a) 问话中的话题，不指主句主语张三。再说，(101b) 中空范畴的所指对象是确定的，不象任意指的 PRO。众所周知，跟 (100) 和 (101b) 相对应的英语句子是不合格的：

(102) * [e] came.

(103) * John said that I saw [e].

(95d)、(96d)、(97a)、(100) 和 (101b) 中的空范畴可以有句外的确定所指对象，这一事实可以作为其中每个空范畴都确实是 pro 的据证，并且用来支持 pro 一般来说能出现在汉语中的说法。可是，认为这些句子中的每个空范畴都是 pro 要面对两个根本的困难。第一，Taraldsen (1979) 指出，所谓 pro-脱落现象只发生在有足够丰富的屈折变化的语言里。在象意大利语这样的语言里，INFL 中有足够的主谓一致特征，使人在主语代词脱落后，还能在某种程度上识别它的所指内容。这样，主语代词卸除才是可能的，因为删除总得是可还原的。但宾语代词不能脱落，因为这种语言没有宾语-动词一致关系，删除宾语代词就会造成它的所指内容无法从上下文来辨认。英语没有足够的屈折变化，不许可主语代词卸除，当然也不许可宾语代词脱落。所以这种语言没有 pro。这看来是观察 pro 脱落现象的一种可取的有原则的方法。可是，如果 (100)、(101b) 中和 (95d)、(96b)、(97a) 中的空 NP 都是 pro，我们将难以这样来解释。人们就得说，汉语有一个不必根据句子其余部分来识别的 pro，因为汉语比英语更缺乏屈折变化。需要说明的问题是，为什么英语不能跟汉语一样，主语代词和宾语代词都能出现为 pro。

第二，(101b) 句仅当空范畴指整句外的某一事物时才是合格的。特别是，正如 (80) 所表明的那样，它不能指主句主语张三。如果这个空范畴是 pro，一个代词性的非照应词，这是极其不可思议的。因为作为一个空代词，本该指望它能跟词汇性代词一样指代主句主语的。可把不合语法的 (80) 同完全合乎语法的 (104) 相比较：

(104) 张三_i 说〔你 看见了 他_i〕

这两个困难令人对 (101b) 中的空成份是 pro 的说法十分怀疑。

(101b) 中空 NP 的情况是，它指的是一次言谈的话题，话题是在前一句 (101a) 中引出的。李纳和 Thompson (1976) 认为，汉语型语言比起英语型语言来，话题的

观念更为突出。(就英语型语言来说,主语的观念更突出。他们指出,这也是为什么英语要有冗词性主语而汉语可以没有的原因之一。)曹逢甫(1977)还进一步认为,话题与其说是一个句子的概念,不如说是一个言谈的概念,汉语型语言比英语型语言要更加“面向言谈”。应该看到,由(101a)和(101b)这对问答组成的言谈形成了一个“话题链”的领域。(101b)的空位指的是(101a)的话题,它也是整个言谈的话题。考虑下面一段谈话,它构成一条更长的话题链¹³。

(105) 昨天 来了 一个 先生。[e] 高高的、[e] 带了一副 金边的 近视 眼镜。我 问 李四 认不认识 [e]。李四 说 他不认识 [e]。张三 说 他 认识 [e]。他说 校长 告诉他 以后,才知道 [e] 是 校长的 朋友。[e] 姓李。

在除了第一句以外的各句中,都有一个指代话题句中提到的那个“先生”的空NP。这个“先生”是整个话题链的话题。(一次谈话的话题可以在话题链中第一句的话题上提出,如(101a),或者通过一句起呈现作用的话来引进,如(105)。)(101b)中的空范畴不能解释为受主句主语的论元制约,这是把它分析成wh踪迹的有力依据,这个wh踪迹受该句话题位置即(101b)的话题位置上的一个抽象的NP的非论元制约。(101b)和(105)中各句的话题在语音上是不可视见的,这是因为,按照曹逢甫的说法,它已被“相同话题删除规则”所删除,或者按照我们的说法,它是一个PRO。(事实上,它是一个PRO或是一个踪迹,或者是什么别的空范畴,都与此无关,因为它出现在算子(非论元)位置上,并不涉及要把它定义为踪迹而不能定义为PRO或pro等问题,参见Chomsky 1981a 第六章。我们可以简单地把它称为算子OP。)这样,(101b)句就可以表达为(106):

(106) [OP_i [张三 说 [你 看见了t_i]]]

(105)中含[e]各句的情况与此相同。虽然论元位置上的空范畴是一个受制约的变量,但它的OP在所指关系上是可变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样的句子是“开式”句。这些“开式”句可援用一条类似Chomsky (1981b)中提出的言谈“推算”规则,把OP同言谈的话题打上相同下标。合语法的汉语句(101b)和对应的不合语法的英语句之间的差别就可以用来说明所谓面向言谈的语言和非面向言谈的语言不同的参数。简单地说,一种象英语那样的非面向言谈的语言不允许在主句内有一个自由的OP,而一种象汉语这样的面向言谈的语言却可以¹⁴。

在我看来,这种对(101b)和(105)的观察事实的方法是正确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甚至可以说,(100)中的空范畴也是一个受自由OP制约的wh踪迹(谈话的实际话题不必在语言上表达出来,它在指示上可以是确定的)。(95d)、(96d)和(97a)中的空范畴,如果它指的是主句外的某一事物,也可以同样看待。剩下来必须说明的问题是,(95d)、(96d)和(97a)中空范畴指代主句主语的情况,以及(98a)中的空范畴,它必须指代主句主语¹⁵。我们现在集中考虑这类情况。为方便起见,我们另举一个例子:

(107) 张三_i 说 [[e]_i 下午 没有 空]

这个 $[e]_i$ 是PRO吗?如果是,我们又回到同样的处境,即面对制约理论提出的矛盾。有可能摆脱这种处境,但这个办法很不理想。我们可以规定汉语定式从句的INFL是一个任选的支配成份,如果我们采用空范畴原则,就是一个任选的真支配成份。也就是说,当汉语定式从句的主语位置含有踪迹或词汇性NP时,INFL就真支配它,但当PRO出现在那里时,INFL就不真支配它。对这种解决办法,除了它有明显的规定性质以外,还应看到,这里所说的任选性概念同通常的用法迥然不同。一般来说,任选性所指的是在规则或条件的结构描写中规则的应用式成份的任意出现。可是,我们现在的情况不是在讨论支配成份的任意出现,而是一个成份有“任意的”支配或不支配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把支配用来指一种操作过程,而不是一种结构格式,但后者却是通常对支配的看法。而且,如果认为汉语定式从句的主语位置是任选地受支配的,那么,要是空范畴的类型是如象Chomsky(1981a)第六章中提出的那样局部决定的,就可能产生没有实际移动成份的wh移动的后果,从而违反毗连原则。具体来说,假定与派生史无关,一个空范畴是PRO(或pro)当且仅当它是自由的或是受一个带有独立主题角色的成份的定位制约,是踪迹当且仅当它是受一个非主题位置的制约。考虑下列句子:

(108) 李四_i, 张三说 $[e]_i$ 下午没有空

无论 $[e]_i$ 是在深层结构由基础生成的(一个PRO),还是原先是“李四”加[+wh](参看Chomsky1977),在它同话题(或者一个要同话题打上相同下标的COMP中的抽象的OP)打上相同下标的层次(浅层结构或逻辑式)上,它都被自动地认定为一个wh踪迹或变项,而不是PRO。现在观察(109a)和(109b):

(109) a、李四_i, 他_j说 $[e]_i$ 下午没有空

b、李四_i, 他_j说 $[e]_j$ 下午没有空

在(109a)中,空范畴受主句主语局部体词制约,主句主语进而同话题有相同下标。所以这个空范畴是PRO。在(109b)中,空范畴受话题局部制约,所以它是wh踪迹。如果我们认为定式从句的主语是一个可以任意支配的位置,其结果是,无论移动不移动,空范畴都可能受支配。当它被认定为PRO时,它不受支配,如果认定为踪迹,它将受真支配。注意,如果(109a)中的空范畴是由移动生成的,就涉及一种“强跨越”情况。这个句子是合语法的,这个事实就可以用来支持这种看法,即空范畴也是从功能上而且是局部地被确定的,这跟定式从句主语位置上支配的任选性是一样的。相形之下,内嵌句宾语位置上踪迹的“强跨越”则永远是不合格的,例如:

(110) *李四_i, 他_j说 我 看见了 $[e]_i$

这一句被排除是因为汉语跟英语一样,宾语位置必须受支配。

说明了支配任选性的看法有某些可取之处以后,现在我要指出,这些可取之处也是并不存在的。很清楚,如果主语位置是任选地受支配的,那末,假若某个空成份是基础生成的,处于岛内从句的主语位置上,但同一个非主题位置上的成份有相同下标,这时,人们就可以随意违反毗连原则。这一论断是错误的。

(111) *李四_i, 我 喜欢 $[NP [S [e]_i$ 买] 的 书]

(112) *李四_i, 我知道 [NP [S [e]_i 打了 张三] 的 事情] 了

如果(111)中定语从句的主语和(112)中名词短语的补语从句的主语仅是任选地受支配,那末,它们包含的空范畴就可以在深层结构被生成PRO,它是不受支配的,但当它同话题“李四”有相同下标时,它将被识别为踪迹而受到真支配。由于没有移动,毗连原则不能排除诸如(111)和(112)一类的句子。这样,就有必要在任选性设想内援用一条原则,规定一个任选地受支配的位置一旦在深层结构受支配就永远受支配,并且如果在深层结构不受支配就永远不受支配,或者把支配看成是一种在整个推导过程都要保留的分派“支配下标”的操作过程。两种做法显然是随意的。

处理(107)等句中空范畴的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假定在和制约理论有关的每个表达层次上,至少在浅层结构层次上,[e]_i实际上是一个词汇性代词,但在语音式层次上,它是零。也就是说,语音式部分有一条代词删除规则,根据适当条件,把管辖[e]_i的NP节结整个消除。这样一条删除规则即使不是先验地不可能,其随意性质也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鉴于在近期著作中(例如,Chomsky, 1981a, Aoun 1979),根据“可见度”的概念,某些语音式中的删除规则已经被证明为不必要。在没有充份证据的情况下,这样一种删除操作是大可值得怀疑的。

5.4.2 pro-脱落原则

我的看法是,(107)中的空范畴,(95d)、(96d)、(97a)和(98a)中的也是一样,当解释为受主句主语制约时,是一个小写的pro,并且认为,事实上汉语是一种pro-脱落语言。我认为,pro必须依据语境来识别的要求并没有限制它在某种语言里只能凭借INFL来辨认。我把这个要求规定为如下形式:

(113) pro-脱落原则

pro必须由它最靠近的SUBJECT来识别。SUBJECT的定义跟原先Chomsky的定义一样,还是某个已知领域的“最突出的名词性成份”。也就是说,它是定式S的主语或AGR,定式 $\bar{S}$ 的AGR,或名词短语的中心成份N。由于我把AGR和寻常的主语都列为识别pro的成份,我认为Taraldson的结论,即只有屈折变化丰富的语言才允许pro脱落,只说明了整个问题的一部分。我们先看看这条原则怎样给我们带来理想的效果。

先看意大利语。由于这种语言在定式从句中有主语-动词一致关系,主语上面的最小的SUBJECT是含在INFL中的AGR。根据(23),这个AGR和主语有相同下标。按照(113),如果主语以pro的形式出现,它必须由这个有相同下标的AGR来识别。由于这种语言中的AGR足够丰富,可以识别pro的内容,pro就得以出现。

现在来考虑英语。同样,定式从句中主语上面的最小SUBJECT是直接含有这个主语的从句的AGR。如果这个主语是pro,(113)就要求AGR去识别它。可是,英语中的AGR不够丰富,难以识别它的内容。所以,英语中不能出现pro。

现在再考虑汉语。由于汉语定式从句的INFL不含有AGR,内嵌句主语上面的最小的SUBJECT是紧上一级从句的主语。所以pro仅当它同上一级从句主语有相同

下标（因此能被识别）时才能出现在下一级从句主语位置上。这直接说明了（107）以及（95d）、（96d）、（97a）和（98a）各句的情况，把[e]解释为和主句主语有照应关系。

我们的看法表明，pro-脱落现象可在两类语言中发生。一种是具有十分丰富的主谓一致体系的语言，另一种是完全没有主谓一致关系的语言。从另一方面来说，一种主谓一致关系相当贫乏的语言，如英语，则不允许有pro-脱落现象发生。¹⁶

按照这个观点，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汉语定式从句的INFL是一个（强制性的）支配成份，它的主语总是受支配的。这样我就避免了刚才提到的有关支配任选性的困难。事实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汉语中的INFL是一个“真正的”支配成份，因为它从某种实在意义来说确实是词汇性的。汉语中INFL所管辖的常常是真正的词汇性范畴，象“有”（完成体）、“在”（进行体）、“会”等。这些成份都以独立的词汇性范畴而不是以词缀的身份出现在动词前面。汉语的体态标记，虽然现在是后缀，但从历史上说，多半也是从词汇性范畴派生而来的。而且，很多INFL成份也能出现为独立的动词。例如，同一个字“了”可以当动词用（读liao），意思是“结束”。“来过”中的经验体标记“过”可以是一个意思是“使经过”的动词。“坐着”中的进行体标记“着”可以是一个表示“接触”的形容词或状态动词（念zhao）。对比来看，后缀-s、-ed、-ing、等不能用作独立的词项。所以，汉语的INFL要比英语的INFL有多得多的词汇内容。因此，汉语的INFL可以是一个真正的支配成份，而英语的INFL就不能是，这样来说就是有道理的了。其结果是，汉语的主语踪迹都在定式从句内受真支配。不存在支配关系上主语/宾语不对称。在第六章里，我们将说明这一点。汉语INFL的词汇性质符合真支配，这似乎对空范畴原则是一种支持，因为空范畴原则的定义主要跟“词汇性支配”的概念有关。

我们还是把在句中自由但在主句外有确定所指的空NP看成是wh踪迹。这样的空NP不能是pro，因为不存在与它有相同下标并能识别它的成份。

如前所述，不定式从句的主语必须由PRO而不是pro来充填，因为pro要受支配。

pro，作为一个代词性的非照应词，在其支配范畴（即它为主语的定义从句）内是自由的，但在上一级从句内受上一级从句主语的制约。这样，我们所看到的一切含有pro的句子就都满足制约理论，具体来说，就是满足条件（1b）。

这里可能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pro不能出现在宾语位置上？根据（113）的规定，是允许pro出现在宾语位置上的。可是，这样的pro将被制约理论特别是（1b）所排除。由于宾语上面的最小SUBJECT是它的主语，（113）就要要求宾语pro由它所在从句的主语来识别。但（1b）又要求代词在其支配范畴，也就是包含这个主语的从句内必须是自由的。这样，宾语pro的存在就会导致矛盾，根据归谬法，汉语不可能有宾语pro。英语和意大利语的情况雷同。只有有宾语-动词一致关系或有宾语附着语素的语言才能允许有宾语pro，在那种情况下，宾语的AGR或附着语素就将是它的SUBJECT和识别成份（参见Chomsky1981b）。

根据我们（113）的规定，我们也排除NP中的pro's：

（114）*John saw [pro's trees]

(115) *张三看见了[pro的树]了

这是因为这种pro的最小SUBJECT是NP的中心名词。但这个中心名词不能充当它的识别成份，因为把它们两个打上相同下标的结果是* [i i.....]，这是一种与

(116) 等同的所指循环的情况：

(116) *I saw [[her own] i friend] i

最后，我们的理论还能推断句主语内部空主语的身份。试看下列例句：¹⁷

(117) [S [S [e] 吸烟] 有害] .

(118) [S [S [e] i 吸烟] 把张三 i 害惨了。

我们的理论推断，(117)和(118)中的[e]都是PRO，不是pro，也不是wh踪迹。它不能是wh踪迹，因为它如果是wh踪迹，就要受主句中一个抽象的OP所制约。可是，毗连原则阻断了这种使它成为wh踪迹的移动（参看注14和第六章）。这样推断是正确的：

(119) *张三 i，[S [S t_i 吸烟] 有害]

(120) 问：你认不认识张三 i？

答：我认识[e] i。* [[e] i 吸烟] 有害。

这里还有一点要指出的是，(117)和(118)中的[e]也不能是pro。这是因为在这些句子里它都找不到它的识别成份。具体来说，如果不把句主语看成是受NP节管辖的，那么，在汉语句主语的主语位置上的pro就没有它上一级的SUBJECT。如果把句主语看成是受NP管辖的那么，pro的唯一可能的识别成份就是这个管辖它的NP。但由于合格性条件* [i i.....]，这个NP不能充当它的识别成分。

我们的推断，即认为(117)和(118)中的[e]是PRO，是不是能成立呢？我认为能成立。首先(117)中的[e]为任意指。不是确定指。(117)是跟英语“Smoking is harmful”等同的一个通用句。(118)中的[e]受“张三”制约，这跟它作为一个PRO，一个受控制的PRO是完全一致的。其次，这样的句主语不能含有使它成为定式的成份。下列句子是不合格的：

(121) * [[[e] 吸了烟] 有害]

(122) * [[[e] i 吸了烟] 把张三 i 害惨了]

人们不要因此认为汉语句主语根本不能是定式的，下列句子的句主语是定式的，它包含词汇性主语：

(123) [[李四吸烟] 把我害惨了]

(124) [[李四吸了烟] 把我害惨了]

把(122)和(124)加以对比就能清楚地看出，定式句主语是可能的，只是如果是定式的话，它就不能含有空主语。虽然(123)的句主语中没有明显的定式标记，但还是能够把它看成是定式的，因为表示习惯的简单过去时或简位现在时没有特殊的标记。

(125) 李四(常常)吸烟。

也就是说,非定式从句不可以有定式标记,而定式从句却不一定有定式标记。总之,(121)–(122)的不合格性可以下列方式根据我们的理论得出:它不能是 *pro*,因为它没有合格的识别成份。它不能是 *wh* 踪迹,这业已由(119)–(120)表明。它也不能是 *NP* 踪迹,因为它没有局部受论元制约,违反(1a)。最后,它也不能是 *PRO*,因为它的从句是定式的,并且它是受支配的。一切可能都已排除。还应看到,这是我们可以用来反对定式从句的主语位置可以任选地受支配这一假设的又一个证据。如果当真那样假设,(121)和(122)中的 $[e]$ 就可能是不受支配的 *PRO*, (121)和(122)就会是合语法的了。

我们的理论还可以通过把带句主语的句子同带状语从句的句子相比较而得到证实。考虑下列句子:

(126) 张三_i 虽然没有空, $[e]$ _i 还是来了。

(127) $[e]$ _i 虽然没有空, 张三_i 还是来了。

(126)和(127)中的 $[e]$ 都不是踪迹,因为它的先行词“张三”出现在主题位置上。它是一个代词性成份。但它不是 *PRO*,因为它的位置可由词汇充填。再说,完成体标记“了”也表明它所在的从句是定式的。所以,上述 $[e]$ 是 *pro*。先研究(127)。状语从句中的 *pro* 与主句主语有相同下标。主句主语是 $[e]$ 的上一级的最小的 *SUBJECT*,虽然它并不成份统制它。把 $[e]$ 和“张三”打上相同下标也不造成 $[i \dots i \dots]$ 格式。这是(127)和(121)的主要区别。后者没有 *SUBJECT* 或者仅有的 *SUBJECT* 因为不合格条件 * $[i \dots i \dots]$ 而不能充当识别成份。看来虽然 *pro* 跟词汇性代词不同,它要寻找一个识别成份,即一种先行词(虽然 *AGR* 按严格意义来说不是一个先行词),但它跟词汇性代词或 *PRO* 一样,不一定要受其先行词或识别成份的严格的成份统制。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 *pro* 的识别成份只需要“弱成份统制” *pro*,弱成份统制的意思是, *A* 弱成份统制 *B* 当且仅当直接管辖 *A* 的节结成份统制 *B*。这直接说明了(121)和(127)的区别。也从而说明了(121)和(126)的不同,因为(126)的识别成份是状语从句的主语,它确实成份统制主句主语位置上的 $[e]$ 。此外,(122)和(126)–(127)之间的差别可以看成是由于(122)中的识别成份“张三_i”处于介词短语“把张三”内部。它既不成份统制也不弱成份统制 $[e]$ 。*pro* 的识别成份必须足够靠近 *pro*,至少要能弱成份统制它,这一点还可以从下面的例句得到佐证:

(128) 虽然张三_i 没有空, 他_i 还是来了。

(129) * 虽然张三_i 没有空, $[e]$ _i 还是来了。

(129)之不同于(126)仅在于,(129)中“虽然”出现在“张三”的左方,而在(126)中“张三”位于“虽然”的前面。在(126)中,“张三”弱成份统制它所识别的 $[e]$,但在(129)中却不能,因为它不是受状语从句的最高节结所直接管辖。这种区别直接导致(129)的不合格。(128)的情况不一样,其中出现的是一个词汇性代

词,不是pro,所以它是合格的。

在结束这一节以前,我们来探讨一下这样一个问题,虽然 PRO 出现在非定式从句中是强制的,但 pro 的出现却常常是任选的。我们已经看到,(95d)和(96d)的情况就是这样,正如(95a)和(96a)所显示的那样,其中 pro 的位置都可以用一个近指的词汇性代词来替换。(97a)的情况也一样,它的 pro 可用“他”替换:

(130) 张三_i 说[他_i 明天 不能 来了]

(126) 中的 pro 也可以用“他”替换:

(131) 张三_i 虽然没有空,他_i 还是来了。

可是,要注意,(98a)的结果从句中的 pro 不可以用“他”替换:

(132) * 张三_i 哭[得他_i 很伤心]

(132) 句仅当意思为 张三哭得使别人很伤心时才是合格的。我们可以假定这里可能涉及某种“节约”原则,类似于 Chomsky (1981a) 的“避免代词”原则或 Hale (1978b) 中为爱尔兰语、Jeane (1978) 中为霍皮语(Hopi)提出的“另指”规则。具体来说,当某个代词“太靠近”先行词时,并且当 pro 可能替换这个代词时,避免使用这个代词。以(95d)(96d)、(97a)为一方,并以(98a)、(132)为另一方,它们之间的相应区别是,前者含有宾语补语从句,而后者含有结果从句。前者涉及梅广(1972、1978)所说的受 $\bar{V}$ 管辖的“动词补语”,而后者和他所说的受 $\bar{V}$ 管辖的“动词短语补语”有关。人们满可以认为,正是由于这一事实使得(132)被排除,因为其中的“他”与先行词靠近的程度,比起(95d)、(96d)等中的“他”来,要差一步。¹⁸我目前还难以制定一条精确的原则来保证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必须应用这条“避免代词”原则。还有一些别的例子似乎也能用来说明同一个原则,如(133)–(134):

(133) * 张三_i 一进门,他_i 就放声大哭。

(134) 张三_i 一进门, pro_i 就放声大哭。

(133) 只有解释为张三进门时别人放声大哭才是合格的。既然(134)是合格的,那么,按理说,(133)中有意要表示的那种照应关系,也确实没有什么实际上不合情理的地方。(133)和(134)之间的对比似乎也牵涉到同一个避免应用词汇性代词的原则。可是要注意,(133)句完全跟合格的(131)等同。(133)含有关联词“一…就”,(131)含有关联词“虽然…还是”。似乎毫无理由把这两句分属两种类型的结构分析。也没有什么明显的原因要把这两者区分开。对比,我实在束手无策,只好暂且将它搁置,虽然我觉得这该算是纯粹特异的词汇性质。

总之,我们认为汉语中 PRO 的分布完全符合这里所假设并修改了的制约理论。一个明显的宾语 PRO 的存在是根据面向言谈语言和非面向言谈语言间参数的不同得出的。“pro-脱落现象”的出现取决于原则(113)(也许要附有 pro 的识别成份(至少)弱成份统制 pro 这个条件)。似乎有一条避免应用词汇性代词的节约原则,虽然这条原则还有待进一步确切制定。¹⁹

5.5 非互指规则

5.5.1 互指和所指从属关系

我们对制约理论的讨论一直集中在照应词制约关系和代词不相交所指关系上,它们属于(1a)和(1b)以及支配范畴定义(53)。现在我们转向讨论非互指规则(1c),重述如下:

(1)c、R-词语是自由的。

一个R-词语是一个在性质上既非代词性又非照应词性的NP。词汇性名词短语如John、those women、the boy you saw yesterday等都是R-词语。(1c)规定这样的词语不能受出现在论元位置上的有相同下标的NP的成份统制。它具有排除英语中(7a)和(7b)、汉语中(10a)和(10b)的作用。在Chomsky(1981a)中,把wh踪迹也列为R-词语。这样就使(1c)得以排除(7)和(10)中的其余句子,因为它们都带有一个受论元制约的wh踪迹。在(7)和(10)的各句中,违反规则的、R-词语的体词制约成份都是代词。按照规定,这条原则也用来排除一个R-词语受另一个R-词语论元制约的句子,例如:

(135) *John likes John.

(136) *John loves John's mother.

(137) *John thinks that I like John.

以及汉语对应的例子:

(138) *张三 喜欢 张三。

(139) *张三 喜欢 张三 的妈妈。

(140) *张三 认为 我 喜欢 张三。

另一方面,这条原则却容许如下句子,其中两个有相同下标的R-词语都不成份统制另一方:

(141) ? John's_i mother loves John_i.

(142) ?? Before you met John_i, I had known John_i for some time.

(143) ? 如果张三_i 先来,我就把书给张三_i。

存在许多和原则(1c)相关联的问题。首先,很多人并不认为(135)——(140)句是跟违反(1a)或(1b)的句子一样地完全不合格。可参看Evans(1980)。再说,作为对句子“Everybody likes himself”的一种解释,人们可能说出完全合乎语法的(144):

(144) John likes John, Bill likes Bill, Mary likes Mary.

或者,作为对问句“Who loves whose mother”的回答,人们可以说(145):

(145) John loves John's mother, Bill loves Bill's mother, etc.

在(144)和(145)中,第一个John、Bill、Mary都成份统制第二个。对比来看,句子“*John_i loves him_i”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为要阐明(146)中“he”的所指

对象,人们可以违反(1c)而说出(147)来,但不能违反(1a)而说出(148)来:

(146) John told Bill that he will come.

(147) John told Bill that John will come.

(148) *John told Bill that himself will come.

确实,违反(1c)只是在刚才所说的那种情况下才许可,而且对(144)、(145)和(147)中第二个 John、Bill、Mary 通常要求有强调重音。可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容许违反(1c)而对(1a)和(1b)的违反却永远不可能,这也是不容忽视的事实。

其次,要看到即使(141)一(143)句没有违反(1c),它们也不是十分自然的。Chomsky (1976)指出,象(149)这样的句子不自然,不是由于什么语法原则,而是由于某种语用原则,要人们避免在一个“太靠近”互指名称的位置上重复这个名称:

(149) ?? John is here. Will John shoot?

但如果有必要指明,这条避免重复的实用原则就不适用了:

(150) John and Bill are here. will John shoot?

(141)一(143)的情况似乎跟(149)等同。既然很多人不把(135)一(140)看成完全不合格,最好把它们标记为“? *”,即把它们处理为比(141)一(143)略微不自然些。有理由认为,在一个给定的语字符串中,两个NP的“靠近”问题和它们是否具有成份统制关系有关。我们可以说,如果A、B两项具有成份统制关系,它们相互靠近的程度要比它们没有这种关系大些(参见Chomsky, 1980a, 附录; Rosenbaum, 1967)。这样,(135)一(140)要比(141)一(143)相对来说更不自然的问题就可以用同一条避免重复的原则来说明。而如果要求指明,如(144)、(145)和(147),那条原则就不适用。因此,(135)一(140)和(144)、(145)、(147)之间的区别完全等同于(149)和(150)之间的区别。这就毫无理由要规定一条象(1c)这样的原则,把(135)一(140)排除,但容许(141)一(143)和(149)。

如果废除(1c),那又怎样来排除(7)和(10)中的句子,尤其是(7a—b)、(10a—b)呢?人们可能建议,规定R-词语可以受其他R-词语的论元制约,但不能受代词的论元制约。即使这样规定也是不正确的。Evans (1980)举出下列例子,其中第二个 John 受相同下标的 he 的成份统制:

(151) What do you mean John loves no one? He_i loves John_i.

鉴于我们刚才对这类句子的研究,我认为应该按照Evans (1980)的论文中所提出的论点,对制约理论要表达的意思作重新解释。制约理论的标准解释通常是,如果两项有相同下标,它们就被解释为互指,或被用来互指。可是,这个解释既不足以排除(7)和(10),也不能够使我们刚才讨论的句子(包括(151)在内)得以成立。在(151)中,he_i和受成份统制的 John_i不仅被解释为互指,而且还被说话人用来互指。

(135)一(140)等例句中成对的有相同下标的R-词语的情况也是一样。Evans认为,语法理论所需要的不是互指的概念,而是“所指从属关系”的概念。虽然(135)一(140)等句中两次出现的John、Bill、Mary是互指的,但它们都不被解释为必须从中找到它的所指对象而不得以另一方为其先行词。例如,既然John在所指关系上是独立的,情况就

可能是, 两个 John 都独立地指现实世界中同一个人 P。同样, 在 (151) 句中, he_i 和 $John_i$ 不必在所指关系上互相从属。第二句中的 $John_i$ 在所指关系上是独立的, 指现实世界中的某个人 P。而 He_i 却可以在所指关系上从属的, 但不必非指它成份统制的 $John_i$ 不可; 它可以把前一句中的第一个 John 作为它的所指对象, 这个第一个 John 又可以独立地指现实世界中的同一个人 P。所以 he_i 和 $John_i$ 可以互指而又不在所指关系上互相从属。现在, 考虑象 (7a—b) 和 (10a—b) 这样没有语境条件的句子, 即 (152): (152) * He_i saw $John_i$.

众所周知, 代词可以用来指代事物, 这是就在没有一个语言上的先行词的情况下而言的。在 “He came” 中, 说话人可以指某个他所指的人, 他的名字不必出现在语言的上下文中。可是, 当跟代词互指的名称出现在上下文中时, 通常的解释是, 代词把那个名称作它的所指对象。换句话说, 当一个语言上的先行词可找到时, 人们不会舍近求远地在上下文之外去识别一个非语言的先行词来充当它的所指对象。这样, (151) 和 (152) 中的 he 都被解释为有一个它可以看作所指对象的语言上的先行词。唯一的不同的是, (151) 中的 he 不是一定要把它所成份统制的 John 作为其所指对象, 而 (152) 中的 he 却非这样做不可, 因为那里只有一个 John。看来非互指规则的最合乎情理的规定应取如下 (153) 的形式:

(153) 所指从属关系原则

所指从属成份不可以成份统制它的先行词。

这当然就是 Reinhart (1976) 的代词规则的一个概述, 它不准代词成份统制其先行词。这里的区别在于, 现在 “先行词” 指的是在所指关系上另一项从属于它的这一项。而且, 我们用了这个通用的术语 “所指从属成份”, 不仅包括代词, 还包括可以有或必须有先行词的其他范畴, 如照应词、PRO、pro。这个更加一般的规定显然是合乎要求的, 虽然就照应词的情况来说它是没有意义的:²⁰

(154) * $Each\ other_i$ said that the men_i would come.

(155) * PRO_i to meet the man_i was a pleasure.

(156) * pro_i 说张三_i 明天来。

原则 (153) 跟 Evans (1980) 中给出的只有细微的差别。²¹ 也可参看 Higginbotham (即出) 以及 Bach 和 Partee (1980)。这样, (7a—b)、(10a—b) 和 (152) 就被排除, 而 (135) — (140)、(141) — (143)、(144) — (145)、(147) 以及 (149) — (151) 中的句子都得以成立。后面的这些句子不涉及所指从属关系, 所以, 只要我们从语法理论中废除条件 (1c), 就没有规则会把它们排除。还剩下 (7c—f) 和 (10c—f) 句要加以说明, 这些句子涉及所谓的强跨越, 每个句子都有一个代词成份统制一个有相同下标的 wh 踪迹。下面我们再举一些例子:

(157) * $John_i$, he_i saw t_i .

(158) *John_i, he_i said that I saw t_i.

Chomsky 原先对 (1c) 的规定把 wh 踪迹看成是跟名称一样的 R-词语, 为的是要排除与 (152) 和 (159) 等同的 (157) — (158) 等句子:

(159) *He_i said that I saw John_i.

但实际上 wh 踪迹不是 R-词语, 它们跟真正的 R-词语不一样, 必须受非论元制约, 即受 COMP 位置的制约而不是受论元制约。从这个意义来说, 它们也是一种照应词。而且, 由于我们现在根据所指从属关系重新解释了制约理论, wh 踪迹是 R-词语的看法就不再能为它用来服务的目的服务了, 也就是说, 不再能用来为排除 (7c—f)、(10c—f) 和 (157) — (158) 这个目的服务了。例如, 在 (158) 中, John_i、he_i 和 t_i 有相同下标。原则 (158) 不准 he_i 取 t_i 作为其所指对象, 因为它成份统制 t_i。认为 t_i 是 R-词语的看法又不准 t_i 取 he_i 作为其所指对象。作为一个半 R-词语, 就必须允许它取它的非论元制约成份即话题 “John_i” 作为它的所指对象。(一个真正的 R-词语不能是受非论元制约的。) 可是, 又没有一条原则能制止 he_i 不取话题 “John_i” 作为其所指对象。这种做法对采用再取代词策略的结构又显然是许可的。

(160) John_i, I like him_i.

所以, (158) 中的 he_i 不必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 t_i。(158) 没有违反任何已知的语法原则。这样, 认为 wh 踪迹是 R-词语的看法就不能排除含有强跨越的句子。

可是, 如果不把 wh 踪迹看成 R-词语, 就能很自然地排除强跨越。按照 Chomsky (1981b) 和 Chomsky (1981a) 第六章, 空范畴的类型是局部决定的。局部受制约的空范畴是一个代词性成份 (PRO 或 pro) (参见第六章)。D. Sportiche 认为, 根据这种看法, 强跨越的情况直接由有关不合法的 PRO 或 pro 的情况的独立原则来排除。以 (157) 和 (158) 为例, t_i 受 he_i 的局部制约, 而 he_i 有它自己的主题角色。²² 这就表明 t_i 事实上不是一个踪迹, 而是一个代词性成份 PRO 或 pro。它不能是 PRO, 因为它是受支配的。在 (158) 中, 它也不能是 pro, 因为 pro- 卸除原则 (113) 要求 pro 必须由其最靠近的 SUBJECT 来识别, 此处为 “I”, 但它同 “I” 没有相同下标。在 (157) 中, 这个空范畴可以是 pro, 因为它同它的最靠近的 SUBJECT 有相同下标, 但 (157) 已被 (1b) 所排除, 因为代词性成份 pro 在其支配范畴内不能是自由的。同样, 下面一句也被排除:

(161) *John_i, he_i said [e]_i will come tomorrow.

内嵌句中的 [e] 不能是踪迹, 因为它是局部地受主题角色制约。所以它不是 PRO 就是 pro。它不能是 PRO, 因为它受 INFL 支配。它也不能是 pro, 因为它不由其最靠近的 SUBJECT, 即内嵌句中的 AGR 来识别。一切可能都已排除, 因此 (161) 不合格。另一方面, 正如我们在上一节指出的, 汉语允许某些强跨越情况存在。具体来

说, 仅当 wh 移动留下的空范畴出现在定式从句主语位置上并与紧上一级从句主语有相同下标时, 强跨越结构是许可的。

(162) 张三_i, 他_i 说 [S [e]_i 下午 没有 空]

这是因为, 虽然 [e] 不能是踪迹(因为受主题角色制约)也不能是 PRO(因为受支配), 但它可以是一个合法的 pro, 因为它的局部制约成份是它的最靠近的 SUBJECT, 内嵌句中不存在 AGR。在其他情况下, 强跨越结构都被排除。

(163) *张三_i, 他_i 说 [我认识 [e]_i]

(164) *张三_i, 他_i 以为 [S 我说 [S [e]_i 下午 没有 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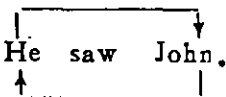
(165) *张三_i, 他_i 说 [S [NP [S [e]_i 认识 t_j] 的人_j] 来了]

(163) 不合格, 因为 [e]_i 不由其最靠近的 SUBJECT “我” 来识别。(164)

也不合格, 因为它是由一个非紧上一级从句的主语来识别的。在(165)中, [e]_i 出现在定语从句主语位置上。作为一个 pro, 它必须由其最靠近的 SUBJECT 来识别, 在目前情况下, 这个最靠近的 SUBJECT 该是定语从句的中心成份“人”, 它是这个定语从句化结构内部最突出的名词性成份。由于它不是这样来识别的, 这一句被排除掉。²³

我们这里所采取的这种制约理论的观点蕴含着一种两项之间照应关系的方向性。这使人想起表现在 Langacker(1969)、Ross(1967, 1969) 中的那种传统的代词化转换观点。这种方向性观点清楚地体现在 Higginbotham 的(即出)著作中, 他提出一条“把X连接于Y”的解释规则, 其输出取(166)形式, 来替换那条“在NP B 的基础上把NP A 代词化”的转换规则:

(166) *He saw John.



如果 X 被连接于 Y, X 就被解释为从属于 Y, 而且 Y 是 X 的先行词。所以, 要排除象(166)这样的句子, 必须把所指从属关系的两种方向都排除掉。具体来说, 不能把 John 连接于 he, 因为 John 在所指关系上是独立的, 而且不能有先行词。不能把 He 连接于 John 是由于(153)。Higginbotham 还进一步根据有分裂的量词性先行词的复数受制约代词, 提出了采用这种连接机制的一些论据, 我认为他的理论是对头的, 虽然这个理论也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²⁴ 我一方面接受这种方向性观点, 另一方面为叙述方便起见, 继续沿用标准的打下标方法, 而不用较笨拙的连接表达法。现在我们转向汉语素材, 并观察(153)是否完全适用于这种语言。

5.5.2 汉语代词照应关系

例句(10a)和(10b)已经表明, 象(153)这样的原则对汉语来说也是必要的。但这是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呢? 也就是说, 如果一个代词不成份统制一个 NP, 这个

NP就可以作这个代词的先行词, 这是不是经常可能呢? 英语的情况看来正是如此, 参见Lasnik (1976)、Reinhart (1976):

(167) His_i mother saw John_i.

(168) When he_i came in, John_i was very tired.

当我们转向汉语时, 结果却发现一个代词不成份统制一个 NP 并不是后者作为前者先行词的充分条件。考虑下列句子:

(169) a. * [他_i 的 妈妈] 喜欢 张三_i。

His_i mother likes Zhangsan_i.

b. [张三_i 的 妈妈] 喜欢 他_i。

Zhangsan's_i mother likes him_i.

(170) a. * [[打了 他_i 的] 那个 人] 对 张三_i 很 不 客气。

The man that hit him_i was very impolite to Zhangsan_i.

b. [[打了 张三_i 的] 那个 人] 对 他_i 很 不 客气。

The man that hit Zhangsan_i was very impolite to him_i.

(171) a. * [他_i 能不能 来] 对 张三_i 没 关系。

Whether he_i can come or not doesn't matter to Zhangsan_i.

b. [张三_i 能不能 来] 对 他_i 没 关系。

Whether Zhangsan_i can come or not doesn't matter to him_i.

(172) a. * [[我 看见 他_i 的] 时候], 张三_i 在 打字。

When I saw him_i, Zhangsan_i was typing.

b. [[我 看见 张三_i 的] 时候], 他_i 在 打字。

When I saw Zhangsan_i, he_i was typing.

(173) a. * [不管 他_i 喜不喜欢], 张三_i 都 得 来。

Regardless of whether he_i likes it or not, Zhangsan_i has to come.

b. [不管 张三_i 喜不喜欢], 他_i 都 得 来。

Regardless of whether Zhangsan_i likes it or not, he_i has to come.

在这些句子中, 代词“他”及其先行词“张三”都不成份统制另一方。要是把(153)强化为双重条件, 即如果当且仅当一个代词不成份统制一个 NP 时, 这个代词就可以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这个 NP, 那样, 我们就能指望全部句子都合格了。可是, 虽然 (b) 句合格, (a) 句却都不是合格的。另一方面, 还要看到, 这些句子的对应英语译文又都是合格的。这表明汉语跟英语不同, 一个代词不成份统制一个 NP 不是这个代词在

所指关系上从属于这个NP的充分条件。

初看起来, (a)句和(b)句的不同在于, 前者每句中的代词位于先行词之前, 而后者每句中的代词都落在先行词后面。再看到(10a)和(10b)中的代词也是位于其先行词之前。人们通常会作出这样的分析, 即认为前位观念在这里起着主要的作用, 这跟早期生成语法文献中对代词照应关系的分析十分类似。这个看法在Langacker(1969)、Ross(1967、1969)中就提出过。它在确定并列结构中NP的可代词化问题上有重要作用, 如:

(174) a. John_i arrived yesterday, and he_i left today.

b. *He_i arrived yesterday, and John_i left today.

可是, 除了并列句以外, 英语中很难找到证据来说明这种前位观念在确定代词解释方面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并列句等同于两个或更多个独立句, 可以把说明(174)的原则看成是一条言谈的原则, 而不是句子语法的原则。这样, 跟句子语法唯一相关的原则就是成份统制的原则。这是Reinhart(1976)的观点。鉴于我们刚才看到的汉语例句, 很可能把前位观念看成是汉语的一条相关原则。这样, 区别汉语和英语的参数就会是与线性的前位观点相关还是与层次性的成份统制观念相关。汉语语法学家的一般看法是, 前位原则对汉语来说是主要的, 例如, 戴浩一(1973), 黄正德(1979)的论文也持这种观点。Mohan(1981)认为, 前位原则是普遍的, 有些语言, 如象英语, 但不是汉语, 还容许另有一种层次性的成份统制观念的可能性。

这种观点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确的, 并且有很多人支持, 但还有两个根本的困难。首先, 虽然(170)——(173)中(a)句由于代词出现在句主语或状语从句中而不合格, 但如果代词进一步内嵌作NP的所有格, 它们就成为合格了, 例如:

(175) a. [[打了[他_i的妈妈]的]那个人]对张三_i很不客气。

b. [[他_i的妈妈]能不能来]对张三_i没关系。

c. [我看见[他_i的妈妈]的时候], 张三_i在打字。

d. [不管[他_i的妈妈]喜不喜欢,], 张三_i都得来。

还有一组前位假设的反例是涉及再取代词策略的定语从句。由于汉语的定语从句位于其中心词之前, 再取的代词必然位于其先行词前面。

(176) [[我送了 他_i 一本书]的] 那个 人_i]

(177) [[我 把 他_i 打了一顿]的] 那个 人_i]

这两类问题在我看来在其他表面上不准许逆向代词的语言中也存在。例如, Mohanan(1981)指出, 在Malayalam语中, 对应于(175)中各句的句子也是比对应于(170)——(173)的句子要合格些。再说, 虽然常常传闻许多SOV语言表面上对逆向代词是禁止的, 但一旦涉及再取代词时, 这些语言的定语从句就会呈现出一系列的反例。Mamoru Saito也曾告诉我说, 我们刚才在汉语中见到的这两类事实, 在日语中也存在。例如, 对应于(169)——(173)中不合格的(a)句, 下列日语句子也是不合格的:

(178) a. *kare-no hahaoya-ga John-o mita.

(他的妈妈看见了约翰)

b. *kare-ga kaette kita toki, John-wa tukarete ita.

(他回来时, 约翰累了)

c. kare-ga okosita ziken-ga John-o noyamaseta.

(他造成的事故使约翰忧虑)

可是, 如果(178 b)和(178 c)中的代词“他”进一步内嵌作所有格, 这些句子也跟(175a—d)一样变为合格了:

(179) a. kare-no hahaoya-ga kaette kita toki, John-wa tukarete ita.

(他的妈妈回来时, 约翰累了)

b. kare-no hahaoya-ga okosita ziken-ga John-o noyamaseta.

(他妈妈造成的事故使约翰忧虑)

而且, 日语也允许再取的代词出现在其中心词的左方:

(180) a. soko kaha John-ga yatte kita tokoro.

(约翰从那里来的那个地方)

b. kimi-ga watasi-ga kare-o sitte iru to emotta hita.

(你以为我认识他的那个人)

(象(180 a)这样的句子已在 Kuno (1973) 中给出, 并且说明“那里”用来指代“地方”。事实上, 类似的结构在汉语中也存在。)

(175) 中的合格句和(170) — (173) 中的对应句之间的对比表明, 嵌套的深度——一种层次性观念——是相关的。要想处理这种明显的差别, 最好提出一种也切合(176) — (177) 的解决办法。让我们根据循环节结和成份统制的概念, 定义“循环成份统制”如下:

(181) 循环成份统制

A 循环成份统制 B 当且仅当:

a. A 成份统制 B, 或

b. 若 C 为管辖 A 但不被另一循环节结直接管辖的最小循环节结 (NP 或 $\bar{S}$), 则 C 成份统制 B。

为说明循环成份统制概念, 可考虑(169) — (173) 中(a)句。在(169a)中, 代词“他”不成份统制“张三”。可是, 管辖它的 NP, 即“他的妈妈”成份统制“张三”。所以, 根据定义(181 b), 此处 $C = NP$, 代词“他”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张三”。同样, 在(171a)和(173a)中, 代词“他”不成份统制“张三”, 但管辖这个代词的 $\bar{S}$, 即加括号的句主语或状语从句, 根据(181b), 此处 $C = \bar{S}$, 确成份统制“张三”。在(170a)和(172a)中, “他”也不成份统制“张三”。而且, 第一个管辖“他”的 $\bar{S}$ 也不成份统制“张三”, 但由于这个 $\bar{S}$ 被 NP 直接管辖, 它不能看作(181b)的循环节结 C; 直接管辖它的 NP 倒是合格的节结 C。这个 NP 成份统制“张三”。所以, 根据(181b), 此处 $C = NP$, 这两个句子中的“他”也循环成份统制其

先行词。

现在来观察一下(175)中的句子。在这些句子中, NP“他的妈妈”都是管辖代词“他”的最小循环节结。而且, 这个NP不直接被另一个NP节结管辖。所以, 这个NP是(181b)中所指的节结C。可是, 在(175)的各句中, NP“他的妈妈”和代词“他”都不成份统制先行词“张三”。所以, 无论根据定义(181a), 还是根据定义(181b), “他”都不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

我提出的解决(175)这类问题的办法到现在该是清楚的了。我不把前位作为汉语先行词-代词关系的一项严格要求, 这样做对(175)来说是错误的, 我认为汉语应该遵守一个比英语更强的层次性条件。也就是说, 除了一般原则(153)之外, 我们还添加一条针对汉语的具体条件, 这跟英语是无关的:

(182) 汉语代词照应关系条件

代词不可以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169)——(173)中(a)句都不合格, 因为各句的先行词“张三”都受代词“他”或“他的”的循环成份统制。另一方面, (175)中的句子是合格的, 因为在这些句子中, 代词既不成份统制也不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

对条件(182)自然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 即是否能把它推广为对汉语一切照应关系的一个普遍条件, 跟普遍条件(153)一样, 能限制PRO、pro, 等与其先行词的相关位置。如果能, 那么, (182)就能和(153)一起归结为(183), 其中加括弧部分作为区分汉语型语言与英语型语言的一个参数:

(183) 所指从属成份不可以(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

可是, 事实证明, 这样来把(182)加以推广是不正确的。因为PRO和pro都可能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

(184) [[PRO_i 吸烟] 害了 张三_i]。

(185) [pro_i 等了 三个 钟头 以后] ; 张三_i 睡着了

有鉴于此, 我把(182)规定为仅对汉语词汇性代词与其先行词相关位置的一个特殊要求。

顺便提一下, (184)和(185)的合格性也表明, PRO和pro的位置不一定遵循前位原则。

我们已经看到, (182)正确地排除(169)——(173)中(a)句。它也正确地容许(b)句成立。在这些(b)句中, 代词“他”不成份统制前位的先行词“张三”。而且, 含有这个代词的唯一循环节结是主句S, 它真包含但并不成份统制“张三”。所以, 根据(181b)的规定, 这个代词不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这样, 全部(b)句既不违反(153), 又不违反(182), 它们都是合格的。因此, 按照我们所持的观点来看, (b)句的合格性不是出自代词出现在其先行词之后这一事实的一个结论。

请注意, 按照(181b), 如果包含代词的最小循环节结直接受另一个循环节结管辖, 就要把后面那一个循环节结算作符合循环成份统制定义的节结C。我们已经看到, 这条具体规定对排除(170a)和(172a)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没有这条规定, (170a)

和(172a)就会被错误地认为合格,因为在这两句里,包含代词的最小循环节结本身不成份统制代词的先行词。

这条具体规定在许可定语从句带再取代词方面,即认为(176)——(177)这类结构合格方面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176)中,包含再取代词“他”的最小循环节结是定语从句本身 $\overline{S}$ 。可是这个 $\overline{S}$ 直接受另一个循环节结管辖,即把定语从句和中心成份都包含在内的那个NP节结。所以,这个NP节结才是切合(181b)中循环成份统制定义的节结。但这个NP不成份统制再取代词的先行词(即中心成份),因为它真包含它。所以,这个再取的代词不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176)因而合格。(177)也一样。在这里,(181b)中的这条具体规定,即规定循环节结不能直接受另一循环节结管辖,是十分关键的,如果没有这条规定,(176)和(177)中的定语从句 $\overline{S}$ 就能是合适的节结。由于定语从句成份统制其中心成份,就会错误地把(176)和(177)排除。

(181b)中的这条具体规定对说明下列事实也起到决定作用。虽然(170)——(173)中(a)句当其中代词内嵌作所有格时情况就会好转((175)中各句合格可为佐证),但同样把(169a)中的代词进一步嵌套却不能改变它不合格的境况:

(186)*[[他_i的妈妈]的朋友]喜欢张三_i。

事实上,不管你把代词内嵌多深,所得的句子总是不合语法的²⁵:

(187)*[[[[他_i的妈妈]的朋友]的弟弟]的老师]喜欢张三_i。

其理由是,在象(186)和(187)这样的结构中,只有最高层的含有这个代词的NP才是符合(181b)的循环节结C。中间的NP节结都不能看作C,因为它们都直接受另一个NP管辖。(我们假定附属成份“的”在语音式部份插入。参见第二章。)

(181b)的规定还可以通过把合格的(175)和不合格的(188)加以对比来进一步阐明其必要性。

(188)*[[[打了他_i的]那个人]的妈妈]对张三_i很不客气。

在(175)和(188)中,代词内嵌的深度都比(170)中要深一层括号。在(175)中,添加的一层括号直接包含代词,并且不直接受另一NP管辖,所以,这个添加的NP节结是符合(181b)的C。在(188)中,添加的那层括号是直接包含一个NP的最外层括号,这个NP又直接管辖包含这个代词的 $\overline{S}$,所以,这个添加的节结也是符合(181b)的C。但(175)中添加的节结不成份统制“张三”,而(188)中添加的节结却成份统制“张三”。所以,在(188)中添加节结所得的句子还是跟(170)一样不合格。

以上的叙述可能还有不够明确的地方,但在我看来,我们的做法是对头的。我还认为日语的情况也可以这样来处理。不管怎样,单单根据表面的前位观念这样一条原则显然是不足以精确说明我们所提出的那些事实的。如果我们的说明是正确的,那么,至少就上述情况来说,就根本用不上什么前位原则。这对Reinhart(1976)的理论是一个支持,他首先在照应关系的句法描述中废除了依照线性词序的做法。

显然,前位在语言的言谈照应关系中确有作用,我们这一节的讨论并没有想要否定这一点。事实很清楚,在任何语言的一次言谈中,代词不成份统制或循环成份统制NP,对

后者成为前者的先行词来说,既不是充分的保证,也不是必要的条件。倒不如说,代词要后随其先行词才看来是合适的原则。无论哪个研究语言的人,或者甚至不是专门研究语言的人,看到象(174)中举出的并列结构的例子,都会认为前位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看来这条前位原则应该局限于作为言谈的一条普遍原则,而不必把它放到句子语法中去。跟句子语法相关的宁肯是不那么明显但却是更加重要的成份统制或循环成份统制的层次性观念。

5.6 定指代词照应关系和代词制约

5.6.1 一些相同点

我们迄今对制约理论的讨论一直围绕着所指从属成份和定指先行词(如 the man, John 等)之间所具有的照应关系。先行词是确实有所指的,它指称现实世界中的某一事物。在这一节里,我们要讨论一种不同类型的照应现象,其中先行词本身是非指称性的,也就是说,是量词性的。试比较(189)和(190)中的(a)句和(b)句:

(189) a、 John_i loves his_i mother.

b、 Everyone_i loves his_i mother.

(190) a、 张三_i 说〔他_i 明天 要 来〕。

b、 谁_i 说〔他_i 明天 要 来〕。

在(a)句中(代词有一个名称((189a)中的“John”和(190a)中的“张三”))作它的先行词。由于“John”和“张三”都指称现实世界中的某个人,代词“he”和“他”也就都有一个所指对象,即“John”和“张三”分别指称的那个事物。可是,在(b)句里,先行词“everyone”和“谁”都没有指称现实世界中的任何一个人,也就是说,它们没有所指对象。所以,从属于它们的代词也没有所指对象。一个象“everyone”或“谁”这样的量词性NP所指称的是一个可能的所指对象的集合(即它的外延),而从属于这个量词性NP的代词是要指称这个量词性NP所指称的事物的,它的值就只好随着这个量词性NP的可能的所指对象来给出。因为在所指关系上有这种差别,所以习惯上把这里讨论的两类代词看成是不相同的。先行词为名称的代词叫做“有互指关系的代词”,另一方面,先行词为量词性词语的代词叫做受制约的变项。这样,(189b)和(190b)就可以用下列方式来解释,其中代词被表达为变项,根据格式的具体情况,取与其先行词相同的值:

(191) [For every x; x a person] [x loves x's mother]

(192) [哪个x; x是人] [x说〔x明天 要 来〕]

这种根据所指关系的区别是有道理的,但从某种意义来说却是毫无必要的,而且甚至会是引起误解的。至少,这种所谓的区别绝不应该过分强调。代词同名称互指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代词的指示用法,它指称与名称所指相同的现实世界中的同一事物。另一种是代词的照应用法,它随名称而择取它的所指对象,也就是说,在所指关系上是从属于名称的。我们前一节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 Evans (1980) 的观点,已经明

确表示, 作为与代词有关的制约理论不应该对代词与另一个 NP 的互指可能性规定限制条件, 而是应该对代词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那个 NP 的可能性规定限制条件。例如, 当看到 (151) 中 he_i 与第二个 John 互指, 而它又成份统制这个 John 时, 就用条件 (153)

(或制约条件 (1c)) 来排除 (151) 是不对的, 条件 (153) (或制约条件 (1c)) 只应该用来排除这种解释的可能性, 即认为这个代词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第二个 John 是不可能的。同样, 在下列例子 (摘自 Higginbotham, 1981) 里:

(193) John admired him. The only person John admired is John.
Therefore, John admired himself.

第一句中 “John” 和 “him” 是有所指的, “him” 为指示用法。条件 (1b) 不能用来排除 (193) 中 “John” 和 “him” 有互指关系, 但它应该防止 “him” 在这个语境中作照应用法; 即在这一句中不准 “him” 取 “John” 为其所指对象。看来语法理论只应关心代词的照应用法, 从而得到与名词的互指关系, 也就是说, 语法理论只应关心代词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名称的条件。

如果我们关心的 “有互指关系的代词” 只是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名称的代词, 那么, 就没有理由把它们看成跟叫做受制约变项的代词亦即其先行词为量词的代词有什么根本性的区别。也就是说, 这样的 “有互指关系的代词” 也是一种受制约变量——它们是名称表示的值就是它们的值的受制约变项。如果 (189a) 中的 his_i 被分析为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 $John_i$, 那么, 要是 $John_i$ 指的是我三分钟前同他交谈的人, his_i 指的就也是这个人; 要是 $John_i$ 指的是我们今天早晨看见他飞跑的那个人, his_i 指的就也是那个人; 等等。两类代词都是受制约变项, 或者是受指称性先行词制约的变项, 或者是受非指称性先行词制约的变项。这两类代词的先行词不同, 它们在所指关系上自然就有差别。

我们已经看到, 两类受制约代词在语义上是等同的, 它们都是受制约变项。在句法上它们也有许多共同的特性。例如, 对定指代词照应关系的条件也是对受制约变项的代词的条件。(说得更精确些, 制约的可能性构成一个互指或重叠所指的可能性的真子集。²⁶) 代词可以看成是受制约于一个量词性 NP, 只要它能够解释为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代替那个量词性 NP 的一个名称。这样, (189b) 和 (190b) 的合格性就分别蕴含 (189a) 和 (190a) 的合格性。另一方面, (194a) 的不合格也蕴含 (194b) 的不合格:

(194) a. * $John_i$ loves him_i .

b. * $Everyone_i$ loves him_i .

这表明两种代词都遵循制约条件 (1b)。要使 (194) 的解释得以成立, 就必须用反身代词, 这对两种情况都是适用的:

(195) a. $John_i$ loves $himself_i$.

b. $Everyone_i$ loves $himself_i$.

同样, 根据 (1a), 反身代词, 不管其先行词是指称性的还是量词性的, 必须在其

支配范畴内受制约:

(196) a. *John_i likes Bill's pictures of himself_i.

b. *Everyone_i likes Bill's pictures of himself_i.

而且, 我们用以代替 (1c) 的 (153) 对两类代词也都起作用:

(197) a. *He_i said John_i would come.

b. *He_i said that everyone_i would come.

针对汉语规定的条件 (182) 的情况也是一样:

(198) a. *他_i 的 妈妈 喜欢 张三_i。

b. *他_i 的 妈妈 喜欢 谁_i。

(199) a. *我 看见 他_i 的 时候 张三_i 在 打字。

b. *我 看见 他_i 的 时候 每个 人_i 都 在 打字。

说明两类代词的共同特性并不是有意要抹煞它们在很多方面也有所不同的事实。在语义方面, 我们已经指出, 它们在所指关系上是不同的, 这是由于它们的先行词在所指关系上是不同的。在句法方面, 它们也显示某些差异, 这我们下面很快就要谈到。所以, 一种合适的照应关系理论必须全面概括这两类代词的相同方面和相异方面。我们可以根据它们至少在某个语法表达层次上确实是相同的元素来得到它们的相同点。另一方面, 又可以从一条或几条有关区分它们从属的不同型式的先行词的原则来推出它们的不同点。在Chomsky (1981a) 中, 非常自然地进行了这样的概括。由 (1a—c) 来体现的制约理论在浅层结构层次上应用于涉及各种照应词语的格式, 不管所给照应格式中的先行词是指称性的还是量词性的。现在我们用 (153) (和汉语的 (182)) 替换条件 (1c), 只要我们也把 (153) (和 (182)) 应用在这个层次上, 也不管所给代词的先行词的性质如何, 我们也能获得相同的效果。另一方面, 这两类代词在句法方面的不同点可以从应用于逻辑式的原则推导出来。由于浅层结构和逻辑式之间的映射, 根据假定, 只影响量词性词语, 含有量词性词语的句子就改变为在一些紧要方面不同于不含这类词语的句子的表达式。因此, 只要假定有某些对逻辑式映射规则的存在或对此种映射规则的输出表达式敏感的原则, 这两类代词在句法方面的不同点就能推导出来。我们现在开始说明汉语和英语中的这些句法方面的不同点, 并且详细讨论在这一设想下对它们的处理办法。

5.6.2 代词制约的一些特性

受量词性先行词制约的代词有一个重要特性常常被人提到, 那就是, 代词必须出现在量词性先行词的域内。可参看Chomsky (1976) May (1977), Higginbotham (1980a) 和 Evans (1980)。并观察下列这类众所周知的句例:

(200) a. If everyone doesn't show up, I will be mad.

b. *If everyone_i doesn't show up, I will be mad at him_i.

在 (200a) 中, "everyone" 的域是整个内嵌if从句, 这句话的意思是, 如果每个人都

不来我就要生气了,不是对每个人来说如果他不来我就要生气了。在(200b)中,不能把“him”分析为受“everyone”制约的变项。其理由一般认为是由于“him”出现在本体句中,是在“everyone”的域的外部。另一方面,在下一句中,“everyone”的域是整个主句,“everyone”对“him”的制约是可能的:

(201) Everyone_i thought that I was mad at him_i.

Higginbotham (1980a) 提出,下列一类句子在两个量词性NP “some student” 和 “every paper that he writes” 的相对域上显示歧义性,但仅当“he”不分析为受“some student”制约的变项时。

(202) Some student_i enjoys reading every paper that he_j writes.

一种认读法是,存在某个学生,这个学生喜欢读,譬如说,约翰写的每一篇论文。另一种认读法是对每一篇约翰写的论文来说,都有一个或另一个喜欢读它的学生。可是,若把“he”分析为受“some student”制约的变项,即(202)中 $i=j$,则只可能有第一种认读,即 $[\exists V]$ 认读。Higginbotham 指出,若用 May 的量词规则框架,可以对这一事实作出十分贴切的说明。对(202)作 $[V\exists]$ 认读的逻辑式,在应用量词规则后,可表达为(203):

(203) $[\text{Every paper that } he_j \text{ writes}]_k [\text{some student}]_i$
 $[e_i \text{ enjoys reading } e_k]]]$

如果把“he”分析为受“some student_i”制约,那么, $he_j = e_i$ 。把“he_i”看成等同于由量词规则留下的空范畴“e_i”是很自然的,因为它们两个在实际意义上也就是语义上都是受制约的变项。这样,由于 $he_j = e_i$, (203)就可以表达为(204):

(204) $[\text{Every } x, x \text{ a paper that } y \text{ writes}] [\text{some } y, y \text{ a student}]$
 $[y \text{ enjoys reading } x]]]$

在(204)中,第一个y是一个自由变项,因为它不受量词“some y”的成份统制。这就违反 May 的真制约条件(CPB)。这样,无需另订什么原则,(202)按 $[V\exists]$ 域序的认读,由于存在无效的受制约变项,自然就被排除。

这种做法要求有一条规则,把与量词性NP有相同下标的代词改变为等同于wh移动或量词规则留下的踪迹的一个变项,或者有一个规定,要求人们把这样的代词和踪迹看成是“相同的”元素。这样做显然也能说明(200b)的不合格性。下面的对比无疑也是来源于真制约条件:

(205) a. Application letters from every prospective student_i

must be accompanied by his/her_i signature, duly
 authenticated by a notary public in his/her_i
 area of residence.

b. * That application letter from every prospective student_i

must be accompanied by his/her_i signature, duly

authenticated by a notary public in his/her;
area of residence.

在(205a)中, “his/her”受“every prospective student”制约是可能的, 因为“every prospective student”的域可以是全句, 因此在逻辑式中成份统制“his/her”。可是, 在(205b)中, 这样的认读被排除, 因为这个全称量词性NP被包含在一个特定的NP内部, 由于特定性条件(参看第四章所述), 它的域不能延伸到那个特定的NP的外部。所以, 这个量词性NP的域只能局限在(205b)的主语NP的内部, 不能成份统制“his/her”, 现在要分析为一个变项, 是违反真制约条件的。

作为受制约变项的代词必须出现在其量词性先行词的域内, 这对汉语来说显然也是这样的, 情况可能还要更明显些。下面我们在(206a)中把域副词“都”放在主句里, 但在(206b)中把它放在内嵌定语从句里, 这样就形成鲜明的对比:

(206) a、 [NP [S 每个人_i 收到] 的 信] 上面 都 有 他_i

太太 的 名字。

b、 * [NP [S 每个人_i 都 收到] 的 信] 上面 有 他_i

太太 的 名字。

在(206a)中, 域副词“都”出现在主句中, 这表明量词性NP“每个人”的域可以是主句, 代词“他”出现在这个域内。在(206b)中, 域副词出现在定语从句内, 量词性NP的域就不能超出主语NP的范围, 这样, 它就不能成份统制那个代词了。(206a)和(206b)形成对照显而易见是由于真制约条件。

作为受量词性NP制约的变项的代词还有一个熟知的特性, 那就是它们显示“弱跨越”现象。这一现象在Postal(1972)、Wasow(1972)、Cole(1974)中讨论过, 并且近些年来一直在深入研究。有关这一课题最出名的新著有Higginbotham(1980a, 1980b)和Chomsky(1976)(并参见Koopman和Sportiche, 1981; Chomsky, 1981b)。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讲过, 这一现象跟下列这种不对称现象有关系:

(207) a、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John_i .

b、 * Who_i did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 t_i ?

c、 *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everyone_i .

d、 *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someone_i .

e、 * The woman he_i loved betrayed JOHN_i .

(207)表明, 当先行词为名称时, 代词不成份统制其先行词, 按照(153), 就足以使这种预期的照应关系成立(如207a), 但当先行词为量词性词语时, 这种关系就不成立(如207b—e)。同样, 在汉语中, 代词不循环成份统制其先行词, 对定指代词照应关系来说, 是符合(182)的充分条件, 但对量词性代词制约关系来说, 却不是充分条件:

(208) a、 [NP 打了 他_i 的 妈妈 的 那个人] 对 张三_i 很 不客气。

b、 * [NP 打了 他_i 的 妈妈 的 那个人] 对 谁_i 很 不客气。

- c、* [NP 打了他_i的妈妈的那个人]对每个人_i都很不客气。
 - d、* [NP 打了他_i的妈妈的那个人]对一个人_i很不客气。
- (209) a、[S 他_i的妈妈能不能来]对张三_i没有关系。
- b、* [S 他_i的妈妈能不能来]对谁_i没有关系。
 - c、* [S 他_i的妈妈能不能来]对每个人_i都没有关系。
 - d、* [S 他_i的妈妈能不能来]对一个人_i没有关系。

名称和量词性 NP 之间在它们制约代词的能力方面的不对称性在 Chomsky (1976) 中是通过左向性条件来说明的, 这个条件禁止代词取它右边的变项作它的先行词, 其中变项是由明显的 wh 移动、量词规则或抽象的 wh 移动产生的踪迹。这就把含有明显移动的结构和不含有这类移动的结构之间的某些相同点联系在一起了, 从而大大促进了逻辑式映射规则即量词规则和抽象的 wh 移动的形成, 也为逻辑式这一层次的存在提供了证据。

我们已经讲过, 把代词解释为等同于量词规则和 wh 移动留下的踪迹, 是受量词性 NP 制约的, 也就是说, 它们都是逻辑式中相同的空范畴。koopman 和 Sportiche (1981) 就是基于这一看法提出“反二原则”(Bijection Principle) 来代替左向性条件:

(210) 反二原则 (Bijection Principle)

每个论元位置最多受一个非论元位置的局部制约;

每个非论元位置最多局部制约一个论元位置。

真制约条件要求每个变项必须受制约, 量词制约条件要求每个量词必须是非空的, 反二原则的作用是要求非论元制约成份与变项之间的关系必须是一对一的关系: 一个算子制约一个并且只能是一个变项, 一个变项受一个并且只能是一个算子的制约。这样就加强了真制约条件和量词制约条件。它以下列方式排除含有弱跨越的句子。在应用量词规则和焦点规则以及把受制约代词变成变项之后, (207b—e) 有下列表达形式:

- (211) a、[For which x; x a person] [the woman x loved betrayed x]
- b、[For every x; x a person] [the woman x loved betrayed x]
- c、[For some x; x a person] [the woman x loved betrayed x]
- d、[For x = John] [the woman x loved betrayed x]

在每个表达式的开式句 [the woman x loved betrayed x] 中, 变项 x 都出现两次。这两个 x 都不成份统制另一个。所以, 它们都受量词 [For which x; x a person] 的局部制约。此处量词和变项间的关系不是一对一而是一对二, 违反反二原则。另一方面, 象 (212) 这样的句子, 不含弱跨越, 其逻辑式为 (213):

(212) Everyone_i thought that he_i was great

(213) [For every x; x a person] [x thought that x was great]

在开式句 [x thought that x was great] 中的第二个 x 受第一个 x 的局部制约, 第一个 x 则受量词的制约。所以, (213) 中量词和变项的局部关系是一对一的, 符合反二原则。(第二个 x 虽然在语义上是一个变项, 但在句法上根据定义是一个小写的 pro, 因为它受一个主题位置的局部制约, 并且是受支配的。这样的小写的 pro 在逻辑式中是允

许的, 英语的情况也是这样, 虽然在浅层结构不行。Aoun (1982) 建议, 作为识别小写的 pro 的一种方法 (除 (113) 以外), 可以在语言上把它拼写出来。意思是说, 这样识别的 pro 简直等同于浅层结构或语音式部分的一个词汇性代词。仅在逻辑式中有所区别, 全凭代词是否改变成空范畴并受主题位置局部制约而定。)

看来反二原则十分合理而且非常自然。它有许多好处, 这在Koopman和Sportiche (1981) 中, 尤其是Chomsky (1981b) 中已经指出。好处之一是消除了左向性条件固有的那种特异的左对右的不对称现象。反二原则也说明下列一类汉语句子的情况, 对它们是否合乎语法的分析最早在Higginbotham (1980a) 中提出²⁸:

- (214) a、张三_i的妈妈很喜欢他_i;
b、*谁_i的妈妈很喜欢他_i?
c、*每个人_i的妈妈都很喜欢他_i;
d、*有个人_i的妈妈很喜欢他_i;
e、*是李四_i的妈妈很喜欢他_i;

以(214b)为例。“谁”不成份统制“他”, “他”也不成份统制“谁”。而且“他”不循环成份统制“谁”。所以在浅层结构上没有规则能排除这一句。在逻辑式部分, (214b) 改变为(215):

(215) [哪个x_i x是人] [x的妈妈很喜欢x]

如果开式句[x的妈妈很喜欢x]中的第二个x仍保留它的身份为代词, 左向性条件就不能排除这一句, 因为代词出现在变项的右方。但如果象(215)那样把它看作变项, 反二原则就把它跟涉及真正跨越的(207) — (219)句一样排除掉。

反二原则也还存在许多问题, 但这些问题似乎并非不可解决。一个问题是, 它是作为逻辑式层次上的一个合格性条件被提出来的。Higginbotham (1980a) 指出, 不能把左向性条件看成是一个输出条件。这对反二原则来说也是适用的。Higginbotham 所给的相应例句就是(202)这种例子。(202)的相应逻辑式(“he_j”分析为受“some student_i”的制约, i=j)为(216):

(216) [Some student]_x [every paper that x writes]_y [x enjoys reading y]

这是一个在逻辑式层次上违反反二原则的格式, 因为“some student x”局部非论元制约两个x, 但(216)所表达的读法却是完全合用的。Higginbotham (1980a, 即将出版) 认为, 象(202)这样的例子要求必须把有关条件(左向性条件或反二原则)看成是对识别代词为变项的规则(he→x, 或Higginbotham (1980a) 提出的重新加标规则)的应用施加限制。反二原则的这一问题的可以通过下述规定来修正, 即要求从浅层结构到逻辑式至少有一种可能的推导其重新加标规则的直接输出满足反二原则的要求。

反二原则的第二个问题是, 在英语中, 下列这类句子对很多人来说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217) a、Whose_i mother loves him_i?

b. Everyone's_i mother loves him_i .

c. Someone's_i mother loves him_i .

这些例句在结构上跟汉语例句 (214b—d) 完全一样, 但后者却是不可接受的。而且, 下列 (a) 句和 (b) 句间存在基本差别:

(218) a. ? Which picture of which student_i pleases him_i most?

b. * Which picture of which student_i does he_i like?

(219) a. ? Which picture of which student of which teacher_i pleases her_i ?

b. * Which picture of which student of which teacher_i does she_i like?

这些句子, 尤其是 (219a) 的相对合格性, 清楚地表明, 反二原则至少对英语来说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弱化。(它们也表明, 代词可能解释为受制约变项的条件不能单单就浅层结构而论来叙述; 如象 Reinhart (1979a) 提出的那样, 量词性 NP 必须在这个层次上成份统制代词。) 我认为, 按照 Higginbotham (1980b) 的可接近性概念来叙述要更恰当些 (在 Higginbotham 即将出版的著作中, 这个概念又有所改进)。根据 Higginbotham 的理论, 一个参数化的“弱可接近性”概念对英语来说是合用的, 但对汉语不合用, 这也说明这两种语言在系统上的差别。

即使 (217) — (219) 句对反二原则提出一些问题, 人们还是可以认为它是语言的无标记情况。(它跟 Higginbotham (1980b) 中的“强可接近性”概念一样。) Sportiche 也看到, 法语跟汉语一样, 跟 (217) — (219) 相对应的法语句在他看来是不可接受的。这表明反二原则确实表达了代词作受制约变项的无标记情况。另一方面, 英语在某种程度上是有标记的, 因为它容许在“弱可接近性”条件下对这一原则作有限度的违反。

~~受~~受量词制约的代词的第三个明显特性是, 这样的代词不能出现在一个特定的 NP 内部, 而它的量词性先行词又是在那个 NP 的外部。试比较下列各句:

(220) a. Some student_i enjoys reading [every paper that he_i wrote] .

b. * Some student_i enjoys reading [that paper, which he_i wrote] .

(221) a. Every student_i should respect [every professor that he_i has learned things from] .

b. * Every student_i should respect [Professor Smith, who he_i has learned things from] .

(222) a. Who_i likes [which story about him_i] ?

Who_i likes [every story about him_i] ?

c. *Who_i likes [this story about him_i] ?

d. *Who_i likes [that story about him_i] ?

(223) a. 每个人_i都买了[他_i喜欢的书]

b. *每个人_i都买了[那本他_i喜欢的书]

合格句和不合格句的区别显然由于加括号的NP的特定性和非特定性。在所有不合格句中，加括号的NP都包含一个使它必须指明的成份：指示词“this”、“that”和专有名称“Professor Smith”都是“严格的定名成份”（参见Kripko, 1972）。我们上面所做的区别不要跟下面的事实相混淆，下列句子是合格的，虽然每个加括号的NP都含有定冠词“the”：

(224) a. Every student_i should respect [the professor that he_i has learned things from] .

b. Who_i is looking for [the paper that he_i wrote] ?

虽然冠词“the”是一个定冠词，并且包含它的NP也因而叫做有定的NP，但，众所周知，一个有定的描写不一定是特定指明或指称性的。一个有定的描写指的是它所描写的事物，但它所描写的事物可以仅仅是一个可能所指事物的集合。当这个描写象(224)那样包含一个变项时，情况就是这样。这种有定的描写的所指事物随着每个量词性NP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如果一个有定的描写不包含变项，那么，它就有个特定的所指事物：

(225) I saw [the man that you saw at 3:15 p.m.yesterday]

(220) — (223)中的不合格句和(224)中各句的区别就在于，前者的加括号的NP肯定是特定的，但有定的描写却不一定是特定的。²⁹

我们刚才的讨论可能使读者想起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1981) 的特定性条件（参看May, 1977; Gueron, 1980）。

(226) 特定性条件

特定的NP不能包含自由变项。

Fiengo和Higginbotham、May以及Gueron提出的这个条件是要说明，包含在特定的NP内的量词性NP不能有大于那个NP的逻辑域。我们在第四章里讨论量词和wh问句时已经举过一些例子，刚才结合(205)也提到过这个条件。下面再举一些例子来说明这个条件的有关问题：

(227) a. [Pictures of everybody] are on sale.

b. [These pictures of everybody] are on sale.

(228) a. Who saw [pictures of who] ?

b. *Who saw [these pictures of who] ?

在(227a)中，“everybody”的逻辑域既可以是句子，也可以是NP内部，这句话的意思也因而既可以是，对每个人来说他的照片都在出售，也可以是，每张有每个人的（集体）照片在出售。可是，在(227b)中，“everybody”的逻辑域只能是NP内部，

这句话也只能有一种认读，即把这些照片看成每张都是集体相。另一种认读，即把逻辑域延伸到 NP 外部去的读法被特定性条件排除了，因为要这样做的话，这句话在应用量词规则后就得出下列表达式：

(229) * [Everybody]_i : [[these pictures of e_i] are on sale].

其中主语 NP 是一个含有自由变项的特定的 NP。(228b)的不合格也是根据这个条件，规定抽象的 wh 移动要应用于在原位置的 wh 词。由于 wh 短语的逻辑域只能是句子，不能是 NP 内部（直接问句中它的逻辑域为主句；间接问句中它的逻辑域为内嵌句），由 (228b) 派生的表达式只能是 (230)，但这个表达式违反特定性条件：

(230) [For which pairing <x, y>; x a person and y a person]
[x saw these pictures of y]

特定性条件在汉语中的情况是很容易说明的。考虑下列对比性例句：

(231) a. [谁买的书]最好？

b. * [谁买的那本书]最好？

(232) a. [谁的书]最贵？

b. * [那些谁的书]最贵？

上面 (a) 句和 (b) 句的不同只是有无指示词。它们的区别在于它们所包含的加括号的 NP 的特定性。通过把一个以普通名词作中心成份的复合 NP 和一个以专有名词作中心成份的复合 NP 相对比也出现同样的差别：

(233) a. [爱看电视的小孩]没出息。

b. [爱看什么的小孩]没出息？

(234) a. [爱看电视的张三]真没出息。

b. * [爱看什么的张三]真没出息？

下列 (235) 中，只有 (a) 句中的“鸟”可以解释为全称的（等于特定的，指某个独一无二的种族），但 (b) 句中的“鸟”不能作这样的解释：

(235) a. [在天上飞的鸟]真自由。

b. [在哪里飞的鸟]最自由？

Givon (1973) 认为，“过去时”和“叙实”是造成 NP 或介词特定性的原因之一，而“将来时”和“非叙实”有助于非特定性的形式，如果他的看法正确，下列句主语有明显差别就跟特定性也有关系：

(236) a. [李四讨谁]最合适？

b. * [李四讨了谁]真可惜？

我们刚才看到的有关汉语 wh 问句的对照比较可能使人想到要有象 (237) 这样一条原则³⁰：

(237) 特定的 NP 内部的成份不可以被提问。

但这显然没有说明汉语问句构成的全部事实。例如，它会错误地把下面一个合语法的句子排除，其中关系小句内有一个间接问句，中心成分是特定的：

(238) 这就是 [你想知道 [谁喜欢] 的那个男孩子]。

把(237)的应用仅限于直接问句也行不通,因为下列间接问句跟(231b)一样也是不合格的:

(239)*他想知道〔〔谁买的那本书〕最好〕。

综合(231b)、(238)和(239)的情况来看,正确的概括显然是,wh短语不能出现在特定的NP内,并且不能有大于那个NP的逻辑域。一个语法体系不根据wh短语的逻辑域特性来观察事实,就很难提出一条简明而通用的原则来说明迄今所研究的全部事实,但如果wh短语须经移动,留下变项,这些事实就属于特定性条件。

特定性条件对量词规则的作用也是很容易说明的。(240)的歧义是由于量词性NP“三个人”的逻辑域既可以是定语从句(关系化NP结构内部)也可以是整个主句:

(240)我看过〔NP〔S三个人写〕的书〕

如果把副词“合”插入关系小句,就只有窄域的一种认读(如(241));但如果把“一共”插入主句,就只有广域一种认读(如(242)):

(241)我看过〔三个人合写的书〕

(242)我一共看过〔三个人写的书〕

下面一句不合格是由于既在主句中有“一共”又在定语从句中出现“合”:

(243)*我一共看过〔三个人合写的书〕

但注意,如果(240)中定语从句的中心成份由于带指示词而成为特定的,这一句即使在定语从句中不出现副词“合”,也只能有窄域一种认读,并且如果主句还含有副词“一共”,就变成不可解释:

(244)我看过三个人写的那本书

(245)*我一共看过〔三个人写的那本书〕

由于“一共”出现在主句中,量词性NP“三个人”只能作广域解释,量词规则必须把这个NP移到成份统制主句S的位置上去。但这样做后,留下的踪迹在特定的NP内就将是自由的,因而违反特定性条件。

事实上,从特定性条件来看,抽象移动留下的踪迹表现得跟显性移动留下的踪迹一样,这是支持量词域的解释和在原位置的wh短语就是逻辑式中的抽象移动这一看法的一个论据。也是认为它们是某个相关层次上的相同元素即空范畴的自然推断。认为显性移动留下的踪迹也遵守特定性条件的看法可从下面的对比得到佐证:

(246)a. Who did you see a picture of t?

b. *Who did you see that picture of t?

(246a)的合格性表明,允许从宾语NP中进行抽取(且不管这种抽取是否就是Chomsky(1977)提出的那种介词短语外移规则)。这样,就不能根据毗连原则来排除(246b),因为要是这样的话,合格的(246a)也会被错误地排除掉。因此,(246b),的不合格性一定是从特定性条件得出的。

既然特定性条件可以在逻辑式层次上把量词性NP表达为空范畴,也就满有理由把受量词性NP制约的代词表达为空范畴。其理由是,这种代词的表现跟句法中明显移动、逻辑式中抽象移动留下的空范畴是一样的。

5.6.3. 为什么代词制约有这些特性

综上所述,受量词制约的代词有三个显性特性:(a)它们必须受出现在逻辑式非论元位置上的量词性先行词的成份统制;(b)它们呈现弱跨越现象;(c)它们的分布由特定性条件决定。对比来看,先行词不是量词性词语的代词通常看不到有这些特性。首先,只有量词性NP在逻辑式中进行抽象移动,先行词为名称的代词在逻辑式层次上显然不必一定要受它们先行词的成份统制。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无须举例说明。至于弱跨越,我们已经看到,受专有名称和其他特定的NP制约的代词不呈现弱跨越效应。(参见(207a)、(208a)、(209a)等例句)最后,只要先行词不是量词性词语,代词显然就能出现在一个特定的NP内,受那个NP外部的先行词制约。试把不合格的(220b)、(221b)和(222c—d)同下列合格的句子相比较:

(247) John_i enjoys reading that paper, which he_i wrote.

(248) John_i should respect professor Smith, who he_i has learned a lot from.

(249) John_i likes this story about him_i.

(250) 张三_i 喜欢那本他_i的书

在此自然要问:为什么受量词制约的代词会呈现这三个特殊的特性,并且是否可能把这三个特性归结为更加基本的原则。

看来第二个特性,即呈现弱跨越效能的特性,是这种代词的一个真正的区别性特性。正是这个特性(当然还有别的原因)才促使我们要假定有逻辑式这一语法层次,在其中把量词性NP和指称性NP加以区别对待。弱跨越效应只出现在量词性NP和受它们制约的代词上,因为反二原则或 Higginbotham 的可接近性条件只应用于逻辑式映射规则,而逻辑式映射规则根据规定只对量词性NP和受量词制约的代词起作用。暂且似乎还找不到什么好的办法能把反二原则或可接近性条件归结为某些更加基本的原则。

至于另两个特性,我倒有这样的想法,认为它们不是受量词制约的代词的真正的区别性特性。也就是说,很可能指称性NP和受指称性词语制约的代词也呈现相同的特性。尤其是受指称性词语制约的代词,在某个相关的表达层次上,也遵循真制约条件,即出现在它们的指称性先行词的逻辑域内,并且也满足特定性条件。如果我们假设指称性NP在某个解释部分也进行移动,所看到的情况就会是这样的。为了允许两类代词在弱跨越情况下有差别,NP的移动不能发生在逻辑式中。但很可能把这些NP的移动放在逻辑式后的阶段,譬如说,放在LF'中。在这个层次上,可以看到这两类代词既遵循真制约条件,也遵循特定性条件,它们表面的不同可归结为它们先行词之间的基本差别。

认为象专有名称和定指名词短语这样的指称性NP要进行移动是蒙太格语法中一个常见的假设。专有名称和定指描写,跟量词化短语一样,在某种意义上也起变项的作用,这种看法是大家所熟悉的。这种看法在蒙太格语法里是通过众所周知的 λ -转换操作来体现的。句子(251)在把“John” λ -转换后得表达式(252):

(251) John arrived yesterday.

(252) $[\lambda x [x \text{ arrived yesterday}]] [\text{John}]$

λ 算子 (λx) 和主句 $[x \text{ arrived yesterday}]$ 中变项 x 的关系等同于典型的量词-变项关系, 把 (251) 转变为 (252) 的过程是一个移动的过程, 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量词规则的一种扩充形式。

我们已经讲过, 取指称性 NP 作其先行词的代词, 跟受量词性词语制约的代词一样, 也是受制约的变项, 因为它们指的就是它们的先行词所指的。所以, 就语义来说, 在某个合适的表达层次上把受指称性词语制约的代词也表达为变项就没有什么不合情理的地方。在逻辑式中不把专有名称和指称性描写移动是有道理的, 但据我所知, 反对在逻辑式以外的某个语法部分中把它们加以移动似乎也提不出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来。把词汇性代词改变为变项的情况亦复如此。现在我们来看看真制约条件和特定性条件这两个条件怎样能都应用于指称性 NP 和量词性 NP 以及它们的受制约的代词。

一般认为专有名称和定指 NP 通常在一句话里取最广的逻辑域。人们又常说, 只有量词性 NP 带逻辑域, 而专有名称或定指 NP 则不带, 这似乎自相矛盾。我认为, 人们说量词性 NP 是带域成份, 这句话的意思是它们能够同别的 NP 产生域的关系, 同后者有广的或窄的域的关系。另一方面, 专有名称和定指 NP 从某种意义上说总是有广域。它们不能象量词性 NP 那样同别的带域成份相互影响, 从这个意义来说, 可以把它们说成是非带域成份。

专有名称和其他指称性 NP 有最广的域, 这个看法同下面的事实有关, 即一个 NP 对另一个 NP 来说所具有的相对域表示这两个 NP 的相对指称性或特定性。如果 A 的域比 B 广, 那么 A 就比 B “更有所指” 或 “更加特定”, 因为只有 A 的所指事物确定后 B 的所指事物才能确定。在 “few men saw many women” 中, 如果 “few” 相对于 “many” 来说有广域, 那么 “many women” 的可能所指事物就根据 “few men” 的每种具体情况来确定; 如果把 “many women” 看成是相对于 “few men” 来说有广域, 情况就相反。所以我们可以说 “相对特定性” 和 “相对域” 是同义语。这并不意味着在一句话里有最广域的量词性 NP 是特定的或指称性的; 它只是比出现在它域内的 NP 更特定些而已。但这却确实意味着一个完全指称性的 NP, 例如专有名称或特定的 NP, 必须在它出现的一句话里取最广的域。

在我们再研究真制约条件和特定性条件之前, 先应了解: 当 A 和 B 两个 NP 属于 “同一种类” 时, 域序 $[AB]$ 和 $[BA]$ 在逻辑上是等价的:

(253) Every man loves every woman.

(254) a. $[\text{Every man } x [\text{every woman } y [x \text{ loves } y]]]$

b. $[\text{Every woman } y [\text{every man } x [x \text{ loves } y]]]$

同样, 对句子 (255) 来说, 相对域表达式 (256a) 和 (256b) 在逻辑上是等价的:

(255) John likes this man.

(256) a. $[x = \text{John } [y = \text{this man } [x \text{ likes } y]]]$

b. $[y = \text{this man } [x = \text{John } [x \text{ likes } y]]]$

因此, 只要两个特定的 NP 都以整句为域, 并且没有一个落在非特定的 NP 的域内, 它

们取哪一个相对域都可以。

现在我们转向讨论真制约条件和特定性条件这两个条件。首先，虽然作为代词先行词的特定 NP 在深层结构、浅层结构或逻辑式层次上可以不成份统制这个代词，但如果我们认为特定的 NP 进行移动并且取一句话里的最广域，即以整个主句为域，它在 LF' 上就经常成份统制这个代词。因此，句子 (257) 在 LF' 上的表达式为 (258)，其中对应于浅层结构上 “him” 的变项受 “John” 的真制约：

(257) If John_i doesn't show up, I will be mad at him_i.

(258) [x = John] [if x doesn't show up, I will be mad at x]

因此所研究的两类代词在真制约条件下描写上的不同只是由于特定的 NP 所取的域比量词性 NP 更广。就真制约条件而论，他们在逻辑式层次上是不同的，但在 LF' 层次上却完全一样。它们在逻辑式层次上的差别来源于我们自己的假设，认为在逻辑式层次上只有量词性 NP 进行移动。但这不是这两类受制约代词的真实差别。这符合一切照应性代词在语义上都是受制约变项的看法，并且作为受制约的变项，认为它们在句法上都受制约也是很自然的。

现在考虑特定性条件。这个条件排除 (259) 中 “everybody” 以句子为域的认读，并且不允许 (260) 中代词 “he” 作受制约变项的解释：

(259) I like that picture of everybody.

(260) *Everybody_i respects professor Smith, who he_i has learned a lot from.

如果 “everybody” 以句子为域，(259) 的表达式为 (261)。在 “he” 作受制约变项解释时，(260) 的表达式为 (262)。两种情况都是在—个特定的 NP 内有一个自由变项，违反特定性条件。

(261) [[For every x_i x a person] [I like [_{NP} that picture of x]]]

(262) [[For every x_i x a person] [x respects [_{NP} Professor Smith, who x has learned a lot from]]]

注意，根据特定的 NP 在 LF' 中进行移动的建议，就完全没有必要引用特定性条件。没有这个条件，象 (261) — (262) 这样的表达式在逻辑式层次上可以通过，但当每个含有变项的特定 NP 被移动后，它必须取最广的域。(261) 和 (262) 在 LF' 上就会有如下表达式：

(263) [[y = that picture of x] [for every x_i x a person] [I like y]]]

(264) [[y = Professor Smith, who x has learned a lot from] [for every x_i x a person] [x respects y]]]

在 (263) 中，变项 x 处于量词 [For every x_i x a person] 领域的外部。而且，量词不成份统制任何变项。所以这个表达式既违反真制约条件，又违反量词制约条件，因为在这里我们有了一个自由变项和一个无意义的空量词。这样，特定性条件就归结为两个独立提出的、现在看成是应用于 LF' 层次上的条件——真制约条件和量词制约条件。(259) 的情况代表一种不能满足的要求量词反向联系的情况。在 (259) 中，量

词性 NP “everybody” 真包含在 NP “that picture of everybody” 中。如果把 “everybody” 看成以句子为域, 按照真制约条件和量词制约条件, 它就得有比管辖它的 NP 更大的域。但这个要求不能满足, 因为 NP “that picture of everybody” 是特定的, 它必须有比 “everybody” 更广的域。

同样, (264) 被排除, 因为其中第一个变量 x 是自由的。在这种情况下特定性条件的作用包括在真制约条件里。(260) 不可能有满足真制约条件的 LF' 表达式, 因为真包括代词 “he” 的 NP 是特定的, 并且必须有比量词性先行词 “everybody” 更广的域。

另一方面, 要看到 (265) 与 (259) 不同, 名称 “John” 显然能以句子为域, 句子 (266) 与 (260) 相反, 是合格的:

(265) I like that picture of John.

(266) John_i respects Professor Smith, who he_j has learned a lot from.

想必还记得, 对 A 和 B 两个特定的 NP 来说, 相对域序 [A B] 和 [B A] 在逻辑上是等价的。所以把 (265) 表达为 (267a) 或 (267b) 都可以:

(267) a. [John_i [[that picture of e_i]_j [I like e_j]]]

b. [[That picture of e_i]_j [John_i [I like e_j]]]

虽然 (267b) 被真制约条件和量词制约条件一起排除, 但 (267a) 却都满足这两个条件。因此, (265) 是合格的, 只要把 “John” 解释为以句子为域。同样, (266) 可能有的两个逻辑表达式, 一个被真制约条件排除, 另一个是合格的:

(268) a. [John_i [[Professor Smith, who e_i has learned a lot from]_j [e_i respects e_j]]]

b. [[Professor Smith, who e_i has learned a lot from]_j [John_i [e_i respects e_j]]]

这里提供的分析法有下列好处。首先, 它取消了 Fiengo 和 Higginbotham (1981) 提出的特定性条件 (或 May 1977 和 Gueron 1980 的名称限制) 把它从独立需要的条件——真制约条件和量词制约条件推导出来。第二, 为什么只有受量词制约的代词必须出现在它们先行词的域内的问题不存在了。按照我们的看法, 受指称性词语制约的代词和受量词性词语制约的代词都必须受制约 (在 LF' 上)。第三, 有关为什么只有量词域的解释和受量词制约的代词的解释必须遵守特定性条件的问题也解决了。根据我们的理论, 两类 NP 的域的解释和把两类代词解释为受制约的变项都确实遵守特定性条件, 它们的不同仅在于, 由于它们的所指性质, 特定 NP 的和受指称性词语制约的代词经常要满足这个条件, 而量词性 NP 和受量词制约的代词却不必要。

下面这类句子可算是这里采用的代词解释理论的一个重大的例外:

(269) Every woman who kissed the man who she loved married him.

在这一句中, 代词 “him” 可解释为受制约于 NP “the man who she loved”,

其中“she”受制约于中心成份“woman”。也就是说,按照下列分析法(269)是合格的:

(270) [Every woman who kissed [the man who she_i loved]_j]_i married him_j.

如果我们要求“him”必须被其先行词“the man who she loved”成份统制,后者就必须在逻辑式或 LF' 中移到一个成份统制“him”的位置上。为要成份统制“him_j”, NP_j 必须以整个主句为域。由于 NP_j 真包含在 NP_i (即“every woman who kissed the man who she loved”)中,为要满足真制约条件和量词制约条件, NP_j 又必须有比 NP_i 更广的域。NP_j 有比 NP_i 更广的域的表达式如下:

(271) [[The man who she_i loved]_j [[every woman who kissed e_j]_i [e_i married him_j]]]

在这个表达式中,“him_j”(要改变为变项)完全受在算子位置上的“NP_j”的成份统制。可是,“she_i”(也要改变为变项)却不受 NP_i 的成份统制。这样,在(270)中,先行词“j”不成份统制代词“j”,从而违反真制约条件。在(271)中,先行词“i”不成份统制代词“i”,也违反真制约条件。所以无论 NP_j 移不移到算子位置上去,都无法使这一句满足真制约条件。

注意,虽然(270)中的“NP_j”是定指描写,但它不是特定的,倒不如说是量词性的,因为它的所指事物是随着它真包含的代词“she”的值的 变化而变化的。代词“she”又受“kissed”的主语即“who”的制约,“who”跟中心成份“every woman”有相同下标。

事实上,象例句(270)这类结构是十分常见的,它们是 Geach (1962) 所谓的“情性代词”存在的例证。在 Evans (1980) 中,这样的代词叫做 E 型代词。“情性代词”以一种“情性”的方式用来指一个非特定的先行词,它不可以完全作为一个句法成份来识别,但它的所指事物可通过它所在的句子的其他语料来确定。这种大家熟悉的句子包括(272)和“donkey”句(273):

(272) If someone comes in, please tell him to be quiet.

(273) Everyone who owns a donkey beats it.

在(273)中,代词“it”不直接受存在量词“a donkey”制约。可它不是指存在的随便哪一头驴。宁肯说,它是指“the donkey that he owns”(其中“he”是“everyone”的一个实例)。所以,正确的(273)的表达式不应该把“it”处理为直接受“donkey”制约的一个变项。它是一个受制约变项,但制约它的不是在句法上表现为成份统制它的一个成份,而是其所指事物能从出现“a donkey”的结构计算出来的某个成份。同样,(272)中的“him”也是一个变项,但不是一个直接受“someone”制约的变项,因为这句话的意思不是:存在某个人 X,如果 X 进来,请告诉 X 要肃静。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有人进来,请告诉“the one that comes in”(这个进来的人)

要肃静。所以，(270)句正是含有“惰性代词”的又一个句子。代词“him”受某个成份制约，这个成份的所指事物必须根据出现“him”的结构来确定。看来这样的“donkey句”需要在语法中作特殊处理，先行词可以通过某种合适的，解释性的计算程序来识别，而不要总是把它识别为句法上成份统制“惰性代词”的某个成份。（我们可以假定，在先行词用这种计算程序来加以识别的层次上，先行词成份统制代词。进一步探讨可参看Haik 1982。）

把象(270)这样的句子跟“donkey句”一样处理的建议已经由Cooper (1979)提出。Cooper还建议把这种分析法推广应用于下面一类句子，其中代词的先行词是完全特定的：

(274) Every woman who kissed John_i wanted to marry him_i.

(275) Every woman who kissed that man_i wanted to marry him_i.

可是，把(274)和(275)这样的句子和“donkey句”等同处理似乎毫无必要。(274)和(275)中“him”的先行词都有固定所指对象并且无须凭借其所指对象的语境。而且，它们肯定能以整个主句为域，因而真制约代词。这些句子中的先行词在性质上跟“惰性代词”的先行词迥然不同。Cooper之所以要采用“惰性代词”分析法只是因为怕改变“John”和“that man”的量化过程会违反毗连原则，尤其是CNPC。但我认为，已有充分证据表明，毗连原则在逻辑式中是不生效的。自然也就不会应用于LF'中。

第五章 注解

1. 他们的支配概念更适用于制约理论的论据可参看Aoun和Sportiche (1981)。

2. 汉语通常用副词“互相”或“彼此”表示相互性。另一种常见的方法是用(i)这样的句子来表示相互性，其中“我”和“你”用作受话题“他们”制约的变项：

(i) 他们，我看你，你看我。

有时“彼此”可用作等同于“each other”的NP，但它的用法非常有限，又相当勉强。在下面讨论的例句里，我将只用反身代词“自己”。

3. 要看到(11d)的不合格还有另外的原因。因为被动式动词“seen”不指派格，所以，这一句可通过格筛选来排除。格筛选要求每个词汇性NP都得有格。NP “our destruction t_i”是词汇性NP，但不能从“seen”得到格。

4. 用照应词比用代词稍微好些的原因很可能跟尽可能避免歧义的想法有关。既然语法已经容许象(19a)那样应用照应词来表达近指读法，说话人就总想避免再象(10b)那样用代词来表示相同的近指读法，因为(19b)是歧义的，有近指和非近指两种认读。另一方面，要注意下面一类句子跟(19)中的句子在本质上是不同的：

(i) a. John_i took a picture of himself_i.

b. *John_i took a picture of him_i.

(ii) a. They_i told stories about each other_i.

b. *They_i told stories about them_i.

在这些句子里,代词必须解释为与主语不相交。显然,动词的具体词汇性质是造成(i) — (ii)和(19)中各句之间差别的主要原因。前面一类句子和“take”、“tell”等这样的动词有关系,而后面一类则涉及象“hear”、“receive”、“relate”、“see”等这样的动词:

(iii) a. Joh_n_i heard a story about himself_i

b. John_i heard a story_i about him_i.

我们把以(19)和(iii)代表的句子看成是语言的主要事实,认为这种形式的句子通常用代词或照应词都可以。以(ib)和(iib)为代表的这种形式的句子由于语用方巨的原因而被排除。可以(ib)为例来说明。由于约翰照了一张相,他是这张相的主语。换句话说,这张相是约翰的相。所以,类似“*John's_i picture of him_i”, (1b)违反(1b)而被排除。

5. 我们也必须采用Aoun和Sportiche的成份统制概念:若管辖A的第一个最大映射也管辖B,则A成份统制B。按照他们的说法,允许INFL成份统制主语,并且可接近于主语。

6. 可是,下一句是合格的:

(i) John_i is [his own_i cook]_i.

虽然“his own”和“his own cook”有相同下标,但此处可不涉及所指循环。“his own”可从外部,具体来说从“John”来择取它的所指对象,而“John”是有独立指称性的,“his own cook”可以从属于“his own”,但不必后者也从属于前者。由于是等式句,“his own cook”也可以直接从“John”取得它的所指对象。所以,合格性条件(24)必须以某种方式重新规定以适应(i)的需要。进一步讨论所指循环可参看Higginbotham和May(1979), Brody(1981)。

7. 在有些说话人看来,(30)、(32)和(33)句有点欠自然。

8. 例如,(i)中照应词没有可接近的SUBJECT,但它可受制于一个非SUBJECT先行词,

(i) It pleased them_i that pictures of each other_i were on sale.

9. 当PRO没有先行词时,取任意指,它好象一个自由变项:

(i) It is unclear what PRO to do.

10. 考虑下列句子:

(i) *They witnessed [each other's destroying the city].

(ii)? They witnessed [each other's destroying of the city].

(iii) They witnessed [each other's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i)的不合格性在Chomsky(1981a)中没有说明,我们也没有把它直接列入这一节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我认为动名词结构或多或少有点象这一句的结构:[each other's ING destroy the city], ING处于INFL位置。这样,ING支配(i)中主语“each other”。认为ING是“each other”的可接近的SUBJECT也是合理的,因为

动名词在性质上有几分名物化。从而(i)的不合格性来自制约条件(1a),因为这个动名词短语是“each other”的支配范畴。这种分析法跟事实上“the city”由动词来指派格是互相一致的。如果(i)的结构如上所述,那么“destroying”在深层结构出现为动词“destroy”。经过词缀跳跃后,我们可以认为“destroying”仍然保留它的格指派能力。因此“the city”有格标记。另一方面,如果“destroying”是在词典中形成的(作为一种任选),它一开头就是一个名词,名词不是格指派成份。这就要求进行of-插入,我们得到(ii)。这里我们正好没有INFL,而且“each other”在加括号的短语里也没有一个可接近的SUBJECT。所以它可以在加括号短语的外部受制约。这样,(ii)就与(iii)更加等同了。

把(i)和(ii)还同下面的(iv)和(v)相比较:

(iv) They avoided [PRO destroying the city].

(v) *They avoided [PRO destroying of the city].

把我们对(ii)中动名词由词汇规则形成的看法扩大应用于(v)。由于这里PRO受名词“destroying”支配,(v)跟“*John saw PRO books”一样是不合格的。既然我们认为(i)中INFL能支配“each other”,(iv)中PRO能替换“each other”而出现就成为问题。为了适合Chomsky(1981a)中对pro-卸除现象提出的看法,我认为词缀跳跃可以出现在句法部分,它涉及把INFL后置到动词“destroy”的右面。如果它出现在句法部分,主语位置不受支配,我们就可以象(iv)那样有PRO。如果它出现在语音式部分,主语位置受支配,我们就象下面(vi)那样有一个词汇性主语:

(vi) They preferred [their destroying the city].

(i)和(vi)的不同就在于:(i)中“each other”在其支配范畴内自由违反(1a),而(vi)中“their”在其支配范畴内自由符合(1b)。

11. 参看注解4有关“John look a picture of himself/*him”这样的句子。

12. 例如,Chomsky(1981b)指出,根据假设,代词性照应词是不受支配的,而格又是在支配条件下才指派,这就说明了不会有词汇性的代词性照应词(即PRO的词汇性对应物)。因为词汇性短语必须有格,而在正常情况下不受支配的词汇性短语不能被赋予格,所以词汇性的代词性照应词不存在。

13. 还有一些象(105)这样的例子,请参看Li和Thompson(1979),Tsao(1977)。

14. 我们认为,(106)中的踪迹涉及向OP位置的移动是在句法部分(而不是在逻辑式部分)。其理由是,这种作言谈解释的踪迹的分布看来要受岛限制:

(i) *昨天来了一个先生_i;我知道[张三打了[e]_i的事情]

15. 下面这样的句子是不可接受的:

(i) *张三,李四哭[得[e]很伤心]

结果从句的空主语必须指主语“李四”。但这样的话这一句就毫无意义,话题后面的从句对话题没有作出任何说明。我们认为,主要由于毗连原则,空主语不能是指(i)中话题的wh踪迹。表示结果的补语化成分“得”在词汇上充填了COMP节结,阻断了从COMP到COMP的移动。

16. 这可能还不足以说明pro-脱落现象的全部情况。有些语言,例如日语,似乎并不

全然符合这种看法,一个更加全面的 pro-脱落理论还有待补充完善。

17. 这一事实切合我们论点是由Jim Higginbotham(在通信中)给我指出的。

18. 考虑下面的句子:

(i) 张三骑马骑〔得〔[e]很累〕〕

在(i)中,空范畴必须受主句主语制约,不是受宾语“马”的制约。实际上,要说是马由于张三骑它而累了也是讲得通的。作为一种理论,总不能依据说话人的含意来解释诸如(i)这样的句子(参见Li和Thompson, 1981)。如果“马”由于被动化而充当主语,或者经过把-转换而前置,它就成为结果从句主语的控制成分:

(ii) 马被张三骑〔得〔[e]很累〕〕

(iii) 张三把马骑〔得〔[e]很累〕〕

19. 汉语跟英语不一样,要求反身代词在其支配范畴内受主语制约。

(i) 张三_i告诉李四_j说〔自己_i/*_j要来〕

因此有必要以某种方式强化(1a)。我们建议把(1a)以如下方式参数化:

(1a) 照应词在其支配范畴内受(主语)制约。

20. A成份统制B不蕴含B不成份统制A的唯一情况是A和B互相成份统制,例如(i),但(ii)不是:

(i) ?? I gave Mary herself.

(ii) I gave Mary to herself.

但(i)的情况还很难说是支持还是反对我们这一规定的可靠证据,所以我采用(153)作为一般概括。

21. Evan的原则给出如下:

(i) 如果一个项不位于一个NP之前并且不成份统制那个NP,那么,这个项就可以在所指关系上从属于那个NP。

我们根据Reinhart(1976)并根据以下讨论的情况,认为前位在这里是无关的。

22. COMP中的中间踪迹不能算作限定变项的局部非体词制约成分。实际的操作成分才是这样的制约成分。

在下面(i)中,空范畴受主句主语的局部论元制约,不是受COMP中中间踪迹的局部非论元制约:

(i) Who_i did he_i say [t_i [I saw e_i]]?

23. 另一种说明强跨越的方法见Higginbotham(即将出版)。

24. 例如,这种方向性方法会引起一个分析问题,这在Jackendoff(1972)中讨论过:

(i) The women he loved told him John was a jerk.

这不能是he = him = John。方向性理论不能直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he”可以取“John”为其所指对象,“him”可以取“he”为其所指对象。两种情况都不违反已知的语法原则,但互指可能性被排除了。在根据相同下标的非方向性观点的理论中,这自动地列入(1c)。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见Higginbotham(即出)。

25. 日语的情况亦复如此。(i)和(178a)一样是不合格的:

(i) *kare—no hahaoya—no tomodati—ga John—o mita.

(他妈妈的朋友看见了约翰。)

26. 在下列这类句子里,代词不与“John”互指,但其先行词可包括“John”。这是一种重叠所指的情况:

(i) John said that they will come tomorrow

27. 下列对比是认为制约理论在浅层结构而不是在逻辑式上应用的一个佐证(摘自R·Kayne和M·Brody):

(i) Which picture that John_i took does he_i like?

(ii) *He_i likes every picture that John_i took.

在把量词规则应用于(ii)之后,在逻辑式层次上(i)和(ii)具有大致相同的结构。制约理论不能在逻辑式层次上对两者加以区别,其不同在浅层结构已经说明。在Chomsky(1981a, 1981b)中还提出了一些别的证据。Aoun(1982)认为制约理论必须在浅层结构和逻辑式层次上都应用。

28. 如果把受制约的代词象(206)那样进一步内嵌,制约关系就更容易接受。这看来类似于早先提出的循环成份统制的条件,虽然它不能归结为后者。

29. 指示词也可能是照应性的而不是指示性的用法。例如,在下一句中,“that”不是指示性的,这一句满可以有一个变项,它在含有“that”的NP中是自由的:

(i) Everyone_i reads that part of the book that he_i understands.

30. 事实上,这是Chen C.X.(1974)中提出的汉语问句构成的条件之一,她还提出:(a)定指NP不可以提问;(b)含在非限制性修饰语内的成份不可以提出。可是,这两个附加条件都是不必要的。第一个条件可以根据事实上wh短语是不定的来得问。第二个条件之所以必要只是出于全称NP的指称性概念。她把全称NP看成是非特定的,因此有必要提出第二个附加条件来说明全称NP的非限制性修饰语不能提问其组成成份。但把全称看成定指和特定是完全合法的,因为它们指的是特定的种类。有了特定性条件,第二个条件就没有必要了。

第六章 移动 α ，毗邻原则和空范畴原则

6.0 引言

也许，我们设想的语法框架的最重要的特征——踪迹理论，是从映射原则派生而来的。这种设想的内容是：认为在心智表达的各个层次上都存在着不同的空范畴。这种设想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它允许越过包括或不包括移动转换和(或)省略转换过程的各种结构来表述某些独立的普遍原则，例如，在第五章讨论制约理论时，我们已见到有些空成分具有明显的照应语的特点；另一些空成分具有名称或指示词语的特点；还有一些空成分则具有代词的特点，或同时具有照应语和代词的特点。这些空成份分别为NP—踪迹，wh—踪迹，pro和PRO。

关于存在着空范畴的这种设想还使人们能够想到一些很有意义的问题：空成分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空成分的研究不仅从根本上改进了当代语言学理论，而且还使人们有可能对人类的语言机能提出各种最有意义的深刻见解。Chomsky (1981a, 55) 说：

我们满有理由说，关于空范畴本质的问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首先，在研究有关照应语和代词的同时，对空成分的研究，已被证明为决定构成这些空成分的句法和语义表达特点的一种卓有成效的探索。但除此之外，研究空成分的特点还具有其本身的意义。这些特点很难从已观察到的显性的现象中得到证实，因而可以假定它们是心智内部本源的反映。如果我们的目标是要去发现人类语言机能的本质，那末把这些空成分从语言经验的作用中抽象出来，倒可从中得出很有价值的见解。

在本章中我们将探讨空范畴的特点。这个题目之所以有意义，不仅仅由于上述原因，而且还因为它与我们研究句法形式和逻辑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颇有关系。如我们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所见，我们有根据假设某种带有空成分的逻辑域，特别是象量词语、wh短语、中心标记和汉语中“A—不—A”的算子，自然都可以分析成逻辑式中的占据算子或量词位置，并成份统制含有逻辑域的开放句。其次，我们在讨论代词作为制约变项时已注意到这类代词可以在逻辑式层次中自然而然地表现为空范畴。换言之，空范畴可以生成为“显性的”形式（当然所有的空范畴都是抽象的）——如果用词汇嵌入或句法中移动 α 规则的话；空范畴也可以生成为“抽象的”形式，亦即逻辑式中的抽象的映射过程。从这里便产生了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在“显性的”空范畴和“抽象的”空范畴之间究竟存在着一种什么关系？它们的性质是否相同？是否具有共同的特点？无论是作肯定的回答，还是作否定的回答，对语法理论来说，这当然都是重要的结果。如果这两类空范畴具有完全相同的特点，或具有某些共同的基本特点——特别是那些非空范畴所不具备的特点，那末这便将给“抽象的空范畴”乃至“显性的”的空范畴确实存在这种假设

提供强有力的证据。相反,如果这两类空范畴不具有任何共同的特点,那末便没有多少根据来假设空范畴可以在逻辑式中产生。例如,有人想要证明某个原则必须完全可应用于逻辑式的输出层次,而且仅仅应用于“显性的”空范畴,那末这种说法的正确性便会立即使人对我们关于空范畴可以在逻辑式的映射过程中产生的假设产生怀疑。我们要将这两种类型的空范畴的特点分别归纳出来;对于它们(两种空范畴)之间的关系,或句法部份的句法和逻辑式的句法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至少要作出部分的答复。

我们一直假设,一个空范畴可能是wh踪迹、NP踪迹、PRO或pro。说得更精确些,按照Chomsky的观点(1981a、1981b)空范畴有四种语素变体(allomorphs),其语素变化(allomorphy)局部地建立在下列标准的基础之上:

- (1) a. 当且仅当 $[NP^e]$ 自由或局部定位受一个具有独立主题角色的成分的制约时,那么它便是代词性成份(PRO或pro);且当 $[NP^e]$ 受一个不具有主题角色的成分局部定位的制约时,那么,它便是非代词性成分。
- b. 当且仅当代词性成分 $[NP^e]$ 不受支配(和无格标志),那它便是PRO;只有当它受支配(和有格标志)时,它才是pro。
- c. 当且仅当一个非代词性成分 $[NP^e]$ 局部定位为A—制约时,即受一个论元的制约时,那它便是NP踪迹;且当它局部定位受论元制约时,它便是wh踪迹(变项)。

由于我们假设空范畴既可在句法中产生,也可在逻辑式中产生,人们可能会提出问题:在一个语法部分中生成的空范畴的“语素变体”表,是否与在另一部分中生成的空范畴的“语素变体”表完全相同?从原则上说,人们会期望得到肯定的答案,会认为任何背离这个答案的答案都是从语法的其它独立原则推导出来的。让我们先看看句法中的这个空范畴表。我们已经假设句法中存在着四种类型的空范畴:NP踪迹、wh踪迹、PRO和pro。那么再设想一下在逻辑式中还会产生出哪些类型的空范畴呢。

在逻辑式中,使用量词规则(QR)或原位wh短语移动规则便会产生一个空范畴;这个空范畴,根据上述(1)中的标准,同wh踪迹式变项完全相同。由于任何wh短语或在浅层结构中受论元制约的(受 θ —制约或非 θ —制约的)量词NP在这个层次上将为制约理论所排除,在逻辑式中使用量词规则或wh移动规则的结果往往会产生一个wh踪迹。它既不可能是PRO,也不可能是NP踪迹或pro。逻辑式中的另一种产生空范畴的过程是将一个同量词NP或wh短语共有一个下标的代词变成一个变项的解释过程。这个过程可能产生两个结果。如果代词象在(2a)中那样,受到量词NP或wh短语踪迹的成分统制,所得出的空范畴便相当于一个pro。如果代词象在(3a)中那样,不受量词NP或wh短语踪迹的成分统制,空范畴则相当于一个变项:

- (2) a. $[Everyone_i [t_i \text{ expects you to respect him}_i]]$.
- b. For every person X, x expects you to respect X.
- (3) a. $[Everyone_i [t_i \text{'s mother loves him}_i]]$.
- b. For every person X, X's mother loves X.

于是,在逻辑式中可能产生两种类型的空范畴。但是,却既不能产生PRO,也不能产生NP—踪迹。为什么在逻辑式中既不能产生PRO,又不能产生NP—踪迹呢?这里当

然有其自身的理由。由于在逻辑式中产生空范畴,要求有浅层结构中的词汇范畴和语音形式;还由于NP—踪迹和PRO是没有格标记的,而词汇范畴是具有格标记的,所以从有格标记的(和受支配的)词汇范畴产生的空范畴不可能是PRO或NP—踪迹。

有了区分空范畴在句法中和在逻辑式中所具有的“语素变体”的独立的理由,自然就会考虑到在句法中产生的空范畴和在逻辑式中产生的空范畴都是同一语言实体、同一空范畴的变体。

我们在第五章中已经讨论过包括空代词性成分 PRO 和 pro 在内的代词性成分的特点。现在我们将讨论非代词性成分,亦即踪迹的特点。与讨论踪迹有关原则的两个子系统是界限理论和支配理论。我们将在 6.1 中考察毗邻原则的条件并阐明它同汉语的关系。将在 6.2 中讨论空范畴原则(ECP)并说明汉语中明显地缺乏这个原则的典型作用,还将提出一个如何对待这一事实的建议。在 6.3 中我们将讨论 Kayne (1981) 对空范畴原则的某种扩充,研究他的理论所作的一些深入观察和某些明显的问题。在 6.4 中我们将提出一项独立的原则,这项原则与 Kayne 的理论所涉及的问题无关,但又包括他的基本见解。

6.1 毗邻原则

毗邻原则条件认为定位要求 α 移动所表示的潜在的相关性。Chomsky 1973 年提出的毗邻原则的本来形式是:在下面(4)的结构中,没有任何规则可以将一个成分 X 的位置移到 X 的位置,反之亦然:

(4) $\dots X \dots [\alpha \dots [\beta \dots Y \dots] \dots] \dots X \dots$ (α 和 β 位于界限节结)

在结构(4)中表现出来的界限节结,在英语中被当作是两个循环节结 NP 和 S,按照某些新的公式,对毗邻原则界限节结的选择只能是固定在一个语言特定基础之上的参数。¹如公式(4)所表明的那样,毗邻原则条件能够将过去(1967) Ross 提出的一些岛制约——包括复杂的 NP 制约和 wh 岛制约条件——联结在一起。除此之外,给定这一恰当的假设, Ross (1967) 提出的句子主语制约和 Chomsky (1973) 提出的主语条件也就都能被分析成这个条件的从属例了。这样一来,(5) — (8) 句违反这些制约,也就可以归入毗邻原则之中去了:

(5) * $[\overline{S} \text{ who}_i [S \text{ do you like } [_{NP} \text{ the books } [\overline{S} \text{ that } [S \text{ describe } t_i]]]]] ?$

(6) * $[\overline{S} \text{ what }_i [S \text{ do you wonder } [\overline{S} \text{ who }_j [S t_j \text{ bought } t_i]]]] ?$

(7) * $[\overline{S} \text{ who }_i [S \text{ did } [_{NP} [\overline{S} \text{ that } [S \text{ she married } t_i]]] \text{ surprise you}]] ?$

(8) * $[\overline{S} \text{ who }_i [S \text{ did } [_{NP} [\overline{S} \text{ the pictures of } t_i] \text{ please you}]] ?$

在(5)句中,一个成分从复杂的 NP 之中被 wh 一移动至主句 COMP 的位置。这种移动越过了两个 S 节结和一个 NP 节结,违反了毗邻原则。因此,这种复杂的 NP 制约的作用可以归入毗邻原则。同样,在(6)句中, what 的移动越过了两个界限节结(Ss),于是对 wh 岛制约的任何违返也将为毗邻原则所排除。在(7)句中,从句子主语中的移

出要越过两个S节结和一个NP节结(如果(7)句的结构已如上述);在(8)句中,从非句子主语中的移出要越过一个S节结和一个NP节结。这两种情况都违反了毗邻原则;于是(4)句的格式便可具有句子主语制约和主语条件的作用。

毋庸置疑,汉语语法也象其它语言的语法一样,要求某种定位移动条件。例如,指出汉语必须服从复杂的NP制约是并不困难的。在下面的(9)句和(10)句中,定语从句的主语被看作是在包含这个定语从句的复杂的NP之外,受NP(那个 人)制约。如上所述,(9)和(10)都是不合格的句子:

(9)*[S[NP[S t_i 看见t_j]的学生_j]来-了]的 那个 人_i;

(10)*那个 人_i, [S[NP[S t_i 看见t_j]的学生_j]来了

上面两句哪一句也不能把定语从句中的宾语看作是受复杂的NP之外的某一成分制约,因而(9)(10)两句即使两个踪迹t_i和t_j交换位置也同样是合格的。在(9)句中有一个成分在复杂的NP内部定语从句化了;在(10)句中有一个成分在同一范围内话题化了。在这两个例子中,踪迹t_i和它的先行词那个人之间的关系越过两个S节结和一个NP节结,这同(5)句中who_i(谁)和踪迹t_i之间的关系完全一样。不难分析出,这些结构都包含着违背上述(1)中提出的CNPS或毗邻原则的某些移动操作。试以话题化为例,人们可以假设:或者用移至基础生成的空顶的方法,或者用Chomsky嫁接到一个句子上的方法,制约某一论元的话题可以从它所制约的踪迹的位置被直接移动到A位置。另外,人们还可以假设,这个话题是在它的表层位置中被基础生成出来的,而话题化包含着——按照Chomsky(1977)提出的方法——一个抽象的成分由论元位置移动到与话题紧紧相邻的位置。这个被移动的抽象成分可能是在语音形式或浅层结构中已被删除,但在深层结构中仍然存在的成分:也许它可能具有Jaeggli(1980)提出的一个空NP的形式。按照后一种说法,表层句子(11)在浅层结构层次中具有句子(12)的表论形式:²

(11) 那个人,我很喜欢。

(12) [那个人[OP_i]我 很 喜欢t_i]]

按照这种分析,(10)句违反了毗邻原则,因为(13)句中的抽象算子(OP)移动越过了一个以上的界限节结:

(13)*那个 人[OP_i[S[NP[S t_i 看见t_j]的学生_j]来了]]

同样,定语从句化也可以被分析成包括某种移动形式。例如,人们可能提出这是“中心词上升”的形式,因而中心定语从句结构的潜在结构便是一个“无中心的”(或空中心的)结构——某些语言可能具有这种形式。³由于这个原因,定语从句化过程是由结构(14)变成结构(15)的过程:

(14) [NP[S 我 喜欢 那个 人]的[NP_e]]

(15) [NP[S 我 喜欢t_i]的[NP 那个 人_i]]

也许,人们会假设,定语从句化过程也包括一个抽象的OP移动——话题化包括同样的过程。在这两种情况下,显然都可以用复杂的NP制约或毗邻原则将类似(9)。

的句子排除。

(9)和(10)的例子表明,毗邻原则具有阻断从一个包含定语从句的复杂的NP移动的作用。对于包含一个所谓“名词短语补足语”的复杂的NP来说,情形也是一样的:

(16)* $[_S \text{ 我 不 相信 } [_{NP} [_S \text{ 李四 看见 } t_i] \text{ 这 句 话}]] \text{ 的 人 }_i$

(17)* $\text{那 个 人 }_i [_S \text{ 我 不 相信 } [_{NP} [_S \text{ 李四 看见 } t_i] \text{ 这 句 话}]]$

句子主语制约的这种作用也可以表现在汉语中。

(18)* $\text{我 买 了 } [_{NP} [_S [_{NP} [_S \text{ 李四 没 看 } t_i] \text{ 真 奇 怪}]] \text{ 的 那 本 书 }_i]$

(19)? ? $\text{那 本 书 }_i [_S [_{NP} [_S \text{ 李四 没 看 } t_i] \text{ 真 奇 怪}]]$

(15)句和(16)句都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都有一个句子主语内部包括定语从句化或话题化了的成分。虽然(19)句比(15)句听起来顺耳一些,但它们之间的区别不能靠毗邻原则来解决,因为二者都包括毗邻原则所涉及的完全相同的组列。(19)句之所以听起来顺耳一些的原因,可能是汉语中不用句子主语的显性补足语,(19)这类句子可能被看作是类似(20)句的某种句子——在(20)中,话题“这本书”是在不违背为人所知的语法制约的句子主语中出现的(第二章中已经指出,这种话题在汉语中可以内嵌):

(20) $[_S [_S \text{ 那 本 书 }_i, \text{ 李四 没 看 } t_i] \text{ 真 奇 怪}]$

由于(19)能够分析成(20),只要用合适的语调间歇读出来,这样的序列总是可以接受的。为了得到(19)这种解释,必须在“那本书”之后有一个明显的停顿,而在句子主语之后却没有停顿。但是,即使用了所要求的语调,也不总是会作出(19)这种解释。虽然用于(19)的语调类型使它听起来很不自然,(19)句之所以是比较合格的句子,是因为它有可能解释为(20),从而(19)便可判定为语法上是正确的。如果这个理由是正确的,那么我们便可以认为(18)是句子主语制约在汉语中也起作用的一个证据。

至于说到非句子主语中的抽取,要注意到由于汉语中的NPs都是中心词在后的,则不论这个NP是从主语位置、还是从宾语位置抽取出来的,任何这样的抽取都将违背Ross(1967)提出的左分枝条件⁴:

(21)* $\text{张三 }_i, [_{NP} t_i \text{ 狗}] \text{ 死 了。}$

(22)* $\text{张三 }_i \text{ 我 看 见 } [_{NP} t_i \text{ 狗}] \text{ 了。}$

由此可见,在汉语中既不能直接见到主语条件发生作用,也不能找到主语条件与汉语无关的证据。

最后,研究一下wh岛制约。要看到出自一个间接问句的定语从句化或话题化是完全自由的:

(23) $[_{NP} [_S \text{ 你 想 知 道 } [_S \text{ 我 向 谁 买 } t_i \text{ 的 书 }_j] \text{ 在 这 儿。}]$

(24) $\text{那 本 书 }_i [_S \text{ 我 想 知 道 } [_S \text{ 你 什 么 时 候 要 } t_i]]$

到现在我们已经看到：就CNPC、句主语制约及主语条件的次类情况而言，毗邻原则用在汉语中是不成问题的。但是汉语定语从句化或话题化中wh岛制约看来是无法得出的。虽然在许多语言（例如，意大利语、法语、西班牙语等）中移动 α 可移动间接问句之外的一个成分；但一般说来，一次越过两个wh岛却总是不可能的。汉语中的情况则不然。要造出一些其中一个NP在定语从句和话题化中越过两个或更多的wh岛的例子是相当容易的：

(25) 这就是 $[_{NP}[_{S}$ 我想知道 $[_{S}$ 你为什么 不 告诉 我

$[_{S}$ 是谁 写 t_i]]] 的 这 本 书 t_i]]]

(26) 那个人， $[_{S}$ 请 问 你 $[_{S}$ 谁 想 知 道 $[_{S}$ 我 有 没 有

问 你 $[_{S}$ 李四 认 识 不 认 识 t_i]]]]]

在Rizzi(1978a)的著述中已经指出，意大利语定语从句化可以越过一个wh岛，但它却不能越过两个以上的wh岛。这一事实最好解释为：意大利语不用范畴S而选用范畴S作为毗邻原则的界限节结（除了NP外）。

由于越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wh岛的过程至少必须越过两个 $\bar{S}$ s, Rizzi的方法可以正确地排除了意大利语中不合法的违背wh岛制约的种种情况。这一方法得到了Sportiche(1979)在法语研究中和Torrego(1982)在西班牙语研究中的进一步支持。如果Rizzi型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对汉语(25)和(26)是合格的句子这个事实，若只是参照S/ $\bar{S}$ 参数，则不能作出解释。相反，似乎岛对汉语问句的定语从句化和话题化不发生任何作用。不过，这倒不是说在wh问句中岛制约对其他过程都不起作用。我们将在第七章中讲到，wh问句中岛对影响A—不—A算子和分裂句焦点的移动过程不发生作用。于是我们就很难确定汉语中wh岛制约的相关性。至于说wh岛的现象对赖以把wh制约条件看成为毗邻原则的次例有什么意义也是很难确定的。

在我们还没有找到一个可能的答案之前，应注意到在英语和汉语中都有使用明显移动的、众所周知的那一类例子。这就是当一个成分从一个内嵌的陈述补足语中移动出来时的情况：

(27) This is the man that I said that you thought that she liked.

(28) 那个人 t_i ，我相信你 认为 大家] 都 说 没有人 喜欢 t_i 。

按照Chomsky(1973)的观点，象(27)这种无界限移动的明显情况，可以用下面的假设来解释：移动可以连续递归地通过一个不为词汇性wh短语完全占据的中间COMP。例如，(27)可以用移动位于最深嵌入的动词liked之后的那个定语从句化了的NP的方法推导出来。这就要把这个NP首先移动到最深的补语，然后移动到次深的COMP，最后移动到紧跟在中心名词短语之后的COMP。每一次移动中都只越过一个S节结，而不违反毗邻原则。

也可同样处理汉语例句(28)。因此，如果我们假设在(28)的每个从句内部都有一个以从句为首的COMP的位置，那么连续递归移动也是可能的，假设最高的从句节结——直接管辖COMP的节点——在汉语中不是一个毗邻原则的界限节结，那么则不会

违反毗邻原则。

现在,让我们再回顾一下(23)一(26)提出的问题。我想,在汉语中也有一种解决wh岛制约的有趣的办法。这个解决办法就是:wh问句是在句法中并无明显移动的情况下形成的。由于wh词在句法中不移动,所以在用于定语从句化或话题化中的时候wh问句不是岛;但是,一旦wh问句中原位的wh短语在LF中移动时,wh制约岛便会形成,结果得出[wh—短语_i; [...t_i ...]]这类组列,而这类组列便可能具有阻断某些应用于LF的移动过程(如A—不A移动等)。换言之,如果象我们假设的那样,毗邻原则是使用移动 α 的一个条件,那么,象(23)一(26)这样的句子是合格的这个事实便是自然的结果了。因此,我们可以说,在汉语中象在英语中一样,毗邻原则也是行得通的,即使在汉语中毗邻原则的某些作用是制约亏空的。

近来在关于毗邻原则的讨论中出现了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毗邻原则究竟应当被完全看作是使用移动 α 的一个条件呢,还是应当被看作是限制输出表达式的一个合格性条件呢?当然,这是一个具有重要的概念性意义和经验性意义的问题。传统的看法是把毗邻原则看作是移动方面的条件。另一方面,正象Friedin(1978),Koster(1978)和其他人已经论证过的那样,将毗邻原则看作是表达式条件是一个很有益处的概念。但从经验角度来看,就我所知,还没有提出什么论据能对这两种概念加以褒贬。从另一方面来说,有些可支持更为传统观点的经验性证据。Chomsky(1981b)指出,只要某些wh踪迹及其变项(在(1)的意义上)被移动推导出来的wh踪迹逐个地“放行”的话,那么,这些wh踪迹及其变项是可以依照违背毗邻原则基础生成出来的:

(29) This is the book which I bought t without reading e.

(30) This is the book that everyone who has read e will
recommend t to you.

在(29)和(30)中,用作e标记的结构间隙(“寄生性结构间隙”)是基础生成的,因为它出现在移动不可抵达的位置上。在SS中,基础生成的寄生性结构间隙和移动产生的真实性结构间隙都能用(1)断定为不同的变项。因此,在输出表达式的这个层次及其后的所有层次中,上述两类结构间隙是无法分辨的。在SS中服从毗邻原则的寄生性结构间隙,便会错误地为毗邻原则所排除掉。另一方面,如果毗邻原则被看作是移动 α 的一个条件,那么它只会对真实性结构间隙而不对寄生性结构间隙具有界限作用。象(29)和(30)这样的句子中,寄生性结构间隙不顾界限理论而基础生成,真实性间隙结构根据毗邻原则由移动 α 产生,所以这些句子都被认为是合格的。因此可以认为有经验性的理由可证明毗邻原则是移动的一个条件,⁵这种假设也可解决汉语中wh问句有关wh岛制约的相关性问题。

除了我们已经考察过的结构之外,还有另外一些结构也可支持我们在汉语中采取类似毗邻原则的规定。例如,从COMP可以用“跟”、“连”、“因为”等介词作词汇填充的 $\bar{S}$ 中,移出一个成分是不可能的:

(31) *张三_i, [S 我 [S 连李四不认识 t_i]]都忘了]

(32) *张三_i, [S 这件事 [S 跟 [S 李四不喜欢 t_i]] 无关]

(33) *张三_i, [S 李四 [$\bar{S}$ 因为 [S 我没有请 t_i]]] 很不高兴]

另外一个可以说明毗邻原则的相关性的结构是多重话题结构。从第二章中我们已经看出下面这种类型的结构在汉语中是常见的:

(34) [S 那三本书, [S 每一本_i [S 我都看过 t_i] 了]

(35) [S 张三, [S 那些人, [S 连一个_i [S 他都不认识 t_i]]]]

要注意在这种结构中,最底层从句中的踪迹总是被看作是邻接于最底层话题,而不邻接最高话题。从下面的句子中也能观察到同样的情况:

(36) [S 张三_i, [S 这个人_j, [S 他很喜欢 t_i]]]]

最底层从句中的代词必须看成是邻接较高话题“张三”的,因而 t_i 踪迹可以看作邻接较低的话题。换言之,这个句子不能解释成下面这个样子:

(37) * [S 张三_i, [S 这个人_j [S 他_j 很喜欢 t_j]]]]

注意,下面这句话对两个踪迹所给出的解释是不可接受的:

(38) * [S 张三_i, [S 这个人_j [S t_i 很喜欢 t_j]]]]⁶

仅当COMP是空的,越过COMP的连续递归移动是不可能的——按照这种假设,上述(31)——(33)这种结构可很容易地为毗邻原则所排除。在(31)——(33)中,为了避免毗邻原则的作用,移动必须越过的COMP要用一个词汇性介词来填充。由于找不到这种“释放出口”(escape hatch),移动只好违反毗邻原则,再向前移动一步,这些句子便都会成为不合格的句子。

我们刚才观察过的这些多话题结构的事实还可以按下面的方式用毗邻原则来解释。首先应注意的是:当一个话题与COMP同时出现时,这个话题总是出现在COMP的右方:

(39) 这件事 [S 跟 [S 那本书_i [他_i 不看 t_i]]]] 无关。

(40) [S 因为 [S 那些书 [S 每一本_i [S 他都不看 t_i]]]]], ...

如果我们认为这些句子中的COMP或介词是受 $\bar{S}$ 支配的,那么自然便可以把这些话题看成Chomsky邻接于 S_s ,这一点可从(34)——(40)中看出。假设 S_s 是汉语中的一个界限节结,正如我们所料,(37)(38)这两个不合格的句子在违反毗邻原则的情况下产生。另外,支配COMP的从句节结可以看成为 $\bar{S}$ 或甚至 $\bar{S}$ 等。为了用毗邻原则排除(37)和(38),我们可以规定除了那些直接支配COMP外的所有的从句节结都是界限节结。支配COMP的节结的例外特性也许并无理由,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这类从句节结是非从句节结,也就是说, $\overline{COMP} = PP_s$ 。

在(39)——(40)这类句子中,话题总是出现在显性的COMP的右方这个事实,表明了这些句子中的话题不可能移到COMP的左方去。这便提出了一个问题:(27)(28)这一类例子中的明显的无界限移动是否真正包括越过COMP的连续递归移动呢?不过,必须指出,话题不能移动到 SS 中从句的COMP中去这个事实,并不蕴含这些话题不能越过内嵌在这些话题中的COMP的意思。为了使这个明显的无界限移动可以分析成连

续归递移动, 只需要做出下面的假设, 实际上是个无效假设: 算子移动 (即wh移动) 可用任意办法将一个成分移动到A位置上去, 使这个成分遵守其它独立的语法原则。这就是说, 话题化或定语从句化使用的这种移动, 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用Chomsky嫁接于S的方法来实现: 即可以用移动到基础生成话题位置中去的方法, 或用把一个成分提到关系从句的中心词位置的方法, 或用移动至一个空COMP的方法 (如果一个或几个这样的选择都是合用的话) 来实现。在(39)和(40)中, 这种话题没有出现在COMP中是因为这种情况下COMP中的移动是办不到的。但是, 在从内嵌陈述句做远程移动时, 这种选择不必排除。因此, (27)和(28)这类句子不必看成是(4)中给出的毗邻原则的反证。

这一节说明了汉语中对先行词间隙关系所做的许多限制可轻而易举地置于毗邻条件之下。虽然我们的讨论还没有提出任何充分的证据来精确地阐明这个条件, 但我们已经指出可能被看成为(4)的那些反证并不会成为真正的问题。既然如此, 我们将继续肯定这个条件的普遍适用性, 直到得出更好的解释汉语和英语中都能用移动 α 这条句法规则来表达可能的相关性之前还是要这样做的。后面我们还将讨论毗邻原则是否也应对应逻辑式的解释规则起某些作用, 首先在6.3中讨论, 然后再在第七章中讨论。现在我们先转到下一节, 开始讨论空范畴原则。

6.2 空范畴原则

Chomsky (1981a) 提出的空范畴原则 (ECP) 最初是从他最近的一些对(41)(42)的那种一般被认为是“that-踪迹”或“COMP-踪迹”的wh移动中众所周知的主语/宾语不对称性的解释中演变而成的。

(41) a. * [$\bar{S}$ who_i [S do you think [$\bar{S}$ that [S t_i saw John]]]] ?

b. [$\bar{S}$ who_i [S do you think [$\bar{S}$ that [S John saw t_i]]]] ?

(42) a. * [$\bar{S}$ who_i [S did you wonder [$\bar{S}$ how_j [S t_i bought the book t_j]]]] ?

b. ? ? [$\bar{S}$ what_i [S did you wonder [$\bar{S}$ how_j [S he bought t_i t_j]]]] ?

显然, 毗邻原则对这种不对称性未置可否, 因为毗邻原则可以不加区别地应用于一个界限范畴内部的任何位置。近期文献进一步说明wh-移动的结果不遵循Chomsky (1980a) 的不透明条件, 即我们在第五章中观察过的关于照应语的制约条件的前身。我们所需要的是一种可以从原理上来区分主语和宾语的位置的理论及主要依据这种区分的原则。

Chomsky (1981a) 正是为了这种需要才提出ECP的:

(43) 空范畴原则

一个空范畴必须被真支配。

这里所说的空范畴, 更准确地说, 是一个具有[一代词性]特征的空范畴; 因此它或者是一个照应语, 或者是一个变项, 但却不会是 PRO或pro。这里所说的支配可以理解为Aoun和Sportiche (1981) 所提出的那种AS支配。真支配的定义是从支配方面来

定义的:

(44) 真支配

当且仅当A支配B, 并

(a) A是一个词汇范畴, 或

(b) A与B有同一下标,

A真支配B。

根据这个定义, 一个真支配者必须是 N^0 , V^0 , A^0 或 P^0 , 但不会是INFL(或AGR); 或者说它必须是空范畴本身的先行词。因此, (41b)对ECP来说是合格的, 因为宾语踪迹 t_i 受动词saw支配, saw是范畴 V^0 的真支配者。然而, (42a)中的主语踪迹 t_i 却不受动词saw支配, 因为这个动词是在不包含主语的最大映射(VP)中出现的。虽然这个主语受到它所在的从句中的INFL的支配, 但根据(44), INFL不是真支配者。由此可见, ECP没有满足(44a)的真支配定义。另外, (41a)中的 t_i 不受它的先行语 who_i 的支配, 而 who_i 出现在主句的COMP中, 亦即出现在真包含其踪迹的(内嵌 $\bar{S}$)的最大映射之外, 虽然这个内嵌的COMP作为连续递归移动的结果, 可以包含(41a)中的一个中间踪迹(如(41b)), 从而使(41a)可将(45)当作它在SS中的表达式, 并且由于这个中间踪迹不支配完全包括在并不包括主语踪迹的最大映射(COMP)的主语踪迹之中:

(45) * [$\bar{S} who_i$ [S do you think [$\bar{S}$ [COMP t_i that] [$S t_i$ saw John]]]] ?

同样可以得到(42a)和(42b)的对比关系。从另一方面来看, 如果(45)中没有COMP that的话, 整个COMP就会与 t_i 完全相同, 而这个 t_i 又是受COMP完全支配的。在这种情况下, 中间踪迹真支配主语踪迹, 而在(44b)的定义方面满足空范畴原则, 于是我们便能有合格的句子(46):

(46) [$\bar{S} who$ [S do you think [$\bar{S} t_i$ [$S t_i$ saw John]]]] ?

空范畴原则的解释价值之一, 就在于它的使用范围超出了that—踪迹现象。我们知道ECP是根据这一现象得出的。例如, Kayne (1979, 1981)已经说明, 如果将空范畴原则应用于LF, 特别是应用于May的QR输出时, 它便能对下面法语句子中personne的宽域解释的可能性上主语/宾语的非对称性作出说明, 因为根据QR, personne嫁接于主句 S , 将(47a)和(47b)分别地变成基本上与(41a)和(41b)或(42a)和(42b)相同的组列。

(47) a. * Je n'ai exigé que personne soit arrêté.

b. Je n'ai exigé que la police arrête personne.

(47a)和(47b)使用QR后的输出可为(48):

(48) a. * [S personne_i [S je n'ai exigé e [$\bar{S}$ que [$S t_i$ soit arrêté]]]]

b. [S personne_i [S je n'ai exigé e [S que [S la police arrête t_i]]]]

personne 的踪迹在 (48b) 中被真支配, 但在 (48b) 中则不然。同样, Chomsky (1981a) 和其他人也早已阐明, Chomsky (1973) 所描述的“最突出条件” (Superiority Condition) 可以被看成是在可把原位 wh 词上升的 LF 中 WH 移动抽象规则作用下与前面完全相同的主语/宾语不对称性。⁷

例如, (49b) 可以被看作是与主句中 who 和原位内嵌 wh 词 what 的值相匹配而提出的直接问句, 但是 (49a) 作为关于主句和内嵌的不移动的 who 相匹配的问句则是不合格的。这种对比可以被认为是由空范畴原则所引起的, 因为只有预料中的 LF 表达式 (49b) 能够满足空范畴原则, 而 (49a) 和 (50) 则不然。⁸

(49) a. *who remembers why who bought the book?

b. who remembers why we bought what?

(50) a. * [$\bar{S}$ who_i who_i [$\bar{S}$ t_i remembers [$\bar{S}$ why_k [$\bar{S}$ t_j bought the book t_k]]]]

b. [$\bar{S}$ what_j who_i [$\bar{S}$ t_i remembers [$\bar{S}$ why_k [$\bar{S}$ we bought t_j t_k]]]]

空范畴原则所产生的另一情况是 NP 移动后的 (51a) 和 (51b) 的对比:

(51) a. *John_i is probable [$\bar{S}$ [$\bar{S}$ t_i to win]]

b. John_i is likely [$\bar{S}$ t_i to win]

由于谓语 probable 在语义上与 likely 几乎相同, 所以 (51a) 和 (51b) 之间的区别不能归于语义。另一方面, 如果 likely (而不是 probable) 具有可以删除其补语 $\bar{S}$ 节结的句法特点, 那么, (51a) 和 (51b) 之间的区别就只能归因于空范畴原则了。由于 $\bar{S}$ (而不是 S) 是最大映射, 删除 $\bar{S}$ 便使 likely 能够支配 (51b) 中的 NP 踪迹 t_i。由于 probable 不具有删除 $\bar{S}$ 的特点, (51a) 中的 NP 踪迹仍然不受支配, 结果违反空范畴原则。

空范畴原则还可产生另一种情形, 这就是 Ross (1967) 原来认为是由左分支条件 (Left Branch Condition) 所致的那种情形:

(52) a. [$\bar{S}$ whose mother_i [$\bar{S}$ did John see t_i]]?

b. * [$\bar{S}$ whose_i [$\bar{S}$ did John see [$\bar{N}P$ t_i mother]]]?

Chomsky (1981a) 提出, 如果支配的概念规定为: 名词可以不真支配其主语或所有者 (虽可支配, 但不真支配), 那么, 所有格名词短语的强制性伴随 (obligatory pied-piping) 便可解释成空范畴原则。⁹

最后还有一点, Kayne (1981) 提出用下面的方法重新表述空范畴原则: 即空范畴原则具有将毗邻原则分类的作用, 而且通常具有 Weinberg 和 Hornstein 关于介词分离理论的作用。他的这种表述 (在后面我们还将详细说明) 将内嵌句子补语中移出的可能性和从句子主语中移出的不可能性之间的这种非对称性看成是与由 that 一踪迹显示

出来的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属于同一类型的,并使毗邻原则的某些次要情况(例如句子主语制约)成为不必要的。这就进而规定了介词通常都是非真支配词;介词分离的结果将会违反空范畴原则,遗留下一个不受真支配的痕迹(下一节还将详加讨论这个问题):

(53) * Which class_i did John fall asleep during t_i?

到此为止,我们研究的是空范畴原则问题。现在让我们转向汉语,研究一下 ECP 同汉语有关事实不符的情况。首先,从上面可以看出,汉语的某种定位要求可以很容易地被用来证实毗邻原则对汉语的相关作用;如果这个条件(毗邻原则)可归属为空范畴原则的话,那么空范畴原则显然也一定会适用于汉语。而且,在汉语中,介词分离也正象所有格名词短语的移动一样,都是不允许的。请看下面的例句:

(54) a. 张三,我跟他不熟。

b. *张三,我跟 t_i 不熟。

(55) a. 张三,我看见了的书。

*张三,我看见了 t_i 书。

如果介词分离的事实和左分支条件能归属为空范畴原则的话,那么空范畴原则必然也能用于汉语。我们回顾上面已经探讨过的其它情况——即在 wh 移动、使用 QR、抽象的 wh 移动和 NP 移动时所表现出的主语/宾语不对称性,情形就不完全一样了,至少不会这么明显。首先,要看到:因为汉语不能用显性的 COMP 引出动词的句子补语,所以包含这类补语的句子不能提供支持或反对空范畴原则的任何证据。试看(56)例:

(56) a. [_S 张三_i; [_S 我认为 [_S t_i [_S t_i 很聪明]]]]

b. [_S 张三_i; [_S 我知道 [_S t_i [_S 你很喜欢 t_i]]]]

由于(56a)和(56b)都是可接受的句子,从这里便不能发现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¹⁰这当然与空范畴原则是一致的,因为按照连续递归移动,在(56a)中COMP的中间踪迹可以真支配主语的踪迹(如在(46)中那样);但是这也不能提供任何证据来说明汉语与空范畴原则是有关的。同样,象(57)这类使用QR的句子同样不能说明空范畴原则的问题:

(57) a. 我一共听说 [_S [_S 有三个人要来]]

b. 我一共听说 [_S [_S 他看见了三个人]]

有些说话人觉得副词“一共”出现在指明内嵌句子量词域的主句之中,(57a)(57b)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另一些人觉得(56a)(57b)所给出的解释是可接受的。应用QR之后,(57a)和(57b)的表达式为:

(58) a. [_S [有三个人]_i; [_S 我一共听说 [_S t_i 要来]]]]

b. [_S [三个人]_i; [_S 我一共听说 [_S t_i 他看见了 i_t]]]]

但是,(57a)之所以合格,可归因于其中有一个空COMP,而这个COMP又允许

其中的上升的量词化 NP 的中间踪迹去支配主语踪迹。不过,对空范畴有决定意义的证据还是来自带有词汇填充的 COMP 那些句子。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例如,(59)中的两句话都是合格的:

(59) a. 这件事 [$\bar{S}$ 跟 [S 什么人来]] 都没有关系。

b. 这件事 [$\bar{S}$ 跟 [S 你喜欢什么人]] 都没有关系。

这里每个句子的主句中都有域标记“都”,这一点说明 wh 词(什么)将被解释成一个类似英语中 any 的广域全称量词(参见第四章)。(59a—b)的表达式是(60a—b):

(60) a. [S [什么人]_i ; [S 这件事 [$\bar{S}$ 跟 [S t_i 来]] 都没有关系]]

b. [S [什么人]_i ; [S 这件事 [$\bar{S}$ 跟 [S 你喜欢 t_i]] 都没有关系]]

(60a), (59a)的意思是“对任何人 X 来说,这件事跟 X 的到来没有关系”;而(60b), (59b)的意思是“对任何人 X 来说,这件事跟你不喜欢 X 没有关系”。由于内嵌 COMP 已填充了介词“跟”(with),QR 不会留下任何中间踪迹。这种推断可说明话题化时这种 $\bar{S}$ 显性移出不可能不象我们前一章所讲到的那样违反毗邻原则。因此,(60a)的合格性令人信服地表明空范畴原则是可违反的,至少表面上是这样。

对 LF 中 wh 的抽象移动留下的踪迹也可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61)的两个句子都是完全合格的:

(61) a. 这件事 [$\bar{S}$ 跟 [S 谁来]] 最有关系?

b. 这件事 [$\bar{S}$ 跟 [S 你喜欢谁]] 最有关系?

显而易见,如果在这里应用空范畴原则的话,(61a)中“谁”的踪迹将被排除。(61a)和(61b)之间没有不对称性,这就表明汉语并不显示最突出性作用。(62)至少可有下面两种认读,这个事实进一步证实了上述论点:¹¹

(62) 你想知道 [$\bar{S}$ [S 谁买了什么]]

a. “谁是 X 那个,使得你想知道 X 买了什么?”

b. “那物 X 是什么,使得你想知道谁买了 X?”

(62)可以用作直接问句,(63a)和(63b)两句话都是可以接受的回答,这表明(62)具有两种意义:

(63) a. 我想知道李四买了什么。

b. 我想知道谁买了书。

与(62a)和(62b)相对应的(62)的两个 LF 表达式如下:

(64) a. [$\bar{S}$ 谁_i ; [S 你想知道 [$\bar{S}$ 什么_j ; [S t_i 买了 t_j]]]]

b. [$\bar{S}$ 什么_j ; [S 你想知道 [$\bar{S}$ 谁_i ; [S t_i 买了 t_j]]]]

最后,应看到 NP 移动也明显地违反空范畴原则,如下例所示:

(65) a. 他把手帕哭 [$\bar{S}$ 得 [S t_i 都湿透了]]

b. 手帕_i 被他哭 [$\bar{S}$ 得 [S t_i 都湿透了]]

由于内嵌 COMP 中有“得”作词汇填充, $\bar{S}$ 省略便不能发生。因此, (65a) 和 (65b) 的结构基本上与 (51a) 相同, 其主语踪迹不受主句动词的支配。换言之, (65a) 和 (65b) 是没有 $\bar{S}$ 省略的“上升转换”的情形。

总之, 汉语既没有 that 踪迹、最突出性或“ne—personne”效应, 也不要求在上升转换时有 $\bar{S}$ 省略。¹² 另一方面, 汉语看来似乎服从毗邻原则, 而且不允许介词分离, 也不允许所有格名词短语的移出。这里自然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为什么这些正是汉语同 ECP 完全起作用的语言不同之处呢? 有人可能下结论说, 各种语言的区别仅在于它们是否要求其非代词空范畴受到真支配, 而把与 ECP 的相关性看成是参数, 而不是 UG 原则。不过, 如果毗邻原则、禁用介词分离和所有格 NP 移出是 ECP 的特殊情况, 或与某种支配理论有关的话, 那么这一点也是不充分的。相反, 有人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把在这里讨论过的七种现象都归入 ECP 是不恰当的; 他们认为, 只要与毗邻原则、介词分离、所有格词语的移出有关的事实, 都可能是从某些独立的原则中产生出来的, 那么 ECP 就的确是一个参数了。

然而, 任何将 ECP 看成是一个参数的论断都是难以置信的, 一条重要的理由是: 一种语言是否服从 ECP 是不可学得的。6·0 中曾引证过 Chomsky 的说法: 与空范畴原则有关的那些空成分的属性“是很难从观察到的显性现象中用推论的方法确定下来的, 这些属性很可能反映人脑的内在情况。”一个比较可行的方法是, 将 ECP 看成是一种普遍原则, 从某些语言的一些独立的属性中或可直接学得的参数中推断出这些语言中明显地不具有 ECP 的某些作用或全部作用。这是我将采取的方法。除了可学得性的论据之外, 还有两条理由支持这种方法。

第一, 在 5.4 中我们已经谈到汉语中的 INFL 较之英语中的 INFL 具有多得多的词汇内容。这个看法得到下面事实的支持: 汉语中的体貌标志是从词汇范畴派生出来的, 并可用作独立的词项。既然如此, 那么, 假设 INFL 与其它词汇支配者相同, 都是一个真支配成分, 也就不无道理了。这种看法的直接结果是, 主语和宾语同样被真支配。

第二, 我们将在第七章讨论, 虽然汉语中没有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 但在论元移出和附加语移出之间却有不对称性。特别是附加语移出较之论元移出要受到更大的限制。我们将表明这种不对称性是从空范畴原则中产生出来的。如果这个假设是正确的, 那么当然会对下面这个观点是一个支持: 空范畴原则应被看成是一条 UG 原则。

6.3. 关于 Kayne 空范畴原则的扩充

6.3.1. Kayne 修改意见

大家都知道, 在英语中, 从动词后补语中作远程移出是可能的, 但是从句子主语则不能作远程移出:

- * John_i, [_S [_S that [_S you like t_i]] was a surprise]

(67) ECP (Kayne 1981: 105)

(a) α 支配 β , 或

(67a)的说法与Chomsky根据真支配的定义(44)——即先行词支配——对ECP所做的解释是一模一样的。(67b)的说法则包括了Chomsky在(44a)中对词汇支配所下的定义。除了受词汇范畴 X^0 的支配之外,(67b)进一步要求空范畴的先行词必须出现在它的词汇支配词 X^0 的某种“穿透映射”之内。对于穿透映射的概念(68)下一个定义:

A是B的穿透映射, 当且仅当

(a) A 是 B 的映射, 或

Kayne认为 $\bar{S}$ 是V的最大映射。因此,按照(68 a)的定义,(67b)要求受词项支配的空范畴的先行词必须出现在管辖词汇支配者的第一个 $\bar{S}$,NP,PP 或 AP之内。对于允许从句子宾语补语中作远程移动来说,(68 b)中“穿透映射”的定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Kayne 采取加同一超标的方法(引自 Vergnaud 和Rouvert 1980)作为表示词汇范畴的严式次范畴化特征和满足次范畴化的补语之间的相关性的方法,提出了下面的规约:

以句子(70)为例,它的两个内嵌从句均为其各自最高上标者的次范畴化的补语:

• 197 •

假设主句动词 say 有上标 k ，那么 (70) 中管辖 say 的节结也都是 k 。根据 (69)，say 对 $\bar{S}_2$ 分派超标 k ，而这一 k 则穿透动词 thought。按照同一个 (69) 的规则可以同时为 thought 和 $\bar{S}_3$ 打上超标 k ，而 k 再次穿透最深内嵌动词 liked。根据定义 (68b)，内嵌的 $\bar{S}_2$ 是动词 liked 的穿透映射，因为它是 thought 的映射，而 thought 不带有超标 k ，并且支配 $\bar{S}_3$ ，为 liked 的映射。另外，主句 $\bar{S}_1$ 也是 liked 的透穿映射，因为它是同 liked 共有一个超标并支配 $\bar{S}_2$ 的 say 的映射。因此，(70) 中 who_i 和 t_i 之间的关系能满足 (67b) 的空范畴原则，因为 t_i 受 liked 的词项支配，而 who_i 则成分统制 t_i 并包含在 liked 的穿透映射 $\bar{S}_1$ 之中。

另一方面，按照主语不能被其动词次范畴化的论点（虽然主语可由动词作出 θ 标记），(69) 不能为动词及其主语打上同一超标。于是，如在 (66b) 中那样，从句主语中的移出是不允许的，因为主句不是句子主语内的动词的穿透映射。所以句子主语制约是遵循 Kayne 的 ECP (67) 的。

此外，Kayne 规定 N° 绝不可对任何词语分派超标。结果，包含在复杂的 NP 内的最高 $\bar{S}$ 不能与其中心词同时被打上超标，因此包含复杂的 NP 的从句不能是内嵌（定语或名词短语补语）从句中动词的穿透映射。这里当然有复杂的 NP 限制的作用。

根据同样的思想，Chomsky (1973) 提出的主语条件可被看成是空范畴原则的次要情况：

(71) a. [$\bar{S} who_i$ [$\bar{S} did you see$ [$NP pictures$ [$PP of t_i$]]]]?

b. * [$\bar{S} who_i$ [$\bar{S} did$ [$NP pictures$ [$PP of t_i$]] please you]]?

虽然按照 Kayne 的准确规定我们不能轻易地解释清楚 (71) 中的对比，但是对他的名词不能分派上标的规定做简单修改也就完全可办得到了。假设我们说名词不能对 $\bar{S}$ 分派超标，但是又说可以给受名词支配的 NPs 分派超标，¹³ 这就仍然会保留 CNPC 作用，与此同时又允许我们由此推导出主语条件的作用。

Kayne 对分派超标准一般要求是，相互上标的一对词语在次范畴化上必须是互相关联的。因此，词汇上的动词只可以与次范畴化的补语共有一个超标，但不能与非次范畴化的成分共有一个超标。这一点至少可以用来说明 Erteschik (1973) 提出的架接 (the bridge) 动词与非架接动词之间的区别。因此，whisper 不能成为 $\bar{S}$ 补语的次范畴，而 say 则可以。 $\bar{S}$ 补语可以与 (72b) 中的主句动词共有超标，但在 (72a) 中则不行。(72a) 与 (72b) 的对比的依据是空范畴原则：

(72a)? Who_i did John whisper that he saw t_i ?

Who_i did John say that he saw t_i ?

由于同一理由，附加语 $\bar{S}$ 内的任何成分都不能移出，不管 COMP 是否已被词汇填充。要看到，合格的句子 (73b) 和 (72a)，不能用毗邻原则来说明，而要用 Kayne 的 ECP 来说明。

(73) a. John arrived yesterday, sad about the news.

b. *What did John arrive yesterday, sad about t?

(74) a. John came back, before I had a chance to talk to Bill.

b. *Who did John come, back before I had a chance to talk to t?

最后, Kayne 引用了 Weinberg 和 Hornstein (1981) 的假设, 规定作为一种普遍语法的一般规则 (PPs) 不接受超标。另一方面, 英语在下面的情况是有标记的: 当且仅当 PP 与动词的次范畴化特征相对应, 才允许动词与 PP 共有超标。后面这个要求可以说明 (75) 的对比。¹⁴

(75) a. Which table_i did you put the book on t_i?

b. *Which class_i did you fall asleep during t_i?

另外, 如果我们允许 N 与其补语 NP 和 PP (但不与 $\bar{S}$ 或非补语) 共有超标的话, 也会得出完全一样的对比。¹⁵

(76) a. I witnessed the destruction of Rome.

b. Which city did you witness the destruction of t_i?

(77) a. I like the books on that table.

b. *Which table_i do you like the books on t_i?

最后, 由于世界上大多数语言都不允许介词分离 (不论 PP 是否次范畴化了, 参见 Van Riemsdijk 1978), Kayne 规定介词作为无标记情况, 不能与介词—动词结构中的动词共有超标 (实际上, 介词不是真支配词)。(在这方面, 英语是个例外, 如刚才讲的那样, 介词可以有共同超标并服从上述次范畴化的要求。)

因此, Kayne 的空范畴原则用真支配概念把为数甚多的互不相关的现象联系了起来。他的规定不仅可以解释“标准的”空范畴原则的作用 (that- 踪迹、最突出原则和 “ne personne” 现象), 而且还能说明毗邻原则的某些次要情况, 以及次范畴化和非次范畴化结构之间的所有的区别。

6.3.2. Kayne 的 ECP 中的一些问题

虽然 Kayne 的空范畴原则具有将其它原则不能涉及的一些现象联系起来的优点, 但也有它自己的问题。从概念上来说, 应当看到, 他试图推导出 CNPC 和对介词分离的一般限制 (不管 PP 是否次范畴化了), 这一点完全不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他规定 N 和 P 不是真支配词, 就此而论, 他基本上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但是, 说 CNPC 和介词分离都属于带有特殊规定的空范畴原则, 无异乎说它们分别属于互不相关的一些 (没有明确规定的) 原则。从经验角度上说, 他的 ECP 规定, 特别是想从 ECP 推导出毗邻原则的企图, 在许多方面都是成问题的。首先, Kayne 本人已经注意到他的 ECP 对一般归因于 wh 制约岛条件的那些事实, 不能作充分的解释。Kayne 认为, 疑问词补语是可以次范畴化, 并被真支配 (在他的意义上的真支配)——这一点大家都同意; 但是, 这对于从下面这个补语中的移来说仍不是充足条件:

(78) *? What do you wonder where I bought t_i?

特别成问题的是, ECP 不能提供一个原则性的基础以解释象意大利语这类语言中的 wh 制约岛的事实(如1978年 Rizzi 所说)——在意大利语中, 只能一次越过一个而不是两个 wh 岛, 按照 Rizzi 的说法, 意大利语的事实可以靠毗邻原则很容易得到解释——假定 $\bar{S}$ 而不是 S 为该语言中的界限节结, 而且只有用空 COMP 提供的释出开关的方法才是进行远程移动的唯一方法。如果这一点是正确的, 那么便需要有一个独立的毗邻原则的条件。

在汉语中, 保留ECP而清除毗邻原则也是相当困难的。我们已看到 NP 从结果从句中主语位置上移动出来是可能的:

(79) [_S 他把李四_i 哭 [$\bar{S}$ 得 [_S t_i 莫名其妙]]]

(80) [_S 李四_i 被他哭 [$\bar{S}$ 得 [_S t_i 莫名其妙]]]

由于主句动词“哭”是不及物动词, 他不能对宾语分派主题角色。于是, (76) 中的“把—宾语”和(80)中的被动主语, 按照标准的传统分析(如Hashimoto 1971, Thompson 1973), 可看成是从内嵌主语位置中产生出来的。不过要注意, 虽然 NP—移动是可能的, 但从这个位置作 wh—移动却是不可能的:

(81) * [_S 李四_i, [_S 他哭 [$\bar{S}$ 得 [_S t_i 莫名其妙]]]]

(82) * [_{NP} [_S 他哭 [$\bar{S}$ 得 [_S t_i 莫名其妙]]] 的那个人_i] 来了。

在(79)——(80)和(81)——(82)之间, 除了前者中 NP 踪迹是仅仅靠一个 S 节结与其先行词隔开的, 而后者中 wh—踪迹则是靠两个 S 节结与其先行词隔开的之外, 两者并没有其他结构上的区别。上面讲的区别是由毗邻原则造成的, 显然不会是 ECP 造成的。

在汉语中, 毗邻原则起作用而 ECP 不起作用的另一情况是多重话题结构。在 6.1 中我们已经看到, 象(83)这类句子之所以不合格, 是因为在多重话题结构中, 两个话题中较高话题邻接一个间隙。相反, 如果将这个间隙看成是邻接那个较低的话题, 那么这个句子就可以接受了:

(83) * [_S 张_i; [_S 李四_j; [_S 他_i 很喜欢 t_i]]]]

(84) [_S 张_i; [_S 李四_j; [_S 他_i 很喜欢_j]]]]

似乎没有什么理由来规定较低话题是在动词“喜欢”的穿透映射之内, 而较高话题则不在其中。因此, 如果没有什么权宜随机的规定, ECP 对于(83)和(84)的对比是起不到解释作用的; 但是这种对比很容易纳入毗邻原则的规定之中。于是, 我们有理由继续假设毗邻原则具有独立的地位。

还有一种情况, 也是只有毗邻原则起作用, 而 ECP 不起作用。如下例所示:

(85) * John_i seems that [it is certain [t_i to win]] .

虽然踪迹受超主句(superordinate)中动词的真支配, 这个句子仍然是不合格的。另一方面, 由于所使用的移动是 NP—移动, 则 COMP 至 COMP 的移动是不可能的(参看 May 1979)。这种移动必须越过两个 S 节结, 因而为毗邻原则所排除。

还有一些与 Kayne 的研究方法有关的其它经验性的问题, 对此我们在这里不想

讨论了。¹⁶然而我们需要指出下面这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ne persome”和“最突出”现象要求ECP应用于LF层次上，如果毗邻原则、介词分离限制、禁止从非次范畴化短语或从句中移出都被归并为同一原则，那么它们也必须用于LF。不过，事实似乎与这一断言相矛盾。例如，下面这种类型的对比（最初由 Hankamer 于 1975 年提出的）表明显性wh移动可以不违反CNPC，但LF移动规则仍是相当自由的：

- (86) a. *In order to foil this plot, we must find out which senator _i the agent has bats that are trained to kill t_i.
b. In order to foil this plot, we must find out which agent has bats that are trained to kill which senator.

下面的对比我觉得也是相当清楚的：

- (87) a. *Who_i do you like books that criticize t_i?
b. Who likes books that criticize who?

在汉语中，显性移动与LF移动之间的对比更加清楚。在(88)和(89)例中，NP从一个复杂的NP中既可以话题化(a句)、定语从句化(b句)，又可以构成为wh—问题(c句)：

- (88) a. *张三_i, [S 我买了 [NP [S t_i 写的书]]]
b. * [S 我买了 [NP [S t_i 写的书]]] 的那个人来了。
c. [S 你买了 [NP [S 谁写] 的书]?
(89) a. *张三_i, [S 我喜欢 [NP [S 你批评 t_i] 的文章]]]
b. * [S 我喜欢 [NP [S 你批评 t_i] 的文章]]] 的那个人来了。
c. [S 你喜欢 [NP [S 我批评谁] 的文章]]] ?

从这些句子可以看出，持有显性的先行词—间隙关系的话题化和定语从句化在这些例句中是不可能发生的，然而把提问成分留在其基础位置上构成的问句是合格的。当话题化和定语从句化已经发生，而解释基础生成的wh—词的过程没有发生的时候（也就是说，如果CNPC仅用于句法，尚未用于LF中时），就会产生上面这种区别。因为在(88c)和(89c)wh—词的LF移动之后，(a—b)和(c)句之间在组列结构上再没有什么明显区别了。例如，(88c)的逻辑式表达式可取(90)的形式，和(88a)和(88b)中的情况一样违反CNPC：

- (90) [_S 谁_i [_S 你买了 [_{NP} [_S t_i 写] 的书]]] ?

在汉语中，解释量词域的规则，即QR，也明显地违反CNPC。我们在第四章已经观察过下面类型的例子。汉语中违反CNPC的量词，既可以是全称量词，也可以是存在量词：

- (91) [_{NP} [_S 每个人写] 的书] 都很有趣。
a. ‘对所有的人X来说，X写的书都很有趣。’
b. ‘每个人写的书（一起写的）有趣。’

(92) 我念了 [NP [S 二十个人写] 的书]。

a. ‘有二十个人，他们写的书我都念过。’

b. ‘我已念过二十个人(一起)写的书。’

(91) 和 (92) 都可以有两种解释。按照每句的第一种解释(a)，出现在定语从句内的量词可以被解释为以整个根句为域。应该注意到，为了得到象(88c)和(89c)这样的合格的句子，并允许(91)和(92)中量词NP具有宽域，定语从句的中心词的先行词不能是一个指示代词——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一旦(88c)，(91)——(92)中的中心词“书”和(89c)中的中心词“文章”的前面出现指示代词，(88c)和(89c)就成了不合格的句子，而(91)——(92)也就不能有两种解释——每句只允许对量词NP作窄域解释。这是由于第三章中讨论过的特定条件所致，但不能用来说明CNPC的相关性。

显性移动与LF移动之间的更鲜明的对比，可以从下面这些众所周知的事实中(参看Baker 1970及其它)看出来。这些事实表明LF中的wh岛制约的不相关性：

(93) a. *What did you remember where I bought?

b. Who remembered where we bought what?

下面的句子(=62)表明抽象的wh移动在汉语中也不必服从岛限制。这个句子可以看成是对两个内嵌wh词中任何一个值的一个直接问句。

(94) 你想知道 [[谁买了什么]]

a. ‘谁是，那个人X，使得你想知道X买了什么。’

b. ‘什么是，那个东西X，使得你想知道谁买了X。’

如(64)所示，这两种认读的逻辑式表达式都说明wh短语的LF移动是违反wh岛限制的。

现在来研究一下句子主语限制。虽然(95a)与(95b)之间似乎并没有么什明显的区别：

(95) a. *Who_i did that Bill married t_i surprise you?

b. *Who said that that Bill married who surprised you?

(95b)与(95a)之所以不合格，可能只是由于Ross(1967)所说的内部从句限制所致(还可参看Kuno 1973)，因为(96)也是不合格的：

(96) *He said that that Bill married Ann was a surprise.

如果内嵌句主语具有不定式形式，这句话便合格了：

(97) He said that for Bill to have married Ann was a surprise.

如果(97)中的Ann象(98a)的多重问句那样为原位wh词所代替，那么这个句子仍然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虽然wh词的显性移动可导致句子的不合格：

(98) a. ? Who said that for Bill to marry who was a surprise?

b. *Who did he say that for Bill to marry t was a surprise?

在汉语中(如在(99c)例中)对句子主语内部NP提出wh问题是完全符合语法的，虽然其话题化和定语从句化之后得出的对应句((99a—b)是不合格的，

(99) a. ?? 那个人_i, [_S [_S 李四打了 t_i] 使我很不高兴]

b. ?? [_{NP} [_S [_S 李四打了 t_i] 使我很不高兴] 的那个人_i]

c. [_S [_S 李四打了谁] 使你很不高兴] ?

出现在句子主语中的量词也可以用QR解释成具有主句域, 例如:

(100) [_S [_S 李四打了谁] 都不会使我不高兴]

“谁”这个词用作同英语 anyone, whoever 一样的 全称量词。这个句子的意思是: “李四不论打谁都不会使我不高兴”, “不论谁”以整个根句为域。

与CNPC和句子主语限制一样, 主语条件对 LF 的解释移动也不起作用。比较(101)中的句子:

(102) a. * Who do you think pictures of t_i would please John?

b. Who thinks that pictures of who would please John?

下面的句子也表明 QR 不必遵守主语条件, 因为每句主语中所包含的量词都可以以全句为域:

(102) Pictures of everybody were put on sale.

(103) Somebody in every city must own a Porsche.

显性移动中的架接动词和非架接动词的区别, 在LF移动中消失。试比较:

(104) a. ?? Who did John whisper that he saw?

b. Who whispered that he saw who?

从毗邻从句中的移出, 只要是发生在LF中, 总是可能的:

(105) a. * Who did John come back before I had a chance to talk to ?

b. Who came back before I had a chance to talk to whom?

注意: 下面汉语中也有同样的对比。话题化和定语从句化已被排除, LF 中的wh移动和 QR 都是可能的。

(106) a. * 那个人_i [_S 这件事 [_S 跟 [_S t_i 没来]] 无关]

b. * [_{NP} [_S 这件事 [_S 跟 [_S t_i 没来]] 无关] 的那个人_i]

c. [_S 这件事 [_S 跟 [_S 谁没来]] 有关] ?

d. [_S 这件事 [_S 跟 [_S 每个人没来]] 都无关]

最后, 要看到, 至少介词分离这种情况发生在显性形式中时是必须被排除的, 但仍没有证据说明 LF 中的移出过程不能使介词分离。让我们考虑一下英语和汉语中的一些对比情况:

(107) a. * Which class did you fall asleep during?

b. Who fell asleep during which class?

c. John fell asleep in every class.

(108) a. * Which table did you like [_{NP} the books on t] ?

b. Who likes the books on which table?

c. John likes the books on every table.

在(b)句中, 原来位置上的which class 或which table 可以跟主语 who 匹配。
在(c)句中, every class 和every table 都可以把全句作为它们的逻辑域。这些情形在汉语中也一样:

(109) a. *张三_i, 我跟 t_i 不熟。

b. * [S 我跟 t_i 不熟] 的那个人_i

c. 你跟谁不熟?

d. 我跟三个人不熟。

介词分离的情形反映在所有格词语的移出情形之中:

(110) a. * Whose did you see mother?

b. Who saw whose mother?

c. He has read only three men's books.

(111) a. * 张三_i, 我认识 t_i 母亲。

d. * [S 我认识 t_i 母亲] 的那个人_i

c. 你认识谁的母亲?

d. 我认识那个人的母亲。

人们也许认为, 上面这些对比不要求一定要放宽介词分离限制或左分支条件在逻辑式中的作用, 但是 LF 中的移动可以裹挟某些语言材料; 而上面那些合乎语法的句子之所以合乎语法, 是因为它们所使用的 LF 移动实际上已经裹挟在一起, 这与显性移动过程完全一样。这个看法本身当然是难以置信的, 因为原则上讲, 显性移动可以裹挟是没有道理的, 但 LF 的移动却不能裹挟什么。不过, 可以认为裹挟过程的结果(在句法中或在逻辑式中)将经历一个结构重组的过程, 裹挟的材料在达到逻辑式的输出层次之前将回到它原来的位置。如 Chomsky (1976) 所指出, 这个过程把 (110a) 形式的 SS 表达式变成了 (112) 的 LF 表达式:

(112) For which person X, did you see X's mother.

这个过程允许包含强跨越的结构受制约理论约束。更为特殊的是, 这里没有特定的原则可以在 SS 中直接解释 (113) 的不合格, 因为代词 he 不能成分统制它的先行词:

(113) * Whose_i mother did you say that he_i saw t_i ?

((113) 中的 踪迹是 whose mother 的踪迹, 因此不是 he 的先行词。)但是如果 (113) 重新结构成 (114), 那么它的不合格便是制约理论的自然结果。

(114) * For which person X_i, did you say that X_i saw X_i 's mother.

根据空范畴的局部定义, 在 X's mother 中的 X 必须是一个代词性词语, 因为它只是局部地受到 θ 制约。它不能是 PRO, 因为它是受支配的。它也不能是 pro, 因为它无法按此识别。它既不能靠最近的 SUBJECT (中心词 mother) 识别, 也不能拼成一个代词。(参看 Aoun 1982 和 5.6 中的讨论。)(115) 这样的句子结构重组同样

也是不合格的。

(115) *Near who_i did you say that he_i worked?

如果按照制约理论将(113)和(115)这类句子拿来结构重组,那么这种结构重组必定是一个强制性过程。因此,一个包含PP裹夹或所有格结构裹夹的句子必须同时允许有分裂的介词和所有格词语的痕迹。

总之,可以看出下列原则不在LF中使用,虽然它们可在句法中使用:CNPC、wh岛条件、句子主语限制、主语条件、一般性介词分离限制、从毗邻从句或短语中移出限制(在NP或S中;在英语中禁止分裂非次范畴化介词,这一特定情况属于这最后一类)以及左分支条件。显然,这些原则不能归入ECP。ECP为了符合标准的that一踪迹、“ne personne”和最突出作用,必须用于LF。人们可能部分地接受Kayne的理论,比如说可以把结构重组看成是在LF之上(之后)使用的,而不是在LF过程中使用的,而ECP只是与LF有关。按照这种假设,人们可能坚持在LF中有强制性裹夹作用的介词短语。不过,在下一章中我将论证PP移动留下的踪迹也服从ECP。例如,如果(107b)中的PP during which class要求裹夹,那么在使用结构重组之前便不能为LF中的句子推导出一个合格的表达式来。此外,还要看到,任何将介词分离的事实归结为ECP的这种假设,不能充分概括我们观察过的其它事实,因为这些事实不管有没有结构重组过程,都会独立地存在的。

6.4. 移出区间的条件

我们在6.3中看到,人们认为Kayne的观点正确,这是很有道理的。他认为尚未涉及的某些岛现象应以某种方式与ECP归并在一起受支配理论支配。同不存在“句子宾语限制”或“宾语条件”相反,存在着句子主语限制和主语条件,这应该作为更普遍的主语/宾语不对称性的特殊情况而与标准的ECP归并在一起。此外,如果主语/宾语不对称性可被当成是补语和非补语(主语和附加语)之间更普遍的不对称性的一种特殊情况的话,那么,与可从补语从句或次范畴化PP中移出相反,不可从状语从句或毗邻PP中移出的限制可自然地与ECP归并在一起。

不过,关于这些其它方面未涉及的现象是普遍的ECP的真正的次例的假设将引起这个理论的内部矛盾。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可概述如下。第一,如果下面的对比被看成是ECP的一个次例,那么ECP必须应用于SS,而不应用于LF:

(116)a. * Who_i did Mary cry after John hit t_i ?

b. Who cried after John hit who?

约翰打了谁后,谁哭了?

在SS中,(116a)中的t_i是个空范畴这样,这个句子可以被(Kayne的)ECP所排除。(116b)中who的第二次出现必须被看成是SS上的一个词汇范畴,所以(116b)不会被ECP所排除。who的第二次出现是在LF中通过wh移动产生的,而后ECP就不能再用于LF;否则(116b)便会被错误地排除。第二,如果下面的对比也是ECP的一个次例,那么ECP必须应用于LF:

(117) a. Who bought what?

b. *What did who buy?

ECP 不能应用于 SS, 因为 (117b) 中原位上违反 ECP 的 wh- 词 who 不是空范畴。我们不能把空范畴重新解释为使 (117b) 中的 who 似乎也可以在 SS 上被看成是空范畴, 因为这种重新解释将允许我们将 (116b) 中的 who 的第二次出现也看成是 SS 中的空范畴, 结果无法区分 (116a) 和 (116b)。从 (116) 得出的结论与从 (117) 得出的结论直接矛盾。

我们怎样才能摆脱目前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呢? 我觉得, 虽然 Kayne 关于那些未从其他方法触及的现象应该与 ECP 归并在一起的直觉知识是正确的, 但对这些现象和标准的 ECP 作用之间仍必须而且可能作出区分。有两个相关的、但又不同的现象就属于此类。其中一种现象与踪迹本身的位置有关, 而与移出发生的区间无关; 而另一种现象与移出发生的结构位置有关, 而与这个结构内的踪迹的位置无关。由于这两种现象都明显地运用了真支配的概念, 这个事实可能使两者互相联系; 但是一定不要将它们看成是同一现象。假如我们对 Chomsky 最初提出的形式为 (43) 的 ECP 不做改动, 并采用 (44) 中的真支配的概念。那么就可以说明包括补语踪迹、最突出原则、“ne personne” 以及英语中在不删除 $\bar{S}$ 情况合法的上升在内的那些标准的 ECP 的作用, 但 ECP 必须用于 LF。此外, 我们在使用同样的真支配概念时, 可以对移出提出下面的条件:

(118) 移出区间的条件¹⁷

只有在 B 是受真支配的情况下, 短语 A 可以从区间 B 移出。

这个条件只用于句法部分, 不用于 LF 中。至于这个条件是否应被看成输出表达式的合格性条件, 或者只被看成应用移动 α 的一个条件, 这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如果是输出条件, 那它就只能应用于 SS; 如果是移动 α 的条件, 那它就只能应用于句法中的 α 移动 (毗邻原则亦如此)。

从下面的对比中来看, 把 (118) 看成是规则应用的条件是有道理的。

(119) a. *Which book_i did you go to college without reading t_i ?

b. Which book_i did you buy t_i without reading e_i ?

如果把 (118) 看成是移动的一个条件, (119a) 中的踪迹 t_i 将正确地 (118) 所排除。但是 (119b) 中的寄生性间隙 e_i 则可在深层结构基础生成, 并被解释成 SS 中的一个变项而不违背 (118)。(参看 Chomsky 1981b, Taraldsen 1979)

另一方面, 下面的对比 (Kayne 1982) 表明, (118) 应在 SS 中作为表达式的条件:

(120) a. The person that John described t without examining any pictures of e.

b. *The person that John described t without any pictures of e being on file.

(121) a. The books you should read t before it becomes difficult to talk about e.

b. *The books you should read t before talking about e becomes difficult.

上面(a)句和(b)句二者之中的寄生性间隙e必须基础生成,因为它的移动是违反(118)的。(b)句中的间隙e包含在主语之中(非真受支配的区间),但(a)句中的间隙e却并非如此。为了区分句子(a)和(b),SS必须使用特殊的(118)。在这种SS中without和before从句被看成是被真支配的(松散意义上的真支配),虽说句中主语仍被当作是不受真支配的。

为了解决(119)和(120)——(121)中的共同问题,我们将提出下面这个暂定的设想。¹⁸我们可以假定(118)为移动条件,而且也是SS表达式的条件,并且假设状语既可以与VP毗连,也可以不与其相毗连。此外,对AS一支配的概念可以有两种理解。按照AS一支配的定义,无论支配成分还是被支配成分都出现在同一最大映射之中。在VP毗连结构中我们可以将最低的VP节结,或将最高的VP毗连节结理解成“最大映射”。(118)作为一个移动条件,将采用概念较严格的AS一支配,把最低的VP看成是最大的映射。这样便可以正确地对(119)做出说明。(118)作为SS条件,将采用较松散的概念,把最高的VP看成是最大的映射。这样便允许在状语中有间隙,但在主语中没有间隙,这样便可对(120)——(121)做出说明。虽然这种方法听起来并没有多大的吸引力,但至少不会有内在矛盾。

显而易见,移出区间的条件达到了Kayne(1981)预期的结果。因而,这个条件排除了英语中从主语(句子主语或其它主语)中移出一个语言材料的可能性。它还能解释英语中允许的和不允许的介词分离之间的区别。它还禁止从 $\bar{S}$ 附加语中移出一个成分。

say这类架接动词和whisper这类非架接动词可从移出方面加以区别。可以认为架接动词的补语是被真支配的,而非架接动词的补语由于某种原因是不被真支配的。但是,由于对大多数说话人来说,(72a)和(72b)的区别不很明显,人们可能去寻求另一种解释,也许是按照Erteckick(1973)最初提出的方式去解释(参见Stowell 1981)。

另一方面,由于(118)不能应用于LF之中,这些用作在LF中产生的空范畴内是见不到的。

注意,在这种理解中,虽然(118)不能被当作ECP的一个次例,但支配理论却把它们自然而然地联系了起来,无论是对于ECP还是对于(118),真支配的概念都有很重要的作用。

如上所述,CNPC如果没有特殊的规定是不会归入ECP的。同样,也不好归入(118)。wh岛现象仍不能受(118)左右,汉语中多重话题结构的情况也是这样。此外,我们认为汉语中不存在标准的ECP作用,因为INFL是真支配成分。这样,(118)不能排除汉语中违反句子主语限制的情形。但是我们知道,汉语是遵循句子主语限制的。总之,必须继续把毗邻原则看成是用于句法移动 α 的一个独立条件。

应该看到:在这个描述中,Ross(1967)的左分支条件不受(118)的支配,因为从中移出所有格代词whose的NP是(122)和(123)中的真支配区间:

(122) *Whose_i did you see [NP t_i mother] ?

(123) *Who_i was seen [NP t_i mother] ?

NP [t_i mother] 受 (122) 中动词 see 和 (123) 中被动分词 seen 的真支配。

因此, 所有格代词的移出应为 (118) 所允许。而 (122) — (123) 之所以不合格是因为其他原因。要看到: 英语中的被动态的形式具有主动态动词吸收格标记属性的作用, (123) 可以独立地被格理论所排除。如果根据这个观点, 中心词在语音上是 mother 的 NP 不能从 (123) seen 中得到格。因此这个句子为格筛选所排除。但是, 格理论不能为排除类似 (122) 的句子而扩展用到 wh- 移动上, 因为主动态动词 see 在这里并不分派格。虽然 (122) 可以被毗邻原则所排除, 但一般说来这还不是一条有相关性的原则, 因为在意大利语中与 (122) 相对应的句子也是不合格的——虽然毗邻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并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假设 Rizzi 1978 年关于意大利语中 $\bar{S}$ (但不是 S) 是一个界限节结的说法是正确的话)。这样, 显而易见, 左分支条件既不能归入 (118), 也不能归入毗邻原则。那么, 能不能将它简化成 ECP 呢? 这就要求有这样一项随机的规定: NP 的中心词不能真支配它的主语, 即使是在其本身的映射的内部也如此——这一点看来不十分理想。另一方面, 如 Chomsky 所说的那样, 主题角色理论可提供相当充分的描述。Chomsky (1981a) 提出, θ 角色要分派给一个有格标记的或中心词为 PRO 的 A-链 (论元链, Argument chain), 这种链不包含 $\bar{A}$ -成分 (非论元成分)。在 (122) 中, 踪迹 t_i 是 A-链中仅有的成分。它不是 PRO, 也没有格标志, 因为格已经携同 whose 被移出, 而名词 mother 又不是格分派者。在这里, t_i 不能接受主题角色。句子 (122) 为主题理论所排除。请看下面的句子不是被 θ 理论所排除的, 而是由于词法学上的原因被排除的, 即 S 不能与词干分离:

(124) *Who_i did you see t_i 's mother?

我们已经说过, 按照 Weinberg 和 Hornstein (1981) 的说法 (参看 Rothslein 1981), 英语中介词分离的事实遵循 (118) 的条件。但是汉语中介词分离的情形则不同。在英语中, 如果管辖介词分离的 PP 次范畴化了 (并被真支配), 则允许介词分离, 否则便不允许介词分离。而汉语 (以及大多数其它语言)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均不允许介词分离。为了说明这种区别, 人们可以采用 Kayne 的看法, 规定 PP 在一般情况下为不被真支配的成分 (也就是说不接受上标) ——虽然英语和少数日耳曼语 (参看 Riemsdijk 1978) 是例外, 它们的确允许某些 PP 接受真支配。不过, 由于这纯粹是一种规定, 如果另有一种关于真支配的更简单、更普遍的定义, 即使这种规定具有与 ECP 无关的独立原则的形式, 也是说得过去的。例如, 人们可以认为, 在大多数语言中 (包括汉语, 但不包括英语), 在 PF 中都有一般筛选规则, 它不允许有间接格踪迹 (见 Weinberg 和 Hornstein 1981, Stowell 1981) 或根本不允许有 [p 踪迹] 这一系列。不论这种看法怎样精确, 汉语中的某种情况却说明将它看作 PF 的属性更为合适。在汉语的被动句和“把”字结构中, 主要动词后面不能紧跟与被动主语或“把”短语共标的“还原” (resumptive) 代词:

(125) * 张三_i 被我打了他_i。

(126) * 我把张三_i 打了他_i。

认为被动式动词短语或包含“把-宾语”的动词短语不对其后的显性 NP 分派格，因而排除(125)(126)，这是不完全符合格理论的。观察(127)(128)这类句子，它们中的动词后面跟有词汇性 NP。

(127) 他_i 被土匪 [$\bar{V}$ 打死了爸爸] t_i 。

(128) 法院把他_i [$\bar{V}$ 罚了五百块] t_i 。

如果把句子(127)——(128)分析成第二章中的样子，那就不必将它们看成是格理论的反例。这样，我们认为被动主语和‘把’的宾语‘他’是 $\bar{V}$ 的补语，而不是V的补语($\bar{V}$ 是被动态动词， $\bar{V}$ 仍是主动态)。根据格理论踪迹 t_i 是没有格的。另一方面，“内”宾语‘爸爸’和‘五百块’仍然是由V°分派格的，而被定为补语。假如对(127)和(128)可作上面这样的分析，代词‘他’出现在 $\bar{V}$ 之内，而NP踪迹又出现在 $\bar{V}$ 之外，也无法排除(129)(130)：

(129) * 张三_i 被我 [$\bar{V}$ 打了他_i] t_i 。

(130) * 我把张三_i [$\bar{V}$ 打了他_i] t_i 。

因此，为了排除(125)和(126)，还须用别的方法。由于(125)和(126)明显地违反要求代词在它们的支配范畴内是自由的制约条件(1b)——我们可以假设排除(125)和(126)的是制约理论。这看来是非常正确的，因为(125)(126)是可以解释的——如果把代词看成在指称上与被动主语或“把-宾语”不相交。现在，观察下面这个合格的句子：

(131) 张三_i 被我把他_i 打死了 t_i 。

我们是怎样使这个句子成为合格句呢？如果“把-短语”中的代词‘他’出现在SS，这个句子就应被制约理论排除。因而，自然可以把代词看成实际上是NP踪迹。这就是说，被动主语‘张三’可以被看成（象在(132)中那样）源于句子尾位置，而后来（象在(133)中那样）用“把-转换”移到动词之前，最后再移至主语的位置。例如：

(132) [e] 被我爸 [e] 打死了张三。

(133) [e] 被我爸张三_i 打死了 t_i 。

(134) 张三_i 被我爸 t_i 打死了 t_i 。

按照制约理论，(134)在SS中结构是合格的。如果我们把介词‘把’看成是一个真支配成分（在给定一切其它词汇范畴都是真支配成分的情况下的一种无效论断），那么从ECP来看，(134)在LF中也是个合格的句子。因此，(134)在语音上不合格和(131)在语音上合格的事实，可用下面这个自然的假设来解释，即(134)中‘把’后面的踪迹

象(131)中的代词‘他’(其功能是避免在语音形式中‘把’的分离)一样可以拼读出来。结论是:介词一般不可分离,这是PF的一个属性,而不是SS和LF的属性,因此它与真支配理论没有关系。¹⁹

请注意,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假定次范畴化是真支配的必要条件或充足条件,而认为次范畴化依赖于某种支配理论。因此,英语中无论是有 $\bar{S}$ 删除的上升还是没有 $\bar{S}$ 删除的上升,都服从(118)的移出区间的条件,但没有 $\bar{S}$ 删除的上升违反ECP,因为 $\bar{S}$ 阻断主句动词对NP踪迹的支配。

我们在(65a—b)中已经看到,在汉语中有结果从句中不删除 $\bar{S}$ 而上升的句子(结果从句中的COMP‘的’未被删除)。这些句子之所以合格,是因为NP踪迹是在它们自己的从句内部受INFL真支配。由于结果从句不能次范畴化,(65)的合格性说明了次范畴化并非真支配的必要条件。(由于这些从句均位于动词之后,它们就必须为 $\bar{V}$ 或 $\bar{\bar{V}}$ 所管辖,自然便可以把它们看成是处在最大的VP节结之外。)关于上升的一些例子支持了我们所遵循的理论,而与Kayne的假设相悖。

由于移出区间的条件(118)只可应用于句法中,这就使我们完全可能区分句法中不合法的显性移出和LF中自由的抽象移出,从而避免了使ECP及LF中(118)失效的理论中的矛盾。因为(118)这个条件在LF中不具有相关性,所以LF中的任何移动都不需裹挟,而句法中的任何裹挟运算的结果都可再发生结构重组。例如,在英语中就没有必要规定哪些类介词是真支配成分和哪些类介词不是真支配成分(根据介词所管辖的PP节结在什么位置——论元位置还是附加词位置)。由于词项支配纯粹是词汇范畴及支配对象之间的一种局部关系,因而任何词汇范畴都能通过最简单的途径成为它的支配对象的真支配成分。例如,一个动词经常是它的宾语的真支配成分——不管管辖它(动词)的VP在什么位置出现。同样,一个介词对它的宾语来说是一个真支配成分,也不管管辖它的PP在什么位置出现。这是人们所期望得到的关于真支配成分的概念的最简单的描写;如果我们需要在英语中排除的那种不合理的介词分离可以被(118)这种ECP以外的某种其它原则所排除,而且是在语法部分之内而不是在逻辑式的部分之内所排除的话,这种描述便是合法的。我把(118)条件当作虽与ECP相关但又彼此独立的一个句法条件,这是很有益处的。

注释:

1. 例如, Rizzi (1981a) 主张用 $\bar{S}$ 而不用S作为意大利语的界限节结。Sportiche (1981) 和 Torrego (1982) 对法语和西班牙语也提出同样的主张。

2. (12)的表达式可使用可以辨认以 OP_i 为下标的话题that man的“谓词”规则。参看Chomsky (1981b)的某些论述。注意,我们所假定的抽象OP的移动只发生在句法中,而不发生在LF中。这就是说,(12)中以 t_i 为标记的间隙可以看成是SS中的踪迹,而不是PRO。这种假设与Jaeggli (1980)的假设有分歧,后者将空OP的移动(他称之为PRO移动)当作LF中的一个过程。显然,如果将制约理论应用于SS,那么

Jaeggli的假设则是错误的,因为根据(1),在移动发生之前宾语位置上的抽象的OP 将是一个受支配的PRO。但是制约理论要求PRO必须不受支配。还有一点也说明Jaeggli的假设不正确,这就是,LF中的移动不受毗邻原则的限制(我们在后面将讨论这个问题),但是话题化却受毗邻原则的限制。

3. 纳瓦霍语(Navaio)和印巴布拉—克丘亚语(Imbabura—Quechua)就是这样的两种语言。关于无中心的定语从句的讨论,可参看Platero(1978)和Cole(1982)。

4.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当NP的中心词是一个不可渡让所有时,从主语中似乎可以做明显的移出,虽然从宾语中仍不可能移出:

(i) 张三,爸爸很有钱。

(ii) *张三,我看见爸爸了。

注意,将(ii)中的话题取消,单独留下的述题从句则是合格的:

(iii) 我看见爸爸了。

但这句话的意思必须是:我看见了‘我的爸爸’,而不是‘别人的爸爸’。换言之,(ii)之所以不合格,不是因为爸爸在宾语位置上没有所有格成分而不能出现,而是因为爸爸的所有格成分必须能被解释成‘我’,不能被解释成话题张三。(ii)这个句子是荒谬的,还由于陈述句‘我看见了爸爸’不能被解释成对话题作出任何说明。(i)和(ii)看来可以用下面的方法来解释:由于不可渡让所有格一般说来必须有一个所有格成分,在缺少明显的有所有格成分时,说话人必须对所有格成分是什么作出推断。确定所有格成分的一个可行的原则是:最近的NP可解释成所有格成分。这样一来,(ii)中‘爸爸’的所有格成分便是我,(i)中‘爸爸’的所有格成分便是‘张三’。由于(i)中的陈述句是话题的述题,而(ii)中的陈述句不是话题的述题,所以(i)合格,(ii)不合格。为了实现这种想法,我们可以为推断不可渡让所有格的构成规定出一条语用学的原则来。参看5.3中关于不可渡让所有格的构成中包含PRO的明显格的句子的讨论。

5. 还有一条证明毗邻原则是移动的一个条件的理论内部的根据。如果象Chomsky(1991a)那样,将上升结构分解成使用 $\bar{S}$ 删除的结构,那么自然可以把直接受 $\bar{S}$ 支配的中间踪迹也看成将在 $\bar{S}$ 删除之后而被删除,否则这里便没有合适的位置留给在其中“浮动”的中间踪迹。如果这样, $\bar{S}$ 删除的结果将违反毗邻原则,如:

(i) Who_i [_S did John believe [_S t_i to have come]]?

我们可以认为(i)中踪迹t_i必须在SS中受支配(为了满足PF格筛选和LF的ECP)。因此, $\bar{S}$ 删除必须应用于SS。这就是说,如果毗邻原则被认为是输出表达式的一个条件,那么它必须被看成是发生在 $\bar{S}$ 删除之前。但是,这无异乎说毗邻原则是 α 移动规则的一个条件,而 α 移动规则则可应用于句法的任何阶段,直至不包括SS在内的SS。(这一点Howard Lasnik已单独地提到过。)

6. 如果(38)中踪迹t_i和t_j变换标记,句子便具有下列语法层次:

(i) 张三_t, [_S 这个人_j [_S t_j 很喜欢 t_i]]]

就毗邻原则来说, (i) 与 (38) 毫无区别。在 (38) 中, 内嵌主语踪迹与更高的话题之间被两个 S 节结所隔离。在 (i) 中, 宾语与同一话题之间也被两个 S 节结所隔离。然而, 这里却有一条独立的理由使得 (i) 被“感到”是合格的句子。由于较低话题在 (i) 中与其在内嵌主语位置中的踪迹是直接毗连的, (i) 句可分解成 (ii); 在 (ii) 中制约 (i) 的主语踪迹的较低的话题现在被当作不制约任何踪迹的主语本身:

(ii) 张三_i, 那个人很喜欢 t_i。

(ii) 当然不违反毗邻原则, 因为只有一个 S 节结插入张三与其踪迹之间。

把 (38) 和 (i) 的区别看成是 ECP 造成的, 这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事。这就是说, (38) 中的内嵌主语踪迹不受它的先行词 (更高的话题) 最小成分统制, 而 (i) 的内嵌主语踪迹则受它的先行词 (较低的话题) 的最小成分统制。如果说恰当的 ECP 可以令人信服的作出这种区分的话, 那么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也不会有独立的证据能说明汉语中也存在这种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下面我们将讨论由 ECP 造成的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的典型情况在汉语中是不存在的, 这说明从句的主语经常是受支配的。总而言之, 把 (38) 的不合格性看成是 ECP 造成的, 不足以排除 (37), 因为在 (37) 中内嵌主语不是踪迹, 而是代词。

7. 还可参看 Aoun, Hornstein 和 Sportiche (1981)。

8. 当把原位内嵌 wh 看成是与内嵌 why 匹配时, 也可得到同样的对比。用 ECP 解释这种对比的还有 Aoun, Hornstein 和 Sportiche (1981)。并可参看本书第七章。

9. 注意, 如果真支配被定义为 AS—支配 (如我们在这里所假定的那样), LBC 便可归入 ECP。NP 中的主语受到 N 中心词的词项支配, 也就是真支配。

10. 对某些说话者来说, 他们倾向于用一个还原的代词来代替 (56a) 中的踪迹。(56a) 和 (56b) 的区别可以被当作是意味着 ECP 的可能相关性的主语/宾语不对称现象。不过, 这两个句子的区别是很小的。(56a) 的情况比典型违反 ECP (如 that—踪迹筛选) 的那些句子肯定要好得多。此外, 有些讲话者丝毫不认为 (56a) 比 (56b) 更难接受。然而, 即使 (56a) 被认为比 (56b) 难以接受, 那也弄不清楚为什么 (56a) 在一般情况下要受 ECP 的控制。由于 (56a) 中的内嵌 COMP 是空的, 其主语踪迹恰如完全合乎语法的 (46b) 一样, 应受到它 (主语踪迹) 的中间先行词的真支配。

11. 这个句子也可以有另外的认读, 使其中两个内嵌的 wh 词的逻辑域为内嵌从句。在这种情况下, 这个句子可以是包含间接多重疑问意义的陈述句 (i), 或者是包含间接多重疑问意义的 “yes/no” 疑问句 (ii):

(i) You wonder who saw what.

(ii) Do you wonder who saw what?

12. Rizzi (1979) 和 Chomsky (1981a) 曾经证明, 在某些 pro 卸除的语言中缺乏显性 COMP—踪迹作用与词序自由倒置现象有直接关系。这就是说, 看来是从主语位置移出的成分, 事实上是从动词之后的、受支配的位置上移出的一个被倒置的主语。对有关这种 “pro 卸除” 现象理论的一条重要证据是 Chomsky (1981a) 所说的最突出作用 (或 “ne personne” 作用) 可在 LF 中体现。由于对这些情况说不上是什么 “词序自由倒置”, 上面提到的这一点恰好是人们所期望的。注意, 在汉语中, 甚至最突出条件和其

相应的“ne personne”的作用都是不存在的。因此,用依据“pro卸除参数”来解释汉语中的事实是不可能的。

13. 如 Stowell (1981) 所观察的那样,作出这种规定是有某些独立的根据的。在 (i) 中, NP 踪迹被真支配,但在 (ii) 中则不然:

(i) Rome's_i destruction t_i .

(ii) *John's_i certainty [_S t_i to go] .

假定,名词 certainty 象它的形容词对应词 certain 一样,可删除 $\bar{S}$, 那么这里便找不到什么特殊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 (i) 和 (ii) 之间呈现对比状态。但是,如果假定名词不能与任何子句共有超标,而其它范畴可以,那么这种对比就可以形成。当然这是一个纯理论之内的论据。例如,人们可以规定,当有例外的格标记动词(即可删除 $\bar{S}$ 的动词)时,就没有例外的格标记名词,因为格标记是 [-N] 范畴(即动词和介词)的更为典型的特征。

14. 这样的描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参看 Rothstein (1981) 所持的相反的观点及其论述。

15. (76) 和 (77) 的对比引自 Baltin (1981)。Baltin 用这个对比来论证 N 一般说来能够分派超标;他认为按照 Chomsky (1973) 关于“L—包含”(逻辑包含)的概念, CNPC 可以归属于 ECP。在我看来,这种方法要求区分“L—包含”概念中被看作是“词汇”的成分和“非词汇”的成分,提出这种看法的思想考虑是不充分的。人们可以只要求 N 不对从句分派超标,而却能得不出同样的结果。不过,我们将看到,将 CNPC 归属于 ECP 会遇到许多带有根本性的困难。

16. 例如,主语的外置违反他的 ECP, 虽然通常认为(即使不是普遍认为)这条规则服从毗邻原则。

17. Belletti 和 Rizzi (1981) 也提出过同样的设想。还可参看 Marantz (1979), Cattel (1976)。

18. 证实和实现这个假想的问题待以后探讨。

19. 在这一方面还有另外一个很重要的事实。汉语中非生命 NP 通常不具有显性的代词形式。试比较:

(i) 那个人,我很喜欢 t。

(ii) 那个人,我很喜欢他。

(iii) 那本书,我很喜欢 t。

(iv) *那本书,我很喜欢它。

生命名词‘那个人’可以作为话题或被误置于左方,但非生命名词‘那本书’则仅能作为话题。这是汉语中的代词不能用来代替非生命 NP 的结果。不过,当代词紧跟在介词后面时则可出现一种例外情况:

(v) 那本书,我把它送给别人了。

(vi) *那本书,我把 t 送给别人了。

(v) 这种例外情况之所以发生，显然是因为，同一位置上的踪迹会使介词分离（见vi）。解释这个事实的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假定一般说来没有非生命代词，另外，踪迹只是作为一种避免介词分离的手段可在PF中拼读出来。

第七章 空范畴原则的进一步扩充

7.0. 引言

在6.3中我们已观察到,汉语缺少一系列可以表明移动下的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的标准ECP的作用。为了便于研究,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下结论说空范畴原则是一条独特的语言原则,我们还假定汉语中没有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是因为汉语中的INFL被看成是“词汇成分”。在本章中,我们将为这种假设提出某些根据,以说明虽然汉语没有主语/宾语不对称性,但它却与其它语言一样有某种系统的论元/附加语的不对称性。这就是说,这种不对称性很容易归入ECP的一般概念中。特别是,如果汉语中的附加语与VP毗连,它既不受动词支配(为较低VP节结阻断),又不受INFL的支配(为较高的毗连VP节结阻断)。因此,汉语中的主语虽然受(词汇的)INFL的真支配,但附加语却不受这种支配。这样,ECP的作用可表现在附加语移动上。

我们首先想说明一下LF中的某些岛作用,并打算在7.1—7.3中用毗邻原则来解释这些作用。在7.4中我们打算从ECP方面来说明所观察到的事实。我们还将说明人们所熟悉的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应看成是构成更普遍的补语/非补语的不对称性的一种特殊情况。我们还将指出,ECP既可应用于LF,又可应用于SS(作为一种无效假说,还可应用于DS)。我们还将对提出的解释所产生的一些结果作些说明,并提出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7.1. 逻辑式中的某些岛作用

在第六章中,我们讨论了LF映射规则可能违反全部岛限制条件。例如,象(1)这样的句子可以分别用两个不移动的内嵌wh-词表达一个直接问句:

(1) [你想知道 [谁买了什么]]

a. ‘什么是你想知道谁买了的那个东西X?’

b. ‘谁是你想知道买了什么的那个人X?’

(1)的两种可能的认读的LF表达式是(2)和(3),其中每一句都表明两个wh-词之一均已越过另wh-词为中心词的岛:

(2) [_S 什么_j [_S 你想知道 [_S 谁_i [_S t_i 买了 t_j]]]]

(3) [_S 谁_i [_S 你想知道 [_S 什么_j [_S t_i 买了 t_j]]]]

(2)所表示的认读的可取性意味着,“什么”的LF移动,由于越过“谁”为中心词的岛,可能违反wh岛限制。(3)所表示的认读的可取性表明,“谁”可以越过以“什么”为中心词的岛。现在,比较一下(1)与(4),(5):

(4) [你想知道 [谁为什么买了书]]?

(5) [你想知道 [谁怎么买了书]]?

与(1)不同,这两个句子都不可能是歧义的。其中每一句都可理解为:wh-词“谁”以主句为宽域,而另外一个wh-词,即(4)中的“为什么”和(5)中的“怎么”则以内嵌于“想知道”之中的从句为窄域。“谁”有宽域的解释违反毗邻原则,这是意料之中的事。但是,不论是(5)还是(4)都不允许对其它wh-词“为什么”和“怎样”作这种宽域解释。所以,(4)能够是关于“谁”而不是关于“为什么”的一个直接问句;这句话的意思不能是“什么是理由X,使得你想知道因为X谁买了书?”同样,(5)也不能理解成“什么是方式X,使得你想知道谁以X方式买了书?”在这两种情况下,“谁”也和“为什么”或“怎样”出现在同一个内嵌从句中,而“幸得”一宽域。同样,观察一下在下面这种情况“什么”也会“幸得”一宽域:

(6) [你想知道 [李四为什么买了什么]]?

(7) [你想知道 [李四怎么买了什么]]?

再比较(8)一(9)与(10)一(11):

(8) [NP [S 谁写] 的书] 最有趣?

(9) [NP [S 他讨论什么] 的书] 最有趣?

(10) * [NP [S 他为什么写] 的书] 最有趣?

(11) * [NP [S 他怎么写] 的书] 最有趣?

从句子(8)一(11)中可以看到:如果wh-词是‘谁’或‘什么’而不是‘为什么’或‘怎样’的话。为了确定内嵌于复杂NP之内的wh-词的值,可提出直接问句。

究竟是什么使这些句子中的“谁”和“什么”与“为什么”和“怎么”这两类wh-算子之间有所区别的呢?看来,对此不能从纯语义上得到回答。由于“为什么”可以解释成“为了什么缘故”,“怎么”可以解释成“以什么方式”或“用什么方法”,等等,问句(10)和(11)可以改写成(12)一(13)的形式。假使(10)一(11)之所以不合格是由于语义上的原因,那么(12)和(13)两句也不会是合格的:

(12) [NP [S 他为了什么原因写] 的书] 最有趣?

(13) [NP [S 他用什么写] 的书] 最有趣?

然而这两个句子却是合格的。这就是说,对(12)可以做出(14)这样的回答,对(13)可以做出(15)这样的回答:

(14) 他为了钱写的书最有趣。

(15) 他用毛笔写的书最有趣。

“谁”和“什么”与“为什么”和“怎么”之间的区别可能同这里描述的移出的可能性上的区别相关联。这种区别在于一类算子具有“事物性”(objectual),也就是属于NP范畴的,而另一类算子则不具有“事物性”。“谁”和“什么”显然是属于NP范畴的,而“为什么”和“怎么”则不属于名物化范畴。假设问句的意义对可能的回答有所限制,那么“为什么”可以分析成介词结构或S型的词汇化的短语范畴,因为对“为什么”的回答可以取PP的形式,如“为了这个原因”;也可以取S的形式,如原因或

目的状语从句。另一方面,“怎么”可以表达为意义是“用什么方法”或“以什么方式”的词汇化PP,或者是一个可用“愉快地”这类副词回答的AP。不管怎样,“为什么”和“怎么”都不能是NP。

另一点与我们所考虑的事实有关的是:“谁”和“什么”是谓词的论元,而“为什么”和“怎么”则是谓词的附加语,或者它们本身就是谓词。

NP 和非 NP 之间的区别与体词和附加语之间的区别,当然并不总是一致的。不过就wh-词来说,这两种区别倒的确是吻合的。因此,wh-词对于确定这些区别是否相关不会起多大作用。同样,相应于‘什么时候’和‘哪里’的wh-词不能对此提供任何线索。应注意汉语中的这两个短语,就其在逻辑式中移出的可能性来说与who和what类似而与why和how则不同。

(16) [你想知道 [李四在哪里买了什么]]?

- a. ‘什么是东西X,使得你想知道李四在哪里买了X?’
- b. ‘地点X,在何处,使得你想知道李四在X处买了什么?’

(17) [你想知道 [李四(在)什么时候买了什么]]?

- a. ‘什么是东西X,使得你想知道什么时候李四买了X?’
- b. ‘时间X为何时,使得你想知道李四在X时买了什么?’

(4)和(5)不歧义而(16)一(17)歧义。(16)可以是对“哪里”的直接提问,(17)可以是对“什么时候”的直接提问;因此,(18)可以是(16)的恰当回答,(19)可以是(17)的恰当回答:

(18) 我想知道李四在纽约买了什么。

(19) 我想知道李四昨天买了什么。

此外,“哪里”和“什么时候”也可能被嵌入复杂的NP之内,例如在下例中,这与“为什么”和“怎么”形成了对照:

(20) [NP [S 他在哪里拍] 的电影] 最有趣?

(21) [NP [S 他(在)什么时候拍] 的电影] 最有趣?

认为“哪里”和“什么时候”在汉语中都是NP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哪里”总是在介词“在”之后,而“什么时候”可改成用“什么”限定“时候”的“什么时候”。另外,如上面看到的那样,“什么时候”可以任意放在介词“在”之后。因此,我们便可以认为“哪里”和“什么时候”在[PP P [NP _____]]的位置上受NP支配。在这里,介词可有语音形态,也可以没有。这样,“哪里”和“什么时候”便成了介词的补语,与“谁”和“什么”相同,都可以作为NP和论元。再者,“哪里”、“什么时候”与“为什么”、“怎么”之间的区别可以是NP与非NP或论元与附加语之间的区别。

我们已经观察到:NP或论元可以自由地越过wh-岛或LF中的复杂的NP,但是非NP或附加语则不能越过。我们的观察可以得到进一步支持。例如,对‘A—不一A’问句的解释,不能越过wh-岛或复杂NP:

(22) [你想知道 [谁喜不喜欢你]]?

(22) 的回答可能是 (23) 一类的句子, 其中给出了“谁”的值, 而不可能是给出了‘A—不—A’算子的值, 就是说不能在“喜欢”与“不喜欢”之间作选择:

(23) [我想知道 [李四喜不喜欢我]]

(24) * [我想知道 [谁不喜欢我]]

在 (25) 这样的 LF 表达式中应允许“谁”越过‘A—不—A’岛; 而在 (26) 这样的表达式中不允许‘A—不—A’算子越过以“谁”为中心词的 wh-岛。

(25) [$\bar{S}$ 谁_i [_S 你想知道 [$\bar{S}$ A 不 A_j [_S t_i t_j 喜欢你]]]]

(26) * [$\bar{S}$ A 不 A_j [_S 你想知道 [$\bar{S}$ 谁_i [_S t_i t_j 喜欢你]]]]]

‘A—不—A’算子当然不属于 NP 范畴, 显然不能与出现在同一结构中的动词发生谓词—论元关系。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27) 和 (28) 在谓词上是不合格的, 其中每一句都有‘A—不—A’算子, 而“为什么”和“怎么”都内嵌在“想知道”之中:

(27) * [你想知道 [李四为什么喜不喜欢你]]?

(28) * [你想知道 [李四怎么喜不喜欢你]]?

为了使 (27) 成为一个直接问句, 上面两个内嵌问句算子都必须移动, 以便越过以另一个算子为中心词的岛。由于这两个算子都不能越过这样的岛, 所以句子给标上了表示错误的星号。(28) 也一样, ‘A—不—A’算子也不能越过复杂 NP:

(29) * [_{NP} [_S 你喜不喜欢] 的书] 比较好?

为了对 (29) 做出解释, ‘A—不—A’算子必须移入主句的 COMP 中去, 得出的表达式, 其意思为: “你喜欢的书比较好呢, 还是你不喜欢的书比较好呢?”

(30) [$\bar{S}$ A 不 A_i [_S [_{NP} [_S 你 t_i 喜欢] 的书] 比较好]]

(29) 不可接受的原因是“非事物性”的‘A—不—A’算子不能越过复杂的 NP。

除了“谁”和“什么”这类算子或象“每个人”这样的量词 NP 之外, 还有一个必须服从更严格的局部定位要求的算子是焦点算子。我们已经假定焦点标志“是”具有副词的功能; 这说明为什么“是”绝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和宾语之前以表示动词后的宾语是焦点(参看第四章)。“是”作为副词, 象其它副词一样, 总是出现在动词之前。此外, “是”显然不会是论元。“是”更象一个谓词, 与英语中的分裂句 it is X that 类似。这样, 应该想到: 当这个焦点算子被移动时, 它比“事物的”论元制约算子更应严格服从定位要求。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下例表明焦点算子不能越过岛:

(31) * [_S 他想知道 [_S 是张三打了谁]]

(32) * [_{NP} [_S 张三是昨天买] 的书] 很好。

(33) * 我喜欢 [_{NP} [_S 是张三买] 的书]

(31) 中内嵌的“谁”象主句的动词‘想知道’所要求的那样, 必须有内嵌从句作为它的逻辑域。焦点算子域必须是整个根句以表达讲话者所强调的内容, 或者必须是内嵌句以表示强调主句主语(即内嵌从句的“讲话者”)。如果焦点算子连同焦点可被解释成含有主句域, 那么它在 LF 中的移动便会违反 wh 岛限制, 这里假定“谁”在焦点算子移

动之前就按照严格循环原则被移到内嵌的 COMP 中去了。

(34) [_S 是张三; [_S 他想知道 [_S 谁; [_S t_i 打了 t_j]]]]

由于(31)不合格,也就不能有(34)的认读。如果我们把非事物性算子看成不能越过 wh 岛的话,势必如此。我们以后将讨论把(31)解释为焦点具有内嵌的逻辑域时不合格的问题。

现在考虑(32)和(33)的问题。由于焦点不能以定语从句作为它的整个逻辑域,²因而必须要以全句作为其逻辑域。这就要求 LF 中算子的移动违反 CNPC, 结果为(32)给出(35)这种表达式:

(35) [_S 是昨天; [_S [_{NP} [_S 张三 t_i 买的书] 很好]]

(32)和(33)中的焦点算子既然是非物体性的,而不是论元,于是这两个句子不合格是不足为奇的。

7.2. 毗邻原则的说明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说明,虽然 NP 范畴或论元出现在 LF 时,它们的移动是相当自由的,但是其它范畴的移动仍然必须遵守严格的局部定位要求。前一类移动成分包括“谁”、“什么”、“什么时候”这些 wh 算子以及“每个人”这样的量词 NP 以及其它遵循 QR 的 NP。后一类移动成分包括“为什么”、“怎么”、“A—不—A”算子以及焦点算子“是”。不同的算子在移出的可能性上的区别似乎是具有系统性的,对此应作出解释。为了解释这种区别,我在 Huang (1982) 中,建议对 UG 再增添一项规定:第二类算子,即非事物性或非论元算子必须在句法中,也在 LF 中均服从毗邻原则,尽管事物性算子在 LF 移动中会任意地违反毗邻原则。就已观察的事实来看,这个规定是颇有道理的。请注意,所有的非事物性算子只要不越过岛都可以做远程移动:

(36) [你认为 [他为什么没有来]]?

(37) [你认为 [他应该怎么来]]?

(38) [你认为 [他会不会来]]?

(39) [他认为 [张三是明天来]]

此外,这个规定还可能具有某些普遍语法意义。因此,如果这是正确的话,这个规定的内容便无须在语言学习中学得。观察下面的对比可清楚地看出我们已见的汉语例句情况:

(40) a. Who remembers where we bought what?

谁记得我们在哪里买了什么?

b. Who remembers where we met who?

谁记得我们在哪里遇见了谁?

c.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where?

谁记得我们在哪里买了什么?

d.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when?

谁记得我们在什么时候买了什么?

e.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why?

f.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how?

下面讨论一下这些句子是否有可能把未移动的 wh 短语的逻辑域看成根句。大多数说话人感到 (40a—d) 和 (40e—f) 之间有明显差别。这就是说, 可以认为 (40a—d) 是对主句中的 who 和内嵌的、不移动的 what, who, where, when 的匹配提问; 而不可能认为 (40e—f) 是对主句中的 who 和内嵌的 why 或 how 之间的匹配提问。⁴ 这一点看来与下面的事实有关: who, what, when, where 可以受 NP 管辖, 而 why 和 how 则不能受 NP 管辖。who 和 what 显然是属于 NP 范畴。有些证据也可以说明 when, where 和 why, how 在范畴上是有区别的。考虑下面的句子:

(41) a. From where did he come?

b. Since when have you been here?

c. *For why did he come?

d. *By how did he come?

各句中的 where 和 when 可以是介词的补语, 而 why 和 how 则不能。给定这种对比之后, 我们便有理由认为英语与汉语一样, where 和 when 可以插在 [PP^P [NP ____]] 结构中 NP 位置上, 其中的 P 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词汇性的, 但是 why 和 how 必须是词汇化的非 NP, 它们必须直接插在 AP, PP 等短语的位置上。如果这样, (40c) 和 (40d) 便会是合格的句子了, 因为 where, when 和在 LF 中向主句的移动只影响 [PP^P NP] 中的 NP 节结。(空介词或非空介词在逻辑式中均可分离, 因为这里不使用移出区间条件。) (40c—d) 的情况与 (40a—b) 相同。另一方面, (40e—f) 中 why 和 how 的移动则必然影响非 NP 节结。即使我们把 LF 中非 NP 算子看成也必须服从毗邻原则, 这些句子仍是不合格的。

我们在 LF 中观察到的 NP 算子和非 NP 算子的区别, 在句法中也能见到。比如说, 对大多数说英语的人来说, 在 (42) 与 (43) 的诸问句之间在可接受性的程度上有系统的区别:

(42) a. ?? What_i did you wonder [why_j I bought t_i t_j]?

b. ?? What_i did you wonder [how_j I bought t_i t_j]?

c. ?? What_i did you wonder [where_j I bought t_i t_j]?

(43) a. *Why_j did you wonder [what_i I bought t_i t_j]?

b. *How_j did you wonder [what_i I bought t_i t_j]?

c. *Where_j did you wonder [what_i I bought t_i t_j]?

d. *When_j did you wonder [what_i I bought t_i t_j]?

在定语从句化中这种对比更加明显。

- (44) a. ? This is the book which_i I wondered [why_j you bought t_i t_j] .
 b. ? This is the book which_i I wondered [how_j you bought t_i t_j] .
 c. ? This is the book which_i I wondered [where_j you bought t_i t_j] .
 d. ? This is the book which_i I wondered [when_j you bought t_i t_j] .
- (45) a. * This is the reason why_j I wondered [what_i you bought t_i t_j] .
 b. * This is the way in which_i I wondered [what_j you bought t_i t_j] .
 c. * This is the place where_j I wondered [what_i you bought t_i t_j] .
 d. * This was the day when_j I wondered [who_i you met t_i t_j] .

这些关于显性移出的句子，乍看起来，与我们刚才见到的 LF 中的抽象移出的句子并不是平行的。特别是我们已在前面见到，可以在 LF 中自由移出的是 where, when 与 who, what 的匹配，而不是与 why, how 的匹配。但现在我们在 (42) — (45) 中看到 where when 与 why, how 的匹配要比与 who, what 及 which 的匹配更加严格遵守局部定位的要求。不过让我回顾一下我们的假设：where 和 when 可以插入 [PP P [NP —]] 这个格式中。where 和 when 之所以能够在 LF 中自由移出的唯一原因，在于它们的移动只会影响到 PP 中的 NP，结果使 NP 违反了移出区间条件 (6.118)，而 (6.118) 并不用在 LF 中。现在看来，在句法中，如果 where 和 when 移出只影响 NP 节结的话，那么这种移动就要被排除，因为 (6.118) 条件要用于句法中。于是，在句法中，where 和 when 的移出必然影响到管辖它们的整个 PP 节结。因此，where 和 when 在句法上与 why 和 how 匹配成某种格式的事实（虽然 where 和 when 在 LF 中也能与 who 和 what 匹配）是完全可以预料到的。这样一来，从 (6.118) 条件的作用中抽象出来的、表示 (42) — (45) 在句法中可有显性移动的资料，的确与我们在 LF 中所见到的抽象移动是并行不悖的。

(44) 和 (45) 之间的对比在下面的汉语材料中也有所表现，这表明所描述的这种区别具有普遍语法属性。注意，汉语中 (46) 和 (47) 之间的对比较之英语中 (44) — (45) 之间的对比更加明显，因为 (46) 中各句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而 (47) 中各句则是根本不通的：

- (46) a.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你为什么买 t_i]] 的书_i]
 b.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你怎么买 t_i]] 的书_i]
 c.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你哪里买 t_i]] 的书_i]
 d.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你什么时候买 t_i]] 的书_i]
- (47) a. *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谁 t_i 买了书]] 的原因_i]
 b. *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谁 t_i 买了书]] 的方法_i]
 c. *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谁 t_i 买了书]] 的地方_i]

d. *这就是 [NP [S 我想知道 [S 谁 t_i 买了书]] 的时候 $_i$]

同样,在意大利语中,虽然可以将直接问句之内的 NP 定语从句化(如 Rizzi (1978a) 所讲的那样,这种移动完全越过一个 wh-岛);但如果定语从句化的是一个对应于 where, when, why, how 等的状语,此种 NP 定语从句化的过程是不可能的。下面的材料(Rita Manzini 所提供的)与上面的汉语和英语材料——平行⁵:

(48) a. Questo é il libro che mi chiedo perche ho comprato.

'This is the book that I wonder why I bought.'

b. Questo é il libro che mi chiedo come ho comprato.

'This is the book that I wonder how I bought.'

c. Questo é il libro che mi chiedo dove ho comprato.

'This is the book that I wonder where I bought.'

d. Questo é il libro che mi chiedo quando ho comprato.

'This is the book I wonder when I bought.'

(49) a. *Questo é la ragione per la quale mi chiedo che cosa ho comprato.

'*This is the reason for which $_i$ I wonder [what bought $_i$].'

b. *Questo é il modo nel quale mi chiedo cde cosa ho comprato.

'*This is the way in which $_i$ I wonder [what I bought t_i].'

c. Questo é il posto dove mi chiedo che cosa ho comprato.

'*This is the place where $_i$ I wonder [what I bought t_i].'

d. *Questo é il giorno nel quale mi chiedo chi hai incontrato.

'*This is the day on which $_i$ I wonder [who you met t_i].'

迄今为止我们所看到的是,在下面两种类型的算子之间存在着系统的区别:(a) 一类是属于 NP 范畴的算子或其踪迹占有论元位置的算子;(b) 另一类是属于非 NP 范畴的算子或不限制论元位置中踪迹的那些算子。正是这后一种类型的算子的移动要服从更严格的局部定位要求。到现在我们还没有确定这两种类型的算子之间的准确的区别是否就是 NP 和非 NP 之间的区别或论元和非论元之间的区别。事实上,要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困难。首先,让我们研究一下下面意大利语的句子:

(50) Tuo fratello, a cui mi domando che storie abbiano raccontato, era molto preoccupato.

'Your brother, to whom I wonder which stories they told, was very troubled.'

(51) La nuova idea di Giorgio, di cui immagino che cosa pensi, diverra presto di pubblico dominio.

'Giorgio's new idea, of which I imagine what you think, will soon become known to everyone.'

在这些句子中,介词短语((50)中的 a cui (to whom) 和 (51) 中的 di cui (of which)) 越过了一个 wh-岛,因而这些句子是作为合乎语法的句子给出的。试比较这些句子和(49)中不合乎语法的那些句子。由于在这两种情况下,移动成分都是一个介词短语,所以(49)和(50) — (51) 之间的有关区别不可能是范畴类型方面的。由于(50) — (51) 中移动的介词短语是一个论元,而(49)中移动的介词短语却是一个附加语,因此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应该是论元与非论元的区别。英语中下面这种对比也支持这个结论:

(52) Of which city t_i did you witness [_{NP} the destruction t_i] ?

(53) *On which table t_i did you like [_{NP} the books t_i] ?

我们有理由从概念上把论元和非论元的区别看成是相关的区别。如果说,非名词性算子比非论元制约算子须服从更严格的局部定位要求的话,那么,很难想象为什么只能是这样,而不能是别的样子。另一方面,也可以假定:是那些制约非论元踪迹的算子而不是那些制约论元踪迹的算子应服从更严格的局部定位条件。每一个观察过(42) — (49) 例子的读者肯定都注意到(43), (45), (47) 和 (49) 中的句子在其表层形式上是不合乎语法的;但是这些句子之所以不合乎语法只是因为上面讲到过的根据,即仅仅是因为把每个句子中的主句算子看作是位于内嵌从句之中并越过岛、制约非论元的踪迹。显而易见,(42) 和 (43), (44) 和 (45), (46) 和 (47) 或 (48) 和 (49) 之间的区别很可能与把(43), (45), (47), (49) 中的每一个主句算子看成与其主句连用的事实有关。这一论断之所以是可能的,其理由在于所有这些算子无疑地都是附加语,没有一个附加语按照语法原则为内嵌子句所需要,不论是按照 θ 准则,还是按照映射原则都这样。这就是说,(42) 中每句的主句 wh-算子和内嵌动词之间的关系,比(43) 中每句的主句 wh-算子和内嵌动词之间的关系,比(43) 具有紧密的相互依赖。由于动词和附加语之间的依赖性比动词和它的论元之间的依赖性较为松散,为了这种较松散的依赖性能够建立起来,自然可以假设这两个彼此依赖的词语必须十分靠近,即要比彼此依赖得较紧密的两个词语之间的距离还要近一些。关于非论元制约算子必须服从更严格的局部定位条件的论断的意义就在于此。

7.3. 毗邻原则的不充分性

我们已经看到了论元算子和非论元算子在其移出的可能性上的区别,这不论在句法中还是在逻辑式中都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至少对我 1982 年的论文中的假设提供了某种带有相当普遍意义的佐证。在这篇论文中我曾提出如下的假设:虽然论元制约算子可在 LF 中任意地违反毗邻原则,但非论元制约算子无论在句法中还是在 LF 中都必须服从这个条件。⁶ 不过这个假设,如我现在观察到的那样,有很多缺点,使人对原有的解释是否正确产生怀疑。我现在想指出这些问题的所在,力求克服这些缺点,并提出我们观察过的全部材料都不是从毗邻原则推导出来的,而最好看成是标准 ECP 的一些特殊情况。

把毗邻原则包括在 ECP 之中的这种假设的第一个问题是它(毗邻原则——译者)完全是规定性的,因为可以得到另外一种简单得多界限理论,即不管移动成分属于什么类

型的范畴，毗邻原则只能在句法中而不能在LF中应用。这种规定的结果会使我们得到下面这幅相当蹩脚的描述：

(54) 在句法中，不论是论元的移动还是附加语的移动都服从毗邻原则。

在LF中，只有附加语的移动服从毗邻原则。

由于这种描述并非全然不妥，那么假定较松散的依赖性要求更严格的局部定位条件，便有充分理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种蹩脚处是可以利用其它方法来重新解释我们的材料，而得以排除的。

(54)的另一个问题与意大利语中(48)和(49)之间的对比有关。按照Rizzi(1978a)的解释，(48)之所以合格是由于意大利语中的界限节结是 $\bar{S}$ 不是S。但是，这一理论却错误地预示(49)中所有的句子都是合格的。如果(49)中所有的句子都为毗邻原则所排除，那么就需要规定：只要在意大利语中 $\bar{S}$ 是一个影响论元移动的制约节结，则S而不是 $\bar{S}$ 必须是这个语言(以及其它语言)中影响非论元移动的界限节结。这样一来，又一次得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蹩脚的结果。于是人们会要知道：象(49)中这样的句子之所以不合乎语法，是否由于违反了一般的界限理论；以及是否可以不用毗邻原则而用其他一些原则来解释这些句子的不合语法性。

第三个问题是，毗邻原则一般说来在解释我们所见到的关于非论元移动的全部材料时是不充分的。例如(31)句之所以不合乎语法，不仅仅是根据焦点算子“是”具有主语域解释，还可以看成是由于焦点算子具有内嵌的逻辑域。按照后一种说法，(31)和(55)两句的不合乎语法有些类似：

(55) * 是谁打了张三？

另外的例子也表明这一点：

(56) * 谁喜不喜欢李四？

(57) * 谁为什么不来？

显而易见，这些句子是不能为毗邻原则所排除的。以(56)为例。假设“谁”和“A—不—A”算子在LF中都移进COMP，则(56)的FL表达式会是(58)，或者是其中“谁”和“A—不—A”取方向相反的线性顺序表达式：

(58) [$\bar{S}$ [comp 谁 A 不 A_j] [S t_i t_j 喜欢李四]]

由于(56)变成(58)的移动所越过的S并不超过一个，毗邻原则在这里自然不起作用。另外，这个问题也不能靠下面的假设来解决，即：“谁”和“A—不—A”的移动用Chomsky嫁接两个算子使它们与S相毗邻的方法来解决。给定这种假设，即使(59a)的LF表达式被毗邻原则所阻断，(59b)的推导也不能被同一条件阻断。(其中“A—不—A”算子被两个S节结同其踪迹分开。)

(59) a. * [S A 不 A_j [S 谁_i [S t_i t_j 喜欢李四]]]

b. * [S 谁_i [S A 不 A_j [S t_i t_j 喜欢李四]]]

(59b)不能在LF中受到毗邻原则的制约，因为非论元算子词“A—不—A”并不只越过一个S节结；而算子“谁”的踪迹出现在论元的位置上，无需服从毗邻原则。既然毗邻原则不足以排除(55)——(57)这样的句子，那么人们自然就想知道，是否可能另

有一种更具有普遍性的解释。

最后一个问题也是从与毗邻原则作为 α 移动的使用条件相关,表现在汉语中类似(46)和(47)句之间的对比中。一般的作法是:把(42)和(44)中的英语句子的边缘性(marginality)看成是这些句子违反wh-岛限制或毗邻原则的结果。不过,汉语和意大利语与(44)相对应的句子,却是完全合格的(见(46)(48))。而且,(46)中的汉语句子不能用—Rizzi关于 $S/\bar{S}$ 模式的假设来解释,因为在汉语中不可能使内嵌在一个以上的岛之中的NP定语从句化。以我之见,(60)与(46)中的句子一样合格,虽然在LF层次上定语从句化的NP及其踪迹之间的关系是越过两个岛建立起来的。试比较合格的汉语句子(60)和不合格的意大利语句子(61):

(60) 这就是 $[_{NP} [_{S} \text{ 我想知道 } [_{S} \text{ 你为什么告诉我 } [_{S} \text{ 是谁写 } t_i]]]]$ 的那本书]

(61) * Questo argomento, di cui mi sto domandando a chi portrei chiedere quando dovro parlare, mi sembra sempre pin complicato.

* This topic, of which I am wondering whom I could ask when I will have to talk, seems to me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在汉语中,要编造一个依赖关系是越过用三个或甚至三个以上岛建立起来的例子也是毫不困难的。我觉得这种表现为定语从句化(和话题化)的先行词间隙关系,一般说来不受任何wh-岛作用的约束⁷。这一点自然可能与下面的事实有关,即:wh-词出现在表层结构中它们基础生成的位置上,因此它们不会构成任何岛来阻断定语从句化或话题化的发生。不过,注意,这并不是说,这些问题对其它过程也不起任何岛的作用。如我们观察(24)和(31)的联系中所见到的那样,一个间接wh-问句可以成为一个岛,以阻碍‘A—不—A’算子或焦点算子在LF中越过它(岛)。(55)—(57)中各句也说明wh-问句的岛作用。这种情况表明:wh-问句不构成岛破坏定语从句化和话题化这类句法中显性的规则,但对LF中抽象移动规则却可以有岛作用。当然,这一点与我们关于wh-词在这种语言的LF中可以移动的假设是一致的,其结果是被定义为 $[_{wh}_i [\dots t_i \dots]]$ 形式的wh-岛直到LF中的某一点上时才不存在。wh-问句不阻碍定语从句化和话题化,但阻碍LF中的某些移动过程——这一事实在毗邻原则被看成是对 α 移动的条件,而不是对LF表达式输出的条件时,显得非常清楚。特别是,因为wh-岛在句法中不存在,在使用定语从句化和话题化时不受间接问句的阻断。当wh-岛在LF中形成时,定语从句化和话题化都会自如地摆脱岛的限制作用,虽然正如在(24)中所看见的那样,还有应用于LF中的规则(如‘A—不—A’的移动),会受到岛的限制。由于有某种原因可将毗邻原则看成是移动的条件(参看Chomsky 1981b提出的寄生性空位结构可作为岛动条件的例证),关于我们所见到的wh-问句的岛限制作用便无需特别加以说明了。

现在应注意:如果关于毗邻原则的这种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就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47)的不合格与毗邻原则毫无关系。由于在定语从句化发生的时候还不存在岛,

(47)中各句与(46)中各句一样,是很容易被推导出来的。(47)与(62)这个内嵌陈述从句之内有定语从句化NP的句子也是一样的:

(62)他的女儿在[NP[S我猜[S她会出生 t_i]]]的那天]出生了。

换句话说,如果毗邻原则被看成是可以排除(47)中各句的一条准确原则的话,那就必然会使(47)中各句在wh-移动的LF规则产生wh-岛之后,特别是要在LF的输出层次上遵守这个毗邻原则条件。然而,这一点却与我们刚才得出的关于(46)及其类似的句子是合格的这个结论直接矛盾。

当然,人们可以将(47)看成是关于毗邻原则确实是LF表达式的条件这种假定的一个证据。如上所述,这就要求规定论元与非论元之间在LF上的区别。为了解决(46)和(47)所引起的这种自相矛盾的问题,有必要考虑一下是否可以不用这些规定来解决这个问题。

7.4. 空范畴原则的说明

上面已经说明了用毗邻原则解释非论元制约算子的一些困难,现在我想提出:与毗邻原则相关的一条原则应该是ECP。我想特别指出在LF中发生移动的那一类非论元制约算子的严格局部定位要求并不遵循ECP,而ECP又必须用于LF。如果认定ECP不仅可用于LF,而且也可用于SS,那么也就会对于在句法中做显性移动的这些算子提出相对严格的要求。

下面谈谈我这个提法的具体含意。让我们回顾一下那条不无道理的理由:非论元制约算子之所以比论元制约算子更需要服从严格的局部定位条件,是因为非论元与动词之间的依赖关系较为松散。此外,真支配的定义也谈到:一个踪迹或者是必须受词项支配,或者是必须受定位支配,亦即受到它的先行词的支配。为什么一个不受词项支配的踪迹必须受定位支配呢?为什么一个踪迹如果受到词项支配就必然不再受定位支配呢?我想,其原因在于:受词项支配的成分与它的支配成分之间的依赖关系(即次范畴化的依赖关系)较为紧密,而在两个均不受词项支配的成分之间的依赖关系则较为松散。普遍认为,表示时间、方式、原因、地点等的毗邻PP处在管辖动词的最大映射之外。因此,毗邻PP不受词项支配。或者,从Kayne关于真支配的观点来看,一个踪迹不受词项支配,是因为它没有一个超标。如果我们说这种PP的踪迹都象所有的NP踪迹一样,要服从ECP的话,那么它们就必须受它们自己先行词定位支配。为了让先行词定位支配其踪迹,先行词必须出现在同一最大短语——即踪迹也在其中出现的同一 $\bar{S}$ 或NP——之中;或者是在原有踪迹出现的同一 $\bar{S}$ 内部的COMP中必须有一个中间踪迹。我认为,这就是对非论元制约算子移动的严格定位的准确刻划。为了说明这个观点究竟是怎么回事,让我们首先研究一下在LF中使用算子移动的一些情形。

首先,我们知道:“为什么”、“怎么”、“A—不—A”算子或焦点算子“是”在LF中都既不能违反复杂的NP限制,也不能违反wh-岛限制。由于这些算子不约束出现在论元位置中的踪迹,自然便可以假定它们(算子)的踪迹受词项真支配。这样,这些踪迹必须受局部定位支配。现在假如有一个体词,“A—不—A”算子,是从wh-岛中分离出来的。这个过程类似(63)(=24)的句子转化成(64)或(65)的过程,都取决

于“A—不—A”算子是移动了一步，还是连续递归地移动：

(63) * [你想知道 [谁喜不喜欢你]] ?

(64) [_S A不A_i [_S 你想知道 [_S 谁_i [_S t_i t_j 喜欢你]]]] ?

(65) [_S A不A_i [_S 你想知道 [_S [COMP t_j 谁_i] [_S t_i t_j 喜欢你]]]] ?

很清楚，不论在(64)还是在(65)中“A—不—A”算子都不直接支配或定位支配其踪迹t_j。在(64)中，支配受到插入内嵌_S的节结的阻断。在(65)中，这同一节结也阻碍算子直接支配其踪迹。此外，COMP中的中间踪迹为原有踪迹的支配分支的COMP（也是最大节结）所阻碍。所以(64)和(65)从ECP方面来看都是不合格的LF表达。

假设“A—不—A”算子是从一个内嵌陈述句中分离出来的。那么，这个过程可将象(68)(=38)这样的句子变成(67)或(68)，这里取决于“A—不—A”算子的移动是一步完成，还是连续递归完成：

(66) [你认为 [他会不会来]] ?

(67) [_S A不A_i [_S 你认为 [_S [COMP t_j 他_i 会来]]]] ?

(68) [_S A不A_i [_S 你认为 [_S t_i [_S 他_i 会来]]]] ?

在(67)中，“A—不—A”算子不再支配它自己的踪迹，因为它们中间插有一个内嵌_S节结。虽然在(68)中算子使其踪迹的支配也受到阻断，但内嵌_S中的中间踪迹还是可能支配原有踪迹的。由于这个中间踪迹是内嵌COMP的唯一的姊妹节结，因而与COMP相同，并支配原有踪迹。⁸这样，(68)的LF从ECP方面来看是合格的，而(67)则是不合格的。

现在，让我们研究一下“A—不—A”算子从一个复杂的NP中分离出来的情形。这个过程将把(69)(=29)这类句子变成类似于(70)(=30)的LF表达式：

(69) * [_S [NP [_S 你喜不喜欢] 的书] 比较好] ?

(70) [_S A不A_i [_S [NP [你t_i 喜欢] 的书] 比较好]] ?

在(70)中，“A—不—A”算子不直接支配它自己的踪迹t_i，最大节结NP阻断了这种支配。由于NP缺少一个COMP节结，就不可能任意地用一个中间踪迹来定位支配踪迹t_i。因此，(70)作为(69)“A—不—A”移动唯一可能的输出，从ECP方面来看是不合格的LF表达式。

我们知道：如果一个“A—不—A”算子违反毗邻原则，那么它也违反逻辑式的ECP，因为它的踪迹不受词项支配，就必须受定位支配。显而易见，这一点也适用于我们在汉语中已观察过的其它非论元制约算子。关于这种算子的踪迹不服从ECP的假设，也可以引伸到英语中去，用来排除类似(40e)和(40f)的含有未移动的why和how的句子。为了说明问题，让我们继续假设英语中句法上不能移动的wh-短语在LF中的移动是靠将wh-短语置于句法上已有一个wh-短语的COMP中的方法来实现的（或者是词项插入的结果，或者是α句法移动的结果），而且按照Aoun, Hornstein和Sportiche (1981)的观点，可制定一条规则，这条规则规定：用下标穿透的方法以COMP节结管

辖的wh短语将COMP标识出来。这条规则可用于SS层次。⁹这个过程使人们有可能说明ECP标准的最突出作用:

(71) $[\bar{S} [\text{COMP } \text{who}_i] [\text{S } t_i \text{ bought what}]]?$

(72) * $[\bar{S} [\text{COMP } \text{what}_j] [\text{S } \text{did who buy } t_j]]?$

#SS中, (71)中的COMP是用 who_i 标识的, 而带有下标 i ; 而(72)中的COMP用 what_j 标识, 带有下标 j 。在LF中, (71) — (72)分别取(73) — (74)的形式:

(73) $[\bar{S} [\text{COMP}_i \text{ what}_j \text{ who}_i] [\text{S } t_i \text{ bought } t_j]]$

(74) $[\bar{S} [\text{COMP}_j \text{ who}_i \text{ what}_j] [\text{S } t_i \text{ bought } t_j]]$

在(73)和(74)中 t_j 受词项真支配。在(73)中, t_i 不受词项支配, 但却受 t_j 的先行词, 用 who_i 标识的 COMP_i 的支配。因此(73)中的 t_i 也受到真支配。相反, 在(74)中, t_i 不受其先行词 who_i 的支配, 因为分支的COMP的最大节结阻断了这种支配。虽然 COMP_j 支配 t_j , 但前者并不是后者的先行词。由于 t_i 也不受词项支配, 那么也就不被真支配。因此, (74)违反ECP, 而(73)则不然。注意: 当只有一个wh-短语受COMP支配时, SS才用下标穿透。这便使我们从根本上将(71)与(72)区分开来。如果(73)和(74)中的两个COMPs的下标没有区别的话, 那末, 说(73)中的 who_i 支配 t_i , 而(74)则不然, 是没有确凿根据的。

显而易见, 下面的例子也服从最突出原则的标准情形:

(75) Who remembers where we bought what?

(76) * Who remembers where who bought the books?

经过SS的识别和LFwh移动后, (75)和(76)的LF表达式为(77) (78):

(77) $[\bar{S} [\text{COMP}_i \text{ what}_j \text{ who}_i] [\text{S } t_i \text{ remembers } [\bar{S} \text{ where}_k [\text{S } \text{we bought } t_j t_k]]]]]$

(78) $[\bar{S} [\text{COMP}_i \text{ who}_j \text{ who}_i] [\text{S } t_i \text{ remembers } [\bar{S} \text{ where}_k [\text{S } t_j \text{ bought the books } t_k]]]]]$

由于(77)和(78)中踪迹 t_i 和踪迹 t_k 情况相同, (75)和(76)的对比关系必然是踪迹 t_j 的地位不同的结果。在(77)中, t_j 受到词项支配, 因而被真支配。然而在(78)中, t_j 作为主语, 不受词项支配, 所以必须受到它自己的先行词 who_j 的支配。但是由于 who_j 插入了内嵌 $\bar{S}$, 则不能支配 t_j 。因此, (78)违反ECP, 即使 who_j 移动穿过内嵌COMP, 仍然违反ECP:

(79) $[\bar{S} [\text{COMP}_i \text{ who}_j \text{ who}_i] [\text{S } t_i \text{ remembers } [\bar{S} [\text{COMP}_k t_j \text{ where}_k] [\text{S } t_j \text{ bought the books } t_k]]]]]$

内嵌COMP中的中间踪迹 t_j 也不能支配原有踪迹 t_j ，因为它插入了最大的COMP $_k$ 。

现在，我们再回顾一下(40e)和(40f)两句：

(40) e.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why?

f.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how?

首先要考虑到对(40e—f)作出解释的根据是，这两个问句是就主句中的who与内嵌的why或how之间的匹配而发问的。随why移动一步还是连续递归地移动的不同(40e)，其LF表达式可分别为(80)和(81)：

(80) [$\bar{S}$ [COMP $_i$ why $_k$ who $_i$] [S t_i remembers [$\bar{S}$ [COMP $_j$ what $_j$] [S we bought t_j t_k]]]]]

(81) [$\bar{S}$ [COMP $_i$ why $_k$ who $_i$] [S t_i remembers [$\bar{S}$ [COMP $_j$ t_k what $_j$] [S we bought t_j t_k]]]]]

在(80)和(81)中，why的踪迹 t_k 均不被真支配。由于 t_k 处在附加语的位置上，不受动词bought的词项支配。因此，为了让 t_k 受真支配，它必须为自己的先行词所支配。然而，在(80)和(81)两句中，先行词why $_k$ 对原有 t_k 的支配为内嵌 $\bar{S}$ 节结所阻断。此外，(81)的COMP $_j$ 中的中间踪迹 t_k 又由于COMP $_j$ 支配原来踪迹而受阻。于是(80)和(81)都违反ECP，因而(40e)不合格。(40f)也与此同。

假如不移动的why和how分别与内嵌COMP中移动的what相匹配，可得知(40f)也是不合格的。按照这种窄域的认读，(40e—f)的情形与(82)和(83)相同。

(82) a. *Tell me what you bought why.

b. *What did you buy why?

(83) a. *Tell me what you bought how.

b. *What did you buy how?

以(82a)为例，其LF表达式有(84)的形式：

(84) Tell me [$\bar{S}$ [COMP $_i$ why $_j$ what $_i$] [S you bought t_j t_i]]]

同样，踪迹 t_j 既不受词项支配，又不受它自己的先行词的定位支配。这样，(82a)在LF中为ECP所排除，如(82) — (83)中其它各句以及(40e—f) (对why和how作窄域认读)中的情形一样。

我们讨论过不合格的句子可以与下面这类合格的句子做一对比。¹⁰

(85) Who remembers why we bought what?

(85) Tell me why you bought what.

(87) ? Why did you buy what?

这些句子的合格性可以很轻易地从下面事实中推导出来：各句中所有wh-短语的踪迹在LF中均受真支配，特别是why的踪迹。在这些句子中，算子why在句中移至内嵌的COMP中，在这里why定位支配它不受词项支配的自身踪迹。在COMP认别之后，局部

定位控制的这种关系在 LF 中被保存下来。不管 wh- 短语是否移入已被 why 占据的 COMP 之中, 均如此。(85) — (87) 合格的 LF 表达式如下 ((85) 句有歧义, 故在 (88) 中有两种表达式):

- (88) a. $[\bar{S} [\text{COMP}_i \text{ what}_k \text{ who}_j] [\text{S } t_i \text{ remembers } [\bar{S} [\text{COMP}_j \text{ why}_j] [\text{S } \text{we bought } t_k t_j]]]]]$
 b. $[\bar{S} [\text{COMP}_i \text{ who}_i] [\text{S } t_i \text{ remembers } [\bar{S} [\text{COMP}_j \text{ what}_k \text{ why}_j] [\text{S } \text{we bought } t_k t_j]]]]]$
- (89) Tell me $[\bar{S} [\text{COMP}_j \text{ what}_k \text{ why}_j] [\text{S } \text{you bought } t_k t_j]]]$
- (90) $[\bar{S} [\text{COMP}_i \text{ what}_k \text{ why}_j] [\text{S } \text{did you buy } t_k t_j]]]$

现在已经很清楚, 我们的观点是, 在 (82a) 和 (86) 之间看到的这种对比, 与 (71) 和 (72) 之间的对比完全一样, 都表现出相同类型的不对称性, 即最突出现象。事实上, 这就是 Chomsky (1973) 在最突出原则的定义中已经阐述过的观点。粗略地说, 按照他的定义, 当且仅当 A 不对称性地成分统治 B, A 比 B 突出。由于主语不对称性地成分统治宾语, 副词性附加语也可不对称性地成分统治宾语, 自然主语和附加语都比宾语更为突出。如果把主语/宾语最突出现象归入 ECP 是正确的, 那么没有理由不将附加语补语最突出现象也归入 ECP。此外, 还有一些证据可以证明 Chomsky (1973) 的最突出条件在有 ECP 时没有自己独立的地位。考虑下列各句:

- (91) a. What did you give to whom?
 b. To whom did you give what?
- (92) a. John knows what books to give to whom. (引自 Chomsky 1973)
 b. *John knows to whom to give what books.
- (93) a. *Who bought the books why?
 b. *Why did who buy the books?
- (94) a. *John knows who bought the books why.
 b. *John knows why who bought the books.

在 (91) — (92) 中, 由于 what books 和 to whom 两者都是动语 give 的补语, 彼此互相成分统治, 因而这一个对另一个来说都不会更为突出, 从而我们可以想到 (91) 和 (92) 中的 (a) 和 (b) 句都是合格的。现在再看 (93) — (94)。是主语 who 比附加语 why 更突出呢, 还是后者对前者来说更突出呢? 对于这个选择问句作肯定的回答都会预示着这些句子中的 (a) 和 (b) 是彼此对立的, 而与事实不符。因此, 无论是主语还是附加语, 彼此之间谁对谁来说都不会更突出, 事实上, 这与通常的假设是一致的。由于主语和附加语两者均可直接受 S 节结的管辖, 在英语中有着互相成分统治的关系。但是, 如果 (93) 和 (94) 每句中的 who 和 why 彼此之间无谁比谁更突出可言, 那么最突出条件对这些句子就不起作用; 这样, 人们便可以预料象 (91) — (92) 这样的句子都同样是不合格的。而这些句子都不合格这个事实表明: 最突出条件是太弱了。另一方面, ECP 可以直接对 (91) — (94) 中所有的句子做出说明。在 (91) 和

(92) 中, 由于 what books 和 to whom 两者都是 give 的补语, 它们的踪迹_i在LF中被真支配(词项支配)。在(93)和(94)中, 不论 why 的踪迹还是 who 的踪迹在LF中都不受词项支配, 因而 why 和 who 就必须受它们自己的先行词的支配。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因为在任何情况下COMP只可能用 why 和 who 二者之一的下标标识, 而不能同时用两者的下标标识。因此, 按照 ECP 来说(93)和(94)中所有的句子都不合格。

现在回过来看(42) — (49)这一类句子, 从这些句子中我们可以看到论元的显性移动和非论元的显性移动之间的不对称性现象。我将证明如果假定 ECP 不但用于LF而且也用于SS, 那么这种不对称现象还将出现。或者说, 假定 ECP 在句法表达的每一个层次(DS, SS和LS)上都当作合格性条件使用也会如此。这样一来, 就ECP而言, 下面所有的句子在SS中都是合格的:

(95) a. On which day_i did he get married t_i?

b. Why_i did he get married t_i?

(96) a. On which day_i do you think [_S t_i [_S he will get married t_i]]?

a. Why_i do you guess [_S t_i [_S he suddenly decided to get married t_i]]?

上面每句末尾的踪迹不受词项支配, 但根据 ECP 受局部定位支配。在(95)中, 每个 t_i 都直接受它的先行词的支配。在(96)中, 原有踪迹受中间踪迹的支配。同样, 在(42)、(44)的那些句子和(48)的意大利语句子中, why, how, where, when (或意大利语中相应的词)的踪迹 t_j 也不受词项支配。(在这些句子中 when 和 where 的踪迹必须是介词短语的踪迹, 因为如果 when 和 where 的踪迹是名词短语的踪迹, 这个短语便会由于违反了移出间区条件而分离。移出间区条件同句法相关)。因此, 所有这些句子中的 t_j 都必须受定位支配。由于在每一句中 t_j 的先行词都在内嵌 $\bar{S}$ 中出现, 满足这个条件, 这些句子便是合格的。

另一方面, (43)、(54)和(49)中所有的句子就ECP来说在SS上都不合格。如前所述, 各句中的 t_j 都不受词项支配。此外, 这些句子中的 t_i 也不受其先行词(出现在主词COMP中的先行词)的支配。如果先行词移动一次, 它对 t_i 踪迹的支配便受到内嵌 $\bar{S}$ 的阻断。如果先行词连续递归移动, 那末内嵌 COMP 在SS上将会重复出现。由于 Aoun, Hornstein 和 Sportiche (1981) 的 COMP 下标规则只用于不分支的 COMP (即: 当 COMP 支配两个各带一个不同下标的短语, 而这两个短语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另一个的中心词时, 就不能认为 COMP 与这两个短语之一是相同的), 所以中间踪迹仍旧不能支配原始踪迹。因此, (43)、(45)和(49)在SS上全被 ECP 排除。

我们已经指出: 包含未做句法移动的 why 和 how 的句子均违反最突出原则, 是

ECP 在 LF 中的一个特例。我们还认为: (43)、(45) 和 (49) 的情况与 “COMP 踪迹” 现象的标准情况相同。这些句子与 (97) 中的句子一样均被排除:

- (97) a. * Who_i did you wonder why_j t_i came t_j ?
 b. * Who_i did you wonder how_j t_i came t_j ?
 c. * Who_i did you wonder where t_i came t_j ?
 d. * Who_i did you wonder when t_i will come t_j ?

在 (97)、(43)、(45)、(49) 中, 都有一个不受词项支配而要受其先行词支配的踪迹。在这两种情况中, 先行词均不能支配踪迹, 因为内嵌 COMP 不能被断定为中间先行词。换句话说, 这些都是同一 COMP- 踪迹现象的特例, 唯一的区别是主语踪迹与 COMP 是线性毗连的, 而附加语踪迹与 COMP 则不是线性毗邻的。如果这一方法是正确的话, 便可进一步证明我们近期的研究方向是正确的, 也就是说, 那种导致发现 Chomsky (1981a) 的 ECP 比 Chomsky 和 Lasnik (1977) 提出的 COMP- 踪迹筛选具有更大的解释力的研究方向是正确的。他们提出的筛选仅能排除线性的 COMP- 踪迹序列, 而对于 (43)、(45) 和 (49) 显得苍白无力。

在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之前, 有一点需要澄清。为了用 ECP 排除 (43)、(45)、(49), 我们假定 ECP 必须用于 SS (除 LF 外)。理由是真包含 NPs 的 PP 算子, 服从 LF 中的结构重组条件。如果 ECP 仅仅用于 LF, 那就很难排除下面这类句子:

- (98) a. * This was the day [_S on which_i [I wondered [_S what_j
 [_S he finally decided to buy t_j t_i]]]]
 b. * This was the reason [_S for which_i [I wondered
 [_S whether [_S he suddenly decided to get married
 t_i]]]]

假使 ECP 只用于 LF, 那么, (98) 中的句子在句法中可以用把 PP on which 和 for which 移至定语从句的最高 COMP 的办法推导出来。由于发生了裹挟现象, (6.118) 移出区间条件得到了满足, 所以到 SS 之前, (98a) 和 (98b) 只不过违反毗邻原则 (但意大利语中与其相对应的句子则是完全合格的)。在 LF, 结构重组可将 (98a—b) 变成 (99):

- (99) a. This was the day X such that I wondered what
 [he finally decided to buy on X] .
 b. This was the reason X such that I wondered whether
 [he suddenly decided to get married for X] .

由于变项 X 受介词的词汇支配, 这两个句子满足了 ECP 要求。此外, 由于 (6.118) 条件不用于 LF, (98a—b) 所违反的条件只能是毗邻原则 (而在意大利语中与其相对应的句子则是完全合格的)。显然, (98) 的情况要比这种预示要坏得多。结论仍旧是: ECP 必须定为只用于 SS。

我们已经看到：已观察到的句中论元与附加语的不对称性自然可用 ECP 来说明。同一说明还可以加以扩充，以说明 NP 中论元/附加语的不对称性。这点我们将在以后说明。(100)和(101)两句都合格，因为其中的 PP 是一个名词补语的踪迹，并受这个名词的真(词项)支配。

(100) Of which city_i did you witness [the destruction t_i] ?

(101) Of whom_i did you buy [the pictures t_i] ?

不过，如果 wh-移动的 PP 是附加语而不是补语(象在(102)——(103)中那样)，这些句子就不合格了：

(102) * On which table_i did you buy [the books t_i] ?

(103) * From which city_i did you meet [the men t_i] ?

(102)——(103)只有在 wh-移动的 PP 与动词 buy, meet 连用时才是合格的，但上例表明两者并未连用，因而不合格。这是因为 PP 踪迹既不受词项支配(按一般的假设，它应与最大 NP 节结相毗连)，也不受局部定位支配(其先行词出现在支配其踪迹的毗连的最大 NP 节结之外)，于是也就不受真支配。注意：(102)——(103)再次表明 ECP 只能用于 SS (除用于 LF 外)。由于 LF 中结构重组发生之后，(102)和(103)中的 NP 踪迹受介词的词项支配。我们看到这是符合 ECP 的。

有些讲话者不完全接受(100)——(101)，不喜欢裹挟介词 of。对这些讲话者来说，(100)——(101)与(102)——(103)之间的对比就不很明显了。在介词不能分离的语言中，与(100)——(101)对应的句子显然是合格的(事实上这是仅有的可以接受的形式)，即使与(102)——(103)对应的句子仍然完全不合格。试以下面的法语句子为例：

(104) De qui_i as-tu vu [NP les photos t_i] ?

Of whom_i did you see [the pictures t_i] ?

(105) * De quelle ville_i as-tu vu [NP les hommes t_i] ?

* From which city_i did you see [the men t_i] ?

7.5 问题的解决

我们现在能够看到，上面所谈的关于毗邻原则的问题不是属于 ECP 之内的问题了。首先，毗邻原则只适用于 LF 中的某些算子而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算子，这个规定所引起的概念上的混乱，只有在确定了 ECP 包含什么实际内容时才会消除。注意：ECP 已被独立地确定为 LF 中的合格性原则，而且关于 ECP 也可用于 SS 或用于句法表达的每一层次，即 DS、SS、LF 的假设正是对这项原则的普遍化或简化的表述。此外，为什么非论元制约算子要服从较严格的定位要求？这个问题现在也迎刃而解了。由于附加语的踪迹不受词项支配，根据 ECP，它就必须受定位支配。另一方面，补语受它的中心词的词项支配，因而也就不需要再受定位支配了。这样，附加语和补语之间的区别自然是源于支配理论。由于毗邻原则与支配无关(除了我们现在已经提出的属于移出间区的那些次要情况之外)，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可以相信，这里所包含的内容不是毗

邻原则, 而是 ECP。

第二, (48) 和 (49) 中意大利语的例句所提出的问题也不复存在了。如前所述, Rizzi 关于意大利语中毗邻原则的界限节结是 $\bar{S}$ 而不是 S 的假设, 表明 (48) 中各句是正确的, 但却不足以说明 (49) 也合乎语法。要证明 (49) 中各句合乎语法, 那就必须规定: 对附加语的移动来说, 界限节结是 S 而不是 $\bar{S}$ 。现在, 如果 (49) 中各句全被 ECP 所排除 (如上面所示, 在 SS 中被排除), 那末, 关于意大利语中毗邻原则的界限节结是 $\bar{S}$ 的这种假设, 就会被认为是最简单的可能的形式了。

第三, 我们已看到 (56) 这类句子仍然不能用毗邻原则来解释:

(56) *谁喜不喜欢李四?

类似 (82) 的英语句子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82a) *Tell me what you bought why.

我们知道, 由于内嵌 COMP 不能用句法上不移动的 why 标识, (82a) 为 ECP 所排除; 于是 why 的踪迹 t_i 在 ECP 上既不受词项支配, 也不受定位支配。同样, (56) 的 LF 表达式 (58) 也不能为毗邻原则所排除:

(58) [$\bar{S}$ [COMP 谁; A 不 A_j] [S t_i t_j 喜欢李四]]

然而, 这个‘句子’却可以被 ECP 所排除。由于 (58) 中 COMP 被双重填充, 而其中任何一个填充成分在应用 COMP 识别规则的 SS 层次上均不能移入这个 COMP; 这样, 自然便可以假设 COMP 既不能用下标 i 标识, 也不能用下标 j 标识 (即使 COMP 识别规则用在 LF 中亦如此)。因此, 这种句式在 LF 中可以令人信服地为 ECP 所排除。

最后, 我们已看到 (46) 和 (47) 中汉语材料对建立毗邻原则不会构成任何问题。特别是 (46) 中合格的句子和其它句子均表明定语从句化 (及其它显性移动过程) 可以不受 wh- 离限制作用的约束, 而且这些句子都允许毗邻原则作为移动过程的条件; 然而同一个意义上的毗邻原则却错误地容许了 (47) 中的句子——如果这些句子不被其它原则所排除的话。现在, 考虑一下 ECP 怎样直接排除这些句子的。假如我们按照 Chomsky 和 Lasnik (1977) 的观点, 把 COMP 定为 [+wh] 或 [-wh]; 而补语从句作为次范畴要求的一部分, 其 COMP 必须在 [+wh] 特征上与主句动词一致。注意: 按照这个观点, 中间踪迹一定不能看成包含 [+wh] 特征; 否则 (106) 就会错误地被排除, 而 (107) 则会错误地被接受:

(106) Who did you say [$\bar{S}$ t_i [S you like t_i most]]?

(107) *Who did you wonder [$\bar{S}$ t_i [S he liked t_i most]]?

如果内嵌 COMP 中的中间踪迹是 [+wh], 这就与 (107) 中 say 的 [-wh] 特征不一致, 而与 (107) 中 wonder 的 [+wh] 特征一致。如果这个假设合理, 那么象 wonder 这类 COMP 内嵌的动词就不能用中间踪迹的下标标识。这一点至少在 LF 中是正确的, 而且在 SS 中也可能是正确的。现在再回顾一下 (47) 中的汉语句子。这些句子中的附加语是由一个间接问句内部定语从句化的。在 SS, 当定语从句化已经发生但 wh- 移动尚未发生时, (47a) 的表达式如下:

(108) 这就是 $[_{NP} [_{\bar{S}} OP_i [_{\bar{S}} COMP t_i] [_{\bar{S}} 谁 t_i 买了书]]]$ 的] 原因_i]

* This is the reason why_i I wonder [who bought the books t_i].

附加语算子可以从内嵌从句内部移至内嵌 COMP 的位置上, 也就是移至有 OP_i 为标记的位置上, 在这里附加语算子可解释成中心词“原因”的谓词。这种移动方式不违背任何限制, 因为内嵌 COMP 还没有被内嵌从句的 wh-短语 who 所填充。但是, 如果包含 t_i 的内嵌 COMP 用下标 i 标识, 则这种标识的输出不会满足主句动词关于 COMP 应是 $[+wh]$ 的要求。因此, $COMP \neq i$ 。但是这个 COMP 作为最大节结, 阻断了中间踪迹对原有踪迹的支配。由于原有踪迹也不受词项支配, ECP 根据 $[\pm wh]$ 在 SS 中必须一致的假设, 将在 SS 中排除 (109)。即使只是在 LF 中表现出这种一致, (47a) 也必定为 ECP 所排除。“谁”经过 LF 移动之后, (47a) 的 LF 表达式如下:

(109) 这就是 $[_{NP} [_{\bar{S}} OP_i [_{\bar{S}} 我知道 [_{\bar{S}} [COMP 谁_j t_i] [_{\bar{S}} t_j t_i 买了书]]]]]$ 的] 原因_i]

在 LF 中, 动词“想知道”要求内嵌最深的 COMP 用“谁”的下标 j 标识, 而不是用 $[-wh]$ 中间踪迹的下标 i 来标识。因此, 内嵌最深开放从句中的踪迹 t_i 既不能受定位支配, 也不能受词项支配。(109) 在 LF 中为 ECP 所排除。这一点也适用于 (47) 中所有其它句子。因而, (47) 在确定毗邻原则作为移动的条件上不成其为问题。正象我们观察到的那样, 这一点已被独立的证据证实。

7.6. 几个结论

总之, 我们已经说明了为什么为人熟知的主语 / 宾语不对称性应当看成是更普遍的补语 / 非补语的不对称性的特例。附加语的踪迹类似主语的痕迹, 不受词项支配, 而必须受自己的先行词的直接支配。这些看法解决了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各种材料中毗邻原则的问题。如果这种做法是正确的话, 那么它们将有助于建立那种可包括 Chomsky (1973) 的最突出条件及 Chomsky, Lasnik (1977) 的 COMP-踪迹筛选条件的 ECP。有人会认为应当将空范畴原则视为在概念上较最突出条件和 COMP-踪迹筛选更为普遍的原则。但我们关于附加语踪迹的讨论也为 ECP 提供了直接的、经验性的根据。最突出条件指的是两项之中何者更突出的情况; 而对于那些两项均为非补语, 任何一项都不比另一项更突出的句子来说, 它就无法排除了。COMP-踪迹筛选主要用来处理踪迹与 COMP 毗邻的句式; 而对于那些附加语的踪迹并不与 COMP 毗邻的句子来说, 它也无法排除。

我们的理论如果正确, 从中便会得出许多重要的结论。首先, 它支持强式非制约亏空的量化原则; 根据这个原则, 一切算子——不论是范畴内还是范畴外的 NP, 也不论这些算子表现为论元或附加语——都必须各自制约一个变项。

第二, 我们的理论还维护强式 ECP; 根据这个原则, 各种类型的踪迹都必须被真支

配。这与弱式ECP的某种想法是直接对立的，并反对主要依靠弱式ECP所做的一切描述。尤其是根据(110)句中PP踪迹不受动词的词项支配这一事实，更能说明上述论点。

(110) On which day_i did you see John t_i ?

有人最近提出这类踪迹应当体现在ECP中。例如，Jaeggli (1980) 用这个办法把空范畴原则规定为仅仅限制空NP的分布。从下面的对比中（引自Joan Bresnan）可以看出这种看法是不恰当的，因为(111)中in this house这种非NP也服从ECP。

(111) It is in this house_i that they said [t_i lived many people] .

(112) *It is in this house_i that they said that [t_i lived many people] .

同样，Safir (1981) 提出ECP是只适用于映射原则所要求的节结的一个条件。也就是说，附加语的踪迹不服从ECP。如果认为这个提法可以解释(111)和(112)的对比的话（假设in this house是一个论元，而不是lived的附加语），那末它也只能是一种假设而已。另外，如果移动的附加语的踪迹不服从ECP，人们便会认为附加语的移动比补语的移动要自由得多。可是，我们已经看到，事实恰好与此相反。移动的附加语踪迹当然遵循ECP。由于附加语不受词项支配，其踪迹必然被定位支配；另一方面，补语受到词项支配，其踪迹无需受到定位控制。我想，这一点对我们提出的论点是一个强有力的支持。

这里所采用的方法的第三个结果可见于我们已看到的(113) (114)之间的对比，而介词在LF中通常是可分离的：

(113) *Which class did you fall asleep during?

(114) a. Who fell asleep during which class?

b. John fell asleep during three professor's lectures.

我们也注意到，人们可能提出在LF中进行wh-移动和使用量词规则时裹挟介词on，并将在LF层次之后调用结构重组规则。这是一种取代关于介词在LF中可分离的观点的一种可能的论断。虽然我们并不主张把这种可能性作为维护用于其他问题的Kayne理论的一种方法，我们并不是说，介词是不能被裹挟，也不是说介词分离的事实不能就范于逻辑式中的ECP。这里所需要的论点是可以找到的。考虑下句：

(114) Who remebers what we bought on which day?

按照未移动的wh-短语which day与主句中的who相匹配这种理解，(115)是合格的句子。如果按照Kayne的ECP，介词on在LF中不能分离出来；这样一来就必须将整个介词短语on which day移动，使其越过wh-岛送至主句COMP位置上。此外，这个移动了的介词短语在移至LF之前还不可进行结构重组。但是这样一来，(115)的LF表达式也还会为ECP所排除，因为on which day的踪迹既不受词项支配，也不受定位支配，因而(115)便会错误地被认为是不合乎语法的。这样，我们便又有一条支持（在英语中）介词分离的事实可归入一个单独原则的根据，即移出间区条件(6.118)。

另外，我们已在前面见到，汉语不表现出“标准的”ECP的作用，即that-踪迹、

标准的最突出条件和“ne personne”现象——虽然汉语必须服从毗邻原则，不能从附加从句或介词短语中移出一个成分而违反移出同区条件(6.118)。为了确定语法理论中是什么东西造成汉语和英语中一系列不同的特点，如前所述，我们可以说ECP本身就是一个参数，即空范畴原则在英语中有但在汉语中没有；或者说ECP只是一种原则，英、汉两种语言之间表面上的区别是由其它参数推导出来的。虽然我们从便于理解出发并考虑到汉语中的INFL具有丰富的词汇内容，而选择了第二种说法，但我们并不是说在汉语中也有关于ECP的根据。给定汉语中ECP无论在LF还是在SS中都可用来排除出现在不受定位支配的附加语位置之中的踪迹，那末结论则是：ECP应被看成是一条原则。

当然，如果我们的理论是正确的，那末它对存在于LF这一语言层次的论断也提供了重要的多种语种的支持。在LF这个语言层次中，LF映射规则所产生的空范畴被看成是与句法中的移动所产生的空范畴相同的。——句法这个层项与模式理论语义学中对它所作的解释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此外，如果一切移动的范畴都必须制约踪迹，而一切踪迹又必须服从空范畴原则的话，我们便可以推导出人们普遍接受的可分析性条件(参看第三章)，即移动仅对最大范畴产生影响的条件。如果移动对较小的(小于最大范畴的)范畴(尤其是中心词)产生影响的话，那么这些范畴的踪迹就不能受到词项支配(词汇中心词会自行移出)。这样，被移动的中心词的踪迹必然受到这个中心词本身的支配。这就排除了把中心名词从它的限定语或补语中移动的可能。中心名词的踪迹不能受到中心词本身的支配，因为最大的NP节结阻断这种支配。例如，在语符列some people from every walk of life中，移动不只是对people或some people发生影响，这一点对前面谈过的May的“逆转连接”量词来说也是一个理想的结果。¹²

7.7. 产生的一些问题

虽然这里提出的理论可能产生许多理想的结果，但可惜的是这个理论自身还存在一些问题。在本节中我将说明某些在这一理论完全令人满意前必须解决的问题。我将探讨这些问题可能解决的办法，但是它们的最终解决仍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第一，我把(43)、(45)、(49)中不合乎语法的句子看成是较普遍的显性补语/非补语的不对称性的一种特例，它与SS中ECP之下的标准显性COMP-踪迹的作用相同。这一点从(116a-b)和(117a-b)的对比中可以得到很好的说明：

(116) a. * [_S On which day_i [_S did you wonder

[_S what_j [_S I bought t_j t_i]]]] ?

b. * [_S who_i [_S did you wonder [_S what_j

[_S t_i bought yesterday]]]] ?

(117) a. ? ? [_S what_i [_S did you wonder [_S when_j

[_S I bought t_i t_j]]]] ?

- b. ? ? [$\bar{S}$ what_i [S did you wonder [$\bar{S}$ who_i
[S t_j bought t_i yesterday]]]] ?

如(118)所示, 主语和附加语之间的区别是出乎意料的:

- (118) a. * [$\bar{S}$ who_i [S did you think [$\bar{S}$ that [S t_i
would come]]]] ?
b. [$\bar{S}$ On which day_i [S did you say [$\bar{S}$ that
[S he was coming t_i]]]] ?

这就是说, 当内嵌COMP是that时, 仍然会出现主语/补语的不对称性, 但预料中的附加语/补语的不对称性却没有出现。这一点是出乎预料的, 因为(118a)的不合格通常被认为是违反了一般的ECP。说这一定会造成某种程度的理论上的混乱, 那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在LF中出现that似乎并不妨碍wh-主语的移出——虽然在COMP中出现了一个wh-词。某些讲话者认为, 下面的对比是存在的:

- (119) a. ? Who recommends that who buy the books?
b. ? Which man ordered that which woman see Mary?
(120) a. * Who remembers why who bought the books?
b. * Who wonders whether who should come?

如果(119)和(120)的对比是真实的和语义方面的, 这就说明(118a)应该又当别论。但是, 这里包含着其他一些问题, 现在难以作出任何结论。例如, 有些说话人不接受(119a-b)(如Hankamer1975), 而另一些人却认为(120)完全不合格。解决(118)所提出的问题的另一方法是: 采用 $\bar{S}$ 的COMP节结是一个附加语(如附加语on which day)而不是论元who的观点。更为特殊的是: 假如说, 当且仅当是附加语的中间踪迹COMP包含that和一个中间踪迹时, 这个中间踪迹将被看成是这个COMP的中心词, 而是论元的中间踪迹时则不然; 那么(118b)中的COMP则用下标i标识; 但(118a)中的COMP则不然。这就使COMP定位控制附加语踪迹, 但不控制主语踪迹, 因此便构成了(118)中的对比情况。解决这个问题还可能用另一种方法, 即采用类似Reinhart(1976b)提出的一个观点, 每个句子中都有两个COMP的位置。例如, 可以假定附加语是 $\bar{S}$ 的中间姊妹节结, 而主语是是 S 的中间姊妹节结。另外还可以假定在 $\bar{S}$ 和 S 之下各有一个COMP, 而COMP that在较低的COMP中生成。于是, 人们便可以规定附加语可以直接移至较高的COMP; 虽然论元必须首先移至较低的COMP, 然后再移至较高的COMP。如果较低的COMP包含that, 这就会阻止被移动的主语的中间踪迹定位控制其原有踪迹, 但对被移动的附加语的中间踪迹却不起任何作用。我想, 所有这些观点不是不可实现的; 但必须在得到充分证明之后, 才能确定它们的意义。

第二个问题与我们理论中非补语从NP中移出都将违反ECP的主张有关。我们已见到NP内部的介词短语的移动就属于这种情况(参看100—103)。不过, 当我们考虑到如由NP中位移之类的那些右移规则时, 还会产生一些问题。首先, 看下面的例子:

(121) [The claim t_i] was made that all squares were round_i .

(122) [A book t_i] appeared yesterday on Warlpiri partitives_i .

这两个句子对ECP来说都不成问题,因为每句中的踪迹 t_i 都可以说是受真(词项)支配的。外移句that all squares were round是名词claim的补语,介词短语on Warlpiri partitives是book的补语。不过,在下面的句子中,却都有一个非补语外移((125)引自Guéron 1980):

(123) [A book t_i] appeared yesterday that I like_i .

(124) [The fact t_i] remains that all squares are not round_i .

(125) [A man t_i] died from India_i .

在(123)中一个定语从句被外移,在(124)中一个同位语从句被外移。在这两句中发生外移的都是一个附加语。在(125)中PP from India同样是修饰a man的一个附加语。如果假设附加语与最大NP毗邻,那么(123) — (125)各句中踪迹 t_i 既不受词项支配,又不受定位支配,因而违反ECP。注意,我们不能规定名词词项支配其附加语,否则我们便无法解释(100) — (101)之间的对比以及(102) — (103)之间的对比。事实似乎是这样的:当wh移动中有正常的补语/非补语的不对称性时(如(100) — (103)所示),右移中不会有这种不对称性(如(121) — (125)所示)。再比较一下(125)和(126):

(126) *From which country_i did you see [a man t_i] ?

为了解决这里外移中出现的问题,我规定右移的踪迹不一定受真支配。当然,这很难说是解决了问题,但这里似乎有着某种独立的理论动机,对某种更普遍的原则应有所规定。注意,所有的外移过程都违反移出间区条件(6.118)。因此,关于真支配的全部理论似乎都不能控制右移的踪迹。

为了取消这个规定,我们可以仿效Chomsky和Lasnik(1977),将右移规则看成是语音形式中文体移动和踪迹不服从ECP的一种情况(踪迹甚至完全不必要是可见的)——虽然毗邻原则必须尽可能地普遍化,以便能用于文体部分之中。¹³采用这个办法有一个困难。如我们常见的那样,照应关系往往会因这种“文体”移动的结果而改变。试看:

(127) A book that John_i ordered pleased him_i .

(128) ? *A book pleased him_i that John_i ordered.

最后下面引自Chomsky(1981b)的这类句子的对比也有问题:

(129) ?? Which man did he go to college without speaking to t_i ?

(130) *To which man did he go to college without speaking t_i ?

我们已经讲过:两种类型的算子之间的根本区别被描述成:一类算子的踪迹占有论元的位置,而另一类算子的踪迹占有附加语的位置。这种描述是较为恰当的。其根据在于意

大利语中象(50)和(51)那样的句子是合格的,从理论的充分性上看也是这样。在(130)中, to which man 的痕迹出现在论元的位置上——这与(50)中 a cui (意语: to whom) 完全一样,但是这个句子比(129)还要糟。由于(129)中的痕迹与(130)中的痕迹属于不同的范畴,也就是说,它们分别属于NP和非NP,而不是分属于论元和附加语,所以这两个句子的对比似乎与我们前面的结论相矛盾。为了寻找一条合理的出路,我们可以规定(如Chomsky 1981b中所建议的那样),只有空NP而不是空PP能够基础生成,一个空范畴的推导如果受到界限条件的阻碍,但仍可违反这个条件而基础生成,并得出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接受的句子,除非这种基础生成不是任意性的。(界限条件将是(6.118)条件,即被6.5中毗邻结构中用较严格的概念“最大”、“最低最大”等术语定义的支配的一种转移条件。)只有NP能够基础生成为空范畴,再说一遍,这个规定是不无道理的。我们总是要排除下面这种句子中的空介词短语 [PRO PPs]:

(131) *John saw Bill [PP PRO] .

(132) *John tried [to come [PP PRO]] .

我们需要排除(131) — (132)中的空PP(比如说,一个空时间状语)和我们需要从 John saw PRO'S books 中排除 PRO,都是由于相同的原因。(131)可以被制约理论用PRO受其中的INFL支配的假设所排除。但是,(130)中的PRO并不受支配,因而不能被制约理论所排除——虽然,如果PP不能任意生成的话,(130)也会被排除。

注 释

1. 这个问题将联系下面(55) — (57)中的句子来讨论。

2. 由于焦点表明说话人强调的内容(不论是直接话语的说话人还是间接话语的说话人,即主句主语),要把焦点解释成以从句C为逻辑域,最低要求是:C必须是直接话语,或在一定意义上是一个动词或名词的直接话语补语。因而,象say, think一类动词和statement, claim一类名词等的句子补语符合这个要求,而焦点便可以表明引语的“说话人”强调的内容的补语为逻辑域。另一方面,定语从句既不是直接话语,也不是引语。因此,焦点不能把定语从句作为它唯一的逻辑域。

3. 当所讨论的wh被看作具有内嵌逻辑域,即与COMP中的内嵌wh相同时,这些句子中也包含同样的对比。

4. 在判断这些句子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到它们不是反疑问句。原位的wh也不应单独用来表述一个补充问句。(40e)的意思不是 who remembers what we bought and why?

5. Hebrew (Reinhart 1979b)和日语(M. Saito.p.c.)中也有相似的现象。

6. 提出一个以“容易分析”为基础的解釋以说明(43)和(45)的不合格性是很吸引人的。所谓“容易分析”就是刚才提到的那种相斥因素:当wh词在 $\bar{S}$ 中出现时确定why, how, where, when在 $\bar{S}$ 中与最高层次动词连用是很容易的。不过,在下面的(i)中,就象可把主句COMP why看成同主句动词连用一样,可以很容易地把它定为同内嵌动词连用:

(i) Why did you say that he came?

显然, (i) 和 (43) — (45) 之间有明显区别的原因是: (43) — (45) 各句中内嵌动词定位于一个岛内。所以即使从句法分析理论出发, 也仍然必须认真考虑到 wh 岛的存在。但是这样一来便会立即产生同样的问题: 为什么对非踪迹制约附加语的这个解释过程, 比对 what 一类论元移动的解释, 必须服从较严格意义的毗邻原则。

7. 再举几个例子说明一下在 wh 岛限制中话题化同样是自由的情况。

(i) 那本书_i,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问我买不买_i 买。

(ii) 那本书_i, 我请问你知不知道他有没有问你要不要买_i 。

8. 这里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中间踪迹是否要服从 ECP。根据我们的假设, 一切踪迹, 包括移动的附加语踪迹, 都要服从 ECP; 那末自然只能假定 COMP 中的踪迹也要服从 ECP。为了说明这一点, 我们可以采用 Kayne 的观点: 一个动词可以支配整个 $\bar{S}$, 但不能同时支配整个 $\bar{S}$ 和 S; 所以一个 COMP 只能受它的主句动词的真支配, 但不能受一个内嵌主语的真支配。可供选择的办法是 Chomsky (1981a) 非正式提出的一种假设: $\bar{S}$ 可以被某些动词, 特别是所有架接动词(包括上升动词)删除掉。Stowell (1980) 所采取的办法又有些不同。我舍弃这个在理论实现方面的细节, 虽然选择这样或那样的办法当然并非不重要的。

9. Chomsky (p. c.) 曾向我指出, COMP 识别规则不能被推导为中心词对原有节点一般穿透的结果。特别要说的是, 即使是一个不及物动词, 也不能支配其主语, 如 [_S John [_{VP} [_V came]]]。如果能够认定任何非分支节结与其唯一的姊妹节结相同的话, 那末由于这里的 VP 是 came, came 便可以支配 John。为了对不需要的 COMP 识别和缺少的 COMP 识别作出必要的区分, 我要说明在我们的特殊穿透情况之中只有指称性下标能够自中心词穿透至原有节结。由于动词没有指称性下标, 但移入 COMP 的某个成分却有这样的下标, 这种必要的区分是可以作出的。

10. (82) 和 (83) 的不合格, 在我 (1982) 和 Aoun, Hornstein, Sportiche (1981) 的著述中均已作出假设, 这是由于非实体词 why, how 不能实现 Higginbotham 和 May (1981) 提出的“吸收”规则。按照 Higginbotham 和 May 的建议, “吸收”规则具有将包含 n 个数量词的 COMP 变成 n 级的数量词的作用:

(i) [$\bar{S}$ [_{COMP} WH₁, WH₂, ..., WH_N] [_S ...]] → [$\bar{S}$ WH_(1, 2, ..., N) [_S ...]]

(ii) Who saw what?

(iii) [$\bar{S}$ [_{COMP}_i what_j who_i] [_S t_i saw t_j]]

“吸收”规则将 (iii) 变成 (iv):

(iv) [$\bar{S}$ [For which (j, j a thing; i, i a person) [_S t_i saw t_j]]]

(v) For which (X, X a person; Y, Y a thing) X say Y.

对“吸收”功能作出解释的自然办法是：它能吸收(iii)中 who 和 what 的诸特征而构成单一超特征的主句。这就使每一个被吸收的 wh 短语成分统制或真制约其变项。请注意，在(iii)中只有 who_i 成分统制 t_i，因为 COMP 与下标 i 一致，但 what_j 并不成分统制 t_j。这就违反了 CPB 和 CQB。不过，在使用吸收原则之后，自然便可以假设下标 i 和下标 j 均能穿透到 COMP 的顶点。于是，what 和 who 在这个阶段真制约变项。如果我们在吸收阶段之后再应用 CPB 和 CQB，那么无须对成分统制或真制约概念做特别修改，(ii) 便可被正确地保留。如果我们假设，非实体的 why 和 how 不象实体的 what, who 等具有吸收作用，那末(82)和(83)中各句将自动地为这两条量词原则所排除。不过，这种假设对这些句子来说是不正确的，因为(85) — (87)中各句是合格的。如果 why 和 what 不能被吸收到同一个主句中去，那末就没有理由说，(86)是合格的，而(82a)却是不合格的。于是，对这些例子的正确解释将根据 ECP。我们下文中将对此作说明。另一方面，请注意这一点本身并不是说吸收规则没有道理，也不是说吸收规则不具有使那些为两条量词规则(CPB 和 CQB)所排除的句子合法化的作用。我们需要做的是，应假定吸收规则可用于 LF，即应用于 LF' 的部分，以使(82) — (83)和(85) — (87)之间的对比在 LF 中可以得到解释。我们还需要允许 why 和 how 这类附加语也跟 what, who 之类的 NPs 一样可以同时被吸收。然而，whether 却不能与这类词同时被吸收。

(vi) *I wonder whether you bought what.

由于在(vi)中 what 是补语，(vi)之所以不合格不能归咎于 ECP，但却可以假设这是由于(vi)没能吸收 whether。这一点可用(vii)和(viii)来说明，在(vii)中 what 必具有宽域；在(vii)中我们必须假设有一个在主句的 COMP 中基础生成的 whether_i。

(vii) Who remembers whether we bought what?

(vii) *Did you buy what?

11. 某些说话人觉得(87)不如(86)那么自然。对这种奇特现象我不知如何解释。这种现象也不象是完全偶然的，在某些说话人看来，(i)比(ii)稍嫌蹩脚。

(i) *What did who buy?

(ii)? *Who remembers why who bought the books?

最后，对 Chomsky (1981a) 指出的另一个问题我不想解决，也不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是：当对所有的可构成 wh- 问句的短语都用 wh- 方式提问时，我们已见的一切不对称性则完全消失：

(iii) What did who buy when?

(iv) Who remembers what who bought where?

12. 仅有一种类型的中心词移动是允许的，那就是出现在范畴内部的中心词。我想到两类这样的例子：(英语中的)助动词倒置和动词前置(例如西班牙语，参见 Torrego 1981)。在助动词倒置的情形下，助动词前移至句首的位置；但由于它并未移出其自身

的最大映射范围，所以其踪迹仍受真支配。至于动词前置，只要S是动词的映射，便不成问题。不过，在那些S的中心词有 INFL 的语言中，这就成问题了。我们假设，一个动词首先要同一个INFL相结合，按照这个假设，这里的动词就要支配它在 VP 中的踪迹。（参看注释7关于COMP中中间踪迹的支配。）

13. 为了讨论在外移方面与毗邻原则有关的问题，请参看 Koster (1978b)。

参 考 文 献

- Akmajian, A., S. Steele and T. Wasow (1979) "The category AUX in universal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10.1.
- Aoun, J. (1979) "On government, Case-marking, and clitic placement," mimeographed, MIT.
- Aoun, J. (1981) "ECP, Move α , and subadjacency," Linguistic Inquiry 12.4.
- Aoun, J. (1982) The Formal Nature of Anaphoric Relations,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Aoun, J. N. Hornstein and D. Sportiche (1981) "Some aspects of wide scope quantification," Journal of Linguistic Research 1.3.
- Aoun, J. and D. Sportiche (1981) "On the formal theory of government," paper read at the 1981 GLOW conference at Gotingen.
- Bach, E. (1971) "Ques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2.2.
- Bach, E. and B. H. Partee (1980) "Anaphora and Semantic Structure," CLS Parasession on Pronouns and Anaphora.
- Baker, C. L. (1970) "Notes on the description of English questions, the role of an abstract question morpheme,"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6. 2.
- Baltin, M. (1981) "On extraction from noun phrases," paper read at the 1981 annual LSA meeting, New York.
- Barwise, J. and R. Cooper (1981)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and natural language,"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4.2.
- Belletti, A. and L. Rizzi (1981) "The syntax of 'ne': som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Linguistic Review 1.2.
- Bresnan, J. (1972) Theory of Complementation in English Syntax,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Bresnan, J. (1973) "Syntax of the comparative clause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4.2.
- Bresnan, J. (1976) "On the form and functioning of transforma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7.1.
- Bresnan, J. (1978) "Variables in a theory of transformations," in P. W. Culicover, T. Wasow, and A. Akmajian, eds., Formal Syntax,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Brody, M. (1981) "On circular readings," mimeographed, MIT.
- Brody, M. (1981a) "The generalized ECP and the binding theory," mimeographed, MIT.
- Carlson, G. (1980) "Polarity any is existential," Linguistic Inquiry 11.4.

-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lifornia.
- Cattell, R. (1976) "Constraints on movement rules," Language 52.1.
- Cattell, R. (1979) "On extractability from quasi-NPs," Linguistic Inquiry 10.1.
- Chen, C-X. L. (1974) Aspects of Noun Phrase Structure and Restrictions on Question Forma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 Cheng, R. (1979) "Focus devices in Mandarin Chinese," mimeographed, University of Hawaii.
- Cheng, R. (1980) "Chinese question forms and their meanings," paper read at the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 Chomsky, N. (1955)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Plenum, 1975.)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Chomsky, N.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 Jacobs and P. S.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Blaisdell, Waltham, Massachusetts.
- Chomsky, N. (1973)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s," in S. Anderson and P. Kiparsky, eds., A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 Chomsky, N. (1975)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Pantheon, New York.
- Chomsky, N. (1976) "Conditions on rules of grammar," Linguistic Analysis 2.
- Chomsky, N. (1977) "On wh movement," in P. Culicover, T. Wasow and A. Akmajian, eds., Formal Syntax,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Chomsky, N. (1980) "On binding," Linguistic Inquiry 11.1.
- Chomsky, N. (1980c)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syntactic theory," mimeographed, MIT.
- Chomsky, N. (1981a)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 Chomsky, N. (1981b)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mimeographed, MIT.
- Chomsky, N. (1981c)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form and function," Linguistic Review 1.1.
- Chomsky, N. and H. Lasnik (1977) "Filters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8.3.

- Cinque, G. (1980) "On extraction from NP in Italian," Journal of Italian Linguistics 1.2.
- Cole, P. (1974) "Backward pronominalization and analogy," Linguistic Inquiry 5.3.
- Cole, P. (1982) Imbabura Quechua, Lingua Descriptive Studies, North Holland, Amsterdam.
- Cooper, R. (1979) "Variable binding and relative clauses," in F. Guenther and S.J. Schmidt, eds., Formal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for Natural Languages, Reidel, Dordrecht.
- Chu, C. (1980) "On Chinese as an SOV language," paper read at the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 Dowty, D. (1978) A Guide to Montague's PTO,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Emonds, J. (1976) A Transformational Approach to English Syntax,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Engdahl, E. (1978)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Questions in Swedish,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Ertechik, N. (1973) On the Nature of Island Constraints,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Evans, G. (1980)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1.2.
- Farmer, A. (1980) On the Interaction of Morphology and Syntax,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Fiengo, R. and J. Higginbotham (1981) "Opacity in NP," Linguistic Analysis 7.4.
- Freidin, R. (1975) "The analysis of passives," Language 51.
- Freidin, R. (1978) "Cyclicity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9.4.
- Freidin, R. and H. Lasnik (1981) "Disjoint reference and wh-trace," Linguistic Inquiry 12.1.
- Geach, P. (1962) Reference and Generalit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ew York.
- George, L. and J. Kornfilt (1981) "Finiteness and boundedness in Turkish," in F. Heny, ed., Binding and Filtering,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Givon, T. (1973) "Opacity and reference in language," in Kimball, J.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Greenberg, J. (1966) Universals of Languag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Grimshaw, J. (1979)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lexicon," Linguistic Inquiry 10.2.
- Gueron, J. (1980) "Constituent completeness: a concept in logical form," NELS 10.
- Haik, I. (1982) "Indirect binding," mimeographed, MIT.
- Hale, H. (1978a)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sentences," mimeographed, MIT.
- Hale, K. (1978b) "Obviation in Modern Irish," mimeographed, MIT.
- Hale, K. (1979) "On the position of Warlpiri in a theory of typology," mimeographed, MIT;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1981).
- Hale, K. (1980) "Remarks on Japanese syntax," in A. Farmer and Y. Otsu, eds.,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
- Hale, K. (1982) "Preliminary remarks on configurationality," NELS 12.
- Hankamer, J. (1975) "On wh indexing," NELS V.
- Hashimoto, A. (1969) "The verb 'to be' in modern Chinese,"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supplementary series 9.
- Hashimoto, A. (1971)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Union 8, Princeton University.
- Hawkins, J. (1980) "On implicational and distributional universals and word order,"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6.
- Higginbotham, J. (1980a) "Pronouns and bound variables," Linguistic Inquiry 11.4.
- Higginbotham, J. (1980b) "Anaphora and GB," NELS 10.
- Higginbotham, J. (1981) "Plurals, binding and accessibility," NELS 12.
- Higginbotham, J. (forthcoming) Structures and Meanings.
- Higginbotham, J. and R. May (1981) "Questions, quantifiers, and crossing," Linguistic Review 1.1.
- Hirschbuhler, P. (1978) The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WH Construction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 *
- Hou, J. (1979) "Totality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dou," mimeographed, University of Hawaii.
- Huang, C-T. J. (1979) "Topicalization and relativization in Chinese," mimeographed, MIT.
- Huang, C-T. J. (1981) "A note on QR and subjacency," mimeographed, MIT.
- Huang, C-T. J. (1982) "Move wh in a language without wh movement," to appear in Linguistic Review 1.4.

- Huang, C-T. J. (to appear)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scop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Huang, S. F. (1981) "On the scope phenomena of Chinese quantifier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2.
- Ioup, G. (1975) "Some universals for quantifier scope," in J. Kimball,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5,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MIT Press.
- Jackendoff, R. (1977) X-Syntax: a Study of Phrase Structure, MIT Press
- Jaeggli, O. (1980) On Some Phenologically Null Elements in Syntax,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Jeane, L. (1978) Topics in Hopi Grammar,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Katz, J. (1980) "Chomsky on meaning," Language 56.1.
- Kayne, R. (1981) "ECP extensions," Linguistic Inquiry 12.1.
- Kayne, R. (1982) "Connectedness," mimeographed, Universite de Paris VIII.
- Keenan, E. (1976) "Remarkable subjects in Malagasy," in C.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Kempson, R. M. and A. Cormack (1981), "Ambiguity and quantificatio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4.2.
- Kitagawa, C. and C. Ross (1982) "Prenominal modification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Linguistic Analysis 9.1.
- Klima, E. (1964) "Negation in English," in J. Fodor and J. J. Katz, eds.,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N. J.
- Koopman, H. and D. Sportiche (1981) "Variables and the Bijection Principle," paper read at the 1981 GLOW conference.
- Koster, J. (1978a) "Why subject sentences don't exist," in S. J. Keyser, ed., Recent Transformational Studies in European Languages, MIT Press.
- Koster, J. (1978b) Locality Principles in Syntax, Foris, Dordrecht.
- Kripke, S. (1972) "Naming and necessity," in D. Davidson and G.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Reidel, Dordrecht.
- Kroch, A. (1974) The Semantics of Scope in English, MIT PhD dissertation.
- Kuno, S. and J. Robinson (1972) "Multiple wh ques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3.
- Lakoff, G. (1971a) "Repartee,"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6.3.
- Lakoff, G. (1971b) "On generative semantics," in D. D. Steinberg and

- L. A. Jakobovits, eds.,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1969) "Pronominalization and the chain of command," in D. A. Reibel and S. Schane, eds., Modern Studies in English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N. J.
- Langacker, R. (1974) "Movement rules in functional perspective," Language 50.
- Lasnik, H. (1975) "On the semantics of negation," in Hockney et al, eds.,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Philosophical Logic and Linguistic Semantics, Reidel, Dordrecht.
- Lasnik, H. (1976) "Remarks on coreference," Linguistic Analysis 2.
- Lehman, W. (1978) Syntactic Typology,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i, C. and S. Thompson (1974) "An explanation of word order change: SVO-SOV,"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2.
- Li, C. and S. Thompson (1976a) "On the issue of word order in a synchronic grammar: a case against movement transformations," Lingua 39.
- Li, C. and S. Thompson (1976b)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language," in C.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Li, C. and S. Thompson (1978) "An exploration of Mandarin Chinese in W. Lehman, ed., Syntactic Typology,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i, C. and S. Thompson (1979) "Third person pronouns and zero anaphora in Chinese discourse," in T. Givón,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Lin, S. F. (1974) 《台湾话选择问句文法》台湾, 台北学生书局
- Linebarger, M. (1980) The Grammar of Negative Polarity,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Lu, S. X. (1942) Aspects of Chinese Grammar,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Lu, S. X. (1955) Papers on Chinese Grammar,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Marantz, A. (1979) "Notes for a revision of subadjacency," mimeographed MIT.
- Marantz, A. (1980) "English S is a projection of V," NELS 10.
- Marantz, A. (1981) On the Nature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May, R. (1977) The Grammar of Quantification,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May, R. (1979) "Must COMP—to—COMP movement be stipulated?" Linguistic Inquiry 10.4.

- Mei, K. (1972) Studies in the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of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Harvard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Mei, K. (1978) "On verb—phrase complements in Chinese," in A Festschrift for Professor Chu Wan Li, Taipei, Taiwan.
- Mei, K. (1980) "Is Chinese really a SOV language?" mimeographed, Taiwan University.
- Mohanan, K. P. (1981) "On pronouns and their antecedents," mimeographed, MIT.
- Nash, D. (1980) Topics in Warlpiri Grammar,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Paris, M.—C. (1977) "On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the lian...ye/dou ...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mimeographed, Universite Paris VII.
- Paris, M.—C. (1979) Nominal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Universite Paris VII.
- Partee, B. (1975) "Montague grammar and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6.2.
- Perlmutter, D. (1971) Deep and Surface Structure Constraints in Syntax,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 Pesetsky, D. (1982) "Complementizer—trace Phenomena and the Nominative Island Condition," Linguistic Review 1.3. (to appear).
- Platero, P. (1978) Missing Noun Phrases in Navajo, MIT PhD dissertation.
- Postal, P. (1971) Crossover Phenomena,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Quine, W.V. (1960) Word and Object,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Reinhart, T. (1976) The Syntactic Domain of Anaphora, MIT PhD dissertation.
- Reinhart, T. (1979a) "Syntactic domains for semantic rules," in F. Guenther and S. J. Schmidt, eds., Formal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for Natural Language, Reidel, Dordrecht.
- Reinhart, T. (1979b) "Two COMP positions," paper read at the 1979 GLOW Conference.
- Reinhart, T. (1981) "Coreference and bound anaphora: a restatement of the anaphora questions," mimeographed, Max-Planck-Institut für psycholinguistik and Tel Aviv University; to appear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 Riemsdijk, H. van (1978) A Case Study in Syntactic Markedness, Foris, Dordrecht.

- Riemsdijk, H. van and E. Williams (1981) "NP structure," Linguistic Review 1.2.
- Rizzi, L. (1978a) "Violation of the wh island constraint and the subadjacency condition," Montrea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1.
- Rizzi, L. (1978b) "A restructuring rule in Italian syntax," in S. J. Keyser, ed., Recent Transformational Studies in European Languages,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Rizzi, L. (1980) "Negation, wh movement, and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mimeographed, University of Calabria.
- Rodman, R. (1972) "Movement constraints on transformations that do not move elements," UCLA Papers in Syntax 3.
- Rodman, R. (1976) "Scope phenomena, 'movement transformations', and relative clauses," in P. Partee, ed., Montague Grammar,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Rosenbaum, P. S. (1967) The Grammar of English Predicat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Rosenbaum, P. S. (1970) "A principle governing deletion in English sentential complementation," in R. Jacobs and P. S. Rosenbaum,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Blaisdell, Waltham, Massachusetts.
- Ross, C. (to appear) "On the functions of Mandarin d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Ross, J. R. (1967)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 in Syntax, MIT PhD dissertation.
- Ross, J. R. (1969) "On the cyclic nature of English pronominalization," in D. Reibel and S. Schane, eds., Modern Studies in English,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N. J.
- Rothstein, S. D. (1981) "On Preposition Stranding," mimeographed, MIT.
- Safir, K. (1981) "The ECP, θ -criterion, and the status of null expletive elements," mimeographed, MIT.
- Schachter, P. (1972) "Focus and relativization," Language 48.
- Simpson, J. (1979) "Relative clauses in Chinese," mimeographed, MIT.
- Simpson, J. (1980) "Noun phrase structures in Amoy," mimeographed.
- Sjoberg, T. (1980) Coordination, MIT PhD dissertation.
- Smith, (1980) "Review of W. Lehman, ed., Syntactic Typolog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6.1.
- Sportiche, D. (1981) "Bounding nodes in French," Linguistic Review 1.2.

- Stowell, T. (1980) "Complementizers and the ECP," NELS 10.
- Stowell, T. (1981) 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s, MIT PhD dissertation.
- Tai, J. (1973a) "Chinese as an SOV language," CLS 9.
- Tai, J. (1973b) "A derivational constraint on adverbial placement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3.
- Tai, J. (1980) "Temporal sequence of Chinese word order," mimeographed,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Tai, J. and J. Chou (1974) "On the center of predication in Chines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mimeographed,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Tang, C. T.-C. (1977) Studies of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Student Book Co., Taipei, Taiwan.
- Tang, C. T.-C. (1979)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Student Book Co., Taipei, Taiwan.
- Taraldson, T. (1979)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 class of marked extractions, to appear in A. Belletti, et al, eds., Theory of Markedness in Generative Grammar, proceedings of the 1979 GLOW conference.
- Teng, S. H. (1973a) "Negation and aspect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 Teng, S. H. (1973b) "Scope of nega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3.
- Teng, S. H. (1974) "Double nominatives in Chinese: a case for sentence predicate," Language 50.4.
- Teng, S. H. (1975a)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Teng, S. H. (1975b) "Predicate movement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1.
- Teng, S. H. (1979)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
- Thompson, S. A. (1973) "Transitivity and the ba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2.
- Torrego, E. (1982) "On inversion in Spanish and some of its effects," mimeographed,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Boston.
- Tsao, F. F. (1977)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hD dissertation. (Student Book Co., Taipei, 1979.)

- Vennemann, T. (1972) "Analogy in generative grammar, the origin of word order," paper read at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Bologna.
- Wang, W. S-Y. (1965) "Two aspect markers in Mandarin," Language 41.3.
- Wang, W. S-Y. (1967) "Conjoining and deletion in Mandarin syntax," Monumenta Serica 26.
- Wasow, T. (1972) Anaphoric Relations in English, MIT PhD dissertation.
- Weinberg, A. and N. Hornstein (1981) "Case theory and preposition stranding," Linguistic Inquiry 12.1.
- Williams, E. (1977) "Discourse and logical form," Linguistic Inquiry 8.1.
- Whitman, J. (1979) "Scrambled, over easy, or sunny side up?" CLS 15.
- Zimmer, K. (1964) Affixal Negation in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Word Monograph 5.
- * * Hirschbuhler, P. (1981) "The ambiguity of iterative multiple ques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12.1.